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OREST PACKAGING GROUP CO.,LTD.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森 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5,000 万股，且本次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8.97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林童、林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p> <p>公司股东陈清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监事林荣生、揭娟、王红波、张连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投资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森林投资财产份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森林投资财产份额。</p> <p>公司监事安立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森林全创财产份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p> <p>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和陈清贤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重要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流通限制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 15,000.00 万股，具体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林童、林昊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

公司股东陈清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监事林荣生、揭娟、王红波、张连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投资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森林投资财产份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森林投资财产份额。

公司监事安立新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财产份额。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财产份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森林全创财产份额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森林全创财产份额。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和陈清贤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价格将按规定做相应调整。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以稳定上市后的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1、公司回购股份；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 3、董事（限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森林包装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在森林包装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

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三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2、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目标是使股价与股票价值相匹配，尽量促使公司股票收盘价回升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

自森林包装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森林包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森林包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森林包装股票；本人将根据森林包装股东大会批准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在森林包装就回购股票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票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 2、未担任董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陈清贤承诺：

自森林包装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森林包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森林包装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按照《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增持森林包装股票。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法、林启群、林加连承诺

森林包装的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采取下列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该期间内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发生上述情况，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若公司未能依法履行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代为履行上述义务。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森林包装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公司招股

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采取如下措施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方法合理确定。

若本人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人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如有）；

5、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因光大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先行赔付义务。

2、律师事务所承诺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承诺如下：因中汇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

本人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

5、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持股 5%以上股东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按照如下安排：

1、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合伙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发行人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减持期限。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4、本合伙企业减持森林包装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合伙企业所持森林包装股份在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合伙企业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森林包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

5、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同时，上述股东承诺：本人/合伙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合理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打造多层次、稳健的财务结构，控制资金成本。

2、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和未来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具体计划如下：继续开展全员教育与培训，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按照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

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加强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制定《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

6、公司违反承诺后采取的措施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

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

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

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6、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规定，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

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五）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主要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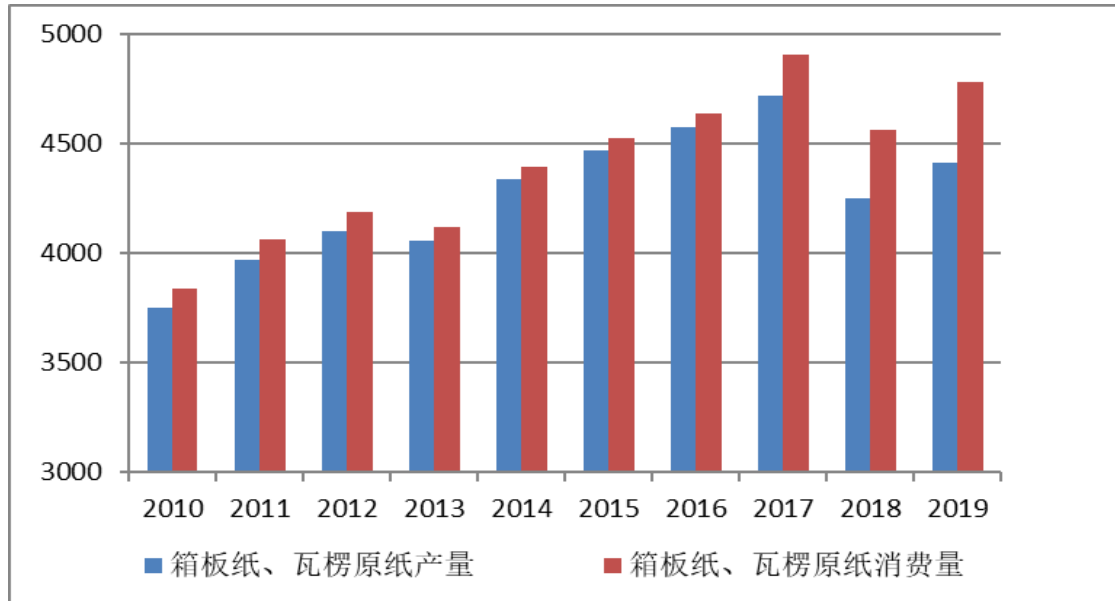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载明的各项风险因素，特别是以下风险：

（一）造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中国造纸工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已从过去紧缺型变成基本平衡型。近几年已形成供需基本平衡的格局，多数产品已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细分行业（箱板纸、瓦楞原纸）需求增长较快。2019 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产量合计 4,410 万吨，消费量合计 4,777 万吨，存在缺口近 367 万吨，近 10 年来，年均缺口达 111.50 万吨（如下图所示）。

2010 年-2019 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和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2010年至2019年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所得。

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无论运输包装还是销售包装，瓦楞纸箱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包装容器之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为电子商务带来了发展机遇，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大量的快递包装需求给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的箱板纸、瓦楞纸细分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但由于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仍有产能扩张计划，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告的投资项目，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较大，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达产，如果消费市场未能同步或稍快增长，则包装纸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其中，原纸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纸，报告期内废纸和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在58%和14%左右，废纸、原纸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废纸收购价格、原纸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力度不够，增加的成本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主要原材料废纸价格的变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亦随之变动。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适时调整产品价格，但价格调整时间和调整幅度不一定能完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同步；此外，如果主要产品市场供需环境发生波动，亦将对公司产品价格构成压力，并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包括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已经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包装原纸和包装纸制品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与下游终端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风险

2014年9月2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319，有效期3年），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17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49，有效期3年），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公司已于2020年7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报材料，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待浙江省认定办评审，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子公司森林造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834，有效期3年），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森林造纸于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801，有效期3年），

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子公司森林造纸自2015年9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02.48	8,174.99	10,930.74	8,440.13
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税额	725.62	2,043.75	2,732.69	2,110.03
扣除所得税后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2,176.86	6,131.24	8,198.05	6,330.10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38.62	1,374.17	2,129.46	2,39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654.54	16,989.48	26,920.97	18,848.16
扣除税收优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39.06	9,484.07	16,593.45	10,123.77
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72%	44.18%	38.36%	46.2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税收优惠可持续取得，且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扣除税收优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仍保持在一定水平，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环境保护风险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工业，是耗能、耗水大户，也是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重点行业。《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从环保标准上对造纸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对造纸企业排出废水中的 pH 值、COD、氮和磷等 9 个指标做出具体规定，同时将 AOX 作为强制性指标，并增加了二恶英等排放指标；对造纸行业废水排放中含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和补充，其中部分指标严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最佳技术导则。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坚持走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投入为手段达到了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

尽管现阶段发行人对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但若因人为或意外等原因处置不当，发行人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外，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环保标准可能亦会逐步提高，虽有利于提高行业壁垒并促进发行人这样的环保优秀企业的发展，同时亦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九、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020 年以来，受春节假期及新冠疫情影响，森林包装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所在的浙南地区，尤其是台州、温州两地停产时间较长。森林包装原计划在 2020 年 2 月 2 日复产，受疫情影响，包装生产线复产日期延后至 2 月 19 日，原纸生产线复产日期延后至 2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末，已全面实现复工复产。

受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出现负增长，特别是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同期下滑 1.9%。发行人所在的原纸及纸制品制造业作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材料产业，在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的情况下，产销量受到一定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数据，2020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 12.8%，降幅比 1—5 月份收窄 6.5 个百分点。我国整体经济出现了恢复势头，但综合国内外情况来看，发行人预计新冠疫情的影响将持续至 2020 年三季度。

2020 年上半年，在新冠疫情影响之下，森林包装实现营业收入 84,232.84 万元，同比下滑 10.51%；实现净利润 5,654.54 万元，同比下滑 2.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89.59 万元，同比下滑 10.26%。

虽然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下，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了下滑，但发行人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和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

滑程度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变化趋势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持续盈利能力也并未受到严重冲击。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对经营业绩的冲击，发行人通过主动改变产品结构、实施更为积极的销售激励措施等方式予以应对。受益于发行人主动进行的产品结构调整，以及国内经济形势的持续回暖，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同比将实现增长。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及业绩预计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弱，国内经济走势出现了回升。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我国前三季度 GDP 比上年同期增长 0.7%，上半年为下降 1.6%，累计增速年内首次实现由负转正。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森林包装主要产品的价格和销量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上涨，经营业绩同比也出现了增长。

2020 年 1-9 月，根据经中汇会计师审阅的财务报表，森林包装实现营业收入 148,245.79 万元，同比增长 0.76%；实现净利润 11,844.17 万元，同比增长 33.0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011.47 万元，同比增长 28.90%。

基于 2020 年 1-9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四季度以来的经营状况，公司谨慎预计 2020 年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220,000 万元-223,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7%-9%；实现净利润约 20,000 万元-22,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7%-3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约 18,500 万元- 20,5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25%。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2020 年 1-9 月和 9 月末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披露了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的 2020 年 1-9 月和 9 月末的财务报表。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重要声明及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流通限制	4
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5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5
(二) 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	5
(三) 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	6
(四) 约束措施	7
(五)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8
(六) 稳定股价的具体承诺	8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9
(一) 发行人承诺	9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法、林启群、林加连承诺	10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0
(四) 中介机构的承诺	12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2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承诺	12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持股 5%以上股东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3
五、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4
(一) 公司的相关承诺	14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16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16
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6
(一) 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6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7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7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18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18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8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20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20
(五) 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1

八、主要风险因素	21
(一) 造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21
(二) 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2
(三)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23
(四) 业绩下滑风险.....	23
(五) 税收优惠风险.....	23
(六) 环境保护风险.....	24
九、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25
第一节 释 义	40
一、普通术语	40
二、专业术语	41
第二节 概 览	43
一、发行人简介	43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43
(三) 发行人业务概况.....	43
(四) 股权结构.....	44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4
三、主要财务数据	45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4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4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45
(四) 主要财务指标.....	46
四、本次发行情况	46
五、募集资金运用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8
(一) 发行人.....	4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49
(三) 发行人律师.....	4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49
(五) 验资机构.....	50
(六) 资产评估机构.....	50
(七) 股票登记机构.....	5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50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50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1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2
一、市场风险.....	52
(一) 造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52
(二) 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3
二、经营风险.....	53
(一) 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3
(二)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54
(三) 业绩下滑风险.....	54
(四) 废纸采购风险.....	54
三、财务风险.....	55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5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55
(三) 偿债风险.....	56
四、环境保护风险.....	5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7
(一) 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57
(二)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57
(三) 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58
六、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58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5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0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0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60
(二) 发起人.....	61
(三) 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 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61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61
(五)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 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62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 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62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62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62
(一)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63

(二)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权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68
(三) 出资瑕疵及其规范.....	69
四、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72
(一) 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72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73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出资专项复核报告.....	73
五、 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73
(一)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3
(二) 股权收购.....	73
(三) 资产收购.....	76
(四) 股权转让.....	77
(五) 设立子公司.....	80
(六) 分公司注销.....	80
六、 公司的组织结构.....	80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80
(二)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81
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82
(一) 森林造纸.....	82
(二) 临海森林.....	89
(三) 温岭森林.....	92
(四) 森林纸业.....	94
(五) 台州快印包.....	96
(六) 森林环保科技.....	98
(七) 森林联合纸业.....	99
(八) 温岭青商大厦.....	100
(九)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上海森林.....	101
(十)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参股公司—温岭新江小贷.....	105
八、 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5
(一) 发起人基本情况.....	105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11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11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12
九、 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12
(一)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112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113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113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113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113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14
十、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14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14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4
(一)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14
(二) 员工结构情况.....	115
(三) 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	115
(四) 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18
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5
(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25
(二)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26
(三)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128
(四) 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28
(五)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128
(六)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128
(七) 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28
(八) 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的承诺.....	128
(九) 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29
(十)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2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3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30
(一)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30
(二)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3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34
(一) 行业监管体制.....	134
(二) 行业法规.....	134
(三) 行业概况.....	136
(四)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	141
(五)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的原因.....	146
(六) 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147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49
(八)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52
(九)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53
(十) 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55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58
(一) 发行人的行业中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158
(二) 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58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6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64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164
(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64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69
(四)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176
(五)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217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52
(一) 固定资产.....	252
(二) 无形资产.....	256
(三) 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269
六、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经营许可	272
(一) 特许经营权情况.....	272
(二) 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272
七、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和研发技术情况	275
(一) 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	275
(二) 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276
(三) 目前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276
(四) 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277
(五) 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277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79
(一) 质量控制标准.....	279
(二) 公司质量控制的方针和目标.....	280
(三) 质量控制措施.....	280
(四) 质量纠纷情况.....	281
九、发行人环保情况	282
(一) 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	283
(二) 环保设施及其运行.....	290
(三) 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290
(四) 污染物排放情况.....	292
(五) 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293
(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	295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99
(一)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299
(二) 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300
(三) 安全生产措施.....	301
(四)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301
(五)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30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05
一、发行人独立性	305
(一) 资产完整情况.....	305
(二) 人员独立情况.....	305
(三) 财务独立情况.....	305
(四) 机构独立情况.....	306

(五) 业务独立情况.....	306
二、同业竞争	306
(一)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06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07
(三) 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不存在同业竞争.....	307
三、关联方	308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08
(二) 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09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9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309
(五)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309
(六) 本公司报告期内处置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31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11
(八) 其他关联方.....	311
四、关联交易	313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313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324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	327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28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328
(一) 《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329
(二)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329
(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330
(四)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330
(五)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331
六、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31
(一)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331
(二)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331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3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33
(一) 董事会成员.....	333
(二) 监事.....	334
(三) 高级管理人员.....	335
(四) 核心技术人员.....	33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336
(一) 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336
(二) 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337
(三)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33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338
(一) 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338
(二) 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33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34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4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3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43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上述人员重要承诺	343
(一) 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34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34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43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344
(一) 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344
(二) 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34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3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4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346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6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7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8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9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1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352
二、本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355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355
(一) 资金占用情况.....	355
(二) 关联担保情况.....	355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56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356
(二) 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356
(三) 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35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62
一、财务报表	362
(一) 资产负债表.....	362
(二) 利润表.....	366
(三) 现金流量表.....	368
二、审计意见	37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373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373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373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8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378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81
(三) 金融工具.....	384
(四) 公允价值.....	398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399
(六) 存货.....	402
(七)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403
(八) 长期股权投资.....	405
(九) 投资性房地产.....	411
(十) 固定资产.....	411
(十一) 在建工程.....	414
(十二) 借款费用.....	414
(十三) 无形资产.....	415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418
(十五) 职工薪酬.....	419
(十六) 股份支付.....	420
(十七) 政府补助.....	423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425
(十九) 租赁.....	426
(二十) 主要税项.....	428
(二十一)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429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438
(二十三) 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440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41
六、非经常损益情况	441
七、主要资产情况	442
(一) 货币资金.....	442
(二) 应收账款.....	443
(三) 应收款项融资.....	444
(四) 存货.....	444

(五) 固定资产.....	445
(六) 对外投资.....	445
(七) 无形资产.....	446
(八) 商誉.....	447
八、主要债项.....	448
(一) 短期借款.....	448
(二) 应付票据.....	448
(三) 应付账款.....	448
(四) 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449
九、所有者权益.....	449
(一) 股本.....	449
(二) 资本公积.....	449
(三) 其他综合收益.....	450
(四) 盈余公积.....	450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451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51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51
(二) 或有事项.....	451
(三) 承诺事项.....	452
(四) 其他重要事项.....	453
十二、主要财务比率.....	459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45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459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	463
(一) 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	463
(二) 森林包装实施股份支付的评估情况.....	463
(三) 收购上海森林资产评估情况.....	464
(四) 出售温岭新江小贷股权评估情况.....	464
(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情况.....	465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465
十五、原始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465
十六、关键审计事项.....	467
(一)收入确认.....	467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8
(三)废纸采购.....	46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71
一、财务状况分析.....	471
(一) 资产状况.....	471
(二) 负债状况.....	513

(三) 偿债能力分析.....	535
(四)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537
二、盈利能力分析.....	541
(一) 营业收入分析.....	542
(二) 营业成本分析.....	553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585
(四)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609
(五) 期间费用分析.....	610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625
(七) 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633
三、现金流量分析.....	634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635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64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64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642
(一) 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642
(二) 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642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642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642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	642
(一) 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642
(二) 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643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643
(一) 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643
(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645
(三) 履行的决策程序.....	647
九、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647
(一)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647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647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648
(四) 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649
(五)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65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661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理念.....	661
二、公司未来几年整体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	661
(一) 包装业务.....	661
(二) 原纸业务.....	663

三、 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663
四、 实施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664
五、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664
六、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66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666
一、 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666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666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666
(三)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666
(四) 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667
(五) 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668
(六) 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668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669
(一) 项目概况.....	669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670
(三) 市场前景分析.....	674
(四) 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677
(五) 项目投资概算.....	682
(六) 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	688
(七) 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标准及技术水平.....	688
(八)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690
(九)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694
(十) 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	695
(十一) 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700
(十二) 效益分析.....	701
(十三) 补充流动资金.....	702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03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03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70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705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705
(一) 成立股份公司前股利分配政策.....	705
(二) 股份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705
二、 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705
三、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706
四、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	706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706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707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708
(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709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709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710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710
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710
(一) 借款合同.....	710
(二) 担保合同.....	712
(三) 销售合同.....	714
(四) 采购合同.....	715
(五) 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717
(六) 保荐承销协议.....	718
三、对外担保情况.....	71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718
五、税务处理事项.....	72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 声明.....	72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7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730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和联系人.....	730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森林包装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森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
森林投资	指	台州森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森林全创	指	温岭森林全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发起人、股东
森林造纸	指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临海森林	指	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温岭森林	指	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林纸业	指	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台州快印包	指	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林环保科技	指	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森林联合纸业	指	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森林	指	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前身），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温岭新江小贷	指	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参股公司
温岭青商大厦	指	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北京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各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各报告期末	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6月末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术语

原纸	指	又称加工原纸，用于进一步加工制成各种纸
再生纸	指	亦称再生环保纸，以废纸为原料，经过分选、净化、打浆、抄造等十几道工序生产出来的纸张
生态造纸	指	即采用废纸为原材料，利用高新技术治理污染，加强污水、污泥等回收利用，实施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提升节能环保水平，减少排放的同时生产出优质中高档包装用纸
包装用纸	指	又称包装纸，用于包装目的纸的统称，在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
高强瓦楞原纸	指	又称瓦楞原纸，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材料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好，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紧度和挺度，要求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牛皮箱板纸	指	又称箱板纸，纸箱用纸的主要原料之一，质地必须坚韧，耐破度、环压强度和撕裂度要高，此外还要具有较高的抗水性
国废	指	从国内回收、采购的废纸
OCC	指	废纸的一个种类，主要成分为废旧瓦楞纸箱
COD	指	化学需氧量，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
水印	指	使用水溶性油墨直接在瓦楞纸板上印刷的一种印刷工艺
胶印	指	平版印刷的一种，先将印版上的油墨传递到胶皮（橡皮布）上，再转印到承印物上的印刷方式
数码喷墨印刷	指	将电脑文件直接喷墨印刷在瓦楞纸板或纸张上
瓦楞纸板	指	是一个多层的纸黏合体，它最少由一层波浪形芯纸夹层（俗称“坑张”、“瓦楞纸”、“瓦楞芯纸”、“瓦楞纸芯”、“瓦楞原纸”）及一层纸板（又称“箱板纸”）构成
瓦楞纸箱	指	由瓦楞纸板经过模切、压痕、钉箱或粘箱制成刚性纸质容器
定量	指	纸及纸板每平方米的重量
热电联产	指	发电厂既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发电机做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是指同时生产电、热能的工艺过程，较之分别生产电、热能方式节约燃料
装机容量	指	电厂全部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一级厂	指	既生产原纸也生产纸板和纸箱的企业
二级厂	指	外购原纸但自产纸板与纸箱的企业
三级厂	指	不生产原纸和纸板，依靠外购纸板进行加工生产的企业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rest Packaging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8 年 9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7525
联系电话	0576-86336000
传真号码	0576-89979827
互联网地址	http://www.forestpacking.com
电子邮箱	forestpackaging@126.com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9 月 3 日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2017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登记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 发行人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物制造及工业品、消费品包装。

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体系认证、劳氏/GMI 认证、FSC 认证等资格，连续获得中国包装印刷企业百强，是一家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和精准的市场定位，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528.19 万元、247,593.80 万元、204,587.59 万元和 84,232.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928.72 万元、26,920.97 万元、16,989.48 万元和 5,654.54 万元。

（四）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林启军	44,680,851.00	29.79
林启群	38,297,872.00	25.53
林启法	25,531,915.00	17.02
林加连	25,531,915.00	17.02
森林投资	8,074,468.00	5.38
森林全创	6,382,979.00	4.26
陈清贤	1,50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 29.79% 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 25.53% 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 17.02% 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 17.02% 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9.36% 的股份，并通过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控制公司 9.64% 的股权，合计控制森林包装 99.00% 的股权，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153,417.92	150,559.64	156,808.98	152,842.85
负债合计	51,147.39	50,343.65	75,626.93	88,981.77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02,270.53	100,215.99	81,182.05	63,861.08
股东权益合计	102,270.53	100,215.99	81,182.05	63,861.0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53,417.92	150,559.64	156,808.98	152,842.8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84,232.84	204,587.59	247,593.80	215,528.19
营业利润	6,167.86	19,340.82	28,749.83	22,718.79
利润总额	6,158.71	19,243.79	30,792.11	22,947.76
净利润	5,654.54	16,989.48	26,920.97	18,92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654.54	16,989.48	26,920.97	18,84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889.59	16,500.41	24,701.59	23,943.9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55	25,766.06	28,410.35	16,046.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13	-6,220.17	-15,116.64	-9,004.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96	-23,090.44	-16,350.37	-786.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5.30	2.36	13.03	6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17	-3,542.19	-3,043.64	6,316.8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6	1.11	0.83	0.78
速动比率（倍）	0.85	0.82	0.63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4	17.65	47.56	45.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6	0.07	0.06	0.05
财务指标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8.47	9.00	7.33
存货周转率（次）	5.57	13.23	16.45	17.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07.08	30,766.60	42,665.14	33,871.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59	14.20	13.24	9.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7	1.72	1.89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24	-0.20	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1.13	1.79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8	1.13	1.79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1.10	1.65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1.10	1.65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5	18.62	35.90	3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18.08	32.94	45.06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每股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询价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备案/编号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 2017-331081-23-03-048623-000	19,791.00	19,791.00
2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 2017-331081-23-03-048622-000	19,202.00	19,202.00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 2018-331081-22-03-090510-000	37,594.00	37,594.00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属于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和需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项目无需核准或备案	25,000.00	12,370.00
合计		-	101,587.00	88,957.00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为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按照顺序实施上述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以上预计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主要用途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	不超过 5,000 万股，均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
4	每股发行价格	18.97 元
5	市盈率	22.9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82 元（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9.56 元（按照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8	市净率	1.98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13	募集资金总额	94,850.000000 万元
14	募集资金净额	88,957.000000 万元
15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	保荐承销费用：3,853.525000 万元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943.396227 万元 律师费用：573.584907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443.396226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79.09764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电话	0576-86336000
传真	0576-8997982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forestpacking.com
电子邮箱	forestpackaging@126.com
联系人	陈清贤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保荐代表人	成鑫、宋财
项目协办人	张鸿
其他项目组成员	孙磊、袁超、余佳雯、戴振宇
联系电话	021-52523164
传真	021-52523164

(三) 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经办律师	郑超、孙继乾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办会计师	高峰、严海锋、潘莉梅
联系电话	0571-88879891
传真	0571-88879000-5140

(五) 验资机构

公司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办会计师	严海锋、潘莉梅
联系电话	0571-88879891
传真	0571-88879000-5140

(六) 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经办评估师	顾桂贤、陆学南
联系电话	0571-88879818
传真	0571-88879992-9818

(七)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陆家嘴支行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498 号
电话	021-68419171
传真	021-68419668

(九)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	询价推介时间:	2020年12月3日
2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12月8日
3	申购日期:	2020年12月9日
4	缴款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其他材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的风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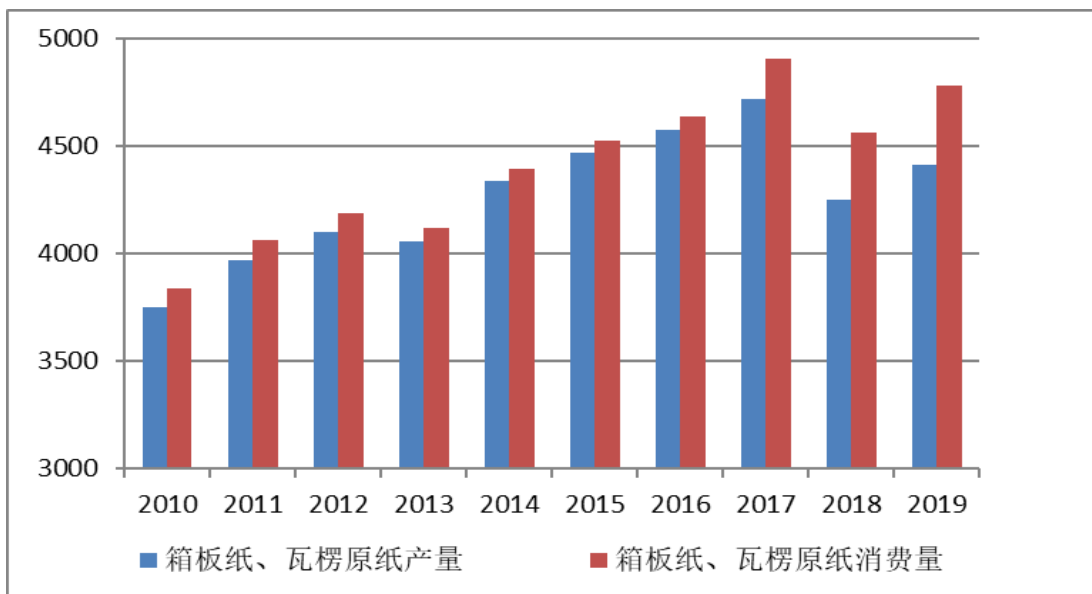
一、市场风险

（一）造纸行业未来产能过剩的风险

中国造纸工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已从过去紧缺型变成基本平衡型。近几年已形成供需基本平衡的格局，多数产品已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处的包装用纸细分行业（箱板纸、瓦楞原纸）需求增长较快。2019 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产量合计 4,410 万吨，消费量合计 4,777 万吨，存在缺口近 367 万吨，近 10 年来，年均缺口达 111.50 万吨。（如下图所示）。

2010 年-2019 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和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2010 年至 2019 年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所得。

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无论运输包装还是销售包装，瓦楞纸箱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包装容器之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为电子商务带来了发展机遇，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大量的快递包装需求给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的箱板纸、瓦楞纸细分市场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但由于行业内的部分优势企业仍有产能扩张计划，根据行业内上市公司公告的投资项目，预计未来几年新增产能较大，随着新建项目的陆续达产，如果消费市场未能同步或稍快增长，则包装纸行业将存在一定的产能过剩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区域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包装纸及纸板、纸箱具有单位产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受运输条件和距离的影响，长距离运输将导致成本过高，故该行业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且国外中高档产品在质量、价格等方面与国内相比并无实质性优势，国内大多数客户仍会选择质量过硬、交货及时、服务到位的区域性国内产品。公司的竞争对手如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巨鼎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等均在长三角地区具有较大产能，部分企业还存在扩产计划，新产能的投放将进一步加剧区域市场的竞争。虽然公司是集包装用纸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竞争格局将更加复杂，并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开拓和经营业绩。若发行人向浙江南部以外的地区进行业务拓展，将承担更高的销售成本，亦可能会对其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其中，原纸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

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纸，报告期内废纸和原纸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在 58% 和 14% 左右，废纸、原纸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废纸收购价格、原纸价格大幅波动，公司的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或调整力度不够，增加的成本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主要原材料废纸价格的变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亦随之变动。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化适时调整产品价格，但价格调整时间和调整幅度不一定能完全与原材料价格波动同步；此外，如果主要产品市场供需环境发生波动，亦将对公司产品价格构成压力，并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会面临在本部分中已经披露的各项已识别的风险，也会面临其他无法预知或控制的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不能保证未来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包装原纸和包装纸制品领域，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与下游终端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或行业景气度下降、产品市场需求减少、产品价格下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公司自身未能及时进行调整，则公司在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四）废纸采购风险

我国废纸回收行业较为落后，尚未建立统一的废纸回收分类质量标准，受回收成本影响，废纸回收行业的回报率较低，废纸回收从业者主要以个人回收者为主，从业人数众多且分散，缺乏规范管理。个人回收者将周边家庭、商场、超市和工贸企业的废纸搜集后，进行分拣、打包，并根据各家造纸企业对外公布的收购价格，择高价选择销售对象；个人回收者搜集废纸的能力有限，所以销售的废纸规模均较小。公司若不能提供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则无法吸引众多个人向公司供应废纸，将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147.47万元、21,588.41万元、20,296.17万元和18,841.35万元，占同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76%、13.77%、13.48%和12.28%。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较大的负面影响。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年9月2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319，有效期3年），2014年至2016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17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49，有效期3年），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公司已于2020年7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报材料，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待浙江省认定办审核，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子公司森林造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834，有效期3年），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森林造纸于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801，有效期3年），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子公司森林造纸自2015年9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02.48	8,174.99	10,930.74	8,440.13
增值税即征即退所得税额	725.62	2,043.75	2,732.69	2,110.03
扣除所得税后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2,176.86	6,131.24	8,198.05	6,330.10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38.62	1,374.17	2,129.46	2,39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654.54	16,989.48	26,920.97	18,848.16
扣除税收优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239.06	9,484.07	16,593.45	10,123.77
税收优惠增加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2.72%	44.18%	38.36%	46.29%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退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税收优惠可持续取得，且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良好，扣除税收优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仍保持在一定水平，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偿债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型制造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大，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以及商业信用，公司流动负债较高，致使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如果公司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及时偿还借款或支付其他负债，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工业，是耗能、耗水大户，也是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重点行业。《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从环保标准上对造纸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对造纸企业排出废水中的 pH 值、COD、氮和磷等 9 个指标做出具体规定，同时将 AOX 作为强制性指标，并增加了二恶英等排放指标；对造纸行业废水排放中含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了大幅

度修改和补充，其中部分指标严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最佳技术导则。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坚持走循环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道路，以资源综合利用和环保投入为手段达到了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

尽管现阶段发行人对日常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了妥善处理，但若因人为或意外等原因处置不当，发行人污染物排放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有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另外，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未来环保标准可能亦会逐步提高，虽有利于提高行业壁垒并促进发行人这样的环保优秀企业的发展，同时亦将增加公司的环保投入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均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有助于公司提高成本可控性，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一）募投项目投产后新增折旧和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为68,748万元，按公司现行会计政策，项目达产后，每年应计提折旧及摊销金额约为5,700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利润等较预期相差较大，公司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与技术合作情况、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项目建成后市场需求和价格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预期

效益的实现产生影响。

（三）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公司目前包装产品包括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其中瓦楞纸板是瓦楞纸箱的前道工序产品，经印刷及后道工序再加工成瓦楞纸箱，决定包装产品产能大小的关键设备为瓦楞纸板生产线，公司瓦楞纸板的全年产能为 18,610.68 万平方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瓦楞纸板将新增产能 29,200 万平方米。公司对投资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有信心尽快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发展未能达到发行人预期、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等，都将导致新增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发行人无法按照既定计划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面临产能扩张后产能过剩的风险。

六、废纸进口配额取消风险

公司废纸采购分国内采购和国外采购。报告期内，国内废纸和国外废纸平均采购单价如下表所示：

期间	废纸来源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度	国内废纸采购	421,295.22	1,997.19	84,140.55	87.22%
	国外废纸采购	65,235.44	1,889.70	12,327.54	12.78%
	合计	486,530.66	1,982.78	96,468.09	100%
2018 年度	国内废纸采购	418,708.63	2,509.09	105,057.64	90.63%
	国外废纸采购	71,778.94	1,513.93	10,866.81	9.37%
	合计	490,487.57	2,363.45	115,924.45	100%
2019 年度	国内废纸采购	429,817.71	2,133.86	91,717.16	94.40%
	国外废纸采购	38,510.00	1,413.14	5,442.01	5.60%
	合计	468,327.71	2,074.60	97,159.17	100%
2020 年 1-6 月	国内废纸采购	187,319.64	2,015.38	37,752.09	96.79%
	国外废纸采购	11,096.15	1,126.65	1,250.15	3.21%
	合计	198,415.79	1,965.68	39,002.24	100%

从上表可知，2017 年至 2018 年，国内废纸平均采购单价呈上涨趋势，国外废纸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国内废纸和国外废纸采购价格皆呈下降趋势。2017 年至 2020 年 6 月，进口废纸占公司废纸总额的比

例分别为 12.78%、9.37%、5.60%和 3.21%，经测算，在进口废纸与国内废纸价格倒挂的前提下，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进口废纸影响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约为 4.07%、1.70%和 1.55%，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约为 27.15%、15.31%和 14.84%，如果废纸进口配额取消将会对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 29.79%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 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 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9.36%的股份，四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 5,000 万股股票后，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 67.03%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情况良好，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仍可凭借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orest Packaging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8年9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自1998年9月3日起至9999年9月9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邮政编码	317525
联系电话	0576-86336000
传真号码	0576-89979827
互联网址	http://www.forestpacking.com
电子邮箱	forestpackaging@126.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16日，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5,038,115.85元，扣除现金分红50,507,000.00元后的余额334,531,115.85元作为出资，按2.2302: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5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4,531,115.85元计入森林包装的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8日，森林包装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登记号为91331081710973704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系 5 名自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陈清贤和 2 家有限合伙企业森林投资、森林全创，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林启军	44,680,851.00	29.79
林启群	38,297,872.00	25.53
林启法	25,531,915.00	17.02
林加连	25,531,915.00	17.02
森林投资	8,074,468.00	5.38
森林全创	6,382,979.00	4.26
陈清贤	1,50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为公司主要发起人，改制设立发行人前，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森林有限（持有 89.36% 的股权）、森林投资（持有 100.00% 的出资份额）和森林全创（持有 100.00% 的出资份额）的长期股权投资。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除从事森林包装的经营管理工作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拥有的全部资产为承继的森林有限整体资产。公司成立时承继了森林有限的全部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股份公司前后，其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与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森林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原森林有限的资产已全部办理了所需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更主要情况见下图：



（一）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设立

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由林启军和林启群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其中林启军以现金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林启群以现金出资 5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0%。

1998 年 9 月 2 日，温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会验（1998）254 号”《验资

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9 月 2 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8.0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 108.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108.00 万元。

1998 年 9 月 3 日，森林有限取得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120003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启军	54.00	50.00
2	林启群	54.00	50.00
合计		108.00	100

2、2001 年 5 月，森林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5 月 1 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92.00 万元，其中，林启军增资 212.67 万元，林启群增资 174.57 万元，林启法出资 152.38 万元，林加连出资 152.38 万元。

2001 年 5 月 14 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一验[2001]17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1 年 4 月 30 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的注册资本 69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5 月 23 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启军	266.67	33.33
2	林启群	228.57	28.57
3	林启法	152.38	19.05
4	林加连	152.38	19.05
合计		800.00	100

3、2002年8月，森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2年7月22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承担。

2002年7月23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天会验[2002]2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公司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02年4月30日增加投入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已经公司收讫，其中239.00万元缴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大溪分理处开立的账户，711.00万元用于归还借款，250.00万元用于支付新建厂房工程款。

2002年8月21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启军	666.67	33.33
2	林启群	571.43	28.57
3	林启法	380.95	19.05
4	林加连	380.95	19.05
合计		2,000.00	100

4、2005年4月，森林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5年3月10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加至5,250.00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承担。

2005年2月18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天会验[2005]2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6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投入。

2005年4月1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启军	1,750.00	33.33
2	林启群	1,500.00	28.57
3	林启法	1,000.00	19.05
4	林加连	1,000.00	19.05
合计		5,250.00	100

5、2008年5月，森林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8年5月4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250.00万元增加至8,400.00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承担。

2008年5月5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天会验[2008]1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4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年5月6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启军	2,800.00	33.33
2	林启群	2,400.00	28.57
3	林启法	1,600.00	19.05
4	林加连	1,600.00	19.05
合计		8,400.00	100

6、2009年2月，森林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9年2月3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00.00万元增加至12,600.00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

承担。

2009年2月9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天会验[2009]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3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2月9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启军	4,200.00	33.33
2	林启群	3,600.00	28.57
3	林启法	2,400.00	19.05
4	林加连	2,400.00	19.05
合计		12,600.00	100

7、2011年12月，森林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1年12月1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600.00万元增加至14,1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1,500.00万元由森林投资出资。

2011年12月2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天会验[2011]7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日，森林有限已收到森林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12月16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启军	4,200.00	29.79
2	林启群	3,600.00	25.53
3	林启法	2,400.00	17.0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林加连	2,400.00	17.02
5	森林投资	1,500.00	10.64
合计		14,100.00	100

8、2017年5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7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进行股权转让。股东森林投资将其在公司中的4.26%的股权（计600.00万元）转让给森林全创，股东森林投资将其在公司中的1.00%的股权（计141.00万元）转让给陈清贤。本次股权转让系以发行人2016年末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经双方协商为定价依据，具体转让价格为每股3.80元。

2017年5月27日，森林投资就股权转让事项与森林全创和陈清贤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5月31日，森林有限取得了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森林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启军	4,200.00	29.79
2	林启群	3,600.00	25.53
3	林启法	2,400.00	17.02
4	林加连	2,400.00	17.02
5	森林投资	759.00	5.38
6	森林全创	600.00	4.26
7	陈清贤	141.00	1.00
合计		14,100.00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后的股权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17年6月16日，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85,038,115.85元扣除现金分红50,507,000.00元后的余额334,531,115.85元作为出资，按2.2302:1的比例折成股

份公司的股份 150,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184,531,115.85 元计入森林包装的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6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38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5日止，森林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85,038,115.85元，依据2017年5月20日作出的《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分配股利50,507,000.00元后，根据公司折股方案，按2.2302: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5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4,531,115.85元计入森林包装的资本公积。

2017年6月28日，森林包装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登记号为91331081710973704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启军	44,680,851.00	29.79
3	林启群	38,297,872.00	25.53
2	林启法	25,531,915.00	17.02
4	林加连	25,531,915.00	17.02
5	森林投资	8,074,468.00	5.38
6	森林全创	6,382,979.00	4.26
7	陈清贤	1,500,000.00	1.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自股份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成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出资瑕疵及其规范

1、基本情况

2001年5月1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

由 108.00 万元增加至 80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92.00 万元，其中，林启军增资 212.67 万元，林启群增资 174.57 万元，林启法出资 152.38 万元，林加连出资 152.38 万元。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4 日对森林有限此次增资出具了文号为“天一验[2001]174 号”的《验资报告》。2001 年 4 月 20 日，森林有限在收到股东以现金缴入的本次增资款后并未将款项缴存银行，而是直接用于归还股东前期代公司垫付的款项，无外部证据证明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款已实缴到位。

2002 年 7 月 22 日，森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增加至 2,000.00 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承担。天一会计师于 2002 年 7 月 23 日对森林有限此次增资出具了文号为“台天会验[2002]260 号”的《验资报告》。2002 年 4 月 30 日，森林有限在收到股东以现金缴入的本次增资款后并未将款项缴存银行，而是直接用于归还股东前期代公司垫付的款项及支付新建厂房工程款，无外部证据证明本次增资股东出资款已实缴到位。

2、补救措施

为解决上述两次现金出资瑕疵，森林包装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两次现金增资的各股东以银行存款缴纳出资 1,892.00 万元置换原现金缴入出资 1,892.00 万元。上述股东已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将出资款 1,892.00 万元缴存森林包装在中国银行温岭大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380558334638 内，森林包装将其全额计入资本公积。缴存明细如下表所示：

出资人	银行入账日期	存入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万元）
林启群	2019 年 2 月 27 日	380558334638	人民币	517.43
林启法	2019 年 3 月 4 日			190.95
林启法	2019 年 3 月 4 日			190.00
林启军	2019 年 3 月 8 日			612.67
林加连	2019 年 3 月 8 日			380.95
合计				1,892.00

2019 年 3 月 20 日，中汇出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

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鉴[2019]0570号），经复核，在对现金缴入出资进行置换后，森林包装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有关出资事项，包括出资者、出资方式、出资币种、出资金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比例等，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复核报告日，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森林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 万元均已到位。2019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本人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包装”）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如因森林包装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和 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事宜致使森林包装出资存在隐患、森林包装受到任何损失和行政处罚，本人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将连带地承担责任，确保不会因上述增资问题给森林包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19 年 5 月 29 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系我局辖区内企业。针对森林包装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存在出资瑕疵问题，该公司股东已补缴。该公司历次增资均足额缴纳并履行了相应的验资程序和企业注册登记手续。该公司出资方面在本局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本局未因上述两次增资瑕疵行为对森林包装进行过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26 日，天一会计师针对上述两份《验资报告》出具证明，确认上述两份《验资报告》由其真实出具。

综上所述，发行人针对上述两次增资的《验资报告》真实，上述两次增资注册资本缴纳存在瑕疵，相关瑕疵事项已经整改规范，发行人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该出资瑕疵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森林有限历史沿革中现金出资瑕疵问题已解决，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森林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森林有限 2001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和 2002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存在的瑕疵已经获得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森林有限设立验资

1998年9月2日，温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会验（1998）2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9月2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8.00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08.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08.00万元。

2、第一次增资验资

2001年5月14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一验[2001]17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1年4月30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加的注册资本69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第二次增资验资

2002年7月23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天会验[2002]2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2年6月30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2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投入。

4、第三次增资验资

2005年2月18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天会验[2005]203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5年2月6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投入。

5、第四次增资验资

2008年5月5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天会验[2008]1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5月4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5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6、第五次增资验资

2009年2月9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天会验[2009]03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2月3日止，森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2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7、第六次增资验资

2011年12月2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台天会验[2011]7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1日，森林有限已收到森林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二)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7年6月16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验[2017]389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15日止，森林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385,038,115.85元，依据2017年5月20日作出的《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分配股利50,507,000.00元后，根据公司折股方案，按2.2302:1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150,00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84,531,115.85元计入森林包装的资本公积。

(三)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出资专项复核报告

2019年3月20日，中汇出具“中汇会鉴[2019]0570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本复核报告日，各股东已经按照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出资，森林包装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均已到位。

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二) 股权收购

1、森林包装收购上海森林 52.00%股权

2016年1月，原上海森林股东之一曹子蔚为偿还所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军的个人借款，将其所实际持有并由陈建国代持的上海森林全部股份（占上海森林全部股份的50%）转让至李宁（林启军之侄）名下，由李宁代林启军持有该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该部分股份的实际所有权人为林启军。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偿还前期借款，因此交易双方并无资金结算。交易双方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是合理的。

2017年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因上海森林的业务范围与发行人存在相似之处，并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为解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拓展产品海外市场，发行人于2017年3月收购了上海森林52.00%的股权（向名义股东李宁收购全部股份，向另一股东金惜秋收购全部份额的2%）。此次交易包含了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参照林启军（李宁代持）购入的价格并与非关联方金惜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森林基本情况

上海森林成立于2006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目前金惜秋持有其100.00%股权，主营业务系纸制品的销售。2018年2月2日，上海森林更名为上海皓圣包装有限公司；2018年2月28日，上海皓圣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2019年4月8日，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2）收购的具体情况

2017年3月13日，上海森林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股东李宁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50.00%的股权、股东金惜秋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2.00%的股权转让给森林包装。2017年3月13日，李宁、金惜秋与森林包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款合计为134.16万元。股权转让后，森林包装持有上海森林52.00%的股权，上海森林成为森林包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2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①资产基础法下上海森林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评估

状况：

资产账面价值为 424.37 万元，评估价值为 460.22 万元，评估增值 35.85 万元，增值率为 8.45%；

负债账面价值为 560.39 万元，评估价值为 559.25 万元，评估减值 1.14 万元，减值率为 0.20%；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36.02 万元，评估价值为-99.03 万元，评估增值 36.99 万元。

②收益法下上海森林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307.44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下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443.46 万元。

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上海森林股东权益评估价值。综合上海森林股东权益价值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作价，收购上海森林股权交易作价合理。

（2）本次收购的影响分析

森林包装收购上海森林的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森林包装在本次收购前一年度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前一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数据，以及上海森林数据占森林包装相应数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海森林	5,274,847.72	-271,388.61	22,393,124.72	102,842.68
森林包装	1,327,722,161.92	447,232,295.18	1,169,246,844.62	70,348,069.11
比例	0.40%	-0.06%	1.92%	0.15%

上海森林主营业务系纸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系公司的下游产业，具有高度相关性。上海森林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森林包装相应数据的比例均小于 20.00%，本次收购对森林包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收购涉及的员工安置及资产转移情况

上述资产收购和转让行为系发行人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减少关联交易

和同业竞争而实施，相关员工已妥善安置，相关资产已完成转移，具体情况如下：

被收购或转让事项	人员安置情况	资产转移情况	转让价款是否结算完毕
收购上海森林	发行人收购上海森林52.00%股权后，上海森林作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员工劳动关系未发生改变	不涉及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转移	是

该股权收购事项优化了公司资源配置，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该交易按照市场化定价，涉及的相关价款已结算完毕，相关员工已妥善安置，不存在劳务方面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因上述股权收购事项而被相关当事人主张相关经济权利，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费用。

2、上海森林收购 FOREST GROUP HOLDING CO.,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森林”）

（1）香港森林基本情况

香港森林系金惜秋于2015年7月29日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1.00万港币，主要用于上海森林出口所用。

（2）收购的具体情况

2017年5月10日，金惜秋将其持有的香港森林10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森林。股权转让后，上海森林持有香港森林100.00%的股权，香港森林成为上海森林的全资子公司。

（三）资产收购

浙江省临海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28日10时至2018年5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浙江大利革业有限公司位于临海市医化园区南洋八路28号的土地使用权、厂房以及厂房内的机器设备。上述资产已于2018年1月17日经杭州厦信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杭厦房台分估字（2018）第7003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其中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价值为40,561,050.00元、厂房价值为28,975,736.00元、机器设备价值为5,792,200.00

元，合计评估价值为 75,328,986.00 元。

森林环保科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竞标成功，成交价格为 62,430,440.00 元。2018 年 6 月 25 日，森林环保科技与临海市人民法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总额为 1,528,428,531.73 元，成交价格占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8%，占比较小，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发行人购买该资产计划用于生产塑料托盘，森林环保科技尚未正式投资运营，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目前对发行人业务无影响，但发行人通过此次资产收购储备了供应日益紧张的 3 类工业土地（可以办理重污染企业）资源，有利于将来的业务拓展。

（四）股权转让

1、森林包装转让上海森林 52.00% 股权

2017 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上海森林进行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上海森林股东金惜秋除持有上海森林股权外，还控制了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其他公司。为了解决上述事项，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上海森林 52.00% 股权议案。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 52.00% 股权以 134.16 万元转让给金惜秋，同时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森林不得再使用森林的商号和商标、相关的阿里巴巴平台账户转移至森林包装名下。协议约定发行人对上海森林的股东权益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再对上海森林享有任何股东权益。交易双方无关联关系，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评估报告和其他交易条件协商确定，是合理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惜秋投资、控制的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股东	公司主营业务
1	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上海森	金惜秋持股 100%	瓦楞纸箱的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股东	公司主营业务
	林包装有限公司)		
2	上海金翊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盛林持股 70%，金惜秋持股 30%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3	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盛林持股 70%，金惜秋持股 30%	瓦楞纸箱的加工、销售
4	上海晟志印务有限公司	上海盛林持股 70%，金惜秋持股 30%	印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塑料包装材料、油墨、纸张、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5	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金惜秋持股 70%，上海盛林持股 30%	包装材料、纸制品、木制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
6	上海纯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纯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30%	商务咨询

如上表所示，金惜秋控制的上海盛林、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及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业务重叠情形，但金惜秋非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因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盛林包装、柯菲上海曾发生过交易，情况如下：

① 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柯菲上海	瓦楞纸箱	市场价	-	-	-	-	-	-	-	-	-	429,931.92	0.12	0.02

② 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	定价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	----	----	--------------	-----------	-----------	-----------

交易内容	方式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柯菲上海	瓦楞纸箱	市场价格	-	-	-	-	-	-	-	-	13,862,906.86	7.92	0.81

注：关联采购柯菲上海金额系上海森林（盛林包装）2017年4-12月采购柯菲上海瓦楞纸箱金额

如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惜秋控股或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

2019年2月2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承诺：截至目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金惜秋、金茂林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任何私下利益交换、利益输送情形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及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责任的风险。

2019年3月1日，金惜秋、金茂林出具承诺：截至目前本人与（1）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3）其他由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实际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私下利益安排、利益输送情形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交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森林包装转让温岭新江小贷 5.00% 股权

2017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让温岭新江小贷5.00%股权议案。2018年1月28日，森林包装与许珠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温岭新江小贷5.00%的股权以686.01万元转让给许珠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418号”《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单项资产涉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

（五）设立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设立了 3 家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元）
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2017-12-5	1,000,000.00
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 28 号	2018-5-17	60,000,000.00
浙江森林联合纸业 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2020-3-26	10,000,000.00

（六）分公司注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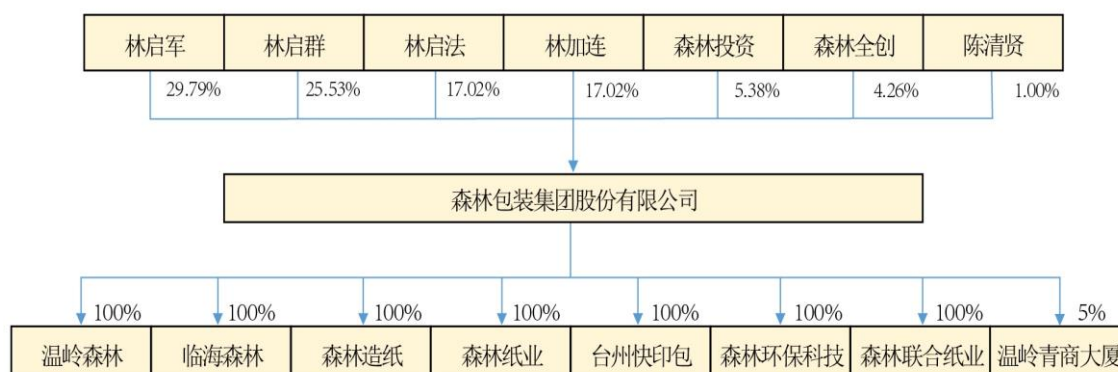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注销了 3 家分公司，分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乐清分公司	乐清市乐成镇国贸大厦 306 室	2006-6-21	2017-2-21
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路桥区新桥分公司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凤阳甫村（机场路 205 号）	2003-8-25	2017-3-9
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八楼 B3 座	2010-3-17	201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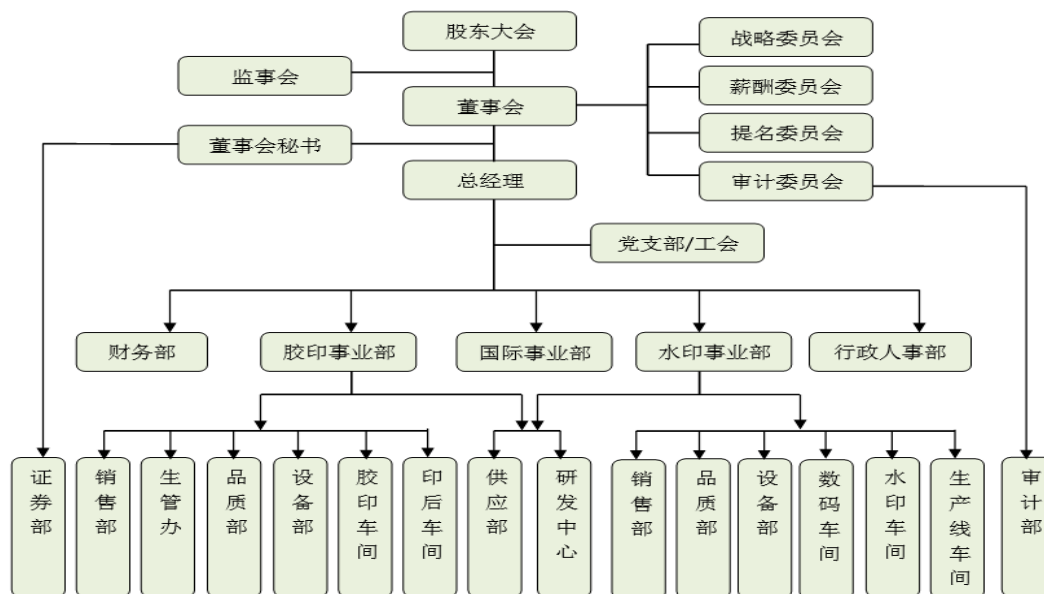
六、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设置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印后车间	负责公司胶印类产品印刷后的生产及加工（裱胶、压痕、钉/粘、打包入库），按生产指标进行产品制造，确保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2	销售部	负责依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战略目标，制订公司销售政策及营销计划，并合理配置资源组织计划实施，确保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长，控制账款风险
3	生产线车间	负责公司包装半成品（纸板）的生产和加工，按生产指标进行产品制造，确保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4	水印车间	负责公司水印类产品的生产及加工（印刷、压痕、钉/粘、打包入库），按生产指标进行产品制造，确保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5	生管办	负责产品的生产计划排程、品质的保证及改善、制造成本的控制与降低、生产效率的提高以及生产设备管理等工作
6	研发中心	完善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及质量技术管控体系，负责各类工艺技术的创新改善、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开发、负责生产工程中工艺技术的监控及异常处理
7	设备部	根据公司生产目标和规划要求，负责全公司设备保养、维修、改良、评估引进等工作，确保公司设备正常运转
8	品质部	负责规范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管理体系，负责产品质量提升及工艺改进，确保来料进厂和成品出厂质量受控，负责公司产品的报检工作及证书的管理工作
9	胶印车间	负责根据胶印类产品的包装印刷工作（印刷、表面处理），按生产指标进行产品制造，确保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10	供应部	主要负责生产性物料、生产相关辅助用品、检验用品及办公用品的采购及外委加工工作，确保供应及时有序
11	胶印事业部	负责胶印事业部的整体经营管理工作，制定经营政策，优化管理流程、合理配置资源、培养优秀人才，确保公司战略有效达成，实现持续业绩及利润增长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2	水印事业部	负责水印事业部的整体经营管理工作，制定经营政策，优化管理流程、合理配置资源、培养优秀人才，确保公司战略有效达成，实现持续业绩及利润增长
13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的制定，负责人才引进、任用、培养考评工作，并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实行管理、监督、协调、培训、考核
14	财务部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做好预决算，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15	审计部	负责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16	证券部	主要负责信息沟通，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17	国际事业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拓展及业务洽谈工作；负责公司产品原材料采购的工作，确保公司进出口业务有序开展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森林造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1993年4月1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6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600 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法定代表人	林启群
经营范围	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旧纸张回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包装纸制造、销售

森林造纸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265.77	96,203.92
净资产	68,713.15	68,339.32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3,033.82	163,683.85
净利润	5,773.83	18,037.94

2、历史沿革

森林造纸前身最早追溯至 1993 年成立的温岭县淋川箱板纸厂。

(1) 温岭县淋川箱板纸厂

①1993 年 4 月 13 日，温岭县计划委员会出具了温计（1993）235 号《关于同意建办“温岭县淋川箱板纸厂”等四家企业的批复》，同意设立温岭县淋川箱板纸厂，企业性质为集体（合作经营），经营范围为箱板纸加工，企业地址为淋川镇川北三角桥边，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

1993 年 4 月 13 日，温岭县淋川箱板纸厂向温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了设立登记申请，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经中国银行温岭支行验证，温岭县淋川箱板纸厂的资金数额为 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40.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葛方贵	6.00	12.00
2	江小友	5.50	11.00
3	蔡国友	5.50	11.00
4	潘春富	5.50	11.00
5	林帮辉	5.50	11.00
6	陈富玉	5.50	11.00
7	葛方增	5.50	11.00
8	林邦福	5.50	11.00
9	王香友	5.50	11.00
合计		50.00	100

②1994年-1998年股权转让

1994年-1998年，温岭市淋川箱板纸厂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夏方	12.50	25.00
2	吴悦波	12.50	25.00
3	林邦福	12.50	25.00
4	李友标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

1998年3月16日，温岭市淋川箱板纸厂向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变更。

(2) 温岭市淋川造纸厂

①1998年7月，更名、股权转让及增资

1998年7月7日，提交《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修改名称为“温岭市淋川造纸厂”，同日取得了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温岭）名称预核[98]第16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名称预先核准为“温岭市淋川造纸厂”。

1998年7月各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和《入股增资协议书》，李夏方、吴悦波、林邦福均以出资额12.50万元退股；王冬清、朱照宁、陈忠法、潘能初、屠冬波以18.30万元入股，王于富以18.20万元入股；李友标增资至18.30万元。本次出资已由温岭市审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7月14日出具的温审验（1998）675号《验资报告》审验。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冬清	18.30	14.30
2	朱照宁	18.30	14.30
3	陈忠法	18.30	14.30
4	李友标	18.30	14.30
5	潘能初	18.30	14.30
6	屠冬波	18.30	14.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王于富	18.20	14.20
合计		128.00	100

②1999年2月，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

1999年2月2日，向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企业性质由“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变更为“股份合作企业”并取得批准。

改制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冬清	18.30	14.30
2	朱照宁	18.30	14.30
3	陈忠法	18.30	14.30
4	李友标	18.30	14.30
5	潘能初	18.30	14.30
6	屠冬波	18.30	14.30
7	王于富	18.20	14.20
合计		128.00	100

③2001年4月，股权转让

2001年4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潘能初、王于富、陈忠法以12.50万元退出股份投资，17.30万元的投资差额转增资本公积，李夏方和陈维方以18.30万元入股，吴金明以18.20万元入股。本次出资已由温岭市开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28日出具的温会验（2001）253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冬清	18.30	14.30
2	朱照宁	18.30	14.30
3	李友标	18.30	14.30
4	屠冬波	18.30	14.30
5	李夏方	18.30	14.3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陈维方	18.30	14.30
7	吴金明	18.20	14.20
合计		128.00	100

④2004年10月，股权转让

2004年10月25日，各方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书》，王冬清、朱照宁、李友标、李夏方、陈维方、吴金明将其所持股权以出资额全部转让，屠冬波出资额减少至6.40万元，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分别受让出资额42.66万元、30.20万元、24.37万元、24.37万元。

2004年10月26日，温岭市公证处出具（2004）温证民字第3717号公证书：“兹证明转让方王冬青、朱照宁、陈维方、屠冬波、李友标、李夏方的代理人王冬青、吴金明与受让方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于2004年10月25日在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蔡旭波）面前签订了签名的《出资额转让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5条的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捺指印均属实；协议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启军	42.66	33.33
2	林启群	30.20	23.59
3	林启法	24.37	19.04
4	林加连	24.37	19.04
5	屠冬波	6.40	5.00
合计		128.00	100

⑤2007年5月，股权转让

2007年5月17日，股东会通过决议，屠冬波将其股份以出资额6.40万元全部转让给林启群，同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7年5月17日，浙江省温岭市公证处出具（2007）温证民字第2463号

公证书（公证员：蔡旭波）：“兹证明转让方屠冬波与受让方林启群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在温岭市公证处签订了前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 55 条的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字、捺指印均属实；协议书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该协议书自双方的当事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启军	42.66	33.33
2	林启群	36.60	28.59
3	林启法	24.37	19.04
4	林加连	24.37	19.04
合计		128.00	100

（3）有限公司阶段

①2007 年 5 月，改制更名、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 年 5 月 24 日，温岭市淋川造纸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企业改制方案，决定把股份合作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原有的企业净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后全部作为改制后的公司出资。新增王菊丽、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为股东，原出资人林启军同意将其在本企业的全部净资产转让给王菊丽。根据改制方案，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岭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8.00 万元增加至 1,280.00 万元，增加 1,152.00 万元，分别由森林有限增资 896.00 万元、王菊丽增资 85.34 万元、林启群增资 73.12 万元、林启法和林加连各增资 48.77 万元。

本次出资已由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出具的台天会验（2007）177 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有限	896.00	70.00
2	王菊丽	128.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林启群	109.72	8.58
4	林启法	73.14	5.71
5	林加连	73.14	5.71
合计		1,280.00	100

森林造纸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未履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改制程序，不符合改制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2017年11月24日，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温岭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联合签发“松政[2017]217号”《关于要求确认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集体企业期间产权界定结果的请示》，拟请温岭市市政府批复同意：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的前身温岭县（市）淋川箱板纸厂、温岭市淋川造纸厂实质上属于挂靠“集体”性质的自然人投资设立并经营的企业。经查，该企业无国有及集体资金投入，也未因登记为集体企业而享受过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根据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工商留档资料，其2007年改制符合当时“戴帽子”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政策。

2017年12月8日，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2017]第343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原则同意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上述请示。

②2007年7月，更名为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日，温岭森林纸业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温岭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本次更名于同日取得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台工商）名称变核内[2007]第214711号”《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

③2008年2月，增资至6,300万元

2008年2月13日，森林造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6,30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由2008年2月13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天会验（2008）043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有限	4,410.00	70.00
2	王菊丽	630.00	10.00
3	林启群	539.934	8.58
4	林启法	360.033	5.71
5	林加连	360.033	5.71
合计		6,300.00	100

④2010年2月，增资至12,600万元

2010年2月20日，森林造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森林造纸的注册资本为12,600.00万元。本次出资已由2010年2月21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天会验（2010）062号”《验资报告》审验。

本次增资后，森林造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有限	8,820.00	70.00
2	王菊丽	1,260.00	10.00
3	林启群	1,079.934	8.58
4	林启法	720.033	5.71
5	林加连	720.033	5.71
合计		12,600.00	100

⑤2011年9月，股权转让

2011年9月21日，森林造纸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王菊丽、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将全部股权以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有限	12,600.00	100.00
合计		12,600.00	100

（二）临海森林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
法定代表人	林加连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货运：普通货运；纸制包装品、纸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制包装品、纸板加工

临海森林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66.11	10,129.91
净资产	5,500.61	5,319.1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021.90	13,171.47
净利润	181.44	222.08

2、历史沿革

（1）2007年2月，临海森林设立

2007年1月25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临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00891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2007年2月13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天会验[2007]049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7年2月13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07年2月14日，临海森林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10821007676（1/1）。

临海森林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有限	货币	600.00	60.00
2	王菊丽	货币	133.32	13.332
3	林启群	货币	114.28	11.428
4	林启法	货币	76.20	7.62
5	林加连	货币	76.20	7.62
合计			1,000.00	100

(2) 2008年1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3,000万元

2008年1月11日，临海森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临海森林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至3,000.00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承担。

2008年1月11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天会验[2008]01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8年1月11日止，临海森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海森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有限	货币	1,800.00	60.00
2	王菊丽	货币	399.96	13.332
3	林启群	货币	342.84	11.428
4	林启法	货币	228.60	7.62
5	林加连	货币	228.60	7.62
合计			3,000.00	100

(3) 2011年11月，股份转让

2011年11月23日，王菊丽、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与森林有限签署《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菊丽、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将其持有临海森林的399.96万元、342.84万元、228.60万元、228.60万元股权，分别以399.96万元、342.84万元、228.60万元、22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森林有限。2011年11月24日，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

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临海森林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有限	货币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

（4）2012年7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5,000万元

2012年7月9日，临海森林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临海森林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森林有限承担。

2012年7月10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天会验[2012]03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7月9日止，临海森林已收到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临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有限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

（三）温岭森林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以上两项均不含造纸）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燃气、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销售

温岭森林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1,495.49	40,382.75
净资产	8,040.40	8,594.3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669.72	18,164.04
净利润	-553.97	-1,490.53

2、历史沿革

(1) 2011年11月，温岭森林设立

2011年11月22日，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00925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2年5月21日。

2011年11月23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天会验[2011]70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3日止，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00万元。

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有限	货币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

(2) 2012年8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8,000万元

2012年8月10日，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增资至8,000万元，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出资3,680.00万元，以货币出资2,320.00万元。

2012年8月15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天会验[2012]20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8月10日止,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增资2,320.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增资3,68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有限	货币、债权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

(3) 2013年1月,更名为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1月25日,温岭市森林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取得“(温工商)名称变更核内[2013]第00057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4) 2018年8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12,000万元

2018年8月15日,森林包装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温岭森林注册资本由8,000.00万元增资至12,0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森林包装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温岭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包装	货币、债权	12,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	100

(四) 森林纸业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2日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法
经营范围	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

森林纸业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51.42	881.75
净资产	801.82	797.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354.10	2,031.56
净利润	4.82	-51.12

2、历史沿革

（1）2012 年 6 月，设立

2012 年 6 月 4 日，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台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2400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台州森林废纸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废纸回收”）。

2012 年 6 月 7 日，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天会验[2012]15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6 日止，森林废纸回收已收到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

森林废纸回收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有限	货币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

（2）2018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3月20日，森林包装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森林废纸回收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资至1,0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森林包装以货币出资。2018年5月，森林废纸回收完成工商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废纸回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包装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3）2018年5月，更名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4日，森林废纸回收更名为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

（五）台州快印包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互联网销售纸制品
------	----------

台州快印包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0.18	733.70
净资产	80.82	85.13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01	50.45
净利润	-4.31	-5.89

2、历史沿革

(1) 2017年12月，设立

2017年11月30日，森林包装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台州快印包。

2017年12月5日，台州快印包取得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台州快印包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包装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

(2) 201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27日，森林包装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台州快印包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森林包装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州快印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包装	货币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六）森林环保科技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28号（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28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包装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箱、纸板加工

森林环保科技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051.21	5,152.80
净资产	4,776.36	4,878.6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95	4.13
净利润	-102.24	-323.79

2、历史沿革

（1）2018年5月，设立

2018年3月20日，森林包装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森林环保科技。

2018年5月17日，森林环保科技取得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森林环保科技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包装	货币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

（2）2018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8月15日，森林包装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森林环保科技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至6,000.00万元。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森林包装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森林环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包装	货币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

（七）森林联合纸业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3-2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 100% 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启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制造

森林联合纸业经中汇审计的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999.97
净资产	999.85

项 目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15

2、历史沿革

2020年3月22日，森林包装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设立森林联合纸业。

2020年3月26日，森林联合纸业取得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

森林联合纸业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包装	货币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

（八）温岭青商大厦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森林包装持有其5.00%股权，其余股东合计持有其95.00%股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8号（青商大厦1楼西面间）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8号（青商大厦1楼西面间）
法定代表人	吴俊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策划创意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

温岭青商大厦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49.60	3,291.83
净资产	1,712.19	1,654.46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98.96	849.30
净利润	33.99	288.96

(九) 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上海森林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58.00万元
股东构成	金惜秋持有其100.00%股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华路460号11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徐汇区长华路460号110室
法定代表人	金惜秋
经营范围	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印刷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纸制品的销售

2017年3月，公司收购上海森林52.00%的股权；2017年12月，公司将上海森林52.00%的股权转让给金惜秋。上海森林经中汇审计的2017年4-12月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64.21
净资产	150.27
项目	2017年4-12月
营业收入	2,286.52
净利润	167.82

2、历史沿革

(1) 2006年11月，设立

2006年10月1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61017010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淇邦工贸有限公司。

该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子蔚	货币	25.00	50.00
2	金惜秋	货币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

(2) 2009年10月，更名为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10日，上海淇邦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其名称变更为“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2009年10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变核字第01200910160566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森林包装有限公司。

(3) 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160万元

2011年5月25日，上海森林股东会作出决议：上海森林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160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承担。

2011年6月1日，上海威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威审财[2011]第163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5月30日止，上海森林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子蔚	货币	80.00	50.00
2	金惜秋	货币	80.00	50.00
合计			160.00	100

(4) 2011年9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258万元

2011年9月5日，上海森林股东会作出决议：上海森林注册资本由160万元增至258万元，新增加的部分由各股东按照现有出资比例承担。

2011年9月16日，上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衡会验（2011）第228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9月8日止，上海森林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子蔚	货币	129.00	50.00
2	金惜秋	货币	129.00	50.00
合计			258.00	100

（5）201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3日，上海森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曹子蔚将其持有上海森林的129万元出资额，以12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建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陈建国与曹子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建国	货币	129.00	50.00
2	金惜秋	货币	129.00	50.00
合计			258.00	100

（6）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月20日，上海森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国将其持有的上海森林1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宁，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李宁与陈建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宁	货币	129.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金惜秋	货币	129.00	50.00
合计			258.00	100

(7) 2017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13日，上海森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林宁将其持有的上海森林129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金惜秋将其持有的上海森林5.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同日，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金惜秋、林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森林有限	货币	134.16	52.00
2	金惜秋	货币	123.84	48.00
合计			258.00	100

(8) 2017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30日，森林包装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森林包装将其持有的上海森林52.00%股权转让给金惜秋。

2017年12月25日，上海森林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森林包装将其持有的上海森林52.00%股权以134.16万元转让给金惜秋。同日，森林包装与金惜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森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惜秋	货币	258.00	100.00
合计			258.00	100

(9) 2018年2月2日，上海森林更名为上海皓圣包装有限公司；2018年2月28日，上海皓圣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2019年3月13日，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58万元增至5,000万元；2019年4月8

日，上海盛林包装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柯林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参股公司—温岭新江小贷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7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股东构成	林启军持有其5.00%股权，其余股东合计持有其95.00%股权
注册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部综合楼四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部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	鲍金林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主营业务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2、股权转让

温岭新江小贷设立于2013年1月7日，设立时森林包装持有其5.00%股权。

2017年11月30日，森林包装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森林包装将其持有的温岭新江小贷5.00%股权转让给许珠领。

2018年1月28日，森林包装与许珠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森林包装将其持有的温岭新江小贷5.00%股权以686.01万元转让给许珠领。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发起人为5名自然人和2家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林启军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3196902****，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181号，专

科学历，担任浙江省包装联合会副会长、台州包装联合会会长、温岭市印刷协会副会长、温岭市青年企业家协会荣誉副会长、温岭工商联副会长，多次获得温岭市明星企业家称号。1986年至1993年，担任大溪启军标牌加工厂总经理；1993年至1995年，担任温岭市大溪启军标牌印刷厂总经理；1995年至1998年，担任温岭市大溪新华印刷厂总经理；1998年至今，供职于森林包装，目前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启群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3197105*****，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安平西路76号，专科学历。1987年至1993年，经商；1993年至1995年，担任温岭市大溪启军标牌印刷厂生产经理；1995年至1998年，担任温岭市大溪新华印刷厂生产经理；1998年至2009年，供职于森林包装，担任供应部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森林造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

林启法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3195809*****，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安平西路56号，初中学历。1975年至1995年，经商；1995年至1998年，供职于温岭市大溪新华印刷厂；1998年至2017年6月，供职于森林包装；2012年至今，担任森林纸业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森林包装董事。

林加连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3195804*****，住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199号，高中学历。1980年至1998年，经商；1998年至2009年，供职于森林包装，从事销售工作；2009年至今，供职于临海森林，担任总经理；现任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

2、森林投资

森林投资持有公司 807.4468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38%。森林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3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11月23日至2031年11月22日

实缴出资额	8,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启军
住所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大溪北路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大溪北路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等

森林投资合伙人构成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	公司任职
林启军	普通合伙人	16,921,359.35	21.152	森林包装董事长、总经理
林启群	有限合伙人	11,532,831.71	14.416	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森林造纸总经理
林启法		7,691,217.84	9.614	森林包装董事
林加连		7,691,217.84	9.614	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临海森林总经理
曾令		1,981,554.70	2.477	温岭森林副总经理
董美亚		1,981,554.70	2.477	森林包装胶印事业部经理
张连富		1,981,554.70	2.477	森林包装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应凯耀		1,981,554.70	2.477	森林造纸总经理秘书
揭娟		1,981,554.70	2.477	森林包装监事、森林造纸财务部经理
陈晓斌		1,981,554.70	2.477	森林造纸副总经理
林荣生		1,981,554.70	2.477	森林包装监事、临海森林副总经理
王红波		1,486,166.02	1.860	森林包装监事、温岭森林销售部经理
柯和山		1,486,166.02	1.860	森林包装研发中心经理
李仰忠		1,486,166.02	1.860	森林包装销售部经理
陈华来		990,777.35	1.238	森林包装软件技术员
董小浩		990,777.35	1.238	温岭森林生产部经理
肖朋飞		990,777.35	1.238	森林包装压痕车间主管
汪新见		990,777.35	1.238	森林包装销售部经理
丁利琪		990,777.35	1.238	森林包装销售部经理
卢军		990,777.35	1.238	森林包装行政人事部副经理
陈剑伟		990,777.35	1.238	森林造纸电器仪表车间主管
罗峰	990,777.35	1.238	森林造纸水处理车间主管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	公司任职
杨超		990,777.35	1.238	森林造纸造纸车间主管
陈静		990,777.35	1.238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经理
王登高		990,777.35	1.238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经理助理
蒋业雷		990,777.35	1.238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李贤德		990,777.35	1.238	森林造纸制浆车间主管
方天云		990,777.35	1.238	森林造纸造纸车间主管
熊国亮		990,777.35	1.238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李彬		990,777.35	1.238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李伯兵		990,777.35	1.238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袁鸿		990,777.35	1.238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合计	-	80,000,000.00	100	-

森林投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65.90	6,864.91
净资产	6,865.90	6,864.9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99	0.94

3、森林全创

森林全创持有公司 638.2979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4.26%。森林全创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
实缴出资额	3,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启军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大溪北路 18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下村村大溪北路 181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
------	--------

森林全创合伙人构成如下：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	公司任职
林启军	普通合伙人	6,036,624.10	18.868	森林包装董事长、总经理
林启群	有限合伙人	4,573,102.79	14.291	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森林造纸总经理
林启法		3,049,803.55	9.531	森林包装董事
林加连		3,049,803.55	9.531	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临海森林总经理
林昊		1,754,666.59	5.483	森林包装水印事业部经理
林童		1,503,999.93	4.700	森林造纸副总经理
陈金杰		751,999.96	2.350	临海森林行政人事部经理
吴广		501,333.31	1.567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王跃		501,333.31	1.567	临海森林销售部业务员
周兴隆		501,333.31	1.567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李斌		501,333.31	1.567	临海森林销售经理
陈阁成		501,333.31	1.567	森林包装内审部经理
叶云峰		501,333.31	1.567	森林包装财务部经理
徐明聪		501,333.31	1.567	森林包装董事长秘书
刘宏峰		501,333.31	1.567	森林包装行政人事部经理
邱云		501,333.31	1.567	临海森林纸板车间主管
莫梦辉		401,066.65	1.253	森林包装研发中心经理
倪青华		401,066.65	1.253	温岭森林销售经理
田春亮		401,066.65	1.253	森林包装研发中心经理
王六军		401,066.65	1.253	临海森林供应部经理
郑兵		401,066.65	1.253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柯伟伟	401,066.65	1.253	温岭森林财务部经理	
江传富	401,066.65	1.253	森林包装生产部经理	
苏承鸣雷	250,666.66	0.783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胡泽品	250,666.66	0.783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叶文安	250,666.66	0.783	森林包装供应部经理	
张杰	250,666.66	0.783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漆阳春	250,666.66	0.783	森林造纸行政人事部经理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份额（%）	公司任职
余继平		250,666.66	0.783	森林造纸造纸车间主管
王青青		250,666.66	0.783	临海森林行政人事部主管
叶玉燕		250,666.66	0.783	临海森林财务部经理
马海涛		250,666.66	0.783	临海森林销售部经理
许名定		250,666.66	0.783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兰小伟		250,666.66	0.783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杨林光		250,666.66	0.783	温岭森林会计
刘士东		200,533.32	0.627	温岭森林销售部经理
吕海燕		150,399.99	0.470	森林包装胶印车间主管
安立新		150,399.99	0.470	森林包装监事、水印车间主管
叶永辉		150,399.99	0.470	森林造纸物控部经理
吴万洪		100,266.66	0.313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林二红		100,266.66	0.313	森林包装纸板车间主管
张建林		100,266.66	0.313	森林包装水印车间主管
合计	-	32,000,000.00	100	

森林全创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01.51	3,200.79
净资产	3,198.21	3,197.4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72	0.75

4、陈清贤

陈清贤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0%。

陈清贤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332623196611*****，住所：浙江省温岭市石塘镇前山路 57 号，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7 年 6 月至 1991 年 12 月，供职于温岭市东角头水产冷冻厂，从事财务工作；自 1992 年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温岭市东角头水产冷冻

厂主办会计；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浙江省水产进出口公司台州分公司主办会计；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担任台州市中大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5月至2011年5月，担任台州中和鞋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担任森林包装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森林包装董事会秘书。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和森林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29.79%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25.53%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17.02%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17.02%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89.36%的股份，并通过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控制公司9.64%的股份，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变化，具体分析如下：自2001年5月至今，其四人持股比例一直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在股份公司设立前，林启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三人亦担任公司的重要管理岗位，股份公司设立后，林启军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均担任董事，林启群、林加连同时任公司副总经理；一直以来，其四人共同协商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表决均一致，共同对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具有支配或重大影响，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2017年6月16日，其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所有重大事项上均保持一致，进一步明确了共同控制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还控制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两家合伙企业。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合计持有森林投资 54.796% 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森林全创 52.221% 的出资份额。森林投资、森林全创基本情况见本节“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森林投资”、“3、森林全创”。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5,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林启军	4,468.0851	29.79	4,468.0851	22.34
	林启群	3,829.7872	25.53	3,829.7872	19.15
	林启法	2,553.1915	17.02	2,553.1915	12.77
	林加连	2,553.1915	17.02	2,553.1915	12.77
	森林投资	807.4468	5.38	807.4468	4.04
	森林全创	638.2979	4.26	638.2979	3.18
	陈清贤	150.00	1.00	150.00	0.75
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	-	5,000.00	25.00
合计		15,000.00	100	20,000.00	1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林启军	4,468.0851	29.79
林启群	3,829.7872	25.53
林启法	2,553.1915	17.02
林加连	2,553.1915	17.02
森林投资	807.4468	5.38
森林全创	638.2979	4.26
陈清贤	150.00	1.00
合计	15,000.00	1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

公司自然人股东林启军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自然人股东林启群、林加连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自然人股东林启法系公司的董事；自然人股东陈清贤系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林启军先生持有公司 29.79% 的股份，其弟弟林启群先生持有公司 25.53% 的股份、哥哥林启法先生持有公司 17.02% 的股份、姐夫林加连先生持有公司 17.02% 的股份。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9.36% 的股份，四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森林投资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807.446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8%。

公司股东森林全创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控制的企业，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38.2979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4.26%。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总数（人）	1,741	1,712	1,803	1,601

2、劳务派遣情况

2019年5月起，临海森林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劳务派遣员工由临海市明哲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予以提供。临海市明哲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取得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331082201907250006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其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业务。

临海森林劳务派遣人员在临海森林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临海森林在劳务派遣期间保障劳务派遣人员与临海森林劳动者同工同酬，劳务派遣人员与临海森林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6月末，临海森林无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临海森林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临海森林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二）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学历、专业构成划分的情况如下表：

类别	细分类别	员工人数	所占比例
年龄构成	30岁以下	518	29.75%
	31—40岁	551	31.65%
	40—50岁	423	24.30%
	51岁以上	249	14.30%
	合计	1,741	100%
学历构成	本科及以上学历	86	4.94%
	专科学历	266	15.28%
	专科以下学历	1,389	79.78%
	合计	1,741	100%
专业构成	采购人员	15	0.86%
	生产人员	1,159	66.57%
	销售人员	114	6.55%
	财务人员	39	2.24%
	管理人员	73	4.19%
	技术研发人员	210	12.06%
	其他	131	7.52%
	合计	1,741	100%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及工资水平

1、薪酬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明确公司工资实行宽带薪酬制度，员工薪酬由月基本工资、月绩效工资、津贴、福利、年绩效奖金五部分组成。年度总薪酬=（月基本工资+月绩效工资+津贴+福利）×12+年绩效奖金。月基本工资是

根据员工专业技能水平、个人能力、职级、学历等因素确定的相对固定的工资报酬。月绩效工资是根据员工工作绩效及公司经营业绩确定的、不固定的工资报酬。绩效考核计算方法为：绩效工资=工资总额×绩效比例×当月绩效核算分值。公司高管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在员工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必要的款项。

2、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1）按级别分类员工工资水平

单位：元/月

人员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层员工	25,283.43	25,256.35	27,192.92	22,696.85
中层员工	13,945.96	13,688.02	14,021.45	14,121.56
基层员工	5,192.05	5,447.85	5,339.34	5,221.37

注：公司人员类别中高层员工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中层指部门经理及总监人员；基层员工指除高层、中层以外的其他人员。

（2）公司主要岗位工资水平

单位：元/月

人员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人员	6,340.52	6,635.35	6,020.02	4,841.67
生产人员	5,281.69	5,625.89	5,162.47	5,030.96
销售人员	7,256.46	7,420.28	10,250.06	10,419.80
财务人员	7,076.83	6,642.14	6,593.55	7,207.52
管理人员	10,090.50	9,096.54	10,752.16	10,415.14
技术研发人员	6,929.12	7,126.78	7,162.25	7,025.71

（3）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社会平均工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月

年份	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公司平均工资
----	------------	--------

年份	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公司平均工资
2020年1-6月	-	5,813.00
2019年度	5,758.67	6,039.66
2018年度	5,221.33	5,943.23
2017年度	4,869.83	5,843.81

注：台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来源“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1-6月台州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工资水平均高于台州市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3	13
工资（万元）	100.01	199.91	181.49	170.61
奖金（万元）	59.19	118.38	156.49	110.50
合计（万元）	159.20	318.28	337.98	281.11
年平均工资（万元）	（注）24.49	24.48	26.00	21.62

注：年平均工资按照半年度工资年化计算

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景兴纸业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4	14	14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344.35	755.65	779.56	765.99
	年平均工资（万元）	49.19	53.98	55.68	54.71
山鹰纸业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	15	15	18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777.58	1,713.73	1,003.19	1,082.64
	年平均工资（万元）	111.08	114.25	66.88	60.15
荣晟环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2	12	12	14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67.35	231.36	322.58	274.84
	年平均工资（万元）	11.23	19.28	26.88	19.63
合兴包装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6	14	12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285.14	551.54	406.32	272.02

可比上市公司	明细	2020年 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年平均工资（万元）	35.64	34.47	29.02	22.67
发行人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3	13	13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159.20	318.28	337.98	281.11
	年平均工资（万元）	（注）24.49	24.48	26.00	21.62

注：年平均工资按照半年度工资年化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平均工资高于荣晟环保，低于景兴纸业、山鹰纸业和合兴包装，主要系受公司规模、行业地位、公司所处地区等影响，发行人年平均工资处于合理水平。

4、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调整分为整体调整和个别调整，其中：（1）整体调整指公司根据国家政策、消费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战略变化以及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调整方案由公司薪酬委员会审批后实施；（2）个别调整指公司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员工能力及职位变动等因素对员工进行的个别薪酬调整。调薪时原则上不得跨工资级别调薪，特殊情况须经流程审批后执行。

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持续增长，公司将持续提供本地区及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将进一步优化薪酬制度，从而将员工工作绩效与公司经济效益有机结合，规范公司员工的薪酬分配行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

（四）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森林包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险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7.50%	1.00%	7.00%	1.00%
工伤保险	1.30%	-	1.30%	-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	-	0.80%	-
住房公积金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44 元/月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44 元/月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44 元/月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44 元/月
险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8.00%	2.00%
工伤保险	1.65%	-	1.65%	-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0.80%	-	0.80%	-
住房公积金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44 元/月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44 元/月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00 元/月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00 元/月

注：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险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7.50%	1.00%	7.00%	1.00%
工伤保险	1.58%	-	1.98%	-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	-	0.80%	-
住房公积金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44 元/月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44 元/月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44 元/月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44 元/月
险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8.00%	2.00%

工伤保险	1.80%	-	1.20%	-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0.80%	-	0.80%	-
住房公积金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44 元/月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44 元/月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00 元/月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00 元/月

注：森林造纸于 2017 年 5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除森林包装、森林造纸外，报告期各期子公司具体的缴费比例区间情况如下：

险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7.50%	1.00%	7.00%	1.00%
工伤保险	0.90%、1.30%	-	0.90%、1.30%	-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	-	0.50%、0.80%	-
住房公积金	管理层：200 元/ 月、216 元/月； 其余员工：144 元/月、216 元/ 月	管理层：200 元/ 月、216 元/月； 其余员工：144 元/月、216 元/ 月	管理层：200 元/ 月、216 元/月； 其余员工：144 元/月、216 元/ 月	管理层：200 元/ 月、216 元/月； 其余员工：144 元/月、216 元/ 月
险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医疗保险	8.00%	2.00%	8.00%	2.00%
工伤保险	0.90%、1.65%	-	0.90%、1.32%	-
失业保险	0.50%	0.50%	0.50%	0.50%
生育保险	0.50%、0.80%	-	0.50%、0.80%	-
住房公积金	管理层：200 元/ 月、216 元/月； 其余员工：144 元/月、216 元/ 月	管理层：200 元/ 月、216 元/月； 其余员工：144 元/月、216 元/ 月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00 元/月	管理层：200 元/ 月；其余员工： 100 元/月

注：①上述数据不包括上海森林；②森林环保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5 月，2017 年无数据；
③温岭森林于 2017 年 5 月、临海森林于 2017 年 4 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金额:

险种	累计缴费金额(万元)
养老保险	2,409.76
医疗保险	1,388.22
工伤保险	512.27
失业保险	95.86
生育保险	126.40
住房公积金	902.71

(2)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如下:

险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未缴纳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未缴纳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未缴纳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期末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648	93	1,609	103	1,717	86	1,485	116
医疗保险	1,648	93	1,609	103	1,717	86	1,485	116
失业保险	1,648	93	1,609	103	1,717	86	1,485	116
工伤保险	1,679	62	1,652	60	1,748	55	1,522	79
生育保险	1,648	93	1,609	103	1,717	86	1,485	116
住房公积金	1,646	95	1,616	96	1,718	85	1,449	152

(3)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员工人数与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① 社保情况

序号	未缴纳原因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	退休返聘人员	55	51	46	34
2	试用期员工	29	41	28	37
3	个人原因未转入或自愿放弃	8	10	12	44
4	钟点工、零工	1	1	-	1
	合计	93	103	86	116

② 住房公积金

序号	未缴纳原因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	-------	----------	--------	--------	--------

序号	未缴纳原因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	退休返聘人员	51	50	45	33
2	试用期员工	38	40	29	35
3	个人原因未转入或自愿放弃	5	5	11	83
4	钟点工、零工	1	1	-	1
	合计	95	96	85	152

(4) 需要补缴的金额测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部分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个人原因未转入、退休返聘人员、试用期等情况。

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当地缴费基数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金额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5.53	51.11	35.91	83.85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4.15	8.21	7.60	15.24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合计	9.68	59.32	43.51	99.09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6%	0.31%	0.14%	0.43%

注：未缴纳社保、公积金金额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各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3、合法证明情况

2019年3月26日，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森林造纸、温岭森林、森林纸业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依据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为员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失业保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8月30日，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

森林造纸、温岭森林、森林纸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底，台州快印包自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底，依据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政策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失业保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27 日，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函》，经核实，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企业正常参保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失业保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8 日，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函》，经核实，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企业正常参保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以及失业保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3 月 28 日，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及其子公司森林造纸、温岭森林、森林纸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为员工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未受到行政处罚。

2019 年 8 月 26 日，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及其子公司森林造纸、温岭森林、森林纸业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底，台州快印包自 2019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底，正常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无欠费情况，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26 日，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及其子公司森林造纸、温岭森林、森林纸业、台州快印包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底，正常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无欠费情况，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7 月 24 日，温岭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及其子公司森林造纸、温岭森林、森林纸业、台州快印包自 2020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6 月，正常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无欠费情况，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

我局行政处罚。

2019年3月5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临海森林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拖欠员工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19年8月20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临海森林自2019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拖欠员工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20年2月20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临海森林自2019年8月20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拖欠员工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20年7月9日，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临海森林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因拖欠员工工资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2020年7月21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开具《证明》，森林包装、森林造纸和温岭森林自2017年5月、森林纸业自2018年9月、台州快印包自2019年3月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开立之日起至今能够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制度，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和比例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不存在有关住房公积金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2019年3月5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开具《证明》，临海森林已自2017年4月在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目前缴存职工人数191人。至证明函开具日，临海森林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8月20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开具《证明》，

至证明函开具日，临海森林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2月18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开具《证明》，至证明函开具日，未发现临海森林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我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9日，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海分中心开具《证明》，自2017年4月至今，未发现临海森林在我中心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4、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已就发行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相关方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索赔，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应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补缴或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且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对以上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以及公司主要股东森林投资、森林全创已就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同业竞争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

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如发行人认定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将相关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提出受让相关业务请求，则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应按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 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应及时将该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则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应优先将该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或相关企业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6) 如承诺函被认定为不真实或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人/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

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及回避表决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主要股东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如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本企业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不通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及其他关联方森林投资、林云菊、林童、胡秀丽、李琴就不占用公司资金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本人/本企业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关于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

（五）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及完整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八）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的承诺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监事张连富、揭娟、林荣生、王红波和安立新，高级管理人员陈清贤作出承诺如下：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十）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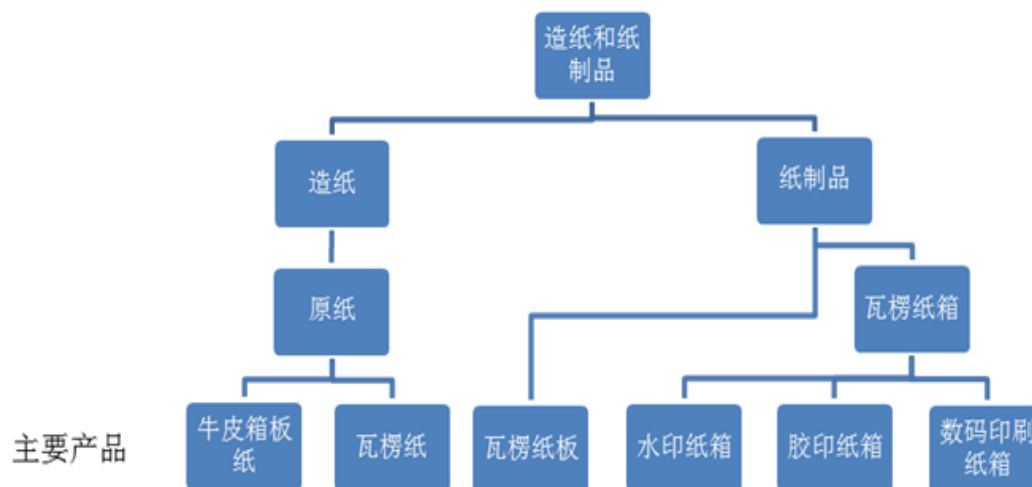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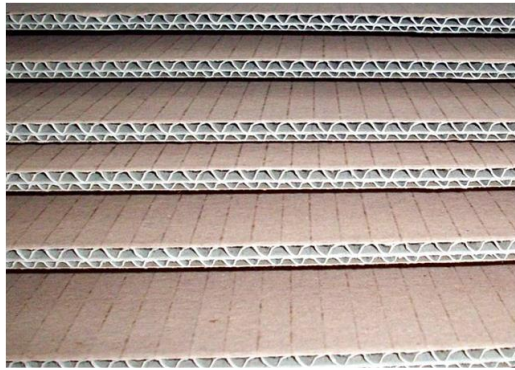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水印纸箱、胶印纸箱、数码纸箱）。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包装物制造及工业品、消费品包装。

公司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 体系认证、劳氏/GMI 认证、FSC 认证等资格认证，连续获得中国包装印刷企业百强，是一家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产品具体说明如下：



产品		图示	产品说明
原纸	牛皮箱板纸		主要以废纸为原料制成，比一般箱纸板更为坚韧、挺实，有极高的抗压强度、耐破度和耐折度，用于包装纸箱外层，主要是用于轻工、食品、家电等产品运输包装，尤其是外贸包装及国内高档商品包装，是木材、金属等系列包装的优质替代产品
	瓦楞原纸		瓦楞原纸是生产瓦楞纸板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瓦楞原纸要求纤维结合强度高，纸面平整，有较好的环压强度，有一定的弹性，以保证制成的纸箱具有防震和耐压能力
纸制品	瓦楞纸板		由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制作而成，箱板纸主要用作纸板的面和底，瓦楞原纸主要用作纸板的瓦楞芯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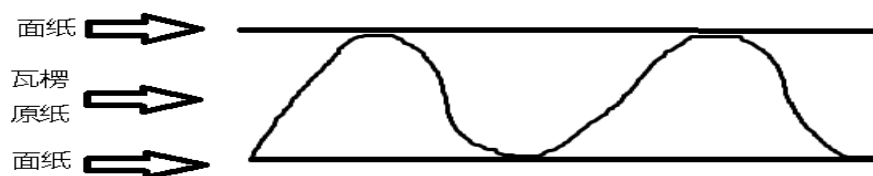
产品	图示	产品说明
水印纸箱		<p>水印纸箱，承印基材为瓦楞纸板，采用后印模式，使用水基油墨柔性版印刷工艺。以包装简洁、实用为主要特点，印刷成本较低，印刷速度快，适合家电、家具等各行各业包装使用</p>
胶印纸箱		<p>胶印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油性环保油墨，采用预印模式，在面纸上印刷后再与瓦楞纸板进行裱贴粘合，分辨率高，印刷精美，成本中等，制版费用较低，适合对印刷精美程度要求较高的小家电、日化等行业包装使用</p>
数码印刷纸箱		<p>数码印刷纸箱，承印基材为瓦楞纸板，与水印、胶印相比工艺简单，智能化操作，无需制版，无需换版，无需洗机，一张起印，按需可变，低碳环保</p>

产品	图示	产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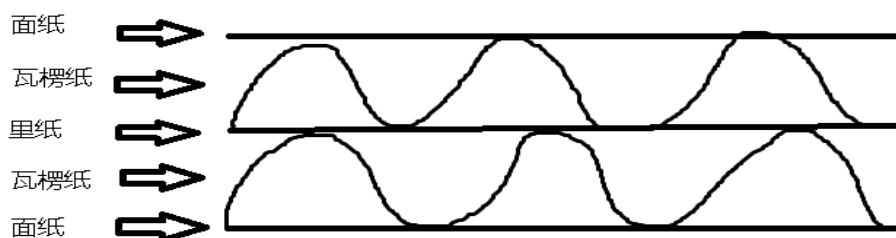
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主要用于制作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瓦楞纸板的面和底由牛皮箱板纸制成，瓦楞隔层由瓦楞原纸或牛皮箱板纸制成，瓦楞芯层由瓦楞原纸制成，可以起到增强纸箱抗压能力和减震缓冲的作用。

瓦楞纸板截面如下图所示（仅列式三层、五层）：

(1) 三层瓦楞纸板



(2) 五层瓦楞纸板



注：面纸：牛皮箱板纸原纸；里纸（瓦楞隔层）：瓦楞纸原纸或牛皮箱板纸原纸；瓦楞芯层：瓦楞纸原纸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包装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07年5月收购森林造纸后新增原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下的“C222 造纸”和“C223 纸制品制造”，细分行业为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

我国纸及纸制品制造行业已逐步过渡到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为主的监管体制。中国造纸协会是造纸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跨部门、跨地区和不分所有制形式的全国造纸行业组织，是由制浆造纸有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规、协助政府进行自律性管理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咨询引导服务，构筑行业内、外交流平台，推动本行业的发展，提高本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中国包装联合会及地方包装行业组织作为包装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为企业技术创新和高科技技术产业化的各种需求提供服务，及时反映会员企业的正当需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二）行业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行业发展政策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2015年
《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	中国造纸协会	2017年
《造纸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修订版）	国务院	2011年
《印刷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15年修订版）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2001年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	2003年
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2003年
《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十三五”发展规划》	环境保护部	2017年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2年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国务院	2005年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保总局	2007年
《中国造纸协会废纸回收分类及贸易指南》	中国造纸协会	2013年
《“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务院	2016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造纸和印染行业总量减排核查核算工作的通知》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09年
《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3年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08年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	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年
《取水定额：造纸产品GB/T 18916.5-20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3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实施年份
《浙江省废纸造纸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浙江省环保厅	2009年
《浙江省2016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年
《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
《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部	2017年
《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环境保护部	2015年

（三）行业概况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不断拉动对纸张的需求，为我国造纸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目前，中国已成为国际上重要的造纸生产和消费国，自 2009 年以来，中国造纸产量和消费量一直位于世界首位。

随着现代商业及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无论运输包装还是销售包装，瓦楞纸箱已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包装容器之一。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发展亦较为迅速。

1、造纸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供需基本平衡，结构性缺口尚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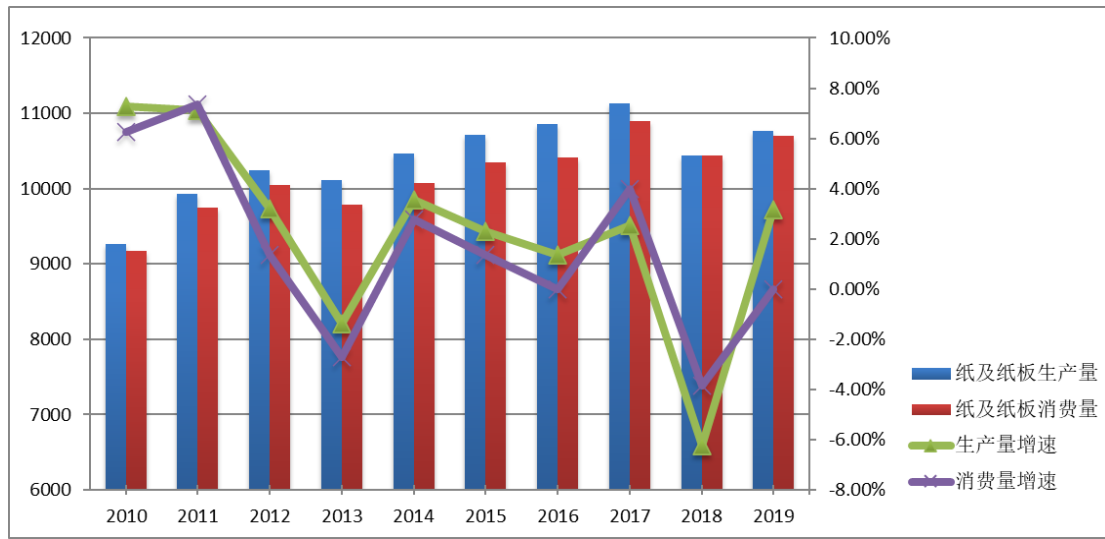
中国造纸工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已从过去紧缺型变成基本平衡型。近几年已形成产需基本平衡的格局，多数产品已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1）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

2019 年，全国纸及纸板产量为 10,765 万吨，较 2010 年的 9,270 万吨增长了 16.13%，近 10 年年均增长 1.68%。消费方面，2019 年全国纸及纸板消费量为 10,704 万吨，较 2010 年的 9,173 万吨增长了 16.69%，近 10 年年均增长 1.73%。全国纸及纸板的产量和消费量，除 2013 年、2018 年在诸多因素叠加的影响下出现双降外，总体规模呈上升趋势。

2010 年-2019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和消费情况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2010年至2019年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所得

(2) 供需基本平衡

近10年全国纸及纸板的产需基本平衡，产量总体略高于消费量，供需关系保持相对稳定的态势。

(3) 人均消费量持续增长

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作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长期来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中国的造纸行业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2019年，我国纸及纸板人均消费量为75千克，较2010年的68千克增长了10.29%，年均增速1.09%，虽保持增长趋势，但和发达国家高达200千克以上的年人均消费量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4) 箱板纸、瓦楞原纸等工业包装用纸细分市场存在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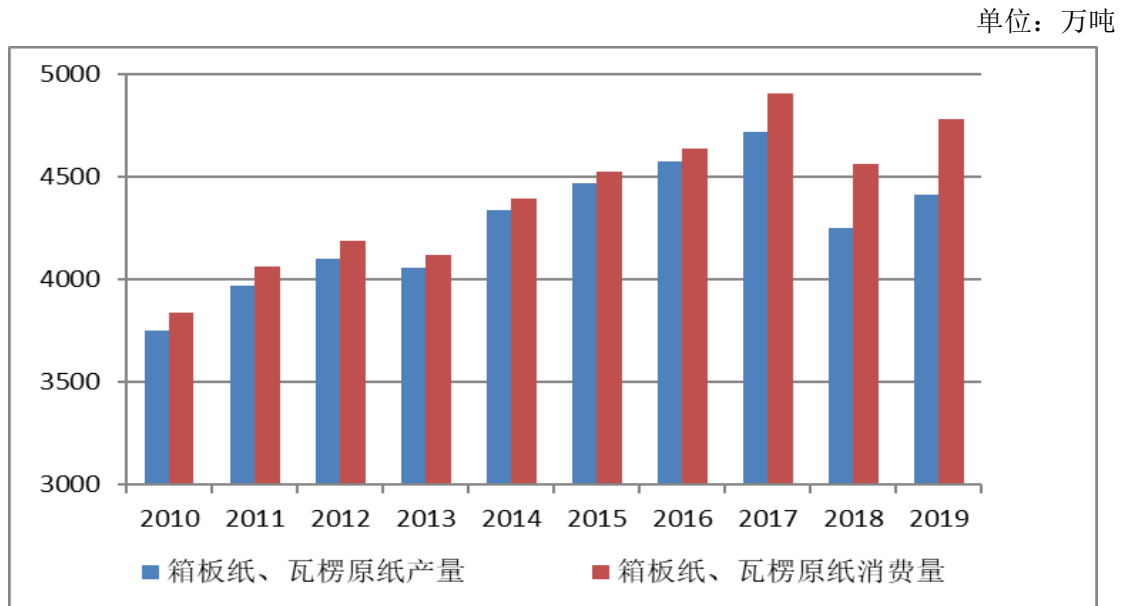
虽然目前造纸行业供需基本平衡，但各细分市场发展尚不均衡，结构性缺口尚存。

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为电子商务带来了发展机遇，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大量的快递包装需求给公司主要产品所在的箱板纸、瓦楞原纸细分市场

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该细分市场的需求旺盛，目前存在供需缺口。

2019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产量合计4,410万吨，消费量合计4,777万吨，存在缺口近367万吨，近10年来，年均缺口达111.50万吨。

2010年-2019年全国箱板纸、瓦楞原纸生产和消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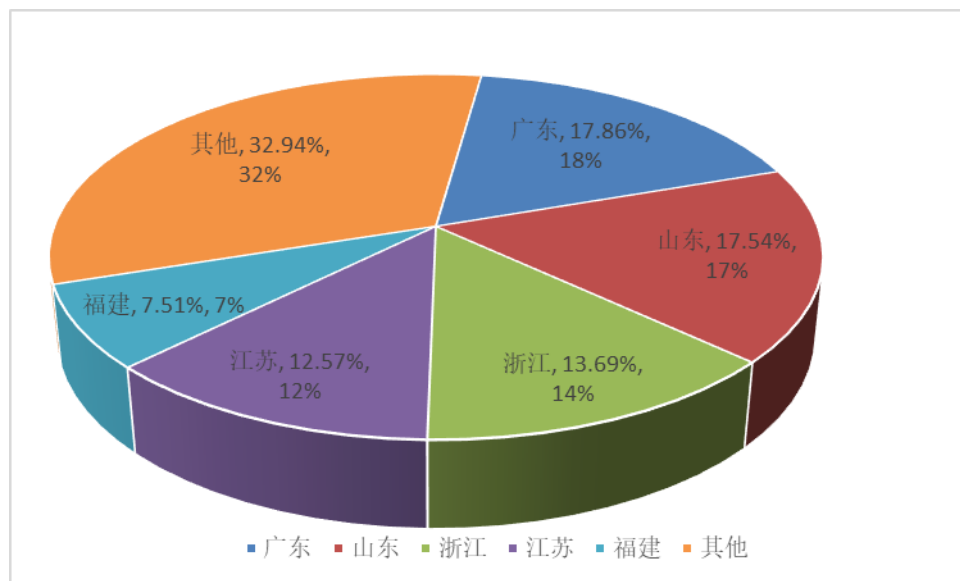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0年至2019年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所得

2、产业布局趋于合理，总体格局基本形成

随着造纸原料政策和区域政策的调整，我国造纸工业逐步实现自西向东推移并优化产业布局。从东西部产业布局来看，东部地区产量占比进一步提升。2019年我国东部地区11个省（区、市）纸及纸板产量占全国产量的74.3%，中部地区8个省（区）比例占16.3%，西部地区12个省（市、区）比例占9.4%，均与2018年基本持平。

2019年纸及纸板产量超过100万吨的省份有广东、山东、浙江、江苏、福建、河南、湖北、安徽、重庆、四川、广西、湖南、天津、河北、江西、海南、辽宁17个省（市），产量合计达10,412万吨，占全国纸及纸板总产量的96.72%；其中，产量最大的广东、山东、浙江三省总量占全国的47.59%。

2019年主要省（区、市）纸及纸板产量比例图



3、造纸资源整合，持续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我国造纸行业要继续整合资源、淘汰落后产能。按照优势互补、自愿结合的原则，大型制浆造纸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与合资合作等形式发展，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制浆造纸企业集团；中小造纸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实施横向联合，提高专业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关停不能达标排放的小企业。

此外，《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指出，“十三五”期间，除薄页纸（ $\leq 40\text{g/m}^2$ ）、特种纸及纸板等特殊品种外，造纸行业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要贯彻适度经济规模的要求，发挥规模效益，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	新建起始规模	技术改造起始规模
1、新闻纸	限制新建	单条生产线10万吨/年及以上
2、书写印刷用纸	单条生产线10万吨/年及以上，铜版纸限制新建	单条生产线5万吨/年及以上
3、箱纸板	单条生产线30万吨/年及以上	单条生产线10万吨/年及以上
4、白纸板	限制新建	单条生产线10万吨/年及以上
5、瓦楞原纸	单条生产线10万吨/年及以上	单条生产线5万吨/年及以上

项目	新建起始规模	技术改造起始规模
6、薄页纸、特种纸及纸板	起始规模不作规定	起始规模不作规定

4、瓦楞纸箱包装行业转型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瓦楞纸箱包装行业持续增长，目前基本满足商品包装和物流包装的需求，但市场需求对包装的要求仍在进一步提升，瓦楞纸箱包装业在持续高速发展后的转型升级进一步刺激行业的发展。

(1) 发展模式的变化。近年来，瓦楞纸箱包装行业通过强强联合、股份合作等方式，将产业链延伸，打通上下游，造纸企业向下游发展、包装企业向上游发展，凭借上游瓦楞原纸、箱板纸等造纸行业发展的有效推动，以及下游需求的带动与国家循环经济战略在包装行业中的逐步推行，我国瓦楞纸箱包装行业规模快速发展。

(2) 创新产品促进发展。我国纸包装制品中，瓦楞纸板占 80% 左右，市场同质化竞争影响了行业健康发展。近年来出现的创新产品包括：食品包装、农副产品包装、工艺品包装、25 kg 以上重型纸袋包装、机电产品以纸代木包装、家居生活用品包装等纸制品。这些纸制创新产品符合环保无污染、可回收利用再生产的循环经济要求，价格低廉，深受消费者青睐。因此，积极自主创新，积极开展重型瓦楞纸箱、防腐纸箱、保鲜纸箱、防水纸箱等创新产品的开发，是传统纸包装制品企业的发展方向。

(3) 先进产能将引领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的落后产能大部分分布在城镇及周边。生产成本的压力、环保的压力迫使这批企业在近几年要作出抉择。目前，以先进的装备提高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用工人员、使生产符合环保要求是纸箱包装行业的发展方向，也影响了纸包装制品的生产与消费。

伴随着下游终端行业消费升级趋势，下游企业对于瓦楞纸箱产品质量、印刷内容精良程度、交货时间、配套服务的要求也会逐步上升，仅适用低速、低质、

窄幅瓦线设备和落后印刷的中小纸箱厂将难以适应发展趋势。在未来一段时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将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并购重组等方式使行业集中度提高，进入规模化、集团化发展阶段。同时，逐年提高的环保成本将使得行业门槛逐步提高，有资金、技术实力的瓦楞纸箱企业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

(4) 瓦楞纸箱产品向中高档方向发展。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优质瓦楞纸箱逐步成为下游客户的普遍需求。除此之外，下游高端客户对包装印刷的要求也不断提高，除储运、保护、防潮、抗压等功能性作用外，其对瓦楞纸箱的产品展示、品牌强化、消费引导的增值性作用需求亦逐步提升。

(5) 绿色纸包装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在所有的包装材料中，纸最为环保，最便于回收，以纸代木包装会有新的突破。

5、产业政策引领行业发展

据工信部《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预测，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十二五”末翻一番，超过40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10万亿元左右，电子商务相关从业者超过5000万人。网购的飞速发展带来了纸箱包装规模的迅速提升，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由于符合消费升级趋势的要求，将具备成为造纸和纸制品行业中的“朝阳行业”的潜力。

根据工信部、商务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快我国包装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提出的发展目标，我国包装行业需保持发展增速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产业发展规模与配套服务需求相适应。到2020年，实现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这为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 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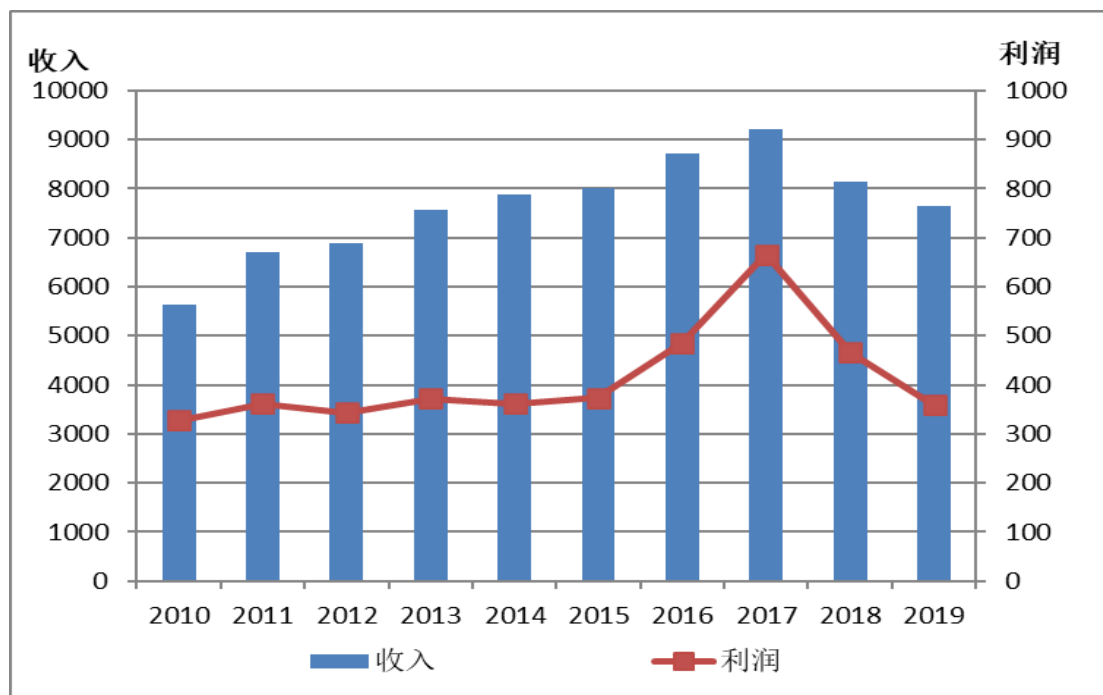
1、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1）工业包装用纸

近年来，我国造纸行业龙头企业一方面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提高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另一方面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跨地区兼并整合，造纸企业向集团化和规模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2010年至2019年，我国纸和纸板年产100万吨（含）以上的企业从9家增加到23家，其中排名第一的玖龙纸业（控股）有限公司年产量已达1,502万吨，占全行业产量的13.95%；产量前10名造纸企业占全国产量的比重已增至45.68%，行业前30名的企业产量占同期全国产量比重增加至68.15%。

2010年-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造纸企业收入、利润增长表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2010年至2019年中国造纸协会公布的《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并经整理所得

如上图所示，全国规模以上造纸企业收入、利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但近年来逐渐下降。

随着浙江省内纸及纸板市场持续快速发展，竞争程度不断深化，规模较大的造纸企业依靠自身资金、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年产50万吨以上企业生产的纸及纸板占全省机制纸及纸板产量的比重持续

上升，2018 年因环保政策等原因，产量有所下降，比重出现下滑。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年产 50 万吨以上企业产量	809.26	745.48	1,051.81	1,030.98	886.97	573
浙江省机制纸及纸板产量	1,768.40	1,869.10	1,911.21	1,889.80	1,739.60	1,693.70
占比	45.76%	39.88%	55.03%	54.55%	50.99%	33.83%

公司的客户主要在浙江省区域内，瓦楞原纸、箱板纸产品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瓦楞纸箱包装

我国瓦楞纸箱包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初级瓦楞纸箱厂商的进入门槛较低，且下游行业较广，大量小纸箱厂依附于本地需求而生存，行业内处于低端的中小型纸箱厂众多，形成了极度分散的行业格局。除少数行业龙头企业与大型跨国企业以外，我国大多数瓦楞纸箱包装生产企业规模较小、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生产经营缺乏环保措施，产品主要以低档次、低附加值的包装产品为主，市场竞争无序；中高端市场则被少数技术研发能力强、生产设备领先、有丰富的业务和市场开拓经验的行业龙头占据，行业龙头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加大研发投入、节能减排等方式提升产品品质与档次，减少消耗支出，逐渐扩大市场份额。

《印刷经理人》杂志推出的 2019 年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总收入突破 1,300 亿元，其中，森林包装排名第 19 位。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2016 年中国纸包装 50 强》，除森林包装外，浙江地区上榜的其他企业包括：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上峰集团有限公司、慈溪福山纸业橡塑有限公司、浙江东恒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2、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投入壁垒

纸及纸制品工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我国造纸业百元产值占用的固定资产与冶金、化工、石油工业相当。随着高端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业内企业必须采用一系列高档的生产设备和高速的生产线，这带来的一次性投入以及后续的设备维护、升级对企业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根据《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的要求，我国造纸行业继续淘汰落后产能，新建生产线及技术改造项目须达到一定的规模才能获批。高端品牌客户要求的设计、生产管理、物流配送等一体化服务能力无不需资金的投入。上述因素均对新进入者的资金规模和运转效率提出较高的要求，形成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纸箱包装企业需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加大资金投入，才能赢得市场的主动权。一方面，生产环节需要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建造专业的实验室及生产车间；另一方面，需不断研发产品、更新技术、升级改造设施，以满足客户的新需求，这些均需持续投入较多资金，形成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2）环保壁垒

造纸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原材料工业，是耗能、耗水大户，也是节能减排、污染治理的重点行业。

《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 -2008）从环保标准上对造纸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对造纸企业排出废水中的 pH 值、COD、氮和磷等 9 个指标做出具体规定，同时将 AOX 作为强制性指标，并增加了二恶英等排放指标；对造纸行业废水排放中含有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和补充，其中部分指标严于欧美发达国家的最佳技术导则。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取缔小型造纸、焦化等“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 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等严重污染水环境

的生产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造纸行业要积极配合完成我国“十三五”期间全社会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 23%，单位 GDP 能源消耗降低 15%，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排放总量减少 10%，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15% 的社会发展目标。《“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出，造纸行业要力争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完善中段水生化处理工艺，增加深度治理工艺，进一步完善中控系统。

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的实施不但加快了一批环保设施不健全和标准低的造纸企业的淘汰进程，而且提高了环保准入门槛。

（3）原料供应壁垒

中国造纸工业的纸浆原料分为木浆、废纸浆、非木浆，其中废纸浆用量最大，占总用量的六成以上。我国森林资源匮乏，受造纸人工林原料基地建设迟缓、供材有限、非木材清洁制浆新技术开发滞后、国内废纸回收率偏低等因素制约，造纸纤维自给率难以提高。

目前，我国进口纸浆占纸浆总消耗量的比例仍然维持在 40% 左右的高位，造纸行业原材料对外依存度较高。但从不同国家进口的废纸质量也存在较大差异，而可供国际贸易的废纸受气候、环保以及当地废纸收集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客观上存在着供应价格和供应量的波动性，如果没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则必然会影响到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近年来，国家进口废纸政策逐渐收紧，更加增加了废纸原料供应的紧缺度。稳定的原料供应渠道需要多年经营方能形成，对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4）客户认证及长期服务壁垒

客户认证障碍首先表现在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审核认证制度上。产品包装是保护产品安全、提升产品形象的主要手段，因此，高端品牌客户对包装供应商制定

了一系列严格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资金和销售规模、研发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品质控制能力、市场响应速度、社会责任等各个方面。成为合格供应商之后，需要经历为期较长的小批量试制、中批量试产后才能进入大批量供应。一旦与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对新入者而言，要在短时间内达到非常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具有较高难度。客户认证制度及长期合作关系的建立对新进入者构成壁垒。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的原因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纸张消费已从紧缺型转变为基本平衡型，实现内需、产需平衡的目标，国内市场需求增速将逐年降低，逐步回归平衡发展的轨道。《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指出，到2020年末，全国纸及纸板消费总量预计达到11,100万吨，年均增长1.4%，年人均消费量预计达到81千克；纸及纸板新建、扩建和改造产能预计1,600万吨，其中含淘汰现有落后产能约800万吨；纸及纸板总产能预计为13,600万吨左右，总产量预计达到11,555万吨，年均增长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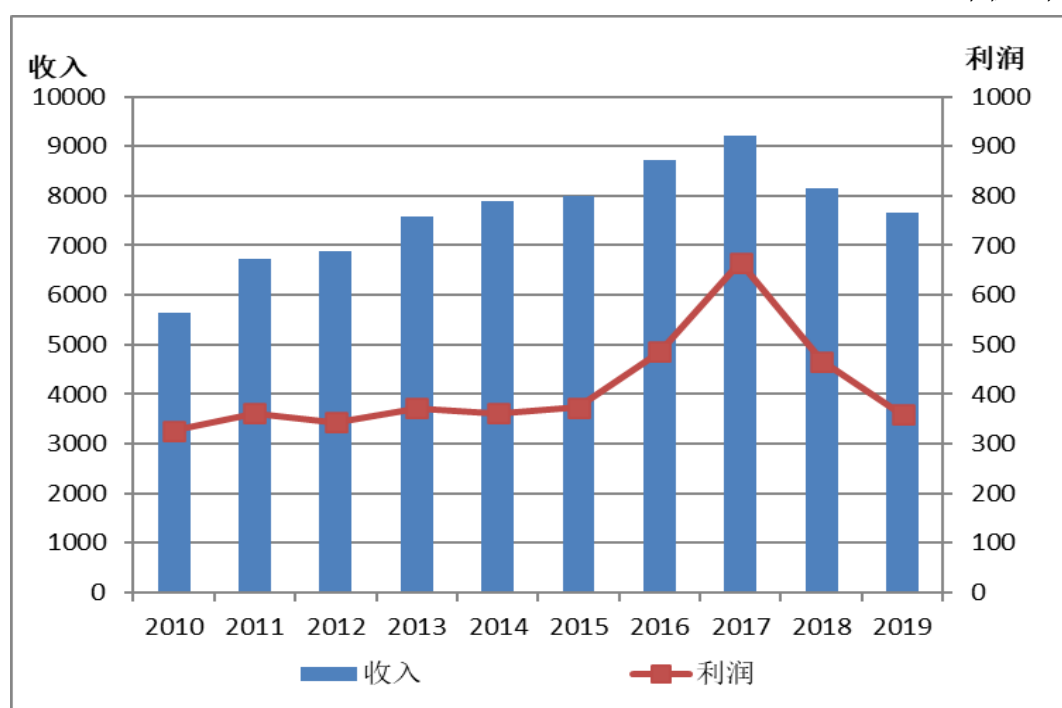
中国造纸工业经过近30年的发展，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供求关系已从过去紧缺型转变为基本平衡型，形成产需基本平衡的格局，多数产品已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细分产品箱板纸、瓦楞原纸尚存供需缺口，详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概况”之“1、造纸行业规模持续增长，供求基本平衡，结构性缺口尚存”。

瓦楞纸箱包装行业亦呈现市场化的竞争格局，从上游原材料采购到下游终端产品销售均处于市场化环境，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管理。瓦楞纸箱在物流行业、工业品和消费品包装领域具有广泛的用途，近年来，瓦楞纸箱供应能够满足下游行业的需求。

（六）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纸及纸制品的消费需求也不断提高，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十年来，规模以上造纸企业利润总额整体呈上升态势，但自 2018 年起有所回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造纸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产品市场供求状况、产品市场价格和原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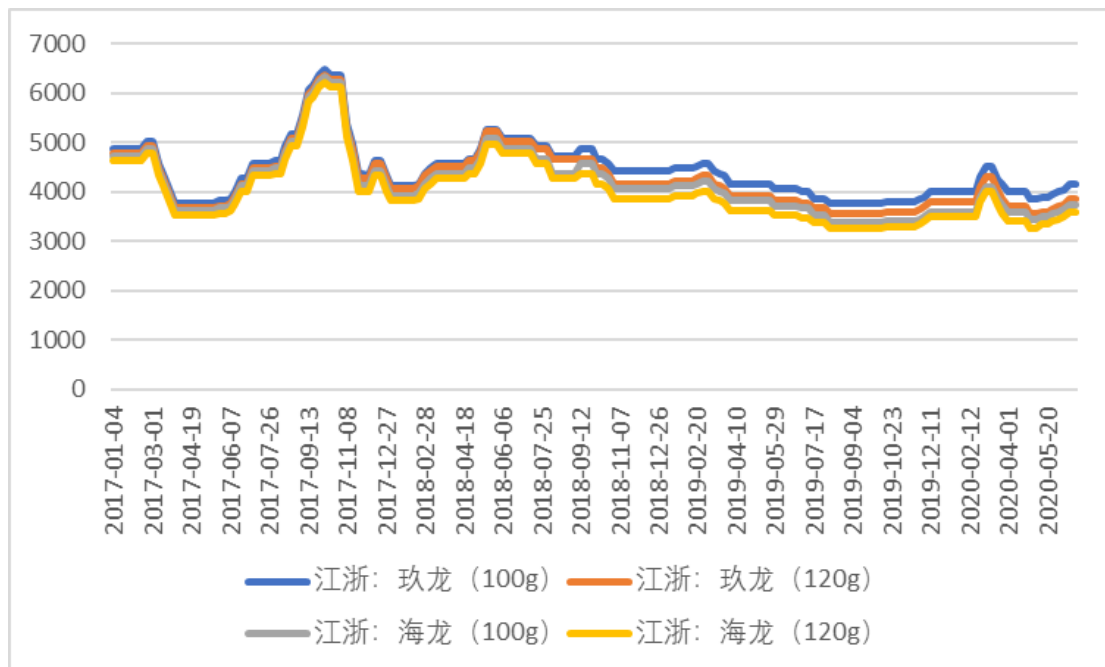
2010 年-2015 年期间，受我国经济增速持续下滑的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普遍回落，需求不振导致造纸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利润率不断降低。在此期间，我国淘汰落后生产线 2,100 多条，淘汰落后产能 3,433.73 万吨，“去产能，去库存”政策效果显现。此外，国家推行日益严格的环保监管政策，加大了对高排放行业的环保监管力度，坚持清洁生产，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加速了落后产能的退出，进一步压缩了造纸行业的利润水平。

上述政策的实施导致纸和纸板行业产能整体过剩的局面得到扭转。此外，

2016年以来，为应对全球经济下滑压力，各国央行普遍采取宽松的货币政策，导致大宗商品价格普遍触底反弹，诸多因素叠加之下，造纸行业供求格局得到重塑，产能过剩问题得到有效化解，行业利润水平开始回升。

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是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的主要产品，占总量近五成。得益于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大量的快递包装需求给包装行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箱板纸、瓦楞纸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影响重大。以江浙地区瓦楞原纸价格为例，报告期内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废纸是中国造纸行业最重要的原材料，近十年来，废纸浆占消耗纸浆总量的比例基本维持在六成以上，废纸的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水平有重要影响。2016年以来进口废纸供应量紧缩，市场的整体成交量有所缩减，一定程度上刺激了下游纸厂对国内废纸的需求。废纸价格上涨一方面是纸品涨价效应对原料端的直接传导，另一方面是纸厂生产需求增加所致。报告期内，江浙沪地区主要废纸回收品种价格如下：



如上图所示，2017年、2018年废纸价格波动较大，2019年波动较小，2020年1-6月较上年有所下降。自2017年初至2018年9月，废纸价格呈现出震荡上涨的趋势，期间价格的振幅较大；自2018年9月起，废纸价格开始出现下跌，经过一轮快速下跌后，废纸价格走势逐渐平稳，振幅变小。

瓦楞纸箱包装行业总体呈现行业“上游集中，下游分散”的特点，上游造纸行业集中化程度比较高，玖龙纸业等大型企业占据了大量市场份额，面对其下游客户、供应商时议价能力较强，容易将废纸、煤、淀粉等原材料的价格风险转嫁给下游包装企业。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内企业结构较为分散，大量低端厂商产品档次低，价格竞争激烈，但为下游客户提供中高端包装产品的企业，生产线设备先进，开工率高，规模效应显著，能够为客户提供优质、高端的瓦楞包装产品，并提供包装方案设计、库存管理、配送在内的增值服务，可在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利润率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大力支持

利用废纸生产的包装用再生环保纸是包装纸板发展的方向，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予以扶持。《中国造纸协会关于造纸工业“十三五”发展的意见》指出，造纸行业要充分发挥循环经济的特点和植物原料的绿色低碳属性，依靠技术进步，创新发展模式，在资源、环境、结构等关系到中国造纸工业健康发展的关键问题上取得突破，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着力解决资源短缺和环境压力的制约，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未来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包括打造“互联网+”包装产业链，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在包装产业发展中的推广与应用，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据驱动、众包设计、云制造等包装生产服务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产业经营方式，建立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型包装生产体系；实现包装设计、材料供应、生产制造与客户订单的最优匹配，提供快速便捷、低价优质的一体化服务，助力包装企业向综合服务商转变。

（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带动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发展速度维持平稳较快增长，为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经济环境。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近五年来（2015年至2019年），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1,966元上升至30,733元，累计增长39.91%。随着经济的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升级将是需求变化的主要方向。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将受到消费升级的拉动呈稳步增长的趋势。

（3）瓦楞包装产品符合绿色消费趋势

我国非常重视发展循环经济、保护及改善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关于印发机电产品包装节材代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颁布，提倡和鼓励发展环境友好型的绿色经济。

低碳循环经济是我国未来发展大趋势之一。绿色包装产品从原料投入，到包装产品的设计、制造，再到产品的回收利用，每一个环节都将更加节能、高效、无害，符合我国节能、减排的目标。瓦楞包装产品作为“绿色包装”，具有轻量化、可回收利用、易降解等特点，可以实现“以纸代木”和“以纸代塑”的重型瓦楞包装材料，其生产应用亦是当前鼓励发展的领域。

(4) 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仍具较大市场潜力

得益于整个宏观经济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以及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调整和振兴发展计划，国民经济中绝大部分行业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包括电子信息、微型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家电制造、机械与电气设备制造、汽车制造、医药、日用消费、食品饮料等行业在内的众多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包装工业的快速增长起到了巨大的带动作用，为瓦楞包装产品的健康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此外，经过近 20 年积极推进和创新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电子商务市场，电商交易规模已从 2011 年的 6 万亿元增至 2018 年的 32.55 万亿元。预计 2020 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十二五”末翻一番，超过 40 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 10 万亿元左右，由于电商市场主要采用纸包装，这为包装纸及其产品的发展提供了新契机。

2、不利因素

(1) 原材料供求矛盾仍较突出

瓦楞包装产品中原材料采购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大，原料供求对行业利润具有较大的影响。废纸作为国内中高档包装纸生产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需求量较大，占用了企业大量的流动资金。废纸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也对企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维持产品毛利率等各方面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生产规模较小、资金实力弱的企业将难以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如果没有稳定的原料供应渠

道，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全面提高，逐步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对进口洋垃圾实行更加严格的监管和限制，2015年-2019年，我国废纸进口总量已从2,930万吨大幅下降至1,036万吨，下降幅度为64.62%。废纸进口配额的收紧加剧了原材料供求矛盾，影响行业内企业的生产经营。

（2）企业规模小，竞争力偏弱，行业集中度低

瓦楞纸箱包装行业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的中小包装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产品品质和档次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无序，以低层次的价格竞争为主。行业亟需加强整合力度，培育一批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和发展。

（3）技术装备进口依赖性大

我国造纸及包装设备制造技术和生产能力相对落后，高得率制浆设备、高速纸机流浆箱、靴式压榨、压光机、复卷机等关键设备和部件基本依赖进口，加大了企业投资需求，增加了企业生产成本，不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性能及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造纸行业利用废纸生产包装纸板的技术相对成熟且基本稳定，技术特点和先进程度主要取决于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造纸行业60%以上的投资是设备投资，集大型高速机械和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于一体，自动化程度高于一般制造业。除设备因素外，各厂商之间技术水平差异还体现在废纸原料的选择、纤维分级、纸页干燥和表面施胶等生产工艺设计以及废水和污泥回用等节能减排技术的运用上。造纸机械设备、生产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是影响包装用纸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企业生产成本和经济效益的重要因素。

近年来，造纸行业在吸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同时，重视自主研发，初步建立了产学研结合的自主创新研发体系。废纸造纸、废水资源利用、造纸工艺关键技术研究等均取得了突出的成果；造纸企业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建成了一批技术起点高、装备先进、单机规模大的制浆造纸项目，开发出一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国产制浆造纸装备，部分自主研发的造纸设备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同时，我国造纸工业积极开发并采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节能降耗技术与装备，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十二五”期间，吨纸及纸板平均综合能耗（标准煤）由 0.68 吨降至 0.53 吨。

现代纸质包装产品既要对产品具备防震、抗压、防水、防潮等基本功能，还要起到体现客户形象、宣传客户品牌、突出产品的个性化作用。下游客户对包装供应商提供的包装质量、设计水平、优化方案、资金实力、物流配送等综合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包装服务的水平与整体完整性已成为赢得客户资源、获得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之一。

包装行业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引导企业重塑生产方式与制造模式，重构与用户、市场之间的关系，拓展产业领域，对接上下游产业与终端需求，引导企业由传统包装制造商向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将是行业未来技术演进的路线。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从废纸到最终产品，需要经过制浆、造纸、加工环节。制浆环节是采用物理、化学等方式将废纸等原料碎解、筛选和净化后加工成纸浆的过程；造纸环节是用造纸机将纸浆加工成原纸的过程；加工环节是将瓦楞原纸、箱板纸通过制版、印刷、开槽、横切、压痕、打包等工艺加工成瓦楞包装产品。其中造纸环节是关键性环节，不仅决定了瓦楞原纸、箱板纸的产量，还决定了纸箱等后续产品的质量

和功能。各个环节通过设备的集成连贯构成一条完整的生产线。由于工业流程需要，造纸行业需要大量的电、热等基础能源，并且需要经过比较严格的环保处理，部分企业根据自身状况增加了热电联产、排污处理等环节，降低了生产成本，加强了污染处理能力，提高了企业竞争力。

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经营模式主要分为三种：造纸加工一体化模式、采购加工模式、混合模式。

(1) 造纸加工一体化模式。该模式原材料主要系采购的废纸，完全利用自产原纸生产瓦楞纸箱等包装产品。

(2) 采购加工模式。该模式系采购原纸后加工纸制品销售。目前，国内大批小企业采用加工厂商模式。加工厂商具有投资规模小、利润率低、抗风险能力差和适合家庭作坊式生产等特点。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除一定规模的中高端包装企业外，大量规模小、生产效率低的采购加工模式纸制品加工企业生存空间将逐步缩小。

(3) 混合模式。该模式企业生产的原纸无法满足包装业务全部的原纸采购需求，企业部分选用自产原纸，部分选用外购原纸。发行人即采用该经营模式。

2、行业特征

(1) 周期性

包装用纸需求具有刚性特征，与居民收入水平关系较为密切，因此造纸行业周期性主要与宏观经济周期有关。目前，我国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社会总体消费需求正处于快速成长期，而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纸质包装产品在消费品行业中快速普及。因此，在国内消费日益增长、网络购物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下游行业快速发展，应用需求不断拉动，长期来看，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在未来仍将处于增长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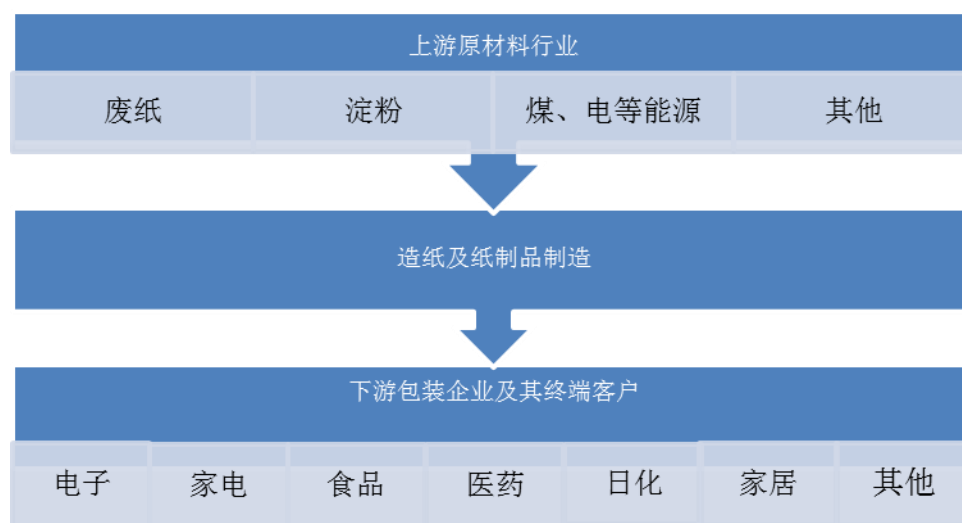
（2）区域性

包装纸及纸板、纸箱具有单位产品价值低、质量轻、体积大的特点，受运输条件和距离的影响，长距离运输将导致成本过高，故该行业存在一定的经济销售半径，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造纸产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浙江、上海等东南沿海地区是我国经济发展、消费增长和出口需求最为蓬勃的区域之一，造纸企业市场扩展的空间大，中高档包装纸板及纸箱需求集中。

（3）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属于为下游消费类产品提供运输包装的配套产业，由于下游涉及包装、家电、电商等多个行业，淡季、旺季与下游产业保持一致，无明显的季节属性。

（十）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造纸及纸制品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废纸、淀粉、煤电能源等行业；下游行业涉及类别繁多，包括电子、家电、食品、医药、日化、家居等各个产业。

1、上游行业

我国造纸行业原材料主要是废纸，近十年来，废纸浆用量在原料结构汇总占

比始终保持在六成左右，废纸价格的波动对造纸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大。

废纸作为造纸原料，可以生产各种包装纸、纸板、生活用纸等产品，一方面节约了资源利用、减少森林采伐量，有利于保护地球自然生态环境；另一方面节省投资，节约能源，减少重复加工对环境的污染。目前我国废纸回收利用发展不平衡，沿海的浙江、山东、江苏、广东等省份森林资源匮乏，但工业发展迅速，对纸产品的需求量巨大，废纸回收产业快速发展，提高了废纸的质量水平，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中国造纸协会发布的《中国造纸协会废纸回收分类及贸易指南（2013）》。对废纸分拣、打包和运输、检验标准、交易合同等环节做出明确而具体的要求，逐步完善政策，最大限度地回收和利用废纸资源，减少回收过程中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促进资源节约和资源最大化利用。同时，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优势企业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基本掌握了国产废纸特性和利用技术，优化原材料配比，提高产品质量。

另外，造纸行业能耗较大，煤电能源等供应状况也影响着行业效益水平。发行人根据自身情况，于 2012 年开始实施热电联产，降低了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资源浪费，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

2、下游行业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系包装企业及其终端客户，作为国民经济的配套产业，包装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系尤为紧密，因其良好的物理机械性、可回收性、印刷适应性、经济实用性和环保性，包装纸及其产品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几乎所有的消费品制造业都需要包装企业为其供应链配套，传统经营模式下纸箱包装行业几乎不存在对某特定下游行业的依赖，其产品需求广泛，主要涉及电子、家电、医药、食品、日化、家居等多个细分市场。下游行业的经营与发展状况对包装业有直接影响，包装需求与社会整体消费水平密切相关。

（1）电子、家电领域

改革开放以来，电子行业（电脑、通讯 IT 等）、家电行业（彩电、冰箱、洗衣机、小家电等）取得了高速稳定的增长，商品种类日益丰富。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通信 IT、家电业的制造中心。随着《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贯彻落实，《包装物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起草制定，与欧盟接轨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正式出台，国内主要电子、家电产品包装已致力于向轻量化方向发展，对新型、节能、环保包装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高，必将给纸箱包装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2）食品、医药领域

食品、医药工业对纸箱包装需求的快速增长，一方面是因为我国食品、药品工业近年来一直保持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另一方面，各种食品、药品市场的快速成长推动了该类包装市场不断扩大。

（3）日化、家居领域

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居民的消费支出，带动日化、家居产品需求，促进行业的蓬勃发展和效益增长，推动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带动纸箱包装需求的快速增长。

（十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包装及纸制品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不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用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减少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造纸产业发展政策》、浙江省经信委《造纸制造业改造提升实施方案（2017-2020 年）》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各条生产线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经信委《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要求，不存在被列入《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行业中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发行人在中国包装联合会评选的“2016年度中国纸包装50强企业”中排第12名。

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6年-2019年，全国箱纸板、瓦楞原纸总产量为4,575万吨、4,720万吨、4,250万吨、4,410万吨；2016年-2019年浙江省规模以上纸及纸板总产量为1,889万吨、1,911万吨、1,869.1万吨、1,768.40万吨。发行人原纸产量占全国箱纸板、瓦楞原纸市场份额及浙江省纸及纸板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原纸市场份额

年份	产量（万吨）	全国箱纸板、瓦楞原纸	浙江省规模以上纸及纸板
2016年度	33.27	0.73%	1.76%
2017年度	50.70	1.07%	2.65%
2018年度	51.98	1.22%	2.78%
2019年度	51.97	1.18%	2.94%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2016年至2019年《浙江省造纸工业概况及展望》整理而得。

截至2019年末，公司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市场份额较少，但通过整合产业链，产业升级、技术创新、打通上下游、循环利用资源、提升产品质量、加大成本控制力度等多种方式，提升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市场份额持续提高。

（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区域性的特点，且国外中高档产品在质量、价格等方面与国内产品相比并无实质性优势，国内大多数客户仍会选择质量过硬、交货及时、服务到位的区域性国内产品。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浙江地区大型国内企业、

合资（外资）企业，具体如下（摘自公开披露信息、《中国造纸工业年度报告》、《浙江省造纸行业 2019 年运行情况及 2020 年展望》、各公司网站）：

1、原纸

（1）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位于浙江省平湖市，地处长三角核心地区，2006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该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绿色环保再生纸、特种纸及其它纸品及纸制品、造纸原料的制造、销售的造纸公司，公司主要产品为牛皮箱板纸、白面牛卡纸、高强度瓦楞原纸和纸箱，2019 年原纸产量 138.54 万吨。

（2）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地处长三角地区，主要生产箱纸板、瓦楞原纸、白面牛卡纸和纸箱等，2019 年原纸产量 473.59 万吨、瓦楞箱板纸箱产量 12.59 亿平方米。

（3）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台湾法人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 1985 年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控制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包装用牛皮纸和瓦楞原纸，此外，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还控制了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总产量 91.45 万吨。

（4）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0 年，位于浙江省平湖市，地处长三角核心地区，201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经过多年快速发展，公司主业已形成造纸、热电联产、包装材料三足鼎立之态势。主要产品 A 级环保牛皮箱纸板、AA 级环保高强度瓦楞原纸和新型环保纱管原纸，2019 年总产量 50.26 万吨。

2、瓦楞纸箱包装

(1) 浙江巨鼎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巨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厂房面积3万平方米，拥有先进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和专业的瓦楞包装研发生产团队，主营瓦楞纸板、出口纸箱，年生产能力达4亿元。

(2)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是先进的包装印刷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从事瓦楞纸箱、纸板的研发、生产、印刷、销售，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达12.31亿元。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 产业链优势

公司集包装用纸及其制品完整产业链于一体，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

1) 向上延伸产业链，提高成本控制能力

①公司产业上端有国内外废纸收购网络，及时、准确、全面的掌握废纸和原纸的市场信息，有利于公司适时调整原材料和产品的定价策略，从而控制生产成本，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增强盈利的稳定性。

②公司采用热电联产方式，进一步控制成本。包装纸的制造过程中需耗费大量的电力和蒸汽，如果电力和蒸汽全部对外采购，增加的能源成本将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子公司森林造纸自建电厂，将发电过程中产生的热蒸汽传输至造纸车间，降低了造纸的能源成本，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向下延伸产业链，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森林包装、温岭森林、临海森林（以下简称“包装厂”）主营业务系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生产及销售，生产所用的瓦楞原纸、箱板纸来自于森林造纸及其他优质原纸供应商。一方面，包装厂使用自产原纸，熟悉原材料属性，利于生产工艺控制，同时实时反馈意见，便于提升原纸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将产业链向下游发展，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单一产业发展的市场风险，进一步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包装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纸又可作为生产原纸的材料，实现资源循环利用，增大了盈利空间。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集废纸利用、热电联产、原纸生产、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制造于一体，产业链完善，有效地防止上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促进经济效益的稳定提升。

（2）造纸生产工艺和污水处理工艺优势

公司生产再生纸的原材料主要为废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黑液，废水量少，属于能耗低、轻污染的环保型用纸。目前，公司通过设备投资和工艺设计优化，将吨纸污水排放量控制在 5 吨以内，远低于《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15 吨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2]60 号）10 吨的标准，从源头上控制污水的排放量。同时，公司为提高循环用水效率，实现“节流”的目标，各造纸生产线均配备国内先进的白水回收循环利用系统，提高了水循环利用率。公司利用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沼气，将沼气送热电厂循环流化床锅炉中，通过与煤一起掺烧发电产汽。因此，公司在增产增效减污的基础上促进资源利用效应的最大化，实现了经济与环保双赢发展。

（3）区位优势

1) 区域内产品需求旺盛

公司位于浙江省南部，经济发达、商贸繁荣，区域内瓦楞原纸及其产品消费旺盛，包装市场活跃，为原纸及其制品销售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区域内客户数量众多，公司可实现就近销售，节约运输成本，亦利于建立牢固的客户关系、稳定的销售渠道。

2) 区域内原材料供应充足

造纸行业是资源密集型行业，原料供应是企业发展的命脉。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广泛的原料来源能够保障产品生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避免原材料短缺造成的减产、停产的风险。此外，废纸的种类、数量与质量，对包装造纸企业的规模、采取的工艺技术、产品的质量等都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公司地处浙江省南部，制造业密集并具有旺盛的市场需求，为我国主要的制造业基地和出口基地，也是电子商务业、快递业最为发达的区域，区域内包装纸的需求旺盛，废纸产生量大，充分保障了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发行人采购量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与区域内废纸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废纸采购渠道。

3) 运输优势

浙江地区经济发达，交通便利，为设备、人才、技术和市场需求的交流营造良好的沟通环境，周边配套完整，可为公司提供全面的配套服务，有效提升生产效率。由于公司热电联产使用的原煤以及进口的废纸主要依靠水运，发行人所处地区濒临宁波港、台州港，水陆交通运输便捷，具有一定的运输成本优势。

(4) 品牌优势

作为浙南地区有竞争力的包装纸及其制品生产厂商，发行人深耕原纸、包装产品市场，在区域范围内拥有良好的口碑及市场认可度，具有一定的品牌美誉度，客户基础较好。凭借多年的品牌积淀，公司成为中新科技、利欧集团、爱仕达、跃岭股份、华海药业、德力西集团等大中型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公司客户涉及机

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制造、机电设备制造等行业，公司客户资源良好。

（5）信息化集成优势

发行人成立了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运用“互联网+包装印刷”理念，通过“快印包”在线设计销售平台，满足客户个性化、小批量需求，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进一步拓宽市场深度与广度，为客户提供便捷的整体包装服务。

围绕市场不断增长的包装印刷定制需求，通过互联网建立一个涵盖全产业链（产品设计、印刷生产、产品销售、专业服务）的规模定制运营体系，大力提高运营效率，将营销服务和设计研发结合起来，实现宣传推广、研发设计、订单接收、印刷生产、交易支付、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化服务平台。同时，运用智能信息系统，将传统印刷设备和数字印刷设备相结合，根据成本、时间、质量等参数，实现传统印刷设备和数字印刷设备的自动排产，发挥规模效应优势。

2、竞争劣势

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固定投资较大，发挥规模效应才能更加有效的增强盈利能力，属于规模效益行业，目前，公司原纸产能不高，与行业先进水平差距较大。

此外，工业包装用纸及瓦楞纸箱包装行业亦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建设新生产基地、购置生产设备等均需大量长期资金的投入，采购废纸、煤等原材料亦需大量流动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赖自身资金积累及银行信贷融资，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大量的长期资金支持，产能增长相对缓慢，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规模效应的发挥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要产品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

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原纸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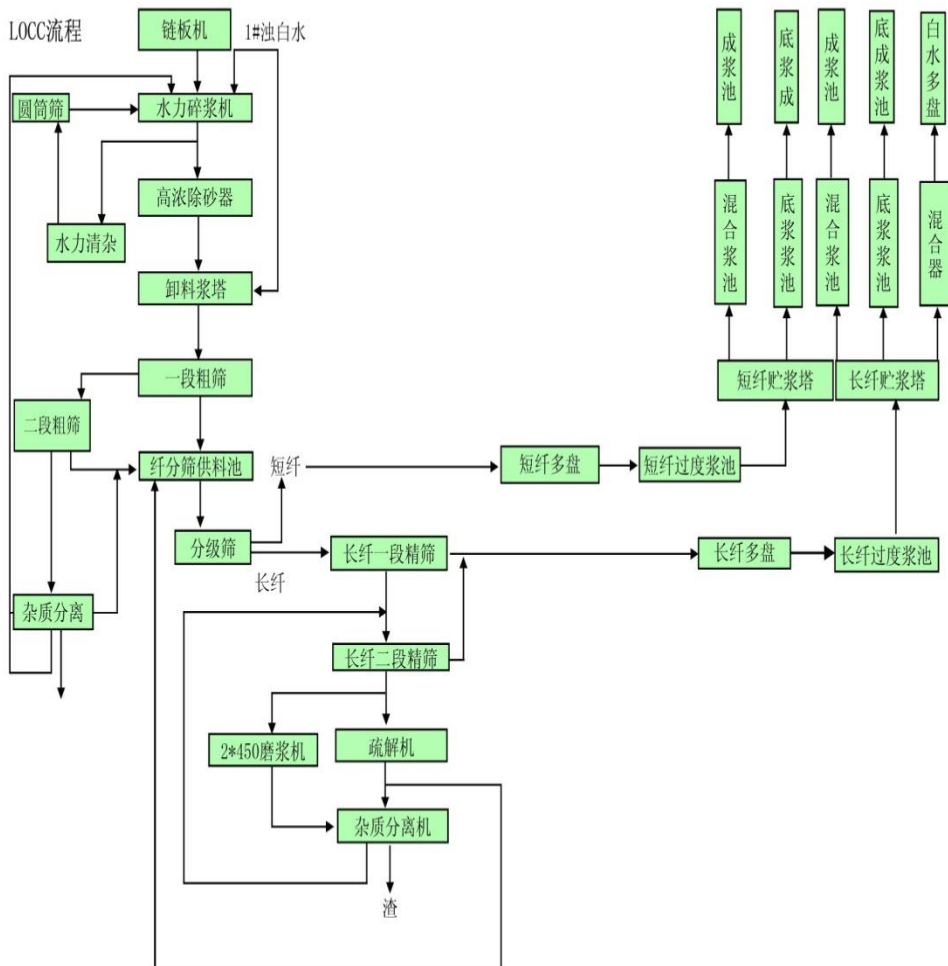
（1）PM1、PM2 制浆（1号、2号纸机）

1) LOCC（国产废纸）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制浆流程图>>>

制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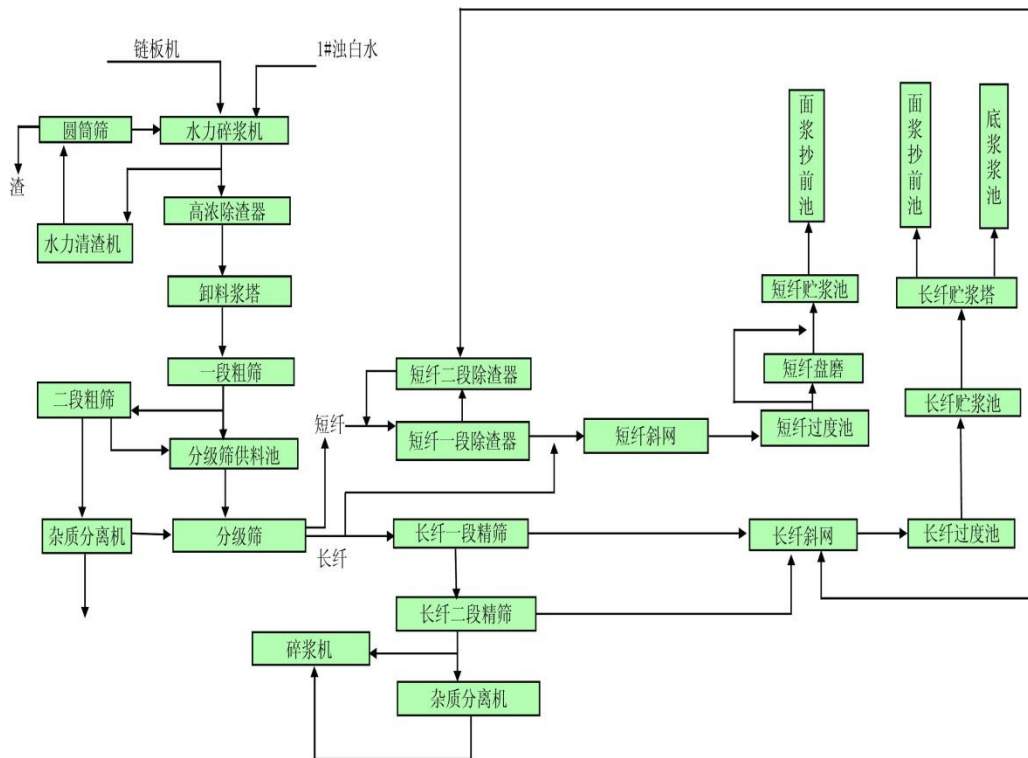


2) AOCC (进口废纸)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AOC流程图>>>

AOC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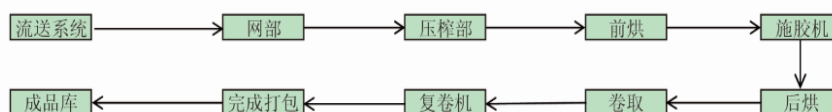


(2) PM1、PM2 造纸 (1 号、2 号纸机)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PM1/PM2纸机工艺流程图>>>

PM1/PM2纸机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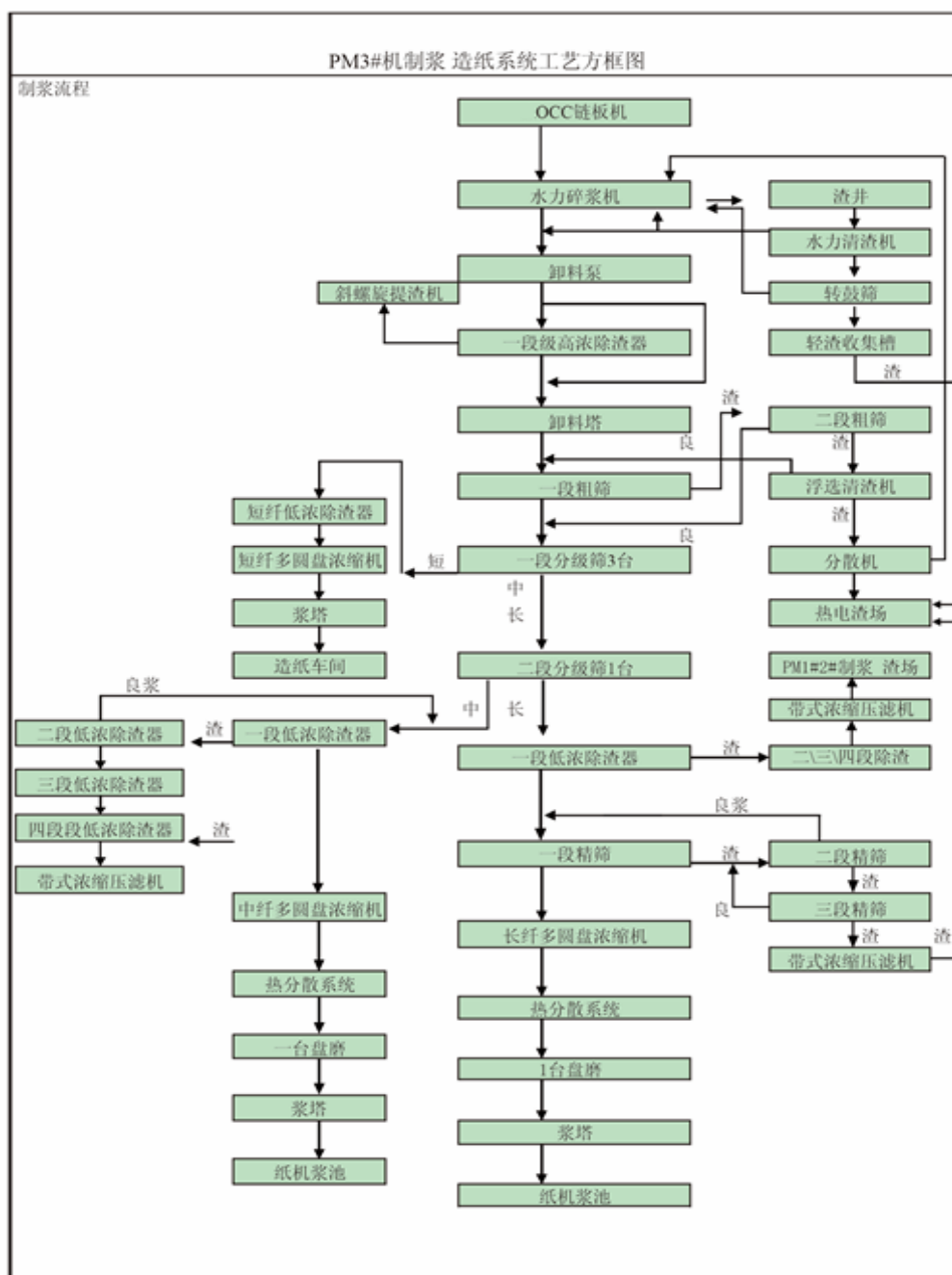


(3) PM3 制浆、造纸（3 号纸机）

1) 制浆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制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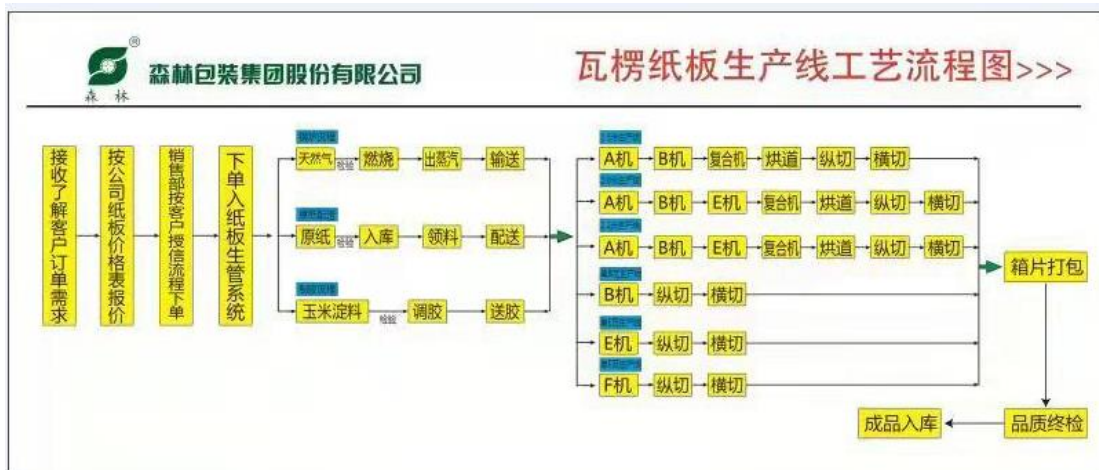


2) 造纸

 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造纸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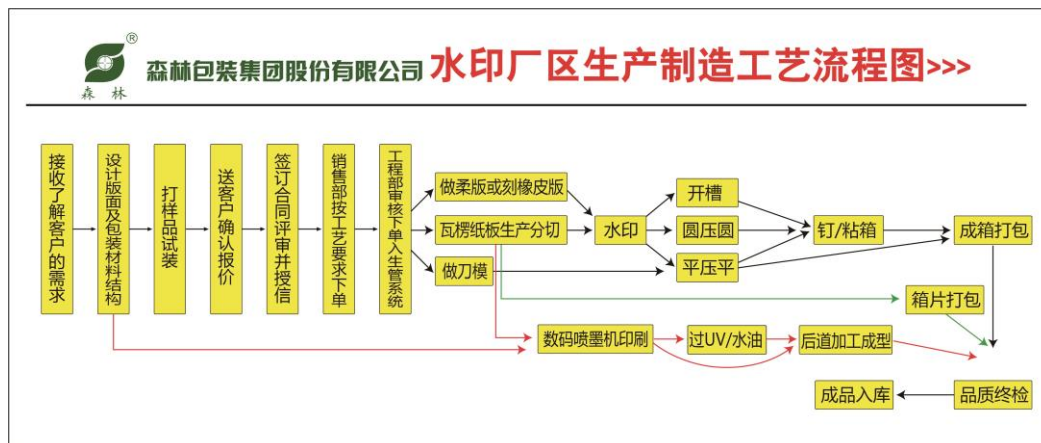


2、瓦楞纸板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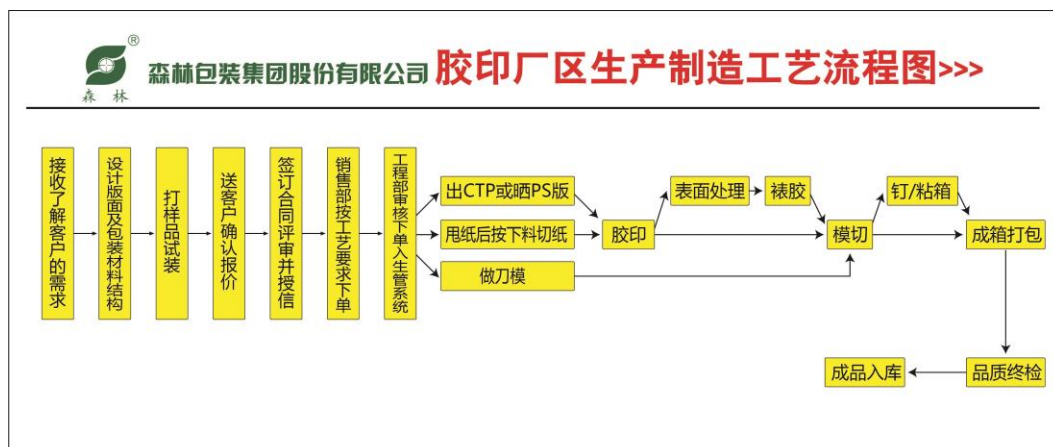


3、瓦楞纸箱工艺流程图

(1) 水印纸箱、数码印刷纸箱



(2) 胶印纸箱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会综合考虑供应商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水平、供货能力、交货及时性、整体服务水平等因素。

(1) 包装

公司采用统分结合的采购模式，对于使用量较大、运输路程较远、普遍使用的原材料，公司将根据需求及市场行情集中采购。各子公司分别设立采购部，根

据经审批的采购申请，自主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各采购部根据采购申请，综合考虑日均用量、供应商生产计划、公司库存等情况，制定采购方案，审批通过后确定采购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建立了《集中采购物资管理制度》、《关于物资采购及货物结算的有关规定》等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合格供应商评估表，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交货、服务使用情况综合评定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原材料充分、及时供应。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工作，紧密跟踪行业动态，关注原材料价格趋势，并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时点、采购量提出建议。

（2）造纸

在维持当前生产效率的前提下，森林造纸设备运行稳定，年末可根据当年生产销售情况，制定下一年度的废纸采购总量及采购计划，并细化到月度。森林造纸结合计划、生产需求、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采购，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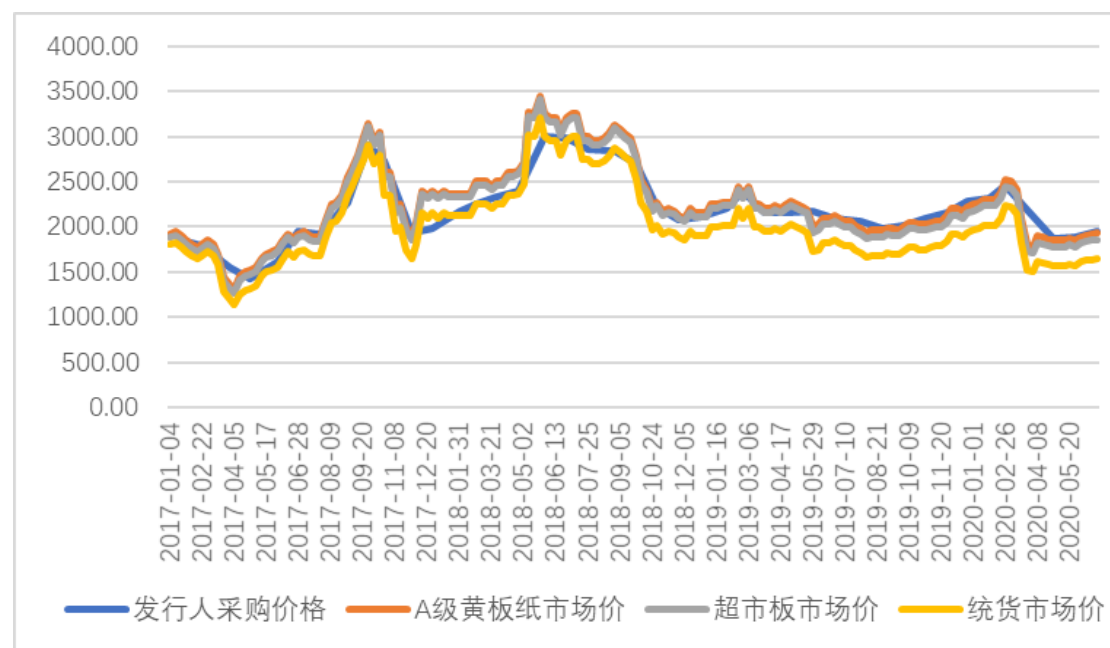
森林造纸从 2017 年开始调整了废纸收购模式，逐步增加了直接向个人采购废纸的数量。目前，森林造纸主要向个人直接采购废纸。

发行人在与个人合作之初，便签订了采购合同，并在采购合同中对扣点标准进行了约定。发行人每日跟踪废纸的市场行情价格，并据此调整自身的收购价格。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采购部门通过微信、电话等实时通信工具，向废纸供应商、第三方媒体及时公布最新的采购价格。个人供应商获知各造纸企业的价格信息后，择高价确定交易方；发行人严格按照对外公布的价格进行收购，财务部门在核算采购价格、支付废纸采购款项时，会对价格进行复核，确保对外公布的价格与最终收购价格一致。

发行人的扣点是扣除废纸中所含水分、杂物和杂纸的重量，并不降低采购

价格。发行人严格按照事先确定的扣点标准和公布的价格进行采购，否则会严重损害公司信誉、遭到个人供应商的抵制，进而威胁原材料采购安全。

发行人收购的废纸类型与其他包装纸生产企业类似，主要包括 A 级黄板纸、统纸（包括超市纸和统货等）。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废纸的采购价格与所处的江浙沪区域内同类废纸的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向个人收购废纸的平均价格处于市场价格（即同行业公司的采购价格）水平之中，走势、波动与市场价格一致。

2、生产模式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等产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货单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成本的控制以及产品数量、质量等方面的考核，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

公司的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根据实际订单并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

划；森林造纸会将该生产计划提供给重点客户，并根据客户订单等反馈进一步调整生产计划。此外，公司根据库存情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库存，提高产品交货速度。

此外，森林造纸热电站根据生产需要安排蒸汽和电力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用直销、内销为主，贸易商销售、外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在内销中，销售人员通过对市场潜在客户了解、拜访、调查潜在意向客户的背景、资信后，根据“客户资信调查表”评审制度，报销售部主管，经主管初审后，提出授信额度和信用期限，报财务部和法务部复核，经总经理授权审批。审批通过后，销售人员与新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建档人员同时在公司系统内建立客户档案信息，并根据承兑、电汇等不同结算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要求，将生产的相应料号的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实现销售，并定期与客户对账，根据相应账期收款。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为客户提供专项服务，持续研究客户需求，使得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

在外销中，报告期内上海森林一般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接受国外订单后，采购相应产品，运至港口或客户仓库，并与客户直接结算。2017年12月，森林包装与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自2018年1月1日起，上海森林不再是森林包装的控股子公司，外销业务由母公司完成。

对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针对贸易商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的终端生产企业并经验收无误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即予以转移，公司销售义务履行完毕，客户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报告期内，对贸易商的销售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40%、7.43%、8.71%和13.65%，比例较小。

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设立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快印包”网络销售平台接受瓦楞纸板、瓦楞纸箱订单，且部分订单通过该平台结算货款，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快印包有效接单金额分别为2,793.19万元、8,464.28万元、5,715.75万元，占发行人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业务销售额的4.18%、15.47%、22.59%。

4、主要产品的定价依据

（1）原纸产品

发行人原纸产品定价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同行业价格、订单量，确定原纸基准价，并根据结算方式、运输距离等其他因素调整最终价格。

①成本影响因素

废纸作为原纸生产最主要的原材料，占原纸生产总成本的七成左右，主要受当地废纸价格、进口废纸价格影响。公司主要使用的废纸包括电子板纸、A级黄板纸、超市纸、市场纸、废小瓦楞纸等国产废纸以及进口废纸。其中，国内废纸受区域内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进口废纸受国家政策、汇率、进口废纸配额等因素影响。

此外，淀粉、煤、电等价格波动也会影响废纸成本，进而影响原纸定价。

②同行业价格及订单量（库存水平）

发行人以成本为基础，参考区域范围内同行业原纸价格，并结合订单量（库存水平）确定原纸基础价格，若订单量较为饱满，适当调高售价；若订单量较少，适当调低售价。

③其他因素

森林造纸根据产品质量差异、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期、运输距离等其他因素调整最终原纸定价。

（2）瓦楞纸板

瓦楞纸板是以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结合区域市场供求关系，与客户协商定价。成本主要受瓦楞层数、楞型、原纸品级、合理损耗等因素影响。

①结构差异

结构差异包括瓦楞层数、楞型等。在瓦楞纸板面积一定的情况下，瓦楞层数是影响纸箱用纸多少的最主要因素，一般纸箱包括三层、五层和七层等，层数越多，瓦楞生产工序越复杂、耗用原纸越多，价格越高；楞型越密，该层瓦楞结构耗用的原纸越多，价格越高。

②原纸差异

瓦楞纸板耗用的原纸主要为瓦楞纸及箱板纸，箱板纸价格略高。原纸克重也是影响产品单位纸张成本的重要因素。一般而言，原纸克重越高，单位面积产品所对应的纸张成本越高。

原纸品级分类较多，各级别原纸在含水率、平整度等物理指标上存在差异，影响瓦楞纸板的抗压强度、耐破指数、印刷质量等，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例如，按面积计算的箱板纸大致价格排序为N（220克进口）>K（230克高耐破）>C（200克高耐破）>L（170克高耐破）>Q（160克）>R（130克）>F（110克）>D（90克），按面积计算的瓦楞原纸大致价格排序为9#（160克进口）>8#（140克进口）>7#（180克）>6#（170克）>5#（130克）>4#（110克）>3#（90克）>2#（50克-60克）。

此外，在原纸种类、克重、品级相同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同，也会导致原纸价格的差异。

③其他差异

除上述主要影响因素外，纸板定价还受合理损耗、运费、区域市场供求关系

等因素影响。

（3）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属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往往结合包装内容物的形状特征、储运要求、包装展示要求确定瓦楞纸箱材质，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制作。其价格是以成本为基础加上合理利润，结合区域市场供求关系，与客户协商确定。影响成本的因素包括产品结构差异、印刷工艺差异、客户及订单量差异、后续加工工艺差异，具体如下：

①产品结构差异及原纸差异

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是瓦楞纸板，产品结构差异及原纸差异因素与瓦楞纸板大体相同。根据客户的需求，部分胶印纸箱使用白板纸作为面纸，价格略高于箱板纸与瓦楞原纸。

②印刷工艺差异

目前，按印刷工艺不同，公司瓦楞纸箱分为水印纸箱、胶印纸箱、数码印刷纸箱，一般来说，在其他条件相同的前提下，胶印纸箱的印刷成本较水印纸箱、数码印刷纸箱高，价格也较高。

③客户及订单量差异

一般而言，对于合作年限长、资信状况好、付款及时的优质客户，公司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订单批量较大的客户具备一定成本优势，刀模费、压痕费、印刷版费等固定费用分摊效应明显，并可减少排版、换版时间，减少了设备的产能浪费，定价相对较低。

④后续加工工艺差异

部分纸箱有特殊加工要求，比如部分异形纸箱在成型、糊盒工序中需花费更多的成本；部分客户有贴胶带、贴拉丝、包纸、手工清废等特殊要求；部分纸箱

如家电类纸箱往往需配套格挡、护角、提手等内件，耗费更多成本。

此外，部分客户由于产品主要用途、适用场景不同，有防潮、防水等纸箱功能要求，要求在纸箱表面进行覆膜等特殊处理，公司根据用料成本、工艺复杂程度等相应调整纸箱定价。

⑤其他差异

除上述主要影响因素外，瓦楞纸箱定价还受设计、运费等因素影响。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销量

（1）产能利用率

1) 原纸

报告期内，原纸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纸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注1）	牛皮箱板纸	21.53	（注2）36.45	27.22	26.81
	瓦楞原纸	1.06	（注2）15.64	26.62	26.23
	小计	22.59	52.09	53.84	53.04
产量	牛皮箱板纸	20.89	39.64	30.18	27.38
	瓦楞原纸	0.28	12.33	21.80	23.32
	小计	21.17	51.97	51.98	50.70
产能利用率	牛皮箱板纸	97.03%	108.76%	110.87%	102.14%
	瓦楞原纸	（注3）26.15%	78.88%	81.89%	88.90%
	小计	93.71%	99.77%	96.55%	95.59%

注1：上述产能为森林造纸理论测算产能；

注2：2019年上半年发行人将一条瓦楞原纸生产线改造为牛皮纸生产线，因此，2019年度牛皮纸产能上升、瓦楞原纸产能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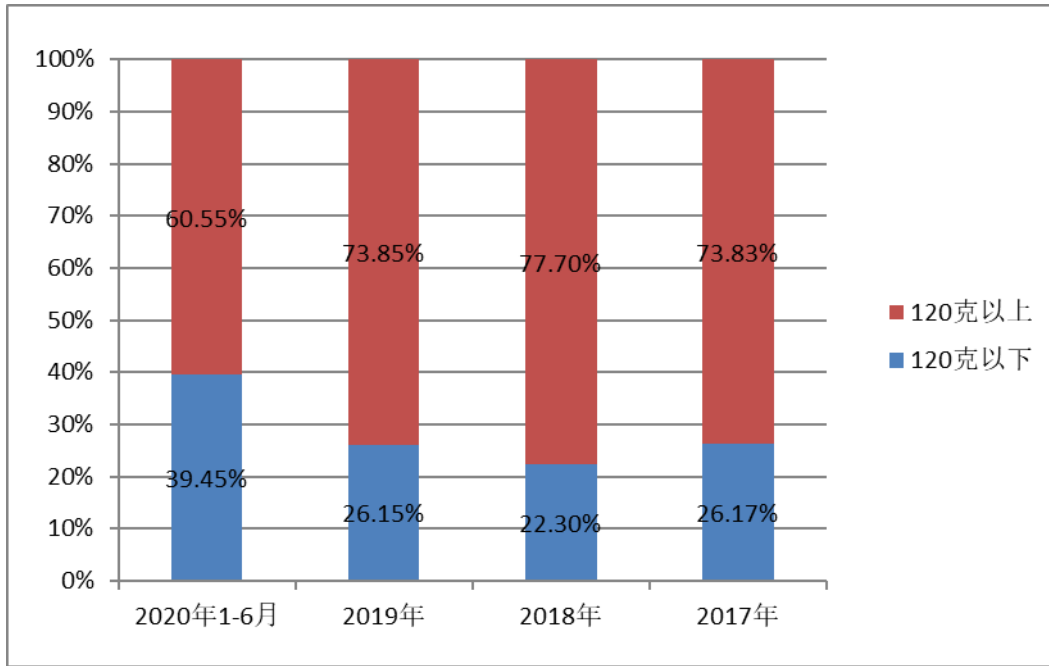
注3：公司自2019年末开始对原有的瓦楞原纸生产线进行改造，在2020年改造完成后，不再生产瓦楞原纸；2020年2月，公司为有效利用余留的瓦楞原纸原材料，将一条生产线临

时改造为瓦楞原纸生产线，3月份恢复为箱板纸生产线。

报告期内，影响产能的关键因素系车速、运行时间、净纸宽、产品克重，其中车速、运行时间、净纸宽相对稳定，产品克重受森林造纸产品结构影响。2017年至2019年，120克（不含）以上产品占总销量的比例在70%以上，2020年1-6月，公司产品结构调整，120克（不含）以上产品占总销量的比例降低至60.55%。报告期内，各克重产品销量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70克	0.00%	0.01%	-	-
80克	5.71%	0.00%	-	-
85克	9.79%	5.08%	-	-
100克	7.31%	2.04%	-	-
105克	5.20%	4.85%	-	0.06%
110克	10.12%	11.38%	8.55%	9.03%
115克	-	-	-	0.07%
120克	1.31%	3.79%	13.74%	17.00%
120克以下小计	39.45%	26.15%	22.30%	26.17%
125克	12.44%	11.28%	0.20%	-
130克	12.99%	31.89%	34.90%	33.32%
135克	0.11%	0.56%	0.08%	0.28%
140克	0.56%	4.28%	7.14%	9.00%
150克	5.34%	1.89%	0.52%	0.01%
155克	11.76%	13.27%	-	-
160克	10.30%	24.82%	22.46%	20.53%
170克	-	9.70%	7.62%	8.30%
190克	7.05%	10.95%	4.74%	2.40%
200克	-	0.05%	0.04%	-
120克以上小计	60.55%	73.85%	77.70%	73.83%

森林造纸原纸产品结构分类如下：



2) 瓦楞纸板

瓦楞纸板是瓦楞纸箱的前道工序产品，经印刷及后道工序再加工成瓦楞纸箱。发行人生产的瓦楞纸板，一部分用于继续生产瓦楞纸箱，一部分用于对外销售，客户主要为中小规模包装厂。

决定瓦楞纸板产能的关键因素系瓦楞纸板生产线的车速、开机时间、平均门幅。报告期内，发行人瓦楞纸板产能、产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瓦楞纸板	产能(万平方米)	11,102.00	20,604.36	18,610.68	18,957.06
	产量(万平方米)	7,654.03	17,361.61	18,349.66	17,166.53
	产能利用率(%)	68.94	84.26	98.60	90.55

注：2019年新增的产能为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本次募投项目。

3) 瓦楞纸箱

发行人生产的瓦楞纸板除部分对外销售外，主要是经过印刷及其他后道工序后可加工成瓦楞纸箱，影响印刷工序产能的因素系胶印机、水印机、数码印刷机的门幅、工作时间、准备工序时间、车速（/张）、单张平均面积及年工作

天数。发行人以 8 小时/天、286 天/年作为计算基础，综合考虑各印刷机的车速、单张平均面积、准备工序时间等因素，计算各类瓦楞纸箱的测算产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万平方米）	水印纸箱	2,199.34	4,398.68	4,307.16	4,124.12
	胶印纸箱	1,959.10	3,918.20	3,336.19	2,438.63
	数码印刷纸箱	990.99	（注）1,864.01	802.23	-
	小计	5,149.43	10,180.89	8,445.58	6,562.75
产量（万平方米）	水印纸箱	1,355.84	2,789.97	3,982.22	4,516.94
	胶印纸箱	1,599.01	3,029.56	2,523.25	2,128.44
	数码印刷纸箱	630.84	1,438.92	662.45	-
	小计	3,585.93	7,258.45	7,167.92	6,645.38
产能利用率（%）	水印纸箱	61.65	63.43	92.46	109.52
	胶印纸箱	81.63	77.32	75.63	87.28
	数码印刷纸箱	63.66	77.20	82.58	-
	小计	69.64	71.29	84.87	101.26

注：临海森林于 2019 年购置了 1 台数码印刷机。

（2）产销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牛皮箱板纸	产量（万吨）	20.89	39.64	30.18	27.38
	销量（万吨）	20.07	39.38	30.18	26.72
	产销率（%）	96.07	99.35	100.00	97.58
瓦楞原纸	产量（万吨）	0.28	12.33	21.80	23.32
	销量（万吨）	0.27	12.36	21.84	22.70
	产销率（%）	96.43	100.24	100.18	97.35
瓦楞纸板	产量（万平方米）	7,654.03	17,361.61	18,349.66	17,166.53
	销量（万平方米）	4,436.47	10,189.65	11,154.70	10,381.52
	产销率（%）	103.88	100.30	97.21	99.41
水印纸箱	产量（万平方米）	1,355.84	2,789.97	3,982.22	4,516.94
	销量（万平方米）	1,349.39	2,837.43	4,025.46	4,499.99
	产销率（%）	99.52	101.70	101.09	99.6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胶印 纸箱	产量（万平方米）	1,599.01	3,029.56	2,523.25	2,128.44
	销量（万平方米）	1,510.51	2,952.71	2,526.15	2,137.27
	产销率（%）	94.46	97.46	100.11	100.41
数码 印刷 纸箱	产量（万平方米）	630.84	1,438.92	662.45	-
	销量（万平方米）	633.26	1,450.31	643.93	-
	产销率（%）	100.38	100.79	97.20	-

注：1、瓦楞纸板产量=外售瓦楞纸板+自用瓦楞纸板；

2、瓦楞纸板销量=外售瓦楞纸板数量；

3、瓦楞纸板产销率=外售瓦楞纸板数量/外售瓦楞纸板产量；

4、原纸产量仅为森林造纸生产的原纸数量；上海森林销售的产品均为外购，不在本表统计；

5、发行人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为了更合理地反映产销量对应情况，上述表格中销量系未扣除内部交易的数量。

发行人的原纸产品是生产瓦楞纸板的最主要原材料，瓦楞纸板经过印刷等加工工序后，又可制成瓦楞纸箱，因此发行人生产的原纸和瓦楞纸板除对外销售外，部分还用于集团内部的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用途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纸	外销	57,907.13	92.68	147,577.52	91.24	176,768.74	92.57	150,578.57	90.54
	自用	4,571.45	7.32	14,162.79	8.76	14,188.36	7.43	15,725.43	9.46
瓦楞 纸板	外销	9,467.26	53.99	21,163.07	53.86	28,230.70	53.97	26,051.92	56.10
	自用	8,066.60	46.01	18,126.61	46.14	24,077.41	46.03	20,388.05	43.9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的九成以上的原纸、五成以上的瓦楞纸板均销售给外部企业。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原纸	57,935.91	69.47%	147,625.26	72.82%	177,706.50	72.57%	150,634.49	70.50%
其中：牛皮箱板纸	57,180.76	68.57%	117,551.58	57.98%	107,867.27	44.05%	88,889.53	41.60%
瓦楞原纸	755.15	0.91%	30,073.68	14.83%	69,839.23	28.52%	61,744.96	28.90%
二、瓦楞纸板	9,467.26	11.35%	21,163.07	10.44%	28,230.70	11.53%	26,051.92	12.19%
三、瓦楞纸箱	15,830.85	18.98%	33,557.15	16.55%	38,555.31	15.75%	36,824.22	17.23%
其中：水印	5,562.43	6.67%	12,138.56	5.99%	20,341.98	8.31%	23,399.12	10.95%
胶印	7,580.32	9.09%	15,337.87	7.56%	15,292.43	6.25%	13,425.10	6.28%
数码	2,688.09	3.22%	6,080.72	3.00%	2,920.90	1.19%	-	-
四、其他	160.56	0.19%	385.73	0.19%	370.94	0.15%	145.66	0.08%
合计	83,394.58	100%	202,731.21	100%	244,863.45	100%	213,656.29	100%

3、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不含税）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原纸（元/千克）							
其中：牛皮箱板纸	3.05	-4.98%	3.21	-16.19%	3.83	6.98%	3.58
瓦楞原纸	3.42	20.00%	2.85	-18.34%	3.49	12.58%	3.10
瓦楞纸板（元/平方米）	2.22	2.30%	2.17	-18.73%	2.67	2.69%	2.60
瓦楞纸箱（元/平方米）							
其中：水印	4.27	-2.51%	4.38	-13.95%	5.09	8.07%	4.71
胶印	5.26	-2.05%	5.37	-14.35%	6.27	-0.48%	6.30
数码	4.38	0.69%	4.35	-6.45%	4.65	-	-

注：1、上述为扣除内部交易后的加权平均价格；

2、原纸产品单价为森林造纸销售的瓦楞原纸、箱板纸价格，不考虑其他公司销售的外购瓦楞原纸、箱板纸；

3、上海森林不参与生产，计算价格时予以剔除。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主要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8年，除胶印纸箱价格小幅下降外，其他各项产品价格均呈现上升趋势。2019年，受经济

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各类产品价格均呈下降趋势。

2020年1-6月，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纸产品

原纸产品市场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下，下游整体需求受到抑制，市场价格有所走低，而瓦楞原纸却逆势上涨20%，主要原因为公司主动调整了产品结构，由兼顾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改为主打牛皮箱板纸，大幅缩减了瓦楞原纸的产销量；本期销售的瓦楞原纸几乎全部集中在2月末和3月份，当时在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原纸市场供应不足，价格大幅上涨，之后随着各生产厂商的复工复产，供应量提高，市场价格回落，所以瓦楞原纸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大幅提高。

②包装产品

不同包装产品之间售价波动的差异，主要原因为销售时点、客户群体和产品差异化程度的不同。

2020年春节之后，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市场上部分原纸生产厂家推迟了复工复产的时间，在2月末至3月中上旬，原纸市场的供应量下降，下游纸箱生产企业为了避免出现原材料紧缺，加大了对原纸和瓦楞纸板两类原材料的采购量，造成当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受市场波动影响，3月份公司销售的瓦楞纸板量价齐升，当月销量占1-6月总销量的三成左右，因此抬高了上半年的销售均价。

与瓦楞纸板不同，瓦楞纸箱的客户群体并非纸箱生产企业，而是纸箱的终端用户。终端用户在采购纸箱时，更多考虑的是配合自身产品出货量和时点的要求，采购量并未大幅集中在3月份价格走高期间，二季度随着原纸和瓦楞纸板价格的回落，纸箱的价格也出现了回落，因此2020年1-6月的平均销售单价波动与瓦楞纸板存在差异。

瓦楞纸箱中三大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波动也略有不同，其中水印纸箱和胶印纸箱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2.51% 和 2.05%，而数码印刷纸箱则略微上涨 0.03 元，涨幅为 0.69%。数码印刷纸箱售价的波动幅度小于其他纸箱，主要原因为数码印刷纸箱在品质和价格方面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价格受市场影响的程度低于其他两类纸箱产品。

4、公司产品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浙江地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	80,520.80	96.55%	195,478.38	96.42%	227,392.60	92.87%	190,929.05	89.37%
其中：浙江南部	71,904.47	86.22%	182,289.60	89.92%	214,864.47	87.75%	180,765.67	84.61%
省外	2,735.55	3.28%	6,937.69	3.42%	17,405.28	7.11%	20,435.76	9.56%
境外	138.23	0.17%	315.13	0.16%	65.57	0.02%	2,291.48	1.07%
合计	83,394.58	100.00%	202,731.21	100%	244,863.45	100%	213,656.29	100%

注：浙江南部包括台州、温州、宁波、丽水、金华和绍兴。

5、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3,665.57	4.35%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	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343.62	2.78%
	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3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2,084.12	2.47%
4	永康市星光园艺工具有限公司	1,698.49	2.02%
5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638.05	1.94%
合计		11,429.86	13.57%

注：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系受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2019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8,127.33	3.97%
2	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司	5,732.92	2.80%
3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5,427.18	2.65%
	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4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5,355.52	2.62%
5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297.79	2.59%
合计		29,940.74	14.63%

注：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2018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3,716.85	5.54%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2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9,557.26	3.86%
3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8,294.38	3.35%
4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856.21	2.37%
5	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司	5,533.57	2.23%
合计		42,958.27	17.35%

注：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2017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11,661.74	5.41%
2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8,174.97	3.79%
	福建省顺凯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喜通贸易有限公司		
3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8,057.38	3.74%
	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4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7,453.30	3.46%
	瑞安市大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5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5,592.78	2.60%
合计		40,940.18	19.00%

注：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福建省顺凯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喜通贸易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仙桥集团有限公司、瑞安市大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当期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拥有权益。

6、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股东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背景及客户主要采购用途
1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陈润波、翁香凤、陈荣、陈怀才	纸箱、纸板、纸盒制造、加工纸张销售	2,000万元	2012.7	采购瓦楞原纸、箱板纸，用于生产包装制品
	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陈荣、陈润波、王来民	生产、销售瓦楞纸板	2,000万元	2017.8	
2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浙江东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制造、加工、销售纸板容器	1,117万元	2016.1	采购瓦楞原纸、箱板纸，用于生产包装制品
	浙江东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李永鲁、吴伟、蒋孟有、东经控股有限公司、倪一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本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德善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依仕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明德蓝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诚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温州瓯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瓦楞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包装装潢设计、研发；物联网应用技术服务；机械自动化研发、设计	6,000万元	2016.4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股东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背景及客户主要采购用途
3	台州市路桥光明纸箱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余小明、程玉素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纸箱制造、销售	4,181.8万元	2012.6	采购瓦楞原纸、箱板纸，用于生产包装制品
	浙江大群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余小明、程玉素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1,180万元	2012.11	
4	台州富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应小岭、王强、王新义	纸箱制造，销售	150万元	2013.5	采购瓦楞原纸、箱板纸，用于生产包装制品
5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终端用户	江珍慧、浙江浙商长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创永沂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联创永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德松、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流通股	计算机、通信终端设备、电视机整机及零部件、音响设备、影视录放设备、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加工、销售和购销等	30,015万元	2007年	采购包装纸箱等，用于包装自身产品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终端用户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子器械和器材，仪器、仪表的研发、制造、销售	5,000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股东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背景及客户主要采购用途
				等			
6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郭劲松、郭劲草	包装装潢印刷品，纸包装物生产，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7,000万元	2017.3	采购瓦楞原纸、箱板纸，用于生产包装制品
	福建省顺凯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郭劲松、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纸板容器、塑料包装袋、无纺布袋、纸浆模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批发、零售：纸制品品、建材、机械设备	1,000万元	2016.10	
	福建喜通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该公司主要为其关联企业采购原纸，用于生产包装制品）	陈孟喜、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	1,100万元	2017.7	
7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缪养景、陈棉光、蔡阿兵、陈棉春、季志林、陈棉余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纸销售；纸制造	5,393.5万元	2016.4	采购瓦楞原纸、箱板纸，用于生产包装制品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股东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背景及客户主要采购用途
	瑞安市大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该公司主要为其关联企业采购原纸,用于生产包装制品)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蔡阿兵	包装纸箱、纸销售	100 万元	2012.8	作为贸易商,买断式采购瓦楞纸、箱板纸后主要集团内使用,少量外销
8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厦门纸源工贸有限公司	纸张的批发及零售	2,000 万元	2013.4	作为贸易商,买断式采购瓦楞原纸、箱板纸后用于销售
9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虞云华、潘秀云	包装箱,瓦楞纸板制造销售	1,000 万元	2016.7	采购瓦楞原纸、箱板纸,用于生产包装制品
10	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陈甩菊、王永和	包装装潢印刷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纸板制造、加工	580 万元	2012.8	采购瓦楞原纸、箱板纸,用于生产包装制品
11	温州市铭宏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林铁瀛、王竞宇	纸制品销售	100 万元	2017.10	作为贸易商,买断式采购原纸后用于销售
12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贸易商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秀成	纸张批发;包装材料的销售	500 万元	2018.9	作为贸易商,买断式采购原纸后用于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股东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背景及客户主要采购用途
							销售
13	义乌市世冠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陈文龙、刘琴维	空白纸张批发、零售	200 万元	2017.10	作为贸易商，买断式采购原纸后用于销售
14	义乌市安宣纸张商行	贸易商	邓军红	批发、零售：空白纸张	个体工商户	2017.12	作为贸易商，买断式采购原纸后用于销售
15	宁波市鄞州祥欣纸业有限公司	贸易商	王玉英、任军斐	纸制品、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零售	50 万元	2015.8	作为贸易商，买断式采购原纸后用于销售
16	金华市龙翔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浙江丁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韩征宇、杨育芬	纸制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800 万元	2016.8	作为贸易商，买断式采购原纸后用于销售
17	森信纸业（武汉）有限公司	贸易商	森信纸业（中国）有限公司	纸张的批发兼零售	200 万元 港元	2016.8	作为贸易商，买断式采购原纸后用于销售
18	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陈波乐、叶小东、陈洁琼、陈巍巍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7500 万元	2015.1	采购瓦楞原纸、箱板纸，用于生产包装制品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股东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开始合作时间	交易背景及客户主要采购用途
19	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包装机械设备，纸箱；销售：包装材料；进出口业务。	3800 万元	2018.3	采购瓦楞原纸、箱板纸，用于生产包装制品
20	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纸质包装盒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00 万元	2018.6	采购瓦楞原纸、箱板纸，用于生产包装制品
21	永康市星光园艺工具有限公司	包装生产企业	吕忠远、吕爱维	园林工具、文具、旅游休闲用品、厨房用具、高压清洗机、五金工具，纸制品（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00 万元	2017.7	采购瓦楞原纸、箱板纸，用于生产包装制品

公司外销收入和客户数量均较少，获客途径主要为阿里巴巴等平台，客户主要来自于美国、澳大利亚等地，向发行人采购的商品为瓦楞纸箱。

公司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均为自主营销，由公司业务人员自主开发。

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为：客户向公司提出购货需求，双方协商确定每次购销产品数量和价格后，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供货实现销售。与其余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为：双方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确定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及除产品数量、价格之外的协议条款，根据客户实际购货需求、现行市场价格双方磋商确定每次销售的产品数量和价格。

公司主要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系为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商业信用良好，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久，合作关系稳固，与主要客户业务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7、发行人新增客户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分别为 599 个、632 个、998 个、491 个，2017 年至 2019 年，新增客户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客户较为稳定，老客户业务贡献度上升；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对原纸产品结构进行了调整，大幅减少了瓦楞原纸的产量，产品更加侧重于牛皮箱板纸，通过市场拓展，新增客户的交易规模占比有所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增客户数	491	998	632	59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新增营业收入（万元）	9,768.42	18,328.78	23,899.72	33,765.82
营业收入（万元）	84,232.84	204,587.59	247,593.80	215,528.19
新增营业收入占比	11.60%	8.96%	9.65%	15.67%

公司下游包装厂经营规模小，数量多，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数量较多，但新增客户收入贡献率较低。

新增客户带来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纸	8,014.91	82.05%	12,841.35	70.06%	16,380.46	68.54%	27,609.75	81.77%
瓦楞纸板	718.61	7.36%	2,061.28	11.25%	3,964.15	16.59%	2,987.66	8.85%
纸箱	1,015.05	10.39%	3,318.50	18.11%	2,548.22	10.66%	3,001.89	8.89%
其他	6.62	0.07%	29.66	0.16%	27.87	0.12%	12.19	0.04%
其他业务收入	13.23	0.13%	77.99	0.43%	979.02	4.10%	154.34	0.46%
合计	9,768.42	100%	18,328.78	100%	23,899.72	100%	33,765.82	100%

各期新增客户中，交易金额较大部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年份	客户	交易金额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的主营业务	采购发行人产品用途
1	2017年	福建省顺凯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1,959.87	内部销售团队	包装纸箱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作为生产原材料
2	2017年	浙江科昂工贸有限公司	1,774.28	内部销售团队	纸箱、纸板的制造	作为生产原材料
3	2017年	浙江向东包装有限公司	837.75	内部销售团队	包装制品、纸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作为生产原材料
4	2017年	浙江东恒控股有限公司	798.65	内部销售团队	瓦楞纸箱的生产与销售	作为生产原材料
5	2017年	漳州五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656.90	内部销售团队	加工包装制品	作为生产原材料
6	2018年	浙江博莱特纸容器有限公司	1,072.91	内部销售团队	瓦楞纸板、纸箱、纸制品制造、加工	作为生产原材料
7	2018年	温州永电科技有限公司	978.03	内部销售团队	瓦楞纸板、纸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作为生产原材料
8	2018年	重庆新联峰实业有限公司	928.94	内部销售团队	纸管的生产、销售、加工	作为生产原材料
9	2018年	福建达利发展有限公司	829.48	内部销售团队	生产、销售食品、饮品、原辅材料、纸箱纸板及包装材料	作为生产原材料
10	2018年	台州宏腾纸业有限公司	769.75	内部销售团队	纸张的批发、零售	作为商品出售
11	2019年	嵊州市靓文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277.11	内部销售团队	瓦楞纸箱的生产与销售	作为生产原材料
12	2019年	临海市天伦纸业有限公司	987.51	内部销售团队	纸及制品的批发、零售	作为商品出售
13	2019年	嵊州市高华纸品有限公司	909.14	内部销售团队	制造、销售：纸箱、纸制品	作为生产原材料

序号	年份	客户	交易金额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的主营业务	采购发行人产品用途
14	2019年	宁波市和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19.14	内部销售团队	纸制品制造及加工	作为生产原材料
15	2019年	重庆桓轻商贸有限公司	414.74	内部销售团队	销售原纸及制品	作为商品出售
16	2020年1-6月	宁波崇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74.91	内部销售团队	纸制品制造及加工	作为生产原材料
17	2020年1-6月	金华市佳伟包装有限公司	790.46	内部销售团队	纸制品制造及加工	作为生产原材料

新增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原纸销售，占新增收入的七成左右，客户主要为下游包装厂，其主要业务系采购原纸后加工成瓦楞纸板、纸箱并销售；采购瓦楞纸板的客户主要为三级包装厂，其主要业务系采购瓦楞纸板后加工成纸箱并销售；采购纸箱的客户系生产制造企业，采购纸箱作为产品的包装容器，主要涉及电子、家电、医药等多个行业，上述客户采购产品均与其业务相关。

8、发行人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A、瓦楞原纸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1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数量	吨	25,345.43	16,689.51	10,457.78	-	无明显变化，2020年1-6月变化见注释
		金额	万元	7,835.38	5,731.20	2,989.47	-	
		单价	元/吨	3,091.44	3,434.01	2,858.61	-	
		占比	%	12.69	8.21	9.94	-	
		排名	/	1	2	1	-	
2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数量	吨	15,429.77	24,180.56	8,467.65	35.49	无明显变化，2020年1-6月变化见注释
		金额	万元	4,927.54	8,282.10	2,417.89	11.16	
		单价	元/吨	3,193.53	3,425.11	2,855.45	3,144.29	
		占比	%	7.98	11.86	8.04	1.48	
		排名	/	2	1	2	16	
3	台州市路桥光明纸箱有限公司 玉环大群包装有限公司	数量	吨	12,921.83	12,346.17	7,544.49	-	无明显变化，2020年1-6月变化见注释
		金额	万元	4,253.56	4,330.91	2,183.36	-	
		单价	元/吨	3,291.77	3,507.90	2,893.98	-	
		占比	%	6.89	6.20	7.26	-	
		排名	/	3	3	3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4	台州富联包装有限公司	数量	吨	6,537.37	8,021.69	3,021.91	-	发行人在2019年上半年改造了一条原纸生产线，由同时生产瓦楞原纸和箱板纸改造为专门生产箱板纸，瓦楞原纸产量降低，无法满足对方大批量需求，因此2019年交易规模减少。2020年1-6月变化见注释
		金额	万元	2,011.50	2,763.81	859.16	-	
		单价	元/吨	3,076.93	3,445.42	2,843.10	-	
		占比	%	3.26	3.96	2.86	-	
		排名	/	5	4	10	-	
5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福建省顺凯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喜通贸易有限公司	数量	吨	8,896.78	-	-	-	公司扩建的生产线于2016年下半年投产、产能短时间难以在区域内消化造成库存量较大，公司往福建降价销售。2017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销售渠道畅通，产品供不应求，2018年后与该客户无瓦楞原纸交易额
		金额	万元	2,152.77	-	-	-	
		单价	元/吨	2,419.72	-	-	-	
		占比	%	3.49	-	-	-	
		排名	/	4	-	-	-	
6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数量	吨	2,628.97	6,751.61	8,167.21	81.55	2017年度公司产能提升后满足该客户的需求致销售增长；2018年该客户增加了一条2.5米的瓦楞纸板生产线，原纸需求量增加，导致交易额增加，2020年1-6月变化见注释
		金额	万元	864.41	2,319.62	2,282.31	26.54	
		单价	元/吨	3,288.01	3,435.66	2,794.48	3,254.71	
		占比	%	1.40	3.32	7.59	3.51	
		排名	/	22	5	4	10	
7	浙江金卡达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吨	3,822.97	433.89	6,791.11	95.82	该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量，采用价格最优策略决定采购额，经过销售部门长期努力，2019年获得了对方近
		金额	万元	1,169.44	143.50	1,917.89	29.56	
		单价	元/吨	3,058.99	3,307.24	2,824.11	3,085.12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占比	%	1.89	0.21	6.38	3.91	五成的采购订单，故交易额大幅增加，2020年1-6月变化见注释
		排名	/	14	68	5	8	
8	温州临港包装有限公司	数量	吨	4,894.15	5,604.27	1,233.63	323.95	2020年1-6月变化见注释
		金额	万元	1,546.13	1,943.27	361.85	123.30	
		单价	元/吨	3,159.15	3,467.48	2,933.20	3,806.33	
		占比	%	2.50	2.75	1.03	16.33	
		排名	/	8	7	25	1	

注：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对一号原纸生产线改造完成后，调整了产品结构，之后基本未再生产瓦楞原纸，瓦楞原纸的产销量大幅减少，因此与客户的交易规模大幅减少，甚至无交易发生，各客户的排名随之变动。

B、箱板纸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1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瑞安市大舟进出口贸易 有限公司	数量	吨	16,315.39	16,284.96	21,621.59	6,558.17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5,777.48	6,203.46	7,081.35	2,084.12	
		价格	元/吨	3,541.12	3,809.32	3,275.13	3,177.91	
		占比	%	6.50	5.75	6.02	3.64	
		排名	/	2	1	1	3	
2	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	数量	吨	12,984.71	12,921.63	16,525.88	1,415.07	2020年1-6月，该客户根据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司	金额	万元	4,697.25	5,006.02	5,357.22	483.46	自身需要，通过其关联方宁波崇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了部分原纸，合计采购 1,558.38 万元，合计综合排名第 6
		价格	元/吨	3,617.53	3,874.14	3,241.72	3,415.95	
		占比	%	5.28	4.64	4.56	0.85	
		排名	/	3	3	2	26	
3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数量	吨	9,595.14	4,340.32	6,770.21	12,032.62	该客户为原纸贸易商，公司在 2016 年后逐步在宁波地区加强销售推广，终端客户直接采购量上升，致贸易商的交易额下降；自 2019 年起，公司箱板纸的产量增加，型号更加丰富，对方提高了采购规模
		金额	万元	3,552.32	1,721.17	2,205.67	3,665.57	
		价格	元/吨	3,702.20	3,965.55	3,257.90	3,046.36	
		占比	%	4.00	1.60	1.88	6.41	
		排名	/	4	15	10	1	
4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福建省顺凯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喜通贸易有限公司	数量	吨	17,876.60	5,668.14	1,994.71	-	公司扩建的生产线于 2016 年下半年投产、产能短时间难以在区域内消化造成库存量较大，公司往福建降价销售。2017 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市场供需情况的变化，公司不再对其采取大幅降价，与其交易规模有所下降
		金额	万元	6,022.20	2,108.73	629.67	-	
		单价	元/吨	3,368.76	3,720.33	3,156.71	-	
		占比	%	6.77	1.95	0.54	-	
		排名	/	1	9	47	-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5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数量	吨	10,016.46	9,838.72	7,285.07	266.69	森林造纸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后,2017年开始交易量增加。其需求以瓦楞原纸为主,箱板纸为辅,自2019年起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减少了瓦楞原纸产量,增加了箱板纸产量,瓦楞原纸供应能力下降,因此对方减少了采购量
		金额	万元	3,536.36	3,644.56	2,316.26	96.36	
		单价	元/吨	3,530.55	3,704.30	3,179.46	3,612.99	
		占比	%	3.98	3.38	1.97	0.17	
		排名	/	5	4	9	122	
6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 限公司 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 限公司	数量	吨	8,547.82	13,825.43	9,358.54	3,276.94	该客户主要需求以瓦楞原纸为主,随着发行人对原纸产品结构的调整,瓦楞原纸产销量大幅减少,对方向公司采购的牛皮箱板纸也随之减少
		金额	万元	3,015.61	5,260.30	2,987.18	977.09	
		单价	元/吨	3,527.93	3,804.80	3,191.93	2,981.70	
		占比	%	3.39	4.88	2.54	1.71	
		排名	/	6	2	6	13	
7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 限公司	数量	吨	4,584.43	9,317.24	9,393.90	5,480.26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1,647.71	3,536.59	3,015.48	1,611.50	
		单价	元/吨	3,594.14	3,795.75	3,210.05	2,940.56	
		占比	%	1.85	3.28	2.57	2.82	
		排名	/	9	5	5	5	
8	永康市星光园艺工具	数量	吨	564.18	4,054.29	9,515.21	5,639.10	该客户属于2017年新增客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有限公司	金额	万元	225.74	1,530.59	3,064.53	1,698.49	户，认可发行人产品质量、价格，报告期内交易额持续增大，排名持续上升
		单价	元/吨	4,001.15	3,775.24	3,220.66	3,011.99	
		占比	%	0.25	1.42	2.61	2.97	
		排名	/	82	18	4	4	
9	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广源包装有限公司	数量	吨	651.38	5,704.62	8,353.00	7,886.44	该客户属于2017年新增客户，认可发行人产品质量、价格，报告期内交易额持续增大，排名大幅上升
		金额	万元	241.58	2,244.17	2,606.34	2,330.87	
		单价	元/吨	3,708.80	3,933.95	3,120.25	2,955.54	
		占比	%	0.27	2.08	2.22	4.08%	
		排名	/	76	7	7	2	
10	宁波滕头祥和纸业有限公司	数量	吨	-	356.65	9,820.31	1,178.48	随着发行人箱板纸产量和品质的提升，对方加大了采购量；2020年1-6月因对方自身经营原因，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金额	万元	-	130.04	3,156.27	364.79	
		单价	元/吨	-	3,646.22	3,214.02	3,095.41	
		占比	%	-	0.12	2.69	0.64%	
		排名	/	-	145	3	38	

C、瓦楞纸板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1	台州亚泰包装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231.92	129.72	9.11	15.35	2019年，该客户货款逾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金额	万元	631.27	440.30	25.12	48.69	公司已起诉，交易额大幅下降；2020年上半年，双方债务问题解决，恢复了业务往来
		价格	元/平方米	2.72	3.39	2.76	3.17	
		占比	%	2.42	1.56	0.26	0.51	
		排名	/	2	6	201	40	
2	浙江黄岩华宏纸业包装厂	数量	万平方米	206.34	252.38	248.43	144.98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519.36	617.12	488.11	292.92	
		价格	元/平方米	2.52	2.45	1.96	2.02	
		占比	%	1.99	2.19	2.31	3.09	
		排名	/	4	3	2	2	
3	温岭市蓝洋彩印包装厂	数量	万平方米	166.50	164.97	134.98	35.29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方的采购规模有所下降
		金额	万元	420.95	458.66	334.81	60.84	
		价格	元/平方米	2.53	2.78	2.48	1.72	
		占比	%	1.62	1.62	1.58	0.64	
		排名	/	6	5	8	31	
4	台州盛安包装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272.85	251.70	163.90	80.23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786.35	835.93	467.32	223.15	
		价格	元/平方米	2.88	3.32	2.85	2.78	
		占比	%	3.02	2.96	2.21%	2.36	
		排名	/	1	1	3	3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5	仙居县方兴纸箱厂（普通合伙）	数量	万平方米	232.28	258.46	173.34	88.90	2019年销售额及占比较去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是区域内新竞争者进入，导致部分市场份额流失
		金额	万元	559.40	641.19	313.07	147.80	
		价格	元/平方米	2.41	2.48	1.81	1.66	
		占比	%	2.15	2.27	1.48	1.58	
		排名	/	3	2	11	5	
6	台州市云正包装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144.85	103.72	24.09	0.68	2019年公司对客户缩短信用期限，该客户难以适应导致业务量下滑
		金额	万元	446.08	333.26	55.33	1.64	
		价格	元/平方米	3.08	3.21	2.30	2.40	
		占比	%	1.71	1.18	0.26	0.02	
		排名	/	5	13	97	436	
7	仙居县蓝天包装厂（普通合伙）	数量	万平方米	148.18	223.83	196.05	94.53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418.26	581.67	441.29	216.98	
		价格	元/平方米	2.82	2.60	2.25	2.30	
		占比	%	1.61	2.06	2.09	2.29	
		排名	/	7	4	4	4	
8	温岭市宏景纸箱厂	数量	万平方米	72.42	121.57	170.00	58.99	2017年该客户合并了一家纸箱厂，生产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大
		金额	万元	192.76	336.40	372.49	117.13	
		价格	元/平方米	2.66	2.77	2.19	1.98	
		占比	%	0.74	1.19	1.76	1.24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排名	/	34	12	5	11	
9	临海市森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85.68	70.84	222.21	120.83	该客户在2019年因自身需增加，增加了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
		金额	万元	171.66	176.38	544.72	340.22	
		价格	元/平方米	1.82	2.49	2.45	2.82	
		占比	%	0.66	0.62	2.57	3.59	
		排名	/	44	37	1	1	

D、水印纸箱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1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529.81	310.49	176.68	34.54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1,726.24	1,093.45	535.08	111.54	
		价格	元/平方米	3.26	3.52	3.03	3.23	
		占比	%	8.18	5.38	4.41	2.01	
		排名	/	2	3	4	8	
2	德力西电气(温州)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269.42	269.57	258.77	108.01	无明显变化
	德力西集团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金额	万元	1,165.10	1,321.29	1,162.34	458.20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	价格	元/平方米	4.32	4.90	4.49	4.44	
	浙江德力西电器有限公司	占比	%	5.52	6.50	9.58	8.24	
	德力西电气（芜湖）有限公司	排名	/	3	2	1	1	
3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304.46	250.19	10.09	0.01	该客户是一家上市公司，由于近期实际控制人占用大量上市公司资金，导致股价大跌，银行质押到期无法持续。目前该客户处于半停产状态，基于风险规避，暂缓与其合作；2020年上半年，对方用预付款的方式向公司采购了少量纸箱
		金额	万元	1,984.58	1,603.44	61.15	0.11	
		价格	元/平方米	6.52	6.41	6.06	10.99	
		占比	%	9.40	7.88	0.50	0.002	
		排名	/	1	1	38	657	
4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105.81	146.95	94.01	29.17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596.99	824.92	425.41	133.08	
		价格	元/平方米	5.64	5.61	4.53	4.56	
		占比	%	2.83	4.06	3.50	2.39	
		排名	/	7	6	5	7	
5	台州富岭塑胶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223.06	123.93	11.96	-	2019年该客户拟自建包装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浙江格润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	万元	824.61	499.91	45.56	-	厂，交易额下降
		价格	元/平方米	3.70	4.03	3.81	-	
		占比	%	3.91	2.46	0.38	-	
		排名	/	4	8	50	-	
6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150.43	186.10	124.43	91.15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717.23	972.96	581.78	434.35	
		价格	元/平方米	4.77	5.23	4.68	4.77	
		占比	%	3.40	4.78	4.79	7.81	
		排名	/	5	4	3	2	
7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78.94	95.58	44.77	22.08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538.60	866.45	412.75	208.02	
		价格	元/平方米	6.82	9.06	9.22	9.42	
		占比	%	2.55	4.26	3.40	3.74	
		排名	/	8	5	5	3	
8	浙江新天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34.07	75.14	154.92	36.28	该客户已开设新厂区，业务需求增加，导致业务量大幅上升
		金额	万元	129.46	363.33	601.56	163.59	
	浙江新天力容器科技有限公司	价格	元/平方米	3.80	4.84	3.88	4.51	
		占比	%	0.61	1.79	4.96	2.94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排名	/	26	11	2	4	
9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113.08	140.01	79.60	29.75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630.74	768.34	384.70	147.73	
		价格	元/平方米	5.58	5.49	4.83	4.97	
		占比	%	2.99	3.78	3.17	2.66	
		排名	/	6	7	6	5	

E、胶印纸箱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1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345.04	389.60	17.22	-	该客户是一家上市公司，由于近期实际控制人占用大量上市公司资金，导致股价大跌，银行质押到期无法持续。目前该客户处于半停产状态，基于风险规避，暂延缓与其合作
		金额	万元	2,539.58	3,030.34	117.85	-	
		价格	元/平方米	7.36	7.78	6.84	-	
		占比	%	18.92	19.82	0.77	-	
		排名	/	1	1	25	-	
2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258.95	281.08	297.14	133.84	无明显变化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万元	1,890.67	1,999.26	1,914.95	840.43	
		价格	元/平方米	7.30	7.11	6.44	6.28	
		占比	%	14.08	13.07	12.49	11.09	
		排名	/	2	2	1	1	
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120.83	103.69	77.72	27.35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836.81	737.41	578.59	200.06	
		价格	元/平方米	6.93	7.11	7.44	7.31	
		占比	%	6.23	4.82	3.77	2.64	
		排名	/	3	4	4	9	
4	温岭市鑫磊空压机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88.99	117.79	99.60	43.82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581.81	776.54	600.17	266.61	
		价格	元/平方米	6.54	6.59	6.03	6.08	
		占比	%	4.33	5.08	3.91	3.52	
		排名	/	4	3	3	6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5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74.80	181.14	163.83	74.69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310.36	736.44	653.01	304.13	
		价格	元/平方米	4.15	4.07	3.99	4.08	
		占比	%	2.31	4.82	4.26	4.01	
		排名	/	7	5	2	3	
6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76.17	41.88	47.23	24.58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454.33	272.87	300.41	165.54	
		价格	元/平方米	5.96	6.52	6.36	6.73	
		占比	%	3.38	1.78	1.96	2.18	
		排名	/	5	10	10	11	
78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24.12	41.82	44.63	27.16	该客户为医药企业，对包装纸箱的品质要求较高，发行人可满足其对高端纸箱的需求，因此其采购量和采购单价不断提高
		金额	万元	158.39	351.55	438.57	283.79	
		价格	元/平方米	6.57	8.41	9.83	10.45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占比	%	1.18%	2.30%	2.86%	3.74	
		排名	/	14	6	5	4	
8	富士特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	43.48	66.16	47.70	自双方合作以来，随着对方自身业务的发展，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也逐渐增长
		金额	万元	-	233.29	370.15	283.12	
		价格	元/平方米	-	5.37	5.59	5.94	
		占比	%	-	1.53	2.41	3.73	
		排名	/	-	12	9	5	
9	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	25.19	81.81	64.32	自双方合作以来，随着对方自身业务的发展，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也逐渐增长
		金额	万元	-	123.26	404.45	330.54	
		价格	元/平方米	-	4.89	4.94	5.14	
		占比	%	-	0.81	2.64	4.36	
		排名	/	-	21	7	2	

F、数码印刷纸箱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1	台州市通宝日用塑胶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	53.09	57.09	20.82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	185.77	183.55	74.46	
		价格	元/平方米	-	3.50	3.21	3.58	
		占比	%	-	6.36	3.02	2.77	
		排名	/	-	1	3	5	
2	富士特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	20.47	27.24	13.11	对方需求小幅增加，但因本公司数码印刷纸箱业务快速增长，客户数量增多，其他客户采购规模大增，因此其排名有所降低
		金额	万元	-	105.09	119.78	62.49	
		价格	元/平方米	-	5.13	4.40	4.77	
		占比	%	-	3.60	1.97	2.32	
		排名	/	-	2	7	6	
3	台州宏大印务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	15.30	9.73	0.25	该客户需求结构发生了变化，2019年数码产品交易下降，但瓦楞纸板等产品交易额变化较小；2020年上半年，客户自身需求有变，主要采购水印纸箱，减少了数码印刷纸箱的采购量
		金额	万元	-	96.27	63.36	1.64	
		价格	元/平方米	-	6.29	6.51	6.57	
		占比	%	-	3.30	1.04	0.06	
		排名	/	-	3	19	25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4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	24.18	23.51	2.93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方的采购量有所下降
		金额	万元	-	92.22	79.25	9.23	
		价格	元/平方米	-	3.81	3.37	3.15	
		占比	%	-	3.16	1.30	0.34	
		排名	/	-	4	14	65	
5	浙江德众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	14.75	25.07	6.18	无明显变化
		金额	万元	-	80.75	136.29	37.29	
		价格	元/平方米	-	5.47	5.44	6.03	
		占比	%	-	2.76	2.24	1.39	
		排名	/	-	5	5	12	
6	浙江祥珑科技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	2.64	42.59	28.38	该客户为2018年新增客户,认可数码印刷纸箱产品性能及价格,2019年增加采购量
		金额	万元	-	7.66	136.41	89.70	
		价格	元/平方米	-	2.90	3.20	3.16	
		占比	%	-	0.26	2.24	3.34	
		排名	/	-	85	4	3	
7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	3.74	28.22	12.09	该客户需求符合数码印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	单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6月	排名变动原因
	司	金额	万元	-	29.72	188.92	82.11	刷纸箱特性，从原有的部分水印纸箱转为数码印刷纸箱
		价格	元/平方米	-	7.95	6.70	6.79	
		占比	%	-	1.02	3.11	3.06	
		排名	/	-	22	2	4	
8	浙江文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	6.39	43.58	25.22	客户认可发行人数码印刷纸箱的品质，订单数量大幅提高
		金额	万元	-	32.94	222.70	124.35	
		价格	元/平方米	-	5.15	5.11	4.93	
		占比	%	-	1.13	3.66	4.63	
		排名	/	-	15	1	2	
9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	万平方米	-	3.98	21.47	32.99	客户认可发行人数码印刷纸箱的品质，订单数量大幅提高
		金额	万元	-	20.97	96.62	151.51	
		价格	元/平方米	-	5.27	4.50	4.59	
		占比	%	-	0.72	1.59	5.64	
		排名	/	-	32	11	1	

9、销售订单金额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订单金额区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不含税)	占比 (%)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不含税)	占比 (%)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不含税)	占比 (%)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不含税)	占比 (%)
原纸产品	20万以内	2,798	28,093.49	44.76	5,058	52,778.16	29.96	4,639	57,731.19	27.20	9,618	94,424.70	49.59
	20万(含)-50万	716	21,261.61	33.87	2,340	69,705.77	39.57	2,896	87,127.30	41.05	2,744	78,470.84	41.21
	50万(含)-100万元	146	9,496.29	15.13	532	35,867.31	20.36	614	41,431.26	19.52	230	14,746.07	7.74
	100万元(含)-200万元	22	3,042.43	4.85	116	14,972.75	8.50	147	19,529.22	9.20	21	2,520.22	1.32
	200万元(含)以上	4	874.69	1.39	10	2,812.94	1.60	23	6,402.47	3.02	1	233.21	0.12
	小计	3,686	62,768.51	100	8,056	176,136.93	100	8,319	212,221.44	100	12,614	190,395.04	100
瓦楞纸板	0.5万元以内	51,417	1,442.95	63.94	180,572	17,232.34	70.56	133,034	18,795.66	56.35	80,553	14,625.95	44.76
	0.5万元(含)-1万元	36,148	352.09	15.60	5,851	3,942.34	16.14	10,724	7,321.18	21.95	11,482	7,878.99	24.11
	1万元(含)-5万元	808	437.74	19.40	1,939	3,034.25	12.42	3,897	6,328.66	18.97	5,103	8,574.03	26.24
	5万元(含)以上	7	23.81	1.05	32	211.74	0.87	106	909.49	2.73	185	1,595.56	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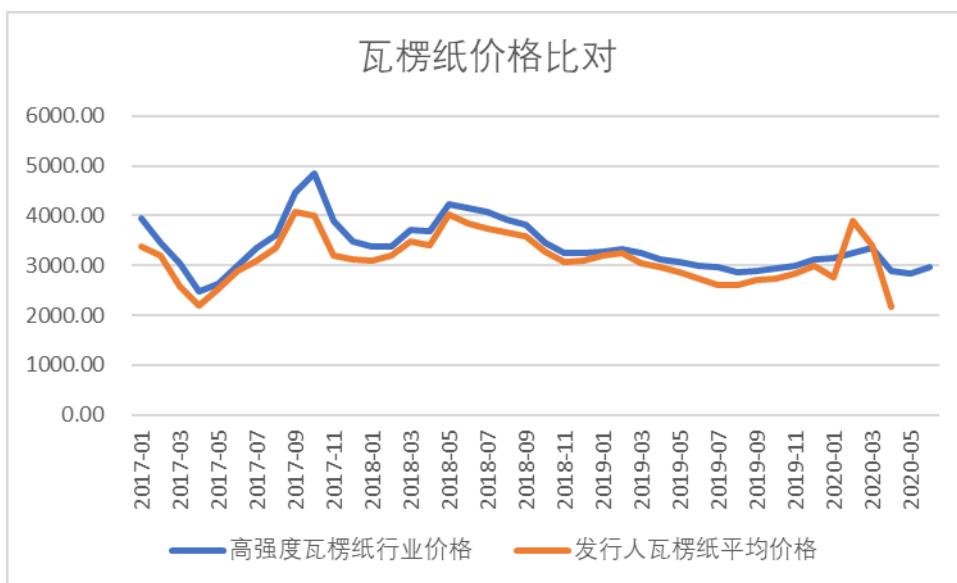
业务类型	订单金额区间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不含税)	占比 (%)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不含税)	占比 (%)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不含税)	占比 (%)	订单数量	订单金额 (不含税)	占比 (%)
	小计	88,380	2,256.59	100	188,394	24,420.68	100	147,761	33,354.99	100	97,323	32,674.53	100
瓦楞纸箱	0.5万元以内	39,216	802.75	22.23	93,237	12,804.41	32.27	81,348	11,524.12	25.15	68,539	9,609.00	22.07
	0.5万元(含)-1万元	20,163	575.91	15.95	12,446	8,726.16	21.99	12,437	8,730.51	19.06	10,317	7,304.92	16.78
	1万元(含)-5万元	3,052	1,512.87	41.90	8,256	14,984.38	37.76	9,720	17,836.13	38.93	9,197	17,457.35	40.10
	5万元(含)以上	186	719.27	19.92	421	3,169.75	7.99	826	7,723.68	16.86	1,007	9,161.56	21.05
	小计	62,617	3,610.80	100	114,360	39,684.69	100	104,331	45,814.45	100	89,060	43,532.82	100

如上表所示，由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单价较低，生产和供货周期较快，因此客户多采用小批量、高频率的方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

10、主要产品价格对比情况

(1) 瓦楞原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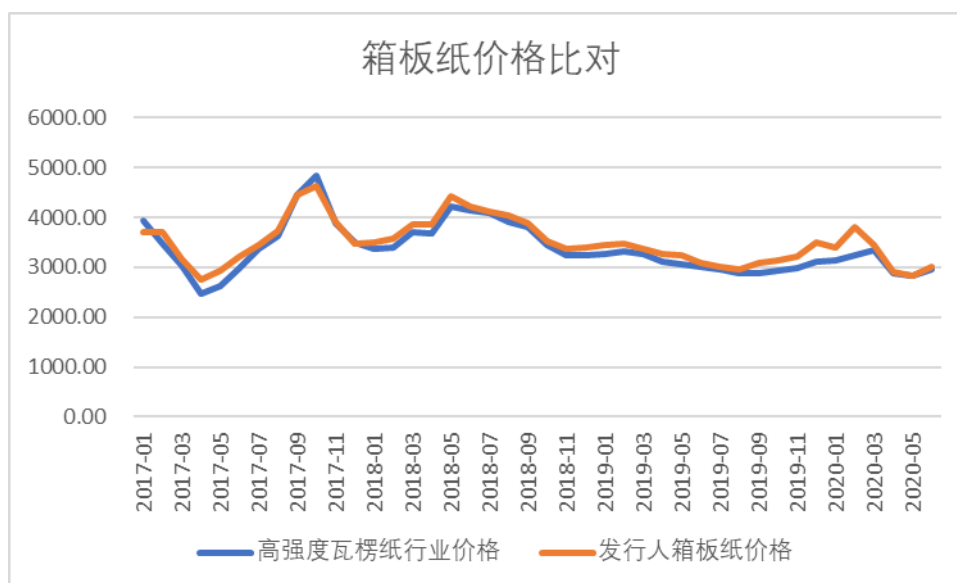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瓦楞原纸产品价格与高强度瓦楞纸行业价格比较，整体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上半年价格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了原纸的产品结构，由兼顾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转为主打牛皮箱板纸，因此瓦楞原纸的产销量大幅减少；本期销售的瓦楞原纸几乎全部集中在2月末和3月份，当时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纸市场供应不足，价格大幅上涨；之后随着各生产厂商的复工复产，供应量提高，市场价格回落，公司为了清理剩余的少量库存，便低价出售了剩余的瓦楞原纸。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经济数据库

(2) 箱板纸

发行人箱板纸产品价格与高强度瓦楞纸行业价格相比，整体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2月的平均售价高于市场价，主要原因为2月末至3月中上旬，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原纸市场供应不足，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原纸业务在2月末复工复产，正值市场价格高位时期，因此平均售价较高。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经济数据库

(3) 瓦楞纸板

根据原纸品级、瓦楞层数、楞型不同,瓦楞纸板种类繁多,无区域内同行业可比价格,发行人瓦楞纸板定价主要参考因素为产品结构、原纸价格及种类、客户情况及市场供求等。

(4) 瓦楞纸箱

瓦楞纸箱属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往往结合包装内容物的形状特征、储运要求、包装展示要求确定产品配方,进行个性化设计和制作,无区域内同行业可比价格,发行人瓦楞纸箱定价主要参考因素为产品结构、原纸品级、加工工艺、订单量、客户情况及市场供求等。

(五)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比例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原纸等,辅助材料为淀粉,主要能源为煤及天然气、电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和能源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纸	38,735.21	54.40%	97,835.59	57.87%	120,230.76	59.72%	98,491.62	57.90%
外购原纸	11,462.47	16.10%	21,642.30	12.80%	30,329.26	15.06%	25,136.52	14.78%
木浆纸	323.09	0.45%	835.65	0.49%	-	-	-	-
煤及天然气	3,544.26	4.98%	11,079.56	6.55%	11,819.29	5.87%	11,089.99	6.52%
淀粉	2,468.33	3.47%	6,156.88	3.64%	6,004.34	2.98%	4,732.30	2.78%
电费	2,515.93	3.53%	5,410.96	3.20%	5,863.86	2.91%	6,542.67	3.85%
其他	12,149.39	17.06%	26,098.03	15.44%	27,086.60	13.45%	24,116.28	14.18%
合计	71,198.68	100%	169,058.98	100%	201,334.11	100%	170,109.38	100%

注：1、上述数据均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其中电费只核算外购电的成本，供电部供电在原煤中核算）；2、母公司于2018年开始使用天然气，临海森林于2017年开始使用天然气。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和原纸，报告期内，废纸和原纸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比例始终维持在七成以上，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主要能源为煤及天然气、电，森林造纸通过自备电厂热电联产，主要能源为煤，所需电量缺口部分外购。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发行人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生产多年，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1）2017年前，发行人废纸的主要来源为大型废纸回收企业；自2017年起，公司调整了废纸收购模式，逐步增加了直接向个人采购废纸的数量。

（2）原煤属于大宗商品，森林造纸主要向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博捷能源有限公司等原煤贸易商采购；电由森林造纸热电站供应，缺口部分向温岭供电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废纸和淀粉，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纸，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废纸	198,415.79	39,002.24	58.99	468,327.71	97,159.17	61.86
原纸	41,399.12	13,083.59	19.79	70,372.98	23,124.20	14.72
淀粉	11,916.59	2,784.50	4.21	25,842.38	5,899.43	3.76
小计	251,731.50	54,870.33	83.00	564,543.07	126,182.80	80.34

续上表

主要原材料	2018年			2017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占比(%)
废纸	490,487.56	115,924.44	59.93	486,530.65	96,468.09	60.42
原纸	95,987.11	38,040.12	19.67	72,370.40	27,374.10	17.15
淀粉	28,706.60	6,531.86	3.38	27,807.41	5,463.50	3.42
小计	615,181.27	160,496.42	82.98	586,708.46	129,305.69	80.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比例较为稳定，其中废纸的占比各期均在60%左右，主要原因为原纸的产能、产量较为稳定，对原材料的需求也无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和温岭森林存在自发电的情况。森林造纸通过自建的电厂进行发电，但发电量无法满足生产需要，仍需外购；温岭森林自2018年起，通过光伏方式进行发电，虽然发电总量大于生产用量，但光伏发电受天气、昼夜影响较大，发电时间无法覆盖用电时间，所以仍需外购电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千瓦时

公司	年度	发电量	自产自用 电量	外购电量	用电量 合计	自产电量 占比
森林造纸	2017年	15,993.34	15,993.34	10,139.08	26,132.42	61.20%
	2018年	17,449.57	17,449.57	8,977.46	26,427.03	66.03%
	2019年	18,012.23	18,012.23	8,479.74	26,491.97	67.99%

公司	年度	发电量	自产自用 电量	外购电量	用电量 合计	自产电量 占比
	2020年1-6月	6,463.62	6,463.62	4,036.23	10,499.85	61.56%
温岭 森林	2017年	-	-	-	-	-
	2018年	643.67	117.85	118.19	236.04	49.93%
	2019年	584.93	144.49	155.96	300.45	48.09%
	2020年1-6月	285.98	78.04	76.18	154.22	50.60%

3、报告期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纸（元/吨）	3,160.35	3,285.95	3,963.06	3,782.50
废纸（元/吨）	1,965.68	2,074.60	2,363.45	1,982.78
煤（元/吨）	522.94	591.4	656.69	640.12
淀粉（元/吨）	2,336.66	2,282.85	2,275.39	1,964.77
天然气（元/立方）	2.33	2.90	3.60	3.00
电（元/度）	0.61	0.61	0.61	0.61

注：1、废纸价格为电子板纸、A级黄板纸、超市纸、市场纸、废小瓦楞纸、其他废纸、进口废纸加权平均单价（剔除内部交易）；

2、废纸价格包括采购国外废纸的代理费、运输费、滞箱费；

3、电价为公司外购电价加权平均值；

4、母公司2018年开始使用液化天然气（按气化率1,420m³/吨计算），临海森林2017年开始使用天然气；

5、采购的纸浆在原纸中核算。

受废纸、原煤价格等市场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废纸、原纸、煤、天然气等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价格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淀粉则呈现上升趋势，电价保持稳定。

4、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2020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	2,612.61	3.95%
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65.23	3.43%
3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1,978.53	2.99%
4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93.40	2.71%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温岭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1,516.19	2.29%
合计		10,165.95	15.38%

注：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 2019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	5,498.85	3.50%
2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4,259.36	2.71%
3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64.50	2.40%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78.96	1.83%
5	宁波博捷能源有限公司	2,320.11	1.48%
合计		18,721.78	11.92%

注：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 2018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06.20	3.36%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	5,904.99	3.05%
3	CYCLE LINK (U.S.A) INC.	5,319.82	2.75%
4	浙江荣盛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4,635.34	2.40%
5	台州市世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266.46	1.17%
合计		24,632.81	12.73%

注：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 2017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CYCLE LINK (U.S.A) INC.	7,367.55	4.61%
2	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267.68	4.55%
	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昶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	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	6,638.91	4.16%
4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6,303.96	3.95%
5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58.88	2.73%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31,936.98	20.00%

注：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湖北昶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

(5)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A、原纸产品业务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及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备注
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7.2	500 万	注册地：江苏扬州 经营地：无明显地域划分	废纸购销	上海昶成实业有限公司 100%	已注销
湖北昶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4.15	100 万	注册地：湖北孝感 经营地：无明显地域划分	再生物资（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及废家电和电子产品）回收与批发	上海昶成实业有限公司 100%	
宝应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3.7.15	50 万	注册地：江苏扬州 经营地：无明显地域划分	废旧物资、废钢材销售	张友庆 100%	
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3.3	300 万	注册地：江苏扬州 经营地：无明显地域划分	废纸购销	王辉 30%、王际洲 70%	已注销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1.5.10	500 万	注册地：安徽亳州 经营地：无明显地域划分	再生物资回收	吴菊美 90%、兰云香 10%	已注销
天津根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13.5.28	1,000 万	注册地：天津 经营地：无明显地域划分	废纸、废金属、废塑料收购； 纸张销售	蓝云娥 98%、刘国盛 2%	已注销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7.2.7	1,000 万	注册地及经营地：吉林长春	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	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30%、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 48%、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及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备注
CYCLE LINK(U.S.A)IN C.	-	-	注册地及经营地：美国	-	实际控制人吴明华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 有限公司	2016.9.29	40,000 万	注册地及经营地：黑龙江 绥化	生物技术与推广应用，玉米 淀粉、蛋白粉、玉米油、胚 芽饼、玉米皮粉、颗粒饲料、 麦芽糊精等玉造及销售，玉 米购销	青岛源象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35%;北合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14%;北京京粮生物科技产 业有限公司:51%;	
黑龙江金象生化 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3	130,000 万	注册地及经营地：黑龙江 哈尔滨	粮食生化技术咨询，粮食收 购；销售：粮食、预包装食 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 料添加剂、农副产品；仓储 服务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57.31%、 黑龙江金谷粮食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35%、富锦市恒智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3.11%、富锦 市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3.08%、富锦市金杜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1.5%	
浙江物产环保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6.29	45,752.26 万	杭州市庆春路 137 号	煤炭综合利用，技术开发， 焦炭、新能源产品、环保技 术研发及技术咨询，煤炭、 金属材料、石油制品（不含 成品油及化学危险品）的销 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实 业投资，房产租赁服务，仓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01%、杭州持瑞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6.4%、杭州 持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5.91%、河北港口集团（天 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7%等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及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备注
				储（不含危险品）及物业管理服务，装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财务咨询、管理咨询，配售电业务		
宁波博捷能源有限公司	2019.3.7	1,008 万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40 幢 118-2 室	煤炭批发（无储存）	曹俊博 70%、徐雪珍 30%	
America Chung Nam LLC	2003.1.21	-	注册地及经营地：美国	废塑料，废纸，废纺织原料，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的进口销售	实际控制人：张茵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个别供应商因自身经营不善而予以注销。

B、包装产品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及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4.4	16,459 万美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浙江嘉兴	环保技术研发，从事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运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无锡龙达实业总公司 2%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及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7.9.1	123,294.25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江苏无锡	机制纸及纸板	江苏荣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18%、香港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5%、苏州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
2	温岭市鑫昌纸业有限公司	2001.8.10	58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浙江台州	纸板制造、销售；废旧纸制品回收	卓美球、陈仙标、赵海波、林法忠等
3	温岭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1997.5.19	88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浙江台州	瓦楞纸、箱板纸制造、销售；废旧纸张回收	李兴 70%、洪才富 30%
4	浙江富阳华天纸业有限公司	2004.7.14	2,7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浙江杭州	生产、销售：涂布白板纸；货物进出口	俞解明 51%、孙利群 49%
5	宁波大榭开发区新泰工贸有限公司	1994.1.11	58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浙江宁波	纸张、纸浆、包装设备及器材、棉纺织品的批发、零售	张立兴 82.76%、赵秀兰 17.24%
6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02.5.28	233,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安徽马鞍山	纸箱、纸盒、纸容器、纸板、瓦楞纸、箱板纸、牛卡纸制造、加工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00%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2014.1.0.24	5,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浙江嘉兴	批发零售：纸及纸制品、煤炭、淀粉及淀粉制品、油墨、光油、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及经营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7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08.1 0.30	2,00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浙江宁波	纸、纸浆、纸制品、日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化学产品、金属材料、木材的批发、零售；纸张切割加工；纸制品及包装材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90%、厦门纸源工贸有限公司 10%
8	MIZA JOINT STOCK COMPANY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注册地及经营地：越南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9	PASWARA PAPERS LIMITED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注册地及经营地：印度	无公开数据	无公开数据
10	大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	2006.1 2.25	50 万	注册地及经营地：辽宁大连	白板纸分切加工及纸张销售；国内一般贸易	徐东平 60%、周荣儿 40%
11	宁海南湾同盛纸业有限公司	2019.6	2060 万元	注册地及经营地：浙江宁波	纸张制造、加工，废纸秸秆收购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邵亚萍 95%、周会权 5%

(6) 主要供应商采购模式、结算模式、合作年限

A、原纸产品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物料	结算方式
1	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7.2	2016.1	废纸	货款每 3 天结算一次，结算后支付总价款的 85%，收到发票后次月 17 日前支付剩余货款。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湖北昶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5.4.15	2017.4	废纸	货款每 3 天结算一次，结算后支付总价款的 85%，收到发票后次月 16 日前支付剩余货款。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宝应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3.7.15	2015.3	废纸	货款每 7 天结算一次，结算后第八天之前支付总价款的 85%，收到发票后次月 17 日前支付剩余货款。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6.3.3	2016.7	废纸	货款每 3 天结算一次，结算后支付总价款的 85%，收到发票后次月 17 日前支付剩余货款。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1.5.10	2012.6	废纸	货款每周结算一次，结算完毕收到发票后的下周六前支付上周货款。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天津根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2013.5.28	2013.7	废纸	货款每 7 天结算一次，收到发票后 14 天内付清货款
3	安徽省家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1.12.20	2016.6	废纸	货款每 3 天结算一次，结算后支付总价款的 85%，收到发票后次月 17 日前支付剩余货款。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4	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	1994.6.26	1994.6	电	以抄录数据作为电度电费结算依据，支付时间为用电当月抄表日 10 日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物料	结算方式
5	吉林中粮生化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7.2.7	2014.7	淀粉	款到发货
6	CYCLE LINK(U.S.A)INC.	-	2017.3	废纸	90 天远期信用证结算
7	浙江荣盛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016.11.25	2017.6	煤	月底前开具当月货款发票，次月月底前付清上月货款，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8	台州市世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3.10.16	2017.12	煤	月底前开具当月货款发票，次月月底前付清上月货款，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9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6.9.29	2018.5	淀粉	获取发票后 7 日内付款，银行承兑汇票（5 个月内）结算
10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2015.8.13	2018.6	淀粉	款到发货
11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6.29	2019.4	煤	月底前开具当月货款发票，次月月底前付清上月货款，银行承兑汇票、现汇结算
12	宁波博捷能源有限公司	2019.3.7	2019.3	煤	月底前开具当月货款发票，次月月底前付清上月货款，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结算
13	America Chung Nam LLC	2003.1.21	2017.5	废纸	信用证结算

与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的采购模式为：在双方初次发生供用电关系时签订供电协议，公司实际用电时根据实际用电量和国家指导电价按月结算。与 CYCLE LINK(U.S.A)INC.、America Chung Nam LLC 等国外废纸供应商的采购模式为：公司向环保部门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获批后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进口废纸的种类、数量、CIF 价（美元）、最迟装船期等具体信息后报关申报。与其余主要国内供应商的采购模式均为：双方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及除采购数量、价格之外的协议条款，根据公司实际购货需求、现行市场价格双方磋商确定每次购货的数量和价格。

B、瓦楞纸板、瓦楞纸箱主要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时间	采购种类	结算方式
1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4.4	2009.8	原纸	月结 30 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97.9.1	2004.3	原纸	
2	温岭市鑫昌纸业有限公司	2001.8.10	2009.4	原纸	月结 30 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3	温岭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1997.5.19	2010.2	原纸	收到发票后次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银行股承兑汇票支付
4	浙江富阳华天纸业有限公司	2004.7.14	2011.1	原纸	每月 25 日对账，当月底前结清
5	宁波大榭开发区新泰工贸有限公司	1994.11.11	2008.1	原纸	月结 30 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6	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2014.10.24	2014.11	原纸	月结 30 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2002.5.28	2006.11	原纸	
7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2008.10.30	2011.12	原纸	货到付款，电汇结清
8	MIZA JOINT STOCK COMPANY	无公开数据	2018.3	原纸	电汇预付 30%，获取商业发票、提单后支付 70%
9	PASWARA PAPERS LIMITED	无公开数据	2018.6	原纸	电汇预付 30%，获取商业发票、提单后支付 70%
10	大连国佳纸业有限公司	2006.12.25	2019.7	原纸	货到付款，银行电汇
11	宁海南湾同盛纸业有限公司	2019.6	2019.10	原纸	货到付款，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与国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模式均为：双方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确定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及除采购数量、价格之外的协议条款，

根据公司实际购货需求、现行市场价格双方磋商确定每次购货的数量和价格。与 MIZA JOINT STOCK COMPANY 和 PASWARA PAPERS LIMITED 进口原纸供应商采购模式为：公司根据自身采购需求和国外供应商供货情况选择供应商，双方协商确定采购数量和价格等事项后进行合作。

(7) 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各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均是按照市场公允的行情价格，与不同供应商之间约定的主要交易条款和定价基础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离职创业的前员工进行采购的情况。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吨 金额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变化原因
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宝应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湖北昶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国产废纸	采购数量	42,359.71	-	-	-	2017年3月起，森林造纸开始向个人直接采购废纸，与其终止交易
		采购金额	7,267.68	-	-	-	
		采购价格	1,715.71	-	-	-	
		采购金额占比	4.55%	-	-	-	
		采购金额排名	2	-	-	-	
		结算金额	9,402.26	-	-	-	
	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	-	-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国产废纸	采购数量	34,573.33	-	-	-	2017年3月起，森林造纸开始向个人直接
		采购金额	6,303.96	-	-	-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变化原因
		采购价格	1,823.36	-	-	-	采购废纸，与其终止交易
		采购金额占比	3.95%	-	-	-	
		采购金额排名	4	-	-	-	
		结算金额	7,934.91	-	-	-	
		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	-	-	
CYCLE LINK (U.S.A) INC.	进口废纸	采购数量	45,309.03	46,094.08	15,409.75	4,239.96	2017年，森林造纸开始采购进口废纸。 2019年，受国家对外废进口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进口废纸采购量大幅减少
		采购金额	7,367.55	5,319.82	2,253.20	312.51	
		采购价格	1,626.07	1,154.12	1,462.19	737.06	
		采购金额占比	4.61%	2.75%	1.08%	0.47%	
		采购金额排名	1	3	9	46	
		结算金额	6,779.39	5,897.87	1,702.65	237.54	
		付款方式	信用证	信用证	信用证	信用证	
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10,945.79	9,723.16	9,051.61	4,356.60	无明显变化
		采购金额	6,638.91	5,904.99	5,498.85	2,612.61	
		采购价格	0.61	0.61	0.61	0.61	
		采购金额占比	4.16%	3.05%	3.50%	3.95%	
		采购金额排名	3	2	1	1	
		结算金额	7,675.82	7,069.42	6,114.60	2,603.33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变化原因
		付款方式	银行账户扣款	银行账户扣款	银行账户扣款	银行账户扣款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采购数量	10,241.49	13,685.21	9,459.82	4,640.87	2019年，受发行人客户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量下降的影响，公司向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纸采购量大幅下降
		采购金额	4,358.88	6,506.20	3,764.50	1,793.40	
		采购价格	4,256.10	4,754.18	3,979.47	3,864.37	
		采购金额占比	2.73%	3.36%	2.40%	2.71%	
		采购金额排名	5	1	3	4	
		结算金额	4,887.38	7,162.26	4,537.55	1,901.45	
		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荣盛高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煤	采购数量	9,913.83	73,983.55	15,021.48	-	森林造纸根据煤的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导致交易量和排名变化
		采购金额	512.52	4,635.34	927.02	-	
		采购价格	516.97	626.54	617.13	-	
		采购金额占比	0.32%	2.40%	0.59%	-	
		采购金额排名	34	4	15	-	
		结算金额	599.64	4,189.63	2,272.47	-	
		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	
台州市世道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煤	采购数量	2,837.93	32,914.03	-	-	森林造纸根据煤的质量、价格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导致交易量和排名变化
		采购金额	187.41	2,266.46	-	-	
		采购价格	660.38	688.60	-	-	
		采购金额占比	0.12%	1.17%	-	-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变化原因
		采购金额排名	65	5	-	-	
		结算金额	-	2,857.22	-	-	
		付款方式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	-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	采购数量	-	-	49,769.86	42,713.63	该供应商为国有大型企业，实力较强，2019年公司开始与其合作，向其大规模采购煤炭
		采购金额	-	-	2,878.96	2,265.23	
		采购价格	-	-	578.46	530.33	
		采购金额占比	-	-	1.83%	3.43%	
		采购金额排名	-	-	4	2	
		结算金额	-	-	3,253.23	1,942.88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淀粉	采购数量	-	5,862.84	18,366.52	8,353.12	公司与该供应商 2018 年开始合作，交易额逐渐增大，排名上升
		采购金额	-	1,342.69	4,259.36	1,942.18	
		采购价格	-	2,290.18	2,319.09	2,325.09	
		采购金额占比	-	0.70%	2.71%	2.99%	
		采购金额排名	-	17	2	3	
		结算金额	-	1,719.60	4,770.34	2,182.84	
		付款方式	-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博捷能源有限公司	煤	采购数量	-	-	40,013.00	8,134.50	对方供货能力较强，信誉良好，2019年公
		采购金额	-	-	2,320.11	446.68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6月	变化原因
		采购价格	-	-	579.84	549.11	司向其大规模采购煤炭
		采购金额占比	-	-	1.48%	0.68%	
		采购金额排名	-	-	5	14	
		结算金额	-	-	2,502.26	624.21	
		付款方式	-	-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America Chung Nam LLC	进口废纸	采购数量	4,410.93	8,337.78	3,914.22	4,336.93	2017年，森林造纸开始采购进口废纸。 2019年，受国家对外废进口政策调整的影响，公司进口废纸采购量减少
		采购金额	727.26	1,055.35	437.80	632.10	
		采购价格	1,648.76	1,265.75	1,118.49	1,457.49	
		采购金额占比	0.46%	0.55%	0.28%	0.96%	
		采购金额排名	23	28	57	11	
		结算金额	602.24	1,205.09	432.18	158.57	
		付款方式	信用证	信用证	信用证	信用证	

5、报告期内公司废纸采购情况

(1) 主要废纸供应商基本情况

1) 扬州金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7月2日

注册资本：500万

法定代表人：王辉

主要股东：上海昶成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废钢材购销（限县外经营）；废铝水、钢材、生铁、铁粉、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泥、沙石、金属材料销售；废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收购、销售。

2) 扬州明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3月3日

注册资本：300万

法定代表人：王际洲

主要股东：王辉、王际洲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废钢材购销（限县外经营）；废铝水、钢材、生铁、铁粉、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泥、沙石、金属材料销售；废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收购、销售。

3) 湖北昶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100万

法定代表人：张治海

主要股东：上海昶成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再生物资（废纸、废金属、废塑料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等）回收与批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亳州根宝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500万

法定代表人：吴菊美

主要股东：吴菊美、兰云香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农作物秸秆回收。

5) 宝应鑫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广彬

主要股东：邱广彬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废钢材购销；废铝水、钢材、生铁、铁粉、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泥、沙石、金属材料销售；酒糟、酒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收购、销售。

6) 国外供应商情况

除国内废纸供应商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下列主要境外废纸供应商：

序号	境外供应商	供应商品
1	CYCLE LINK(U.S.A)INC.	美国废纸、欧洲废纸、澳大利亚废纸、日本废纸
2	America Chung Nam Inc	美国废纸、欧洲废纸、日本废纸
3	Visy Recycling Europe Limited	欧洲废纸
4	HARMON ASSOCIATES LLC	美国废纸
5	PEUTE PAPIERRECYCLING B.V	欧洲废纸

(2) 废纸来源

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采购国外废纸，与采购国内废纸对比如下：

期间	废纸来源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万元）	占比
2017 年	国内废纸采购	421,295.22	1,997.19	84,140.55	87.22%
	国外废纸采购	65,235.44	1,889.70	12,327.54	12.78%
	合计	486,530.66	1,982.78	96,468.09	100%
2018 年	国内废纸采购	418,708.63	2,509.09	105,057.64	90.63%
	国外废纸采购	71,778.94	1,513.93	10,866.81	9.37%
	合计	490,487.57	2,363.45	115,924.45	100%
2019 年	国内废纸采购	429,817.71	2,133.86	91,717.16	94.40%
	国外废纸采购	38,510.00	1,413.14	5,442.01	5.60%
	合计	468,327.71	2,074.60	97,159.17	100%
2020 年 1-6 月	国内废纸采购	187,319.64	2,015.38	37,752.09	96.79%
	国外废纸采购	11,096.15	1,126.65	1,250.15	3.21%
	合计	198,415.79	1,965.68	39,002.24	100%

注：数量为扣除水分、杂质后的入库重量；国外废纸采购金额包括运输费、代理费、滞箱费。

报告期内，公司从国外采购的废纸金额分别为 12,327.54 万元、10,866.81 万元、5,442.01 万元、1,250.15 万元，平均单价分别为 1,889.70 元/吨、1,513.93 元/吨、1,413.14 元/吨、1,126.65 元/吨，低于国内废纸单价，但金额仅占废纸总采购金额的 12.78%、9.37%、5.60%、3.21%，国外废纸来源包括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具体如下：

期间	地区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	----	-------	--------	------

期间	地区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金额占比
2017 年	美国	41,228.28	8,037.20	8.33%
	欧洲	18,351.31	3,321.43	3.44%
	澳大利亚	5,195.80	883.76	0.92%
	日本	460.05	85.15	0.09%
	合计	65,235.44	12,327.54	12.78%
2018 年	美国	11,381.35	2,117.78	1.83%
	欧洲	43,902.21	6,071.66	5.24%
	日本	16,495.38	2,677.36	2.31%
	合计	71,778.94	10,866.81	9.37%
2019 年	美国	15,055.78	2,784.17	2.87%
	欧洲	21,795.01	2,488.43	2.56%
	澳大利亚	1,001.60	115.01	0.12%
	日本	657.61	54.39	0.06%
	合计	38,510.00	5,442.01	5.60%
2020 年 1-6 月	美国	4,868.42	753.08	1.93%
	欧洲	3,866.63	309.25	0.79%
	日本	2,361.10	187.82	0.48%
	合计	11,096.15	1,250.15	3.21%

注：国外废纸金额包括运输费、代理费、滞箱费

(3) 废纸采购价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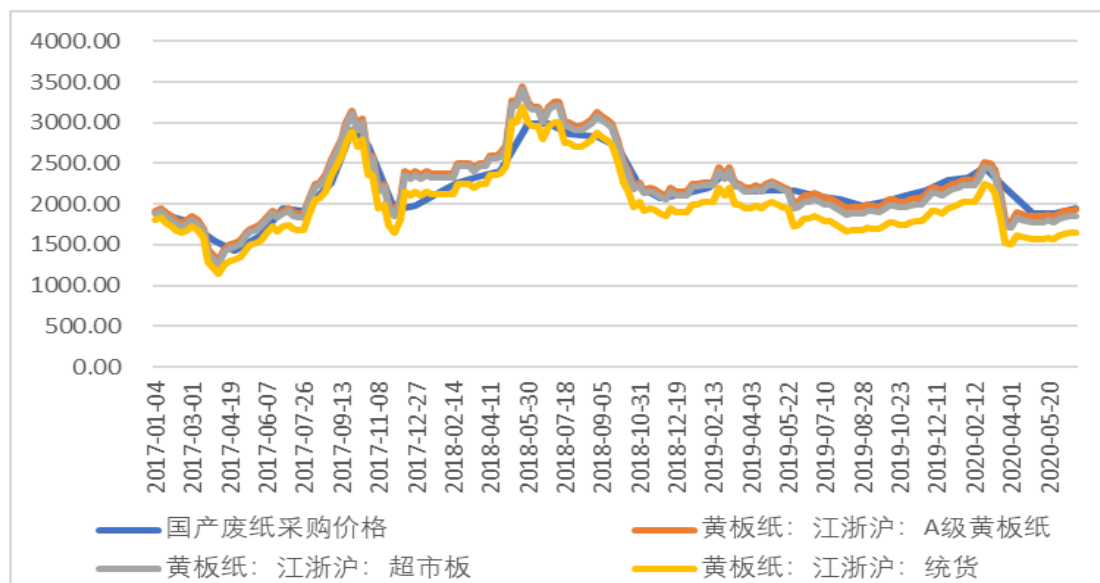
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废纸品种价格如下：

时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子板纸 (元/吨)	1,946.27	2,027.32	2,492.43	1,957.39
A 级黄板纸 (元/吨)	2,024.28	2,160.00	2,594.17	2,008.42
超市纸 (元/吨)	1,993.33	2,144.04	2,569.29	2,035.09
市场纸 (元/吨)	2,072.88	2,143.84	2,420.51	1,896.06
废小瓦楞纸 (元/吨)	1,847.85	1,980.15	2,306.01	1,859.55
其他废纸 (元/吨)	-	-	2,202.11	1,485.34
美国废纸 (元/吨)	1,546.87	1,849.24	1,860.75	1,949.44
欧洲废纸 (元/吨)	799.79	1,141.74	1,383.00	1,809.91
日本废纸 (元/吨)	795.50	827.14	1,623.10	1,850.87

时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澳大利亚废纸（元/吨）	-	1,148.26	-	1,700.92

注：国外废纸采购价格计算包括运输费、代理费、滞箱费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废纸采购价格与江浙沪地区 A 级黄板纸、超市板纸、统货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4）国内废纸收购的主要流程、收购对象、收购数量

1) 收购流程

目前，公司收购废纸的主要对象为个人，主要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如下：

①过磅。个人将废纸运至公司过磅，打印磅单；

②验收。由检验人员（共四人，其中三人独立检验，一人拍照留底）对废纸的品质进行验收并编制原材料验收单、入库单，交财务部门；

③开票。财务人员根据磅单、验收单、入库单、出售方身份证复印件等开具连续编号的发票后交由出纳，由出纳进行审核后提交付款申请，并有专人进行授权审核后通过银行转账付款，并将付款明细打印保存。

发行人废纸采购中按照相关规定全部开具了相应的发票；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废纸收购流程及相应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各项制度执行良好。

2) 收购对象情况

报告期内，废纸收购对象包括单位法人和个人，其中单位法人包括废纸回收公司和包装纸箱厂。2017年2月前，森林造纸直接向废纸回收公司采购废纸；自2017年3月起，开始直接向个人采购废纸，之后便不再与废纸回收公司合作。

2017年2月前，公司所需废纸向废纸回收公司收购，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森林造纸投产初期难以直接获得足够的废纸资源，采取向控制着大量废纸资源的废纸回收公司采购，同时可降低采购的风险。随着森林造纸的知名度扩大，个人废纸供应商开始直接联系公司送货上门投售。经森林造纸申请，税务机关核准可代开收购发票（自2020年6月16日起改由税务局代开普通发票）。因此，2017年3月以后，公司将废纸收购模式转化为向个人直接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废纸采购对象情况如下：

期间	类别	供应商数量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20年1-6月	个人	504	2,018.97	185,177.88	37,386.88	99.03%
	单位法人	11	1,705.19	2,141.76	365.21	0.97%
	合计	515	2,015.38	187,319.64	37,752.09	100%
2019年	个人	653	2,138.89	423,039.54	90,483.35	98.42%
	单位法人	14	1,820.28	6,778.17	1,233.81	1.58%
	合计	667	2,133.86	429,817.71	91,717.16	100%
2018年	个人	1,099	2,511.24	413,036.81	103,723.39	98.73%
	单位法人	15	2,352.41	5,671.82	1,334.24	1.27%
	合计	1,114	2,509.09	418,708.63	105,057.64	100%
2017年	个人	1,321	2,051.43	340,787.54	69,910.13	83.09%
	单位法人	19	1,767.59	80,507.67	14,230.42	16.91%

期间	类别	供应商数量	单价(元/吨)	数量(吨)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合计	1,340	1,997.19	421,295.22	84,140.55	100%

注：数量为扣除水分、杂质后的入库重量

其中，发行人向个人废纸供应商采购废纸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布	2020年1-6月			2019年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0-80万	333	8,593.41	22.99	303	7,868.08	8.70
80万(含)-500万	171	28,793.47	77.01	341	77,901.35	86.09
500万(含)以上	-	-	-	9	4,713.92	5.21
合计	504	37,386.88	100	653	90,483.35	100

续上表

分布	2018年			2017年		
	数量	金额	比例(%)	数量	金额	比例(%)
0-80万	711	25,797.73	24.87	1316	69,313.84	99.15
80万(含)-500万	388	77,925.66	75.13	5	596.29	0.85
500万(含)以上	-	-	-	-	-	-
合计	1,099	103,723.39	100	1,321	69,910.13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废纸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由主要分布在80万元以内，逐渐提高至80万(含)至500万元之间，主要原因系随着个人供应商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吸引对方加大了与发行人的合作规模。

自2017年3月起，森林造纸开始转为向个人直接采购废纸，主要原因如下：

①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6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财税[2015]78号文，即：《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

明确了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并首次明确原料 70%以上来源于废纸的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在此背景下，向个人采购废纸相比于向法人公司采购可节省成本，以 2017 年为例，可节省成本约 2.15%；

②个人供应商相关所得税扣除凭证问题得以解决。由于个人废纸供应商普遍不具有直接开具发票的资格，并且缺乏办理涉税事项的专业能力，加之废纸交易具有单次金额低、频率高、涉及人数多的特点，为了规范成本核算，经税务机关允许森林造纸自 2017 年 3 月可代开收购发票（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税务部门为了统筹对废纸回收市场的管理，逐步引导个人废纸供应商在税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因此收回代开发票权限，由税务局直接代开普通发票）；

③虽然向作为中间贸易商的废纸回收公司采购，森林造纸可节省成本，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①无法建立与个人供应商（即废纸来源）的直接合作，不利于建立安全可靠的采购渠道；②废纸回收公司享受的地域性优惠政策一旦取消，必将提高各家造纸企业的采购成本；③若废纸回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税收工商等法律法规，将对下游造纸企业的采购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考虑到可节省采购成本和建立安全的采购渠道，森林造纸自 2017 年 3 月起，转为直接向个人采购废纸。森林造纸采购模式的转变亦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荣晟环保保持一致，荣晟环保在此税收优惠政策背景下，逐步增加了直接向个体户采购废纸的数量，不再通过废纸回收公司采购废纸。在行业采购模式转变的情况下，废纸回收公司的业务也逐渐萎缩，造成回收公司逐渐退出废纸收购市场甚至注销。

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开始直接向个人采购，加权平均采购单价高于向废纸回收公司和包装纸箱厂的采购价格，主要原因如下：

A.个人与废纸回收公司采购价比较

森林造纸在与废纸回收公司合作时，结合废纸库存情况、近期收购量、周边市场供应情况、成品纸价格趋势、近期生产计划等因素，以市场中个人废纸采购价格为基础上浮 12% 左右确定向废纸回收公司的采购单价，由于废纸回收公司可提供税率为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个人采购仅可获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故发行人向个人收购废纸的单价比向废纸回收公司不含税收购单价高。

根据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类别	序号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退税比例
三、再生资源	3.8	废纸、农作物秸秆	纸浆、秸秆浆和纸	1.产品原料 70% 以上来自所列资源；2. 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3.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4.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	50%

虽然向个人收购废纸单位采购成本偏高，但由于上述增值税政策可抵消部分成本，因此向个人采购废纸降低了公司的综合成本，故森林造纸以较高的采购价格直接向个人采购废纸具有可行性及合理性。

B.个人与包装纸箱厂采购价格比较

公司向包装纸箱厂采购废纸的成本低于个人，主要原因为其可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但由于包装纸箱厂的废纸供应量有限，无法满足公司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对其采购规模较小。

（5）采购进口废纸情况

①采购进口废纸的原因

发行人原纸产品分为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其中，牛皮箱板纸作为瓦楞纸

板的面和底，质量性能要求相对较高，质地坚韧度、耐破度、环压强度和撕裂度高，抗水性能好，对于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国外废纸纤维含量高，作为原料生产牛皮箱板纸，能够提高产品质量性能，且价格与国内废纸相近或较低。

2016年6月公司新增一条牛皮箱板纸生产线，牛皮箱板纸产能扩大，因生产需要，公司于2016年开始申请进口废纸指标，于2017年正式获批并开始进口废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获得进口废纸指标额度分别为12万吨、7.2393万吨和3.8660万吨和1.969万吨，呈逐年降低趋势。

森林造纸进口废纸系因生产经营所需，已依法获得批准，且核定废纸进口量逐年降低，符合国务院办公厅《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号）等政策导向。

②发行人符合废纸加工企业规模、生产加工设备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的要求

A、生产规模、生产加工设备

根据《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进口废纸企业生产能力应不小于5万吨/年，并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制浆、造纸等生产加工设备。

森林造纸拥有三条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生产线，具备完整的采购、加工、销售、环保等经营能力，2017年-2020年6月，森林造纸产量分别为50.70万吨、51.98万吨、51.97万吨、21.17万吨，均大于5万吨/年，符合生产规模、生产加工设备要求。

B、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根据《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出具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环境保护报告》，森林造纸《排污许可证》《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情况记录

簿》、一般固废购销合同及处理协议、与有资质企业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浙江省清洁生产阶段性成果企业”荣誉证书，森林造纸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合法合规性如下：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1、厂区具有雨污分流、污水收集系统	是
2、应建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排污口应达到国家或者地方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果独立排污，生产和生活污水必须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或者地方相关标准的要求，废水监测指标必测项目为：pH、COD、BOD5、悬浮物、色度、氨氮、总氮、总磷等指标，有含氯漂白工艺的还应监测可吸附有机卤素和二噁英；如果污水纳管排放，生产和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应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2017 年底前，应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	是
3、具有分选、上料、锅炉、热电厂及焚烧炉的企业，应配备相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纸分选、上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用于锅炉燃料的煤粉尘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用于供热锅炉产生的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配备热电厂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地方另有标准的，应同时满足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废气其他污染物监测指标应结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和所在地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要求确定；配备锅炉或热电厂的监测指标为相应执行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指标。必测指标为SO2、NOx、烟气黑度、烟尘、颗粒物等指标，配备热电厂的还应监测汞	是
4、应配备噪声治理设施，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或者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是
5、废纸制浆、造纸过程中分选出的不可再利用的废渣，应使用防漏设施盛装运输，避免污水和废渣撒漏。	是
6、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是
7、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污水处理污泥和其他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有防风、防雨和防渗措施。对该类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自行处理处置的，应当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达标排放；委托其他单位处理处置的，所委托的单位必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分选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废塑料需要销售给其他单位作为原料利用的，必须在销售前经加工清洗等方式处理干净（委托其他单位清洗的，所委托的单位必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且接收单位应符合环保要求并具有相应种类废塑料的无害化加工利用能力	是
8、脱墨工艺产生的脱墨渣及其他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企业自建焚烧设施处置脱墨渣的，焚烧设施建设及废气排放限值应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产生的焚烧飞灰应交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脱墨渣不能自行处置的，应交给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	不适用
9、禁止将进口的废纸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	是
10、建立进口固体废物加工利用经营情况记录制度。应如实记载每批进口固体废物所使用的许可证号、报关日期、进口金额、进口口岸、	是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进口数量，到厂日期和数量，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加工处理或者利用进口废物量、时间、产量和流向	
11、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设备、场所，如应急处置的常规用品、人员自身防护装备、应急监测仪器等	是
12、设置专门部门或专人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的相关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是
13、所进口的废纸必须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纸或纸板》要求。未发现进口不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纸或纸板》的废纸	是
14、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符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关要求	是
15、按照《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制定监测方案、保存完整的原始记录、监测报告，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按规定公开监测信息。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与环保部门联网，保证正常运行，并公开自动监测结果	是

③发行人进口国外废纸依法经过环保部门的审查并取得进口许可证，并符合商务部门管理规定

进口废纸业务主要由海关部门、生态环境部两部门监管。

根据海关总署制定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管理实施细则》，申请进口废物原料收货人注册登记的企业，应当先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2016年6月22日，森林造纸取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编号为B33160021，注册登记废物原料种类：废纸；经2019年6月申请，证书有效期延至2024年6月21日。

根据生态环境部《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2015年第70号），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在每次进口固体废物前，应向环境保护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向进口企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森林造纸自2017年首次获得许可并进口废纸。此后，森林造纸的废纸进口，均取得了由生态环境部颁发的“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2020年2月2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9年8月21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森林纸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无被我局立案查处。

2020年2月26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台州森林造纸有

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20 年 7 月 2 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工商案件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④发行人进口废纸途径及使用情况合规

森林造纸进口废纸全部通过海关途径合法入境并全部自用，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

森林造纸通过在线监测平台及时监测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聘请台州市绿安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对经营情况和环保监测情况进行报告报备。

⑤发行人境外废纸供应商已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注册登记

境外废纸供应商均取得了由中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注册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证书代码	国别/地区	废物原料种类	有效期
1	AUSTRALI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Y.LTD.	A036160002	澳大利亚	废塑料、废纸、废纺织原料、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6.4.1-2019.3.31 2019.4.1-2024.3.31
2	NORTHWEST FIBERS,INC.	A840041923	美国	废纸	2017.1.1-2019.12.31
3	CELLMARK,INC.	A840060200	美国	废塑料、废纸	2015.7.12-2018.7.11
4	CYCLE LINK (U.S.A.) INC.	A840200012	美国	废塑料、废纸、金属和合金废料	2014.4.1-2017.3.31 2017.4.1-2020.3.31 2020.2.15-2025.2.14
5	OKUBO CO.,LTD.	A392040891	日本	废纸	2017.1.1-2019.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证书代码	国别/地区	废物原料种类	有效期
6	HARMON ASSOCIATES LLC	A840042798	美国	废塑料、废纸	2017.1.1-2019.12.31
7	GP HARMON RECYCLING LLC	A840130294	美国	废塑料、废纸	2016.12.1-2019.11.30
8	AMERICA CHUNG NAM,LLC.	A840041714	美国	废塑料、废纸、废纺织原料、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7.1.1-2019.12.31 2020.1.1-2024.12.31
9	J&H SALES INTERNATIONAL LTD	A826041679	英国	废塑料、废纸、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7.1.1-2019.12.31
10	RICOVA INTERNATIONAL INC.	A124050001	加拿大	废纸	2017.1.1-2019.12.31
11	CONSORZIO NAZIONALE PIATTAFORME RICICLAGGIO	A380090048	意大利	废纸	2015.5.15-2018.5.14 2018.5.15-2021.5.14
12	TREVISAN S.P.A	A380090049	意大利	废塑料、废纸	2015.5.15-2018.5.14
13	EMPEROR RESOURCES LIMITED	A344080356	中国香港	废塑料、废纸、废纺织原料、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4.12.8-2017.12.7
14	GLOBALTECH RECYCLING LIMITED	A344150248	中国香港	废塑料、木及软木废料、废纸、废纺织原料、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5.9.1-2018.8.31
15	REGIONAL RECYCLERS PTY LTD	A036130124	澳大利亚	废塑料、废纸、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6.12.1-2019.11.30
16	INTERNATIONAL FOREST PRODUCTS (UK) LTD	A826042767	英国	废塑料、废纸	2017.1.1-2019.12.31
17	VISY RECYCLING	A036040011	澳大利亚	废纸	2017.1.1-2019.12.31
18	VISY RECYCLING EUROPE LIMITED	A826150457	英国	废塑料、废纸、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6.3.1-2019.2.28 2019.3.1-2024.2.29
19	JC HORIZON LTD	A840041716	美国	废塑料、废纸、废纺织原料、金属和合金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7.1.1-2019.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证书代码	国别/地区	废物原料种类	有效期
20	VIKING INTERNATIONAL PAPER CORP	A840042805	美国	废纸	2017.1.1-2019.12.31
21	PEUTE PAPIERRECYCLIN G B.V.	A528041436	荷兰	废塑料、废纸	2017.1.1-2019.12.31
22	JORDAN TRADING INC.	A840042815	美国	废纸	2017.1.1-2019.12.31
23	TOUCH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A392042392	日本	废塑料、废纸、金属和合金 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7.1.1-2019.12.31
24	YAMAHATSU NIHON CO.,LTD.	A392040890	日本	废塑料、废纸、金属和合金 废料、混合废金属	2017.1.1-2019.12.31
25	KAIYO JAPAN PAPER AUCTION CO.,LTD.	A392150111	日本	废纸	2015.5.1-2018.4.30 2018.5.1-2023.4.30
26	LONG CHEN PAPER JAPAN CO.,LTD	A392140253	日本	废纸	2017.11.1-2020.10.3 1
27	PAPER CHASE INTERNATIONAL INC	A784041630	阿联酋	废纸、金属和合金废料	2017.1.1-2019.12.31
28	VIPA LAUSANNE S.A.	A756042749	瑞士	废纸	2017.1.1-2019.12.31
29	SONOCO RECYCLING-INTER NATIONAL TRADE GROUP,LLC	A840130317	美国	废纸	2016.12.1-2019.11.3 0
30	INTERNATIONAL FOREST PRODUCTS(UK)LT D	A826042767	英国	废塑料、废纸	2017.1.1-2019.12.31
31	KYOKUYO CO.,LTD.	A392180102	日本	废纸	2018.12.1-2023.11.3 0

注：发行人与对方合作时，均在对方证书有效期内。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218.00	13,302.76	-	30,915.24
机器设备	80,716.25	39,210.21	-	41,506.04
运输工具	792.54	483.21	-	309.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32.31	1,288.75	-	743.56
合计	127,759.09	54,284.93	-	73,474.16

1、房屋建筑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0,915.24万元，综合成新率为69.92%。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所属单位	用途	状态
1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8494号 [注1]	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16,059.60	森林包装	工业	抵押
2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6556号 [注2]	大溪镇后岸村	34,781.23	森林包装	工业	抵押
3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7198号 [注3]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9,609.28	森林包装	工业	抵押
4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4660号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1101室	763.19	森林包装	办公	-
5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4658号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1102室	762.04	森林包装	办公	-
6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0123号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71号	73,210.63	森林造纸	工业	抵押
7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 [注4]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92,851.93	温岭森林	工业	抵押
8	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156381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狮云村沈南路321号	24,353.82	临海森林	工业	抵押
9	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156382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狮云村沈南路321号	369.06	临海森林	工业	抵押
10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642号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28号	17,168.00	森林环保科技	工业	-
11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643号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28号	4,614.8	森林环保科技	工业	-

注1：不确权面积452.17平方米；

注 2：不确权面积 4,046.14 平方米；

注 3：不确权面积 166.37 平方米；

注 4：不确权面积 94.88 平方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涉及不确权房产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人	不确权房产面积	坐落	不确权房产情形
1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	发行人	4,046.14 m ²	大溪镇后岸村	均为超用地红线建筑物
2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	发行人	452.17 m ²	大溪镇大溪北路 460 号	①红线内违建厂房 64.4 m ² ； ②合法建筑 387.77 m ² ，因政府后期城建规划换取新证时无法确权
3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	发行人	166.37 m ²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建设工程竣工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注]
4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	温岭森林	94.88 m ²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 38 号	建设工程竣工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注]

注：建筑面积误差是指在按图施工的情况下建设工程竣工实测地上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地上建筑面积的数值

①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

根据温岭市政府出具的“温政办纪[2016]64 号”、“温政办纪[2017]19 号”会议纪要，“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系超用地红线建筑物，不符合现行用地规划要求，属于违章建筑，存在因政府城建规划而拆除的风险，相关政府部门确认超用地红线建筑部分如无法拆除或局部拆除有困难的，对合理部分予以暂时保留，不予确权，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②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

根据温岭市政府出具的“温政办纪[2016]64 号”、“温政办纪[2017]19 号”会议纪要，“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中，64.4 m² 厂房为违章建筑，根据目前城建道路规划，不符合现行用地规

划要求，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但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387.77 m²厂房屋原为合法建筑并拥有“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5303024 号”和“温房权证大溪字第 15303021 号”房产证，因目前城建道路规划，不符合现行用地规划要求，在发行人换取新版不动产权证时被认定为不确权房产，如城市建设需要须配合自行拆除，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③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系建设工程竣工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虽然竣工实测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地上建筑面积的数值，但处于《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尽管该部分房产被确定为不确权面积，但符合规划、房管等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可能，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④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不动产权证不确权房产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不动产权证下的不确权房产系建设工程竣工地上建筑面积合理误差，虽然竣工实测建筑面积超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地上建筑面积的数值，但处于《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台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规定》规定的合理误差范围内；尽管该部分房产被确定为不确权面积，但符合规划、房管等要求，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依法强制拆除的可能，相关政府部门确认不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确权的自有房产总面积为 274,543.58 m²，上述不确权房产总面积为 4,759.56 m²，占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重为 1.73%；其目前主要为仓库用途，不涉及到主要生产设备；发行人已对上述不确权面积对应的房屋建筑物全额计提折旧，相关建筑物的拆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拆迁造成发行人及其相关子公司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房屋建筑物不确权事宜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1,506.04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公司	资产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森林股份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	668.92	491.64	73.50%
森林股份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	732.76	593.53	81.00%
森林造纸	双网多缸造纸机	2,584.39	873.69	33.81%
森林造纸	供电系统（集合）	1,588.60	368.69	23.21%
森林造纸	长网多缸造纸机	2,702.25	1,205.13	44.60%
森林造纸	850 吨 OCC 系统设备	853.53	529.19	62.00%
森林造纸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976.16	605.22	62.00%
森林造纸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1,205.08	743.33	61.68%
森林造纸	靴式压榨设备	1,230.97	763.20	62.00%
森林造纸	三叠网多缸造纸机	3,635.56	2,254.31	62.01%
森林造纸	高低压开关柜	845.05	523.93	62.00%
森林造纸	1#锅炉烟气脱硝系统	258.71	246.41	95.25%
森林造纸	2#锅炉烟气脱硝系统	258.71	246.41	95.25%
临海森林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上光开槽机	733.18	646.11	88.12%
温岭森林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605.6KW	2,405.32	1,834.06	76.25%
温岭森林	曼罗兰 R705 3B 型对开五色卓越版胶印机	862.11	711.96	82.58%
温岭森林	高宝利必达 RA145-5 五色胶印机	1,409.68	1,175.32	83.37%
温岭森林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上光开槽机	738.02	632.85	85.75%
温岭森林	2.5 米五层瓦楞生产线	1,760.33	1,620.97	92.08%

（二）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5,662.1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18,330.31	2,731.52	-	15,598.79
软件	3-5 年	217.34	154.03	-	63.31
合计	-	18,547.65	2,885.55	-	15,662.10

1、土地使用权证书

(1) 已办产权证土地使用权

序号	产权证编号	座落	地类 (用途)	面积 (m ²)	权属日期	权属人	状态
1	临城国用(2010)第4433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狮云村沈南路321号	工业用地	19,284.35	2058.5.14	临海森林	抵押
2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8494号	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工业用地	14,136.85	2051.10.24	森林包装	抵押
3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6556号	大溪镇后岸村	工业用地	38,049.00	2053.11.6	森林包装	抵押
4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7198号	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工业用地	6,832.80	2053.3.23	森林包装	抵押
5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4660号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1101室	办公用地	171.64	2056.11.15	森林包装	-
6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4658号	城东街道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1102室	办公用地	171.39	2056.11.15	森林包装	-
7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0123号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71号	工业用地	89,314.17	2058.6.22	森林造纸	抵押
8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1492号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71号	工业用地	898.00	2067.11.26	森林造纸	-
9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1493号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居71号	工业用地	2,191.00	2067.11.26	森林造纸	-
10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工业用地	123,333.00	2062.3.18	温岭森林	抵押
11	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3784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北区	工业用地	64,632.00	2068.10.08	温岭森林	抵押
12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642号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28号	工业用地	34,964.35	2058.5.14	森林环保科技	-
13	浙(2019)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12643号	临海市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南洋八路28号	工业用地	37,683.46	2058.5.14	森林环保科技	-

（2）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在大洋城工业区的厂区中有夹心地约 2,000 m²，该空地处于发行人多个厂房之间，2017 年 9 月之前该夹心地块为东桥村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之后温岭市人民政府将其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为方便厂房之间的交通，发行人曾长期向所有权人租赁该夹心地块，租赁后并未直接用于生产，未改变土地用途，仅作通行之用，而该空地周围的土地，多年来均被用于工业生产活动。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发的《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城镇低效用地是指经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已确定为建设用地中的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因此，该夹心地块被政府规划纳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

2019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针对该夹心地块向温岭市政府递交《温岭市城镇低效用地具体地块再开发方案申请审批表》；2019 年 8 月 8 日，经温岭市大溪自然资源和规划所、温岭市大溪镇人民政府、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岭市人民政府逐级审批后通过了本次联合再开发方案。2020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与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获得了该夹心地的使用权，受让价款为 335 万元。后续，产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并未在此夹心地块之上违法建造建（构）筑物，不涉及违反产业导向、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等情形，因此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的说明，其对发行人低效用地再开发事项办理土地征收和报批手续不会进行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空地的不动产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2、商标

本公司十分重视对商标的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商标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1		6233179	森林包装	16类	2010年09月28日至 2030年09月27日
2	 森 林	6233180	森林包装	16类	2010年07月21日至 2030年07月20日
3	 森 林	6233184	森林包装	40类	201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4	 森 林	6233185	森林包装	42类	2010年07月28日至 2030年07月27日
5	 森 林	1463928	森林包装	42类	2010年10月21日至 2030年10月20日
6	FOREST GROUP	16906707	森林包装	16类	2017年5月14日至 2027年5月13日
7	 森 林	4342724	森林包装	16类	2007年12月28日至 2027年12月27日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8	快印包	25890168	森林包装	17 类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9	senlin	32326147	森林包装	40 类	2019 年 6 月 21 日至 2029 年 6 月 20 日
10	快印包	25898306	森林包装	35 类	2019.7.28—2029.7.27
11	快印包	25905319	森林包装	40 类	2019.7.28—2029.7.27
12	快印包	25893750	森林包装	42 类	2019.8.7—2029.8.6
13	快印包	25890171	森林包装	16 类	2019.8.7—2029.8.6

上述序号 3 商标系由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获得专用权，有效使用期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许可使用的商品/服务范围包括激光切割、纸张加工、面粉加工、照相底片冲洗、印刷、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2017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做出《关于第 6233184 号第 40 类“森林”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适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台州森林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第 6233184 号第 40 类“森林”商标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服务的注册，原第 6233184 号《商标注册证》作废，由我局重新核发《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森林包装提交复审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出具商评字[2018]第 0000184177 号《关于第 6233184 号“森林及图”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决定该商标在废物和垃圾的回收、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水净化服务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上的注册予以撤销。

发行人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方面无经济流入，在激光切割、面粉加工服务上的商标注册予以撤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无不利影响。

上述序号 7 商标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军持有。发行人自该商标注册之日起一直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商标，林启军出具说明，其不会因发行人自该商标注册之日起一直在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商标而对发行人主张任何侵害商标权的请求或损害赔偿。2018 年 8 月 20 日，林启军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商标授权书》并提交商标转让流程。双方约定，商标转让期间内，林启军将注册的第 4342724 号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在第 16 类商品上，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以国家商标局登记为准）止。2019 年 2 月 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该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全部商标均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其他使用关联方商标的情形，正在使用的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专利

目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发明专利和 147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一种胶水	发明	ZL201210246509.5	森林包装	2012.7.17	2015.3.11	20 年
2	一种两端旋调式牛皮纸挡纸舌	发明	ZL201710135558.4	森林包装	2017.3.9	2018.7.10	20 年
3	摩托车、电瓶车包装箱的纸质底托	实用新型	ZL201120019994.3	森林包装	2011.1.21	2012.3.28	10 年
4	一种摩托车底托	实用新型	ZL201120283009.X	森林包装	2011.8.5	2012.5.9	10 年
5	高强度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463.1	森林包装	2012.7.5	2013.1.23	10 年
6	适用四轮摩托车、沙滩车的纸质底托结构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323.4	森林包装	2012.7.5	2013.1.23	10 年
7	瓦楞纸生产线蒸汽喷管	实用新型	ZL201220323785.2	森林包装	2012.7.5	2013.1.30	10 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8	一种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325438.3	森林包装	2012.7.5	2013.1.30	10年
9	单面机自动收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49075.7	森林包装	2013.3.28	2013.11.6	10年
10	新型压痕模	实用新型	ZL201320457350.1	森林包装	2013.7.29	2014.2.19	10年
11	免粘订高强度瓦楞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129.1	森林包装	2015.3.10	2015.7.29	10年
12	包装缓冲格挡	实用新型	ZL201520135101.X	森林包装	2015.3.10	2015.7.29	10年
13	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520186681.5	森林包装	2015.3.31	2015.8.12	10年
14	纸张表面处理覆膜的多卷膜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898468.1	森林包装	2016.8.18	2017.2.8	10年
15	高强度防冻水果保鲜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930026.0	森林包装	2016.8.23	2017.2.8	10年
16	开槽型纸箱用安装在印刷开槽机的滚筒上的活动圆模	实用新型	ZL201620929145.4	森林包装	2016.8.23	2017.2.8	10年
17	纸箱刀模	实用新型	ZL201620926816.1	森林包装	2016.8.23	2017.2.8	10年
18	一种显示器包装抗压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924728.8	森林包装	2016.8.23	2017.2.8	10年
19	五金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620929123.8	森林包装	2016.8.23	2017.2.22	10年
20	显示器包装抗压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931805.2	森林包装	2016.8.23	2017.5.3	10年
21	一种便携式环保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721796058.7	森林包装	2017.12.20	2018.7.10	10年
22	新型高强度纸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721796093.9	森林包装	2017.12.20	2018.7.10	10年
23	高强度浴室柜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796116.6	森林包装	2017.12.20	2018.7.10	10年
24	高强度水果箱	实用新型	ZL201721800263.6	森林包装	2017.12.20	2018.9.18	10年
25	一种环保易包装运输的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721918022.1	森林包装	2017.12.29	2018.12.11	10年
26	一种便携式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122546.4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2.15	10年
27	一种易运输堆垛的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123501.9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2.15	10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28	一种环保耐破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124087.3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2.15	10年
29	一种西州蜜水果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821124089.2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2.15	10年
30	一种用于水泵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124097.7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2.15	10年
31	一种浴室柜和台盆的组合包装	实用新型	ZL201821170522.6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2.15	10年
32	一种高强纸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122529.0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5.7	10年
33	一种用于烤炉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1124100.5	森林包装	2018.7.16	2019.5.7	10年
34	一种高耐磨八角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473769.3	森林包装	2019.4.9	2019.11.26	10年
35	一种免打磨粘箱糊盒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72919.9	森林包装	2019.4.9	2019.12.3	10年
36	一种瓦楞纸板喷墨印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473132.4	森林包装	2019.4.9	2019.12.24	10年
37	一种瓦楞结构展示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473277.4	森林包装	2019.4.9	2019.12.24	10年
38	一种新型瓦楞纸盒包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960554.0	森林包装	2019.11.13	2020.6.30	10年
39	多孔环保展示盒	实用新型	ZL201921638619.X	森林包装	2019.9.28	2020.5.19	10年
40	瓦楞纸内衬纸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638704.6	森林包装	2019.9.28	2020.5.19	10年
41	一种可折叠环保纸包装容器	实用新型	ZL201920471227.2	森林包装	2019.4.9	2020.4.14	10年
42	一种便携式高缓冲瓦楞纸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920470427.6	森林包装	2019.4.9	2020.3.24	10年
43	一种拼接式包装盒稳定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70428.0	森林包装	2019.4.9	2020.3.24	10年
44	一种弯曲型瓦楞纸	实用新型	ZL201920471229.1	森林包装	2019.4.9	2020.3.17	10年
45	一种高强瓦楞原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0471544.X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9.2.12	20年
46	一种采用废纸生产箱板纸印刷层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710471546.9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9.2.12	20年
47	废液池抽吸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612.8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48	压力匹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213.3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49	污水沉淀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600.5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50	泥浆抽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598.1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51	带式压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617.0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52	新型高效率粗筛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958.8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53	反渗透反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724.3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54	过滤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722.4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55	一种造纸成型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215.2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7.22	10年
56	方便积油循环的润滑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33618.5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8.5	10年
57	造纸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34149.9	森林造纸	2015.3.10	2015.8.19	10年
58	用于柴油发电机组中的自动电压调节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442.1	森林造纸	2015.3.24	2015.7.8	10年
59	循环水冷却系统增压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661.X	森林造纸	2015.3.24	2015.7.8	10年
60	高温高压气体截止阀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420.5	森林造纸	2015.3.24	2015.8.5	10年
61	自冷却的纸浆搅拌装置机组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684.0	森林造纸	2015.3.24	2015.8.5	10年
62	真空吸水面板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785.8	森林造纸	2015.3.24	2015.8.5	10年
63	纸浆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65674.7	森林造纸	2015.3.24	2015.8.19	10年
64	一种环保纸浆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23006.X	森林造纸	2016.3.19	2016.8.17	10年
65	新型环保牛皮挂面箱板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224338.X	森林造纸	2016.3.19	2016.8.10	10年
66	一种用于分拣造纸废渣的环保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20891.6	森林造纸	2016.3.19	2016.8.10	10年
67	一种用于提升后期杂物清除效率的环保纸浆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620223298.7	森林造纸	2016.3.19	2016.8.10	10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68	纸浆过滤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21070.4	森林造纸	2016.3.19	2016.8.10	10年
69	高强度防潮烟箱专用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95119.X	森林造纸	2016.6.28	2016.11.30	10年
70	运输包装用高强度牛皮箱纸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695130.6	森林造纸	2016.6.28	2016.12.21	10年
71	AA级环保高强度瓦楞原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92350.3	森林造纸	2016.6.28	2017.2.8	10年
72	低克重高强度瓦楞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80735.8	森林造纸	2016.6.28	2017.2.22	10年
73	高抗水性高强度牛皮箱板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95492.5	森林造纸	2016.6.28	2017.2.22	10年
74	牛皮挂面箱板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693445.7	森林造纸	2016.6.28	2017.3.22	10年
75	防潮瓦楞原纸	实用新型	ZL201620755452.5	森林造纸	2016.7.15	2016.12.28	10年
76	冷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720720746.9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9	10年
77	高效率高中浓除渣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169.5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6	10年
78	一种造纸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428.4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9	10年
79	纸浆真空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476.3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9	10年
80	带有洗网装置的纸浆浓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710.2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9	10年
81	高中浓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21729.7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9	10年
82	一种造纸用制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22208.3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9	10年
83	多盘式真空过滤机用过滤盘	实用新型	ZL201720722275.5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5.8	10年
84	一种环保纸浆除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723193.2	森林造纸	2017.6.20	2018.3.9	10年
85	一种高强度纸张	实用新型	ZL201820993346.X	森林造纸	2018.6.26	2019.1.29	10年
86	一种废纸制浆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93165.7	森林造纸	2018.6.26	2019.3.1	10年
87	一种多级氧化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93910.8	森林造纸	2018.6.26	2019.3.1	10年
88	一种造纸废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93439.2	森林造纸	2018.6.26	2019.3.26	10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89	一种造纸白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997550.9	森林造纸	2018.6.26	2019.3.26	10年
90	一种热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01692.3	森林造纸	2018.8.13	2019.3.26	10年
91	一种基于透平风机的汽水分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06696.8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2	一种造纸机用压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06887.4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3	一种造纸长纤浆打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095.9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4	一种砂滤罐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368.X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5	一种造纸用蒸汽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370.7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6	一种烘缸在线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420.1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7	一种污泥蛋白增强剂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806.2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8	高效烘干的造纸用烘缸	实用新型	ZL201821408465.0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7	10年
99	一种水力清渣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302165.4	森林造纸	2018.8.13	2019.5.7	10年
100	造纸废水处理系统及其沉淀池	实用新型	ZL201821294040.1	森林造纸	2018.8.11	2019.5.7	10年
101	一种干网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407084.0	森林造纸	2018.8.29	2019.5.24	10年
102	一种造纸烘干尾气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92041.7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6.23	10年
103	一种流浆箱	实用新型	ZL201921292138.8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5.26	10年
104	一种助强剂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6632.3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5.26	10年
105	一种淀粉胶液的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93307.X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5.1	10年
106	一种毛布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291.8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5.1	10年
107	一种纸浆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91915.7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5.1	10年
108	一种压力筛	实用新型	ZL201921292618.4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5.1	10年
109	一种用于湿强废纸回收的洗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86614.5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5.1	10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10	废纸压块打包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14124.5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1	一种瓦楞机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14954.8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2	模切机用废料分离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15835.4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3	自动折板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0515929.1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4	一种纸板制样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15981.7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5	一种桌子的包装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516265.0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6	一种用于长方桌的内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894.0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7	一种装管件的折叠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521948.5	温岭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18	裱纸机及其涂胶装置	发明	ZL201810374710.9	温岭森林	2018.4.24	2019.8.6	20年
119	一种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361.5	温岭森林	2019.3.26	2020.1.24	10年
120	一种防破纸板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72.0	温岭森林	2019.3.26	2019.12.27	10年
121	一种减震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67.X	温岭森林	2019.3.26	2019.12.27	10年
122	一种抗摔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74.X	温岭森林	2019.3.26	2019.12.27	10年
123	一种纸箱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363.4	温岭森林	2019.3.26	2020.1.24	10年
124	一种瓦楞纸压纸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414.3	温岭森林	2019.3.26	2020.1.24	10年
125	一种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59.5	温岭森林	2019.3.26	2019.12.27	10年
126	多圆盘浓缩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393271.6	温岭森林	2019.3.26	2019.12.27	10年
127	一种瓦楞纸板过油机	发明	ZL201910230994.9	温岭森林	2019.3.26	2020.4.21	20年
128	一种多层瓦楞板生产线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810373474.9	温岭森林	2018.4.24	2019.12.27	20年
129	一种较为简便的服装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077.5	临海森林	2018.4.13	2018.11.16	10年
130	一种条型码制作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078.X	临海森林	2018.4.13	2018.11.13	10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31	一种油缸拆卸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128.4	临海森林	2018.4.13	2018.11.13	10年
132	一种耐摔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138.8	临海森林	2018.4.13	2018.11.16	10年
133	一种节水型水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20203.7	临海森林	2018.4.13	2018.11.13	10年
134	一种锅炉分汽包控制阀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532.9	临海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35	一种电机用包装纸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634.0	临海森林	2018.4.12	2018.12.4	10年
136	一种高速水墨印刷机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770.X	临海森林	2018.4.12	2018.11.13	10年
137	一种复合机皮带调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787.5	临海森林	2018.4.12	2019.1.1	10年
138	一种堆码机安全防坠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13788.X	临海森林	2018.4.12	2019.1.1	10年
139	一种厨具包装用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355.3	临海森林	2018.4.11	2018.11.13	10年
140	一种穿线分流管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363.8	临海森林	2018.4.11	2018.10.19	10年
141	一种单瓦机生产数量监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374.6	临海森林	2018.4.11	2018.10.19	10年
142	一种刀模拔刀片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647.7	临海森林	2018.4.11	2018.11.13	10年
143	一种打样机画挂版膜	实用新型	ZL201820507386.9	临海森林	2018.4.11	2019.1.11	10年
144	一种便于生产的纸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0500318.X	临海森林	2018.4.10	2018.11.13	10年
145	一种包装更加便捷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ZL201820500418.2	临海森林	2018.4.10	2018.12.4	10年
146	一种便于移动的自动升降堆码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0427.1	临海森林	2018.4.10	2018.11.13	10年
147	一种便于人工操作的PVC粘贴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820508799.9	临海森林	2018.4.10	2018.12.4	10年
148	一种裱纸机改装贴胶带控制滚轴	实用新型	ZL201820500426.7	临海森林	2018.4.10	2019.1.1	10年
149	一种新型彩盒内衬	实用新型	ZL201920760257.5	临海森林	2019.5.24	2020.5.1	10年
150	一种可旋转圆盘展示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760256.0	临海森林	2019.5.24	2020.5.1	10年
151	一种高效的纸箱粘合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761239.9	临海森林	2019.5.24	2020.4.14	10年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52	一种维修用破开螺母的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761246.9	临海森林	2019.5.24	2020.3.31	10年
153	一种多功能水果格挡	实用新型	ZL201920761231.2	临海森林	2019.5.24	2020.3.31	10年
154	一种多级喷淋式除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285394.4	森林造纸	2019.8.9	2020.7.3	10年
155	一种瓦楞纸用胶水	发明	ZL201810373305.5	温岭森林	2018.4.24	2020.7.31	20年

(三) 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1、租赁土地、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房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租金	租期
1	狮云村村民委员会	临海森林	浙江省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原狮云小学校园（村两委办公室除外）	5亩	80,000.09元/年	2010.3.26-2030-3.25
2	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森林造纸	浙江省温岭市原东片农场9大队农用地，森林造纸南侧	16亩	前五年17,920元/年，后五年19,712元/年	2018.4.1-2028.3.31

2010年4月12日，临海森林与出租方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狮云村村委会”）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以租赁方式取得原狮云小学校园区域内土地和房产的20年使用权，并经浙江省临海市公证处公证。狮云村村委会、狮云村村民金仁选、王美招、谢邦升、陈良森、管绍田、陈孙君、高荷花、杨胜正在合同上以盖章或签名的方式确认了合同条款和租赁行为。但对于狮云村村委会在出租上述土地和房产的使用权时，是否履行了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的审批程序，发行人及子公司并未获得相关资料。

临海森林在租赁区域内自行修缮建设1,785.03平方米仓库并于2011年9月投入使用。根据《台州市环境功能区划》、《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文本（报批稿）》的要求，上述租赁区域于2016年7月被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规划为人居环境保障区而无法办理工业性质的集体土地不动产权登记，即无法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事项，2017年9月，临海市国土资源局、临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已出具证明，确认其知晓狮云村小学土地上建筑一事，不会因此行为对临海森林进行行政处罚，且五年内本区域内无计划安排拆迁。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大溪分局、临海市国土资源局大洋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子公司临海森林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过主管部门的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规定，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农用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大量毁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根据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洋所的访谈，该处租赁房产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不涉及耕地、林地等农用地。因此，发行人及其负责人不涉及承担刑事责任。

该等房屋面积占公司全部房屋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已全额计提折旧；该等房作为仓库和宿舍使用，不属于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且五年内无拆迁计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因租赁房屋被拆除、租赁房屋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程序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临海森林无法继续以现有方式使用相关租赁房屋，或者因上述事项致使政府部门对临海森林进行处罚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其全额承担，确保不会因此给临海森林及其母公司森林包装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仓储使用合同

2018年11月16日，森林造纸与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签署了《仓储运输服务合同》，约定森林造纸将货物（即造纸原材料）寄托在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营业的仓库堆藏及保管。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提供给森林造纸仓储原材料的场地系由其向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取得，面积合计22.9亩，租赁期限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22年5月21日。

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资料，上述22.9亩土地性质及面积为：

农用地 11.97 亩（具体为旱地 3.06 亩、农村道路 0.08 亩、坑塘水面 8.83 亩）、其他草地 1.89 亩、河流水面 5.24 亩、村庄 1.50 亩、采矿用地 2.28 亩。

根据温岭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1]第 1 号）精神，上述 22.9 亩土地属于东片农场，东片农场所有资产均属国有资产，原则上同意由温岭市农业林业局负责管理，并授权由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运营；2017 年 3 月 7 日，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 22.9 亩土地的租赁定价出具的“台安天评报[2017]026 号”《评估报告书》，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提交温岭市农业林业局备案，温岭市农业林业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同意转报备案，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同意本次备案。就上述 22.9 亩土地，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未向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土地租赁行为亦未经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批准。

根据温岭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其已知悉该地块土地用地现状，温岭市国土资源局未因土地违法行为对森林造纸进行过处罚；根据温岭市农业林业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及访谈，同意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将上述 22.9 亩土地租赁后由森林造纸堆放废纸的行为，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租赁合同在温岭市农业林业局进行了备案，租赁价格已经过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安天评报[2017]026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并在温岭市农业林业局报备；根据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租赁价格已经过台州安信天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安天评报[2017]026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并在温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报备。

2019 年 1 月 28 日，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使用温岭市东片农场七大队 22.9 亩土地的监管说明》：“兹有温岭市东片农场七大队 22.9 亩土地由温岭市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租给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使用，目前，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将上述土地提供给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作为造纸原材料仓储场地。就上述事项，我局确认不会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进行处罚。特此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出具承诺，因上述租赁土地产权存在瑕疵、租赁程序存在瑕疵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森林造纸无法继续在相关土地堆放原材料，或者因上述事项致使政府部门对森林造纸进行处罚的，由此造成的费用开支及相关损失均由本人全额承担，确保不会因此给森林包装及森林造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宁波市畅海报关有限公司提供的其租赁取得的国有农用地上堆放原材料以及相关土地存在租赁程序瑕疵，但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特许经营权及其他经营许可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取水许可证

森林包装取得了温岭市水利局换发的取水（浙温岭）字[2017]第 DX17-02B 号《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后岸河，取水方式为水泵，取水量为 4.32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生产用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29 日。

森林造纸取得了温岭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颁发的取水（浙温岭）字[2019]第 BH19-04B 号《取水许可证》，取水地点为七湾河，取水方式为水泵，取水量为 306 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生产用水，水源类型为地表水，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2、排污许可证及主要污染物初始有偿使用权

森林包装取得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 JF2018A0024 号《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非甲烷总烃、甲苯，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森林包装取得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 2018032 号、2019050（水）、2018031（气）《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森林造纸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编号 913310817047338277001P 号《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森林造纸取得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 2019024（气）、2019059（水）《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温岭森林取得了温岭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 2017048 号《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温岭森林取得了温岭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颁发的“浙台温字第（2019）3917 号”《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户类型为工业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临海森林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浙 913310827985897656001P 号《排污许可证》，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临海森林根据 2017252 号《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纳通知单》缴纳了相关费用，获得有效期至 2020 年的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

3、电力业务许可证

森林造纸取得了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 1041715-01004），确认森林造纸在许可证载明的范围内从事电力业务，有效期至 2035 年 6 月 17 日。

4、印刷经营许可证

森林包装取得了浙江省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浙）印证字 1-00454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22 年底。

温岭森林取得了台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浙）印证字 JC2-00051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临海森林取得了台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颁发的（浙）印证字 JE2-00024 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至 2021 年底。

5、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临海森林取得了台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浙交运管许可台字 331082251637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6、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森林包装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换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换领了编号为 3311967347 号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森林造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领取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领取了编号为 33119619PA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森林纸业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领取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领取了编号为 3311961AYY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温岭森林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领取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于 2018 年 3 月 5 日领取了编号为 3311961AVP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7、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森林造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颁发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B33160021，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8、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森林纸业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领取了备案号码为 3305100844 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9、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告知书

森林包装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第

330518023 号《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生产企业代码告知书》，确认公司生产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符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要求，质量保证能力符合规定要求，包装容器名称为瓦楞纸箱，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6 日。

10、辐射安全许可证

森林造纸取得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浙环辐证[J2018]号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性同位素，有效期至 2022 年 5 月 29 日。

1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0 年 8 月 7 日，快印包取得了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浙 B2-20200973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准许公司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上述经营许可证涉及公司原料采购、加工生产、商品运输、出口销售、环境保护等多个方面，对生产经营影响较大，公司将会按照各项规定保持上述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和研发技术情况

（一）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

公司依靠多年的造纸经验，形成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完善的生产技术。为达到更好的加工效果，发行人针对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一定技术改进和创新，主要运用的生产技术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1	污水处理及回用技术	污水处理在物化处理工段会产生大量污泥，主要成份为细小纤维，通过化学聚合的方法对污泥进行特殊处理，然后回用于制浆系统中用于生产瓦楞原纸，不仅省去污泥处理费，而且节约了造纸原料，实现了废物资源化利用
2	靴压技术	通过使用靴式压榨设备，可以大幅提升压区宽度，进一步排除纸幅的水份，有效提高压榨的脱水效率，提高了纸页干度，降低了烘缸蒸汽消耗，同时可以很好的保持纸页的松厚度，使得成纸具有良好的物理强度
3	热泵技术及密	热泵是利用蒸汽喷射产生的动力使高温冷凝水产生二次闪蒸汽，这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闭汽罩技术	样就能将蒸汽的潜热充分利用，提高了蒸汽的使用效率，即可以从低温热源中提取热量用于供热，供热量大于所消耗的机械能，结合纸张干燥曲线分高、中、低三段通汽，充分利用蒸汽潜热，同时采用密闭汽罩，减少干部热量损失，降低吨纸汽耗，提高车速
4	多段可控压光技术	一般压光辊为光辊或三段可控，调整纸幅的平滑度及松厚度有一定缺陷，使用 13 段可控的压光辊就可以弥补这些问题，纸幅局部纸面有光泽问题，通过调整压光辊对应的可控中高辊就能解决平滑问题，对成纸的纸面质量有很好的提高
5	表面施胶技术	箱板纸胶料蒸煮采用国内自主研发生产的连续蒸煮系统，在使用浸泡式施胶机外加独特的熬胶工艺在箱板纸的表面施胶，生产出的箱板纸耐破指数可提高 30% 以上，且具有很好的抗水效果
6	热分散技术	将浆料浓缩后用蒸汽加热，使纤维中的油墨和胶黏物软化、剥离，最后用分散机进行分散，使油墨和胶黏物成为肉眼看不见的细小颗粒，可明显提高纸产品的外观质量
7	白水多盘技术	纸机白水经高效白水多盘处理回收白水纤维，代替清水用于网部喷淋，节约吨纸清水用量。另外，以超清替代清水作为喷淋水，可提高系统温度 10℃，系统温度的提高可以改善网部滤水及脱水效果，对纸机提速有一定的帮助
8	污水处理技术	制浆造纸车间产生的高浓度废水先经调节池后进入厌氧调配池，补充氮、磷等营养物质后，进入厌氧塔；再经过厌氧细菌将污水中复杂的、大分子的有机化合物转变为简单的、溶解性、小分子的有机物后，进入好氧处理，再进行深度处理，深度处理包括芬顿及砂滤工段
9	沼气发电技术	将污水厌氧处理后产生的沼气用于发电，不仅解决了沼气工程中的环境问题、消耗了大量废弃物、减少了温室气体的排放，而且变废为宝，产生了大量的热能和电能，符合能源再循环利用的环保理念，同时也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10	活动圆模替代开槽技术	解决单压线压痕之后出现的问题，如不易折且成型难、压痕爆线，后工序不易粘箱等，能使生产出的纸箱棱角更加美观，减少次品的产生，节约成本，提高后工序的生产效率

（二）主要产品技术所处阶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水印纸箱、胶印纸箱、数码纸箱）等，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三）目前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高匀度环保石膏护面纸的研发	研发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2	基于轻量化工艺设计的瓦楞纸箱成形工艺技术研究	研发阶段
3	双瓦瓦楞纸箱自动糊盒工艺技术研究	研发阶段
4	新型底部支撑式瓦楞纸箱研究	研发阶段
5	抗磨损涂布瓦楞纸箱研究	研发阶段
6	耐侵蚀抗冲击瓦楞纸箱研究	研发阶段
7	全自动宽幅高速瓦楞纸板生产工艺的研发	研发阶段
8	防翘曲高平整度双面瓦楞纸板的研发	研发阶段
9	瓦楞纸板高效节能同步烘干定型技术的研发	研发阶段
10	通用型插接瓦楞纸板箱的研发	研发阶段
11	瓦楞纸板低温饱和蒸汽预热技术的研发	研发阶段
12	耐冲击隔热保温型瓦楞纸板的研发	研发阶段
13	油墨可拭型再利用绿色纸箱的研发	研发阶段
14	瓦楞纸板冷定型上胶工艺的研发	研发阶段
15	防断层高强度环保牛卡纸的研发	研发阶段
16	基于生物回收浆制备的牛皮挂面箱板纸的研发	研发阶段
17	低收缩高强度二次纤维原纸的研发	研发阶段
18	纸页抄造中纤维横向排布技术的研究	研发阶段
19	高缓冲系列水果包装纸箱的研发项目	研发阶段

(四) 报告期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当期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年1-6月	2,918.29	84,232.84	3.46%
2019年度	7,566.35	204,587.59	3.70%
2018年度	8,822.01	247,593.80	3.56%
2017年度	6,240.62	215,528.19	2.90%

注：营业收入为合并口径

(五) 发行人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为鼓励员工参与管理，激活员工的创新意识，达到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品质、安全及服务水平的目的，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与技术研发奖励办法》、《研发技术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研发中心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科研成果奖励

规章制度》、《科技人员进修培养管理制度》、《人才引进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项目管理机制

公司组建提案评审委员会，并对委员会各成员职责作出规定：

审委会组成		相关职责
主任委员	总经理	创新改善机制的审批、重大性提案审核审批；提案奖金审批
推行干事	总经办秘书	建议及提案的收集汇总、组织评审、跟进、反馈、奖励、汇总归档
委员	事业部负责人、各部门管理人员、关键技术岗位人员	创新/改善机制的商讨、修订、完善、推动及执行；合理化建议及提案项目的评估、审核、实施；项目评估与奖金分配方案的审批

2、保障研发投入

为加强科研项目的管理，规范科研经费核算，提高科技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公司对承担科研项目部门的主要职责、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范围、科研经费项目管理与监督作出明确规定，充分保障研发投入，确保研发支持力度，为公司科技创新提供持续的动力。

3、绩效激励机制

为加强公司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科技进步，充分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工作热情、积极性和创造性，明确奖励范围、奖励标准、奖励申报程序、奖励分配办法，并为研发中心人员制定绩效考核制度。

4、人才培养

公司研发中心重视人才、尊重人才，公司制定了科技人员进修培养管理制度，对外出进修条件、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对学科研发和人才培养计划作出统筹安排，提高员工的创新与研发能力。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不断增加人才总量，优化人才结构，提高人才素质，为研发中心提供技术型、复合型人才，已初步建立起一支多学科的高素质人才梯队。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通过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和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生产环节建立了相应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标准，对业务过程的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监督和控制。

截至目前，与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包括：

标准名称	代码
瓦楞芯（原）纸	GB/T13023-2008
箱纸板	GB/T 13024-2016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543-2008
瓦楞纸板	GB/T 6544-2008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1.2-2002

此外，公司获得的其他认证如下：

1、FSC 认证

FSC 森林认证，又称木材认证，是一种运用市场机制来促进森林可持续经营，实现生态、社会和经济目标的工具。它为对森林负责任的公司和组织提供标准制定、商标保证、认可服务和市场准入，是较为成熟和完善的森林认证体系。

2、ISTA 认证

国际安全运输协会（ISTA）致力于协助会员开发有效的包装、方法、后勤系统等，以提高产品的运输包装安全性能，从而防止或减少产品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遇到的损失。该组织已经发布了一系列的标准以及测试程序和测试项目等文件，作为对运输包装的安全性能进行评估的统一依据。

3、GMI 认证

GMI 是国际图形测量公司的简称，是对包装供应商评估及持续的包装样品测量的专业化机构，对包装供应商评估与认证。

4、管理体系认证

森林包装已获得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生产领域的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认证及其环境管理领域的 ISO14001:2015 认证；瓦楞纸箱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领域的 BS OHSAS18001: 2007 标准的纸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森林造纸已获得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用瓦楞原纸、箱板纸制造领域的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认证及其环境管理领域的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认证

温岭森林已获得瓦楞纸板、纸箱生产制造领域的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认证及其环境管理领域的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认证。

临海森林已获得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瓦楞纸板、普通瓦楞纸箱（水印、彩印）的生产领域的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公司质量控制的方针和目标

公司以“品质至上，服务第一；持续改进，客户满意”为理念，以“客诉（包括退货）2次/月以下；产品一次检验合格率98%以上；过程检验不良率1%以下；顾客满意度达到100%”为质量目标，以求实、创新、健康、快乐、合作、共赢的企业精神，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三）质量控制措施

为提升公司质量意识，端正质量服务意识，发行人制定了《质量奖惩规定》、《质量手册》等制度，通过规范操作人员的行动流程及管理人員的质量责任，使质量与个人挂钩，管理者与操作者共同承担责任，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有序地进行。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 ISO9001 质量体系，确保公司有能力和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要求的高质量产品，主要包括：管理职责、资源管理、产品实现、测量分析及改进 4 个主要过程。

管理职责过程主要涉及的程序为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资源管理过程涉及人力资源控制程序、设备管理程序。产品实现过程主要涉及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的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装

置控制程序等程序。测量分析及改进过程主要涉及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产品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数据分析与质量目标控制程序、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

（四）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系列产品均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

2019年8月21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无被我局立案查处。

2019年8月21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2月5日起至今无被我局立案查处。

2020年2月26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7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20年7月2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我局立案查处的记录。

2020年7月2日，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浙江联合纸业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26日起至今未被我局立案查处。

2019年3月19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18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9年8月21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20

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2月20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2月18日，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2月20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2月18日，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10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9日，台州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0年7月10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9日，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发行人环保情况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自设立以来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森林管理委员会（FSC）认证。

森林造纸新增年产30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热电联产项目、节能减排建设项目均获得了浙江省环保厅、浙江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评批复、竣工验收。

2020年2月26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2020年7月2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我局的任何行政处罚。

2020年3月2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出具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日期间，对于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我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0年7月3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出具《关于出具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环境信用审查情况的复函》：2020年1月1日以来，对于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我局未作出过行政处罚。

（一）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

公司是集包装用纸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系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

1、废水的来源及处理

（1）造纸车间废水

造纸车间的原料是进口废纸和国内废纸（LOCC），废水的主要来源是废纸的碎浆、制浆环节，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是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悬浮物（SS）。

（2）热电联产废水

锅炉系统废水主要是冷却循环排污水、化学废水、锅炉定期酸洗废水和湿法脱硫废水等。冷却水：发电机冷却水总循环量约为150t/h，冷却水大部分循环回用（循环利用率约98%），仅少量冷却排污水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车间冲洗等处，不外排。化学废水：该废水来自化学处理系统再生过程，锅炉定期清洗等工序，显酸碱性。脱硫废水：该废水来自湿法脱硫工段，脱硫废水回用于干灰调湿，不外排。

(3) 印刷机清洗废水

公司需使用洗车水配水对印刷机印刷部位进行清洗,清洗废水中主要含油墨以及石油类等。

(4) 制胶、纸板生产线清洗废水

自制胶水工段设备在配置胶水后需要定期清洗,纸板设备需要清洗,从而保证品质,清洗水收集至储存池,可循环利用于制胶,不外排。

(5) 晒版清洗废水、废气喷淋水

晒版清洗废水系晒版之后洗版产生的废水,该部分水中含有显影液及相应废水,水质浓度较高。有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涉及水喷淋装置,污染因子主要为CODCr、石油类。

(6)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自职工宿舍、食堂及厕所产生的污水。

(7) 废水治理

1) 造纸车间及热电联产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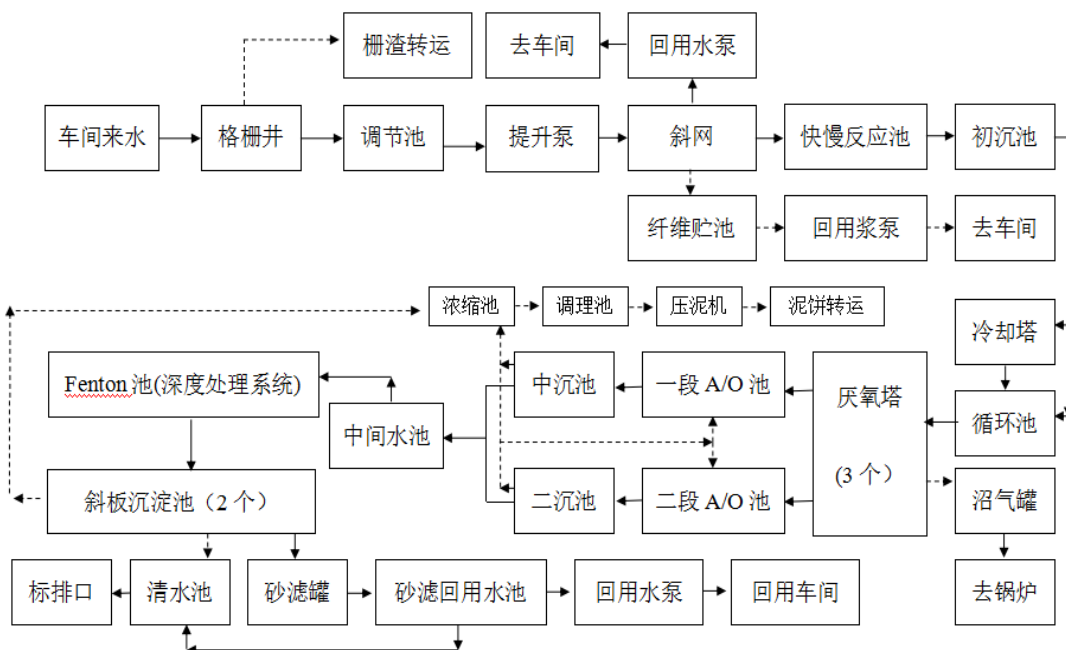
锅炉排污水回用于脱硫系统;脱硫废水经单独处理后回用于干煤棚喷湿;化水站废水进入中和池处理,处理后废水部分回用于干煤棚喷湿,部分回用于干灰加湿,部分回用于等离子多脱,剩余部分作为冷却系统补充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部分回用,部分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通过调节池+斜网+初沉池+循环池+厌氧塔+二段A/O池+中沉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斜板沉淀池+清水池处理工艺处理。目前废水经上述预处理后纳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系统,纳管排放指标达到:COD \leq 60mg/L、SS \leq 10mg/L、氨氮(气温大于12°时, \leq 5mg/L;气温小于12°时, \leq 8mg/L)、总氮 \leq 15mg/L、总磷 \leq 0.5mg/L,PH 6-9;BOD和色度标准限值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

废水排放口:厂区设置了唯一的废水外排口,废水经处理后经标准化排放口排入东部新区污水处理系统。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主管部门联

网，监测指标包括：流量、pH、COD、NH₃-N、TP 和 T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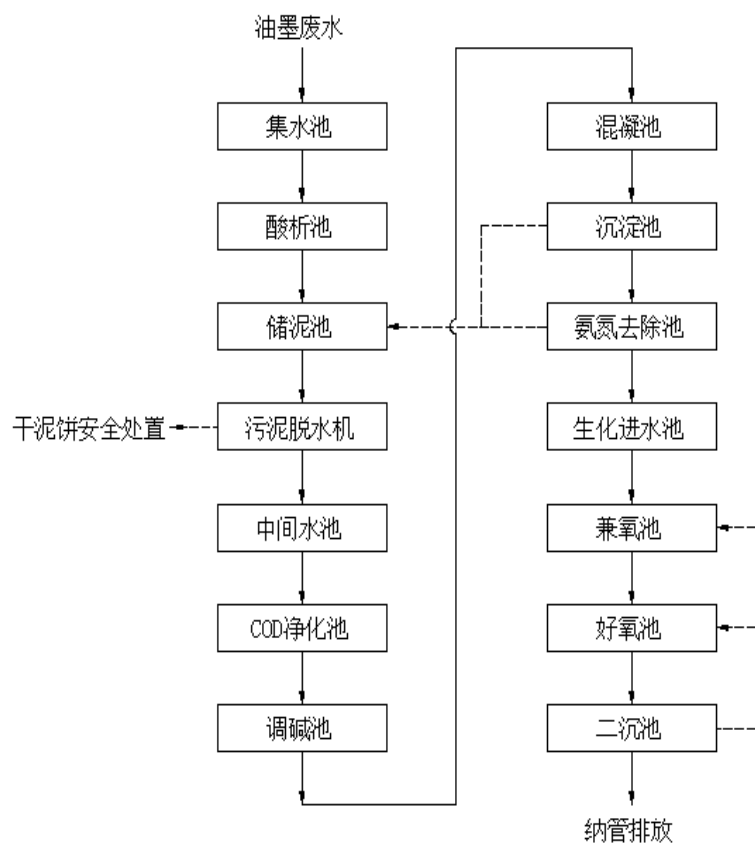
雨水排放口：厂区建有一个雨水排放口，雨水口设置集水池、闸门及地面暗沟暗管输送管道，闸门日常关闭，将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高架泵送至厂区污水站附近事故应急池，后期洁净雨水则打开闸门排至园区雨水管网。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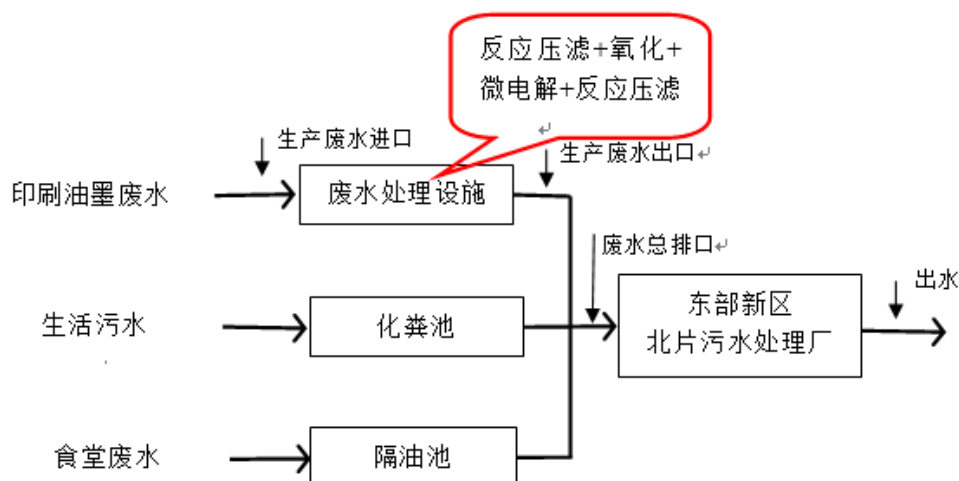


2) 印刷机清洗油墨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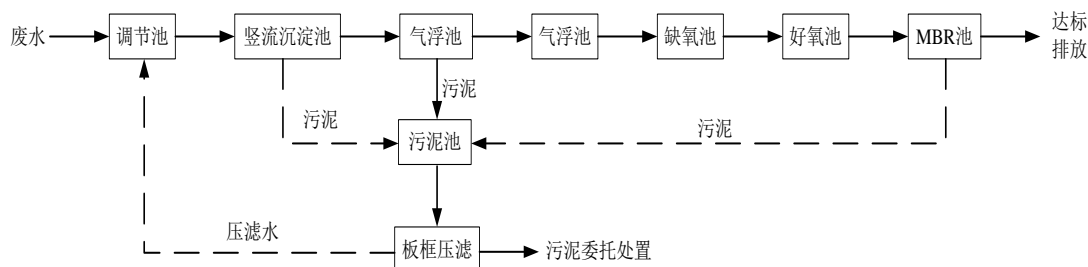
①森林包装印刷机油墨清洗废水收集至集水池，经泵输送至酸析池进行酸析处理，处理后的废水进入储泥池；储泥池中泥水混合物用泵打入压滤机经压滤截留污泥后，压滤出水进入中间池；中间池中废水经泵打入 COD 净化池，通过投加氧化剂、还原剂进行氧化去除 COD，然后进入调碱池调整 pH 值，调节 pH 值后的废水进入混凝池，在该池中投加混凝剂，凝聚水中污染物后进入沉淀池；在沉淀池中完成固液分离，上清液进入氨氮去除池，通过投加氨氮去除剂，进一步去除氨氮后，废水排入生化调节池，通过提升泵打入 A/O 池，通过微生物的降解使废水中的污染物得到去除，脱落的生物膜在二沉池沉淀分离，上清液达标后纳管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②温岭森林印刷油墨废水经厂区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纳管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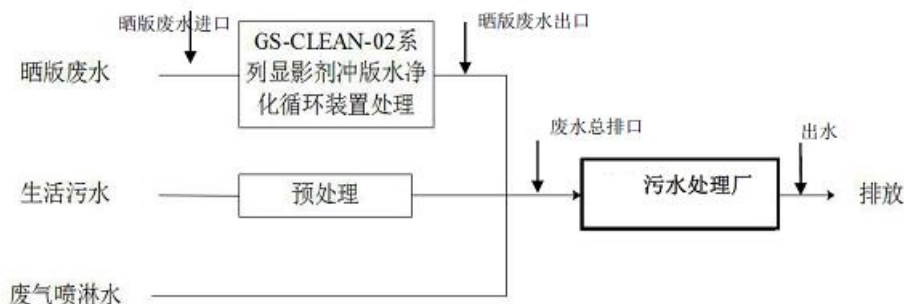
③临海森林已配套建设废水处理系统，采用“絮凝沉淀+气浮+OA+MBR膜生物反应”工艺处理油墨废水、制版废水等，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 晒版废水

生产车间晒版废水（显影液废水）实时回收至收集桶，收集桶内的显影液废水通过显影液固化装置提升泵打入废水处理装置，在装置中投加草酸、PAC、PAM 等，经过装置内部搅拌机混合混匀后，进行中和、脱色、并经过二级过滤处理，过滤后浓缩液经收集用隔膜泵打入压滤机脱水，浓缩清液和压滤滤液达标排放，污泥装袋委外处置。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处理后的晒版废水一同纳管，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的来源及处理

(1) 废气来源

造纸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包装废气主要为印刷车间废气、表面处理车间废气、胶印机废气、燃气锅炉废气、制胶粉尘。

(2) 废气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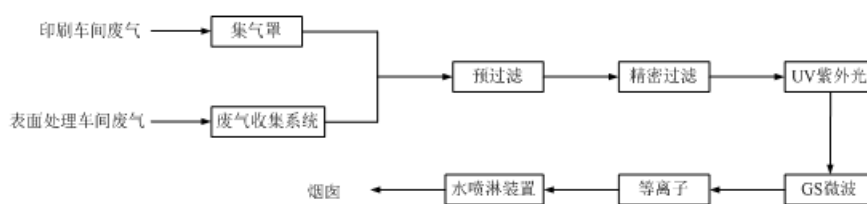
1) 锅炉燃煤烟气

燃煤锅炉烟气采用炉内脱硫+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大湿法脱硫+等离子多脱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00 米高烟囱排放。

天然气锅炉烟气经收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2) 印刷车间废气及表面处理车间废气

在印刷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表面处理设施上方设置废气收集系统，两股废气经收集后经预过滤+精密过滤+UV 紫外光+GS 微波+等离子+水喷淋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排气筒排放；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如下：



3) 制胶粉尘、食堂油烟

制胶粉尘采用全密闭的螺旋输送系统进料，部分无组织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3、噪音的来源及处理

(1) 噪音来源

造纸噪声来自森林造纸的制浆、造纸车间、废水处理站和锅炉房；包装噪声来自印刷机、装订机、开槽机、压痕机等机械设备。

(2) 噪音治理

1) 对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于厂区中央。包括：将造纸车间动力设备（空压机、泵、电机等）布置于车间西部；原纸浆泵、碎解机、双盘磨浆机、浓缩机等高噪设备布置于制浆车间西或南部等。

2) 对造纸车间东侧墙壁进行降噪设计，如设计空心隔声墙，不设大门，设置双层隔音窗户，墙壁上铺设吸声材料，覆盖率约 40%等。

3) 对高噪声的水泵、浆泵、真空泵等, 尽量集中布置在水泵隔声间内, 并在泵座基础减震, 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泵进出口管路加装避震喉; 对水泵电动机装隔声罩; 通风机安装隔声罩或在进风口安装消声器。

4) 对各种设备(包括: 造纸机、卷纸机、浓缩机、压光机等)的电动机加隔声罩, 在风机进出口及空压机进气、排气口安装消声器。

5) 将运营管理人员集中在车间控制室内, 控制室门窗设置隔声装置(如密闭隔音门窗等)、机房内墙设置吸声材料, 以减少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

6) 对锅炉排气口采取的措施包括高效加设消音器, 一般达到 25dB 以上, 同时进行工艺改进, 减少排气频率, 避免夜间排气; 对于不定期冲管噪声, 装设消声器; 对于室外的风机主要采取安装消声器的方法降噪, 同时利用建筑物进行隔声。

7) 污水处理站污水泵上部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 污泥脱水机设置于室内, 采用噪声较小的脱水设备。

8) 在冷却塔水池张布细眼尼龙网或漂浮透水降噪聚氨脂泡沫塑料, 可有效控制冷却塔噪声。

9) 在厂区的布局上, 把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界及办公区的不地方; 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 加强设备的维护,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厂内绿化, 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4、固体废弃物的来源及处理

(1) 固体废弃物来源

1) 包装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包装袋、废菲林片、洗版渣、煤渣、废胶水、废显影液、废 ps 版、模切废纸、碱废包装袋、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边角料、废包装袋(纸质)、煤渣、废胶水和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 废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废菲林片、洗版渣、废显影液、废 ps 版、碱废包装袋和污泥为危险固废。

2) 造纸

森林造纸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造纸生产线产生的废渣(包括废塑料、废铁、砂砾及纤维粗渣), 锅炉燃煤产生的煤渣、飞灰、脱硫石膏、脱硫废水处理系统污泥, 废矿物油, 员工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站及制水站污泥。

(2) 固体废弃物处理

废塑料、废铁、煤渣、飞灰和脱硫石膏等外售综合利用, 纤维粗渣、污水站及制水站污泥送至森林造纸厂内锅炉焚烧, 废边角料由森林造纸回收利用, 废胶水、砂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油墨、废包装桶、废矿物油等危废固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二) 环保设施及其运行

公司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节点均有相应的治理设施, 环保设施齐备, 不存在产污环节未配套环保设施的情况。

公司污染物主要来自造纸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名称	内容	状态
废气	锅炉房烟气处理采用炉内脱硫+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大湿法脱硫+等离子多脱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
废水	调节池+斜网+初沉池+循环池+厌氧塔+二段 A/O 池+中沉池+二沉池+深度处理+斜板沉淀池+清水池	正常运行
固废	废塑料堆场面积约 1000m ² , 废铁堆场面积约 20m ² , 废砂堆场面积约 20m ²	正常运行
事故池、应急塔	事故池容积 2800 m ³	正常运行

(三) 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加大环保投入, 有关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环保投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相关建筑及设备	29.50	776.31	689.88	244.74
人工支出	96.37	231.71	212.54	128.68

项目	环保投入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运行费用	893.61	853.70	1,113.92	1,016.78
绿化费用	-	-	-	20.62
合计	1,019.48	1,861.73	2,016.34	1,410.83

注：环保运行费用不包括设备折旧

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及相关建筑、人工支出、环保运行费用、绿化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1、主要环保建筑及设备

单位：万元

投入日期	环保类型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投资额
2017	废水	森林造纸	方形逆流式冷却塔	12.82
			开山无油螺杆鼓风机	41.88
			斜板沉淀池	16.32
			压滤机	69.23
		临海森林	废水处理设备、工艺废水 MBR 膜设备	13.42
	森林包装	油墨废水一体机设备工程	17.12	
	废气	临海森林	废气处理设备	12.82
森林包装		除尘脱硫设备	47.54	
2018	废气	森林造纸	超净排放改造工程	64.40
			等离子多脱装置	258.62
			污染源废气超低排放在线监控系统	62.91
			烟气 SCR 脱硝系统	103.45
			污水站废气收集及处理工程项目	23.28
		森林包装	组合式 VOCS 达标排放装置	53.45
	废水	森林造纸	总氮总磷在线分析仪	18.80
	固废	森林造纸	打包机	11.44
			破碎机	114.48
2019年	废水	森林造纸	磁悬浮高速离心式鼓风机	43.10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135.70
			1#锅炉烟气脱硝系统	258.71
			2#锅炉烟气脱硝系统	258.71
			PM1 车间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及安装工程	52.80
	废气	温岭森林	废气处理设备	10.44
	废水	温岭森林	低温显影废液处理系统等	11.24
2020年1-6月	废水	森林造纸	厌氧塔	29.50

2、主要环保运行费用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2017年	修理费	101.33
	机物料消耗	533.24
	水电费	127.15
	水气在线运维费	14.25
	排污费及排污权	213.54
2018年	材料费用	631.24
	维修费用	151.90
	水电费	88.18
	烟气检测费	23.58
	维护费	10.45
	排污税及排污权	178.88
2019年	材料费用	532.40
	维修费用	57.28
	水电费	129.55
	排污税及排污权	61.83
	超低排放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12.26
	废水在线检测系统维护	12.02
2020年1-6月	材料费用	585.53
	维修费用	80.06
	水电费	72.99
	排污税及排污权	61.83
	超低排放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12.26
	废水在线检测系统维护	12.84

报告期内，发行人随着环保投入逐步加大，污染物处理能力逐步提升，公司环保投入与单位产品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发行人未来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国家相关要求的规定，加强污染物治理及加大对环境保护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污染物排放情况

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发生在造纸环节，报告期内，森林造纸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排放及其达标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
-------	------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20 20年总 量控制	2017 年总量 控制	是否超 标
COD (吨)	19.98	42.53	66.33	66.74	120.34	161.71	否
NH3-N (吨)	0.86	1.06	1.3	1.33	10.03	12.41	否
废水 (万吨)	43.23	113.62	140.98	144.52	200.57	202.14	否
NOX (吨)	17.61	38.26	54.53	135.33	56.96	203.38	否
SO2 (吨)	6.59	19.85	32.41	88.55	39.87	94.78	否
烟尘 (吨)	1.95	3.64	5.17	14.53	12.72	30.73	否

注：1、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来源：森林造纸排污许可证（副本）、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凭证、浙江省企业自行检测信息公开平台检测年度报告、浙环建[2010]32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台环建[2018]12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各污染物排放量来源：台州市环科环保设备运营维护有限公司统计的监测数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报告》。

（五）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

随着环保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环保治理力度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污染物处理能力持续提高。2017至2019年，主要污染物单位排放量整体呈下降趋势，2020年上半年保持平稳，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单位排放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COD (吨/万吨)	0.94	0.82	1.28	1.32
NH3-N (吨/万吨)	0.04	0.02	0.03	0.03
废水 (万吨/万吨)	2.04	2.19	2.71	2.85
NOx (吨/万吨)	0.83	0.74	1.05	2.67
SO2 (吨/万吨)	0.31	0.38	0.62	1.75
烟尘 (吨/万吨)	0.09	0.07	0.10	0.29

注：森林造纸为污染物主要排放主体，此处选用森林造纸原纸产量、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计算依据。

2017至2019年，污染物单位排放量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环保处理能力不断增强；2020年上半年原纸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部分污染物单位排放量上升，但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年度控制总量。发行人环保设施投入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环保情况”

之“（三）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所述。污染物单位排放量亦受污染物处理费用投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污水深度处理系统、IC 塔（厌氧反应器）等水处理设施，污染物处理能力增强，2017 年-2019 年，COD、NH₃-N 和废水等水处理环节污染物单位排放量整体下降，2020 年上半年受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COD、NH₃-N 单位排放量略有上升，但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年度控制总量。

报告期内，森林造纸水处理环节污染物处理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材料费	585.53	532.40	631.24	533.24
折旧费	137.57	261.83	258.83	209.07
修理费	80.06	57.28	151.90	101.33
水电费	72.99	129.55	88.18	127.15
其他	56.59	34.25	8.07	2.99
合计	932.74	1,015.31	1,138.22	973.79

注：由于在环保投入统计表中包含“相关建筑及设备”支出，故不含折旧费。本表分析森林造纸水处理环节运行费用时考虑折旧费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水处理环节污染物处理费用投入增加，污染物处理能力增强，COD、NH₃-N 和废水等水处理环节污染物单位排放量整体下降，2020 年上半年，森林造纸更换颗粒污泥等废水处理材料，导致材料费上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投入烟气脱硫系统、烟气脱硝系统、烟气 SCR 脱硝系统、等离子多脱装置、袋式除尘等废气处理设施，提高了废气处理能力，2017 年-2019 年，NO_x、SO₂ 和烟尘等废气污染物单位产量排放量呈下降趋势。

废气污染物处理费用主要为设施折旧费和氨水、石灰石等废气处理材料费，随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投入，设施折旧费等污染物处理费用增长，NO_x、SO₂ 和烟尘等废气污染物单位产量排放量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受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2020 年上半年森林造纸单位排放量略有上升，但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年度控制总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不断增加，污染物处理能力增强，2017

年-2019年污染物单位排放量减少，2020年上半年受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部分污染物单位排放量略有上升，但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年度控制总量。污染物各期数量变化原因合理，污染物处理费用与之匹配。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情况

公司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文号	文件	文号	文件
发行人	温环审【2017】112号	《关于年产2000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环验【2018】7号	1、验收工作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技改项目竣工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平方米纸质包装技改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温环审【2017】113号	《关于新增年产纸质包装12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环验【2018】31号	1、验收工作组《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纸质包装12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意见》 2、《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纸质包装12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噪声、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温环审【2018】207号 温环审【2018】208号	《关于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募投项目，尚未验收	
森林造纸	浙环建【2008】5号	《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新增30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1、浙环竣验【2013】82号 2、台环验【2017】3号	1、《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新增30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现行）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2、《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浙环建【2010】32号	《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1、浙环竣验【2013】83号	1、《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公司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文号	文件	文号	文件
			2、浙环竣验【2017】4号	2、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台环建【2018】12号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环竣验【2018】21号	1、《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建设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节能减排项目（噪声、固废部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
临海森林	临环管【2007】16号	《关于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年产4800万平方米新型瓦楞纸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临海 20170327	《临海市历史遗留建设项目现状环保评估报告备案表》
温岭森林	温环审【2012】174号	《关于年产1.5亿只（套）纸箱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温环验【2018】12号	1、验收工作组《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关于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一期）噪声、固废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浙环审【2017】120号	《关于新增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绿水青山（2019）验字第098号	1、《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新增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
	温环审【2018】	《关于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		募投项目，尚未验收

公司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文号	文件	文号	文件
	213号	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设项目及建成后的日常运营中，均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在预防安全隐患方面，发行人按照有关法规制度，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严密有效的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和措施，可以有效的防范和化解安全隐患的发生。

（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控制程序。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制度和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目的
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对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进行控制
2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评定管理制度	为评价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措施的适应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确保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的全面完成
3	安全生产设备变更管理制度	规范公司生产设备设施变更、拆除、闲置、报废的管理，有效利用再生资源，达到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
4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强化各级组织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5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	明确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
6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制度	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公司设立三级安全管理机构（厂级、部门级、班组级）
7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操作技能
8	消防、机械伤害、触电、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提高应对突发消防、机械伤害、触电等重大生产安全事件的能力
9	职业危害控制制度	加强职业危害的安全管理，及时清除有害因素对劳动者的危害，减少职业病的发生
10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加强事故隐患监控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
11	设备设施验收、拆除、报废管理制度	建立设备与生产全过程的系统管理方式，不断更新改造，提高安全技术水平，及时有效的消除设备运行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
12	设备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加强设备管理，安全合理有效的发挥设备功效，使设备经常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安全稳定运转

序号	名称	主要目的
13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三同时”管理制度	规范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三同时”安全管理
14	工伤保险与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管理制度	规范工伤保险与公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明确管理渠道，降低事故风险
15	“三违”行为监督管理制度	遏制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促进安全生产
16	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安全确认管理，实现安全风险可控、在控
17	危险源管理制度	通过识别生产经营场所可能导致伤害或疾病，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的危险源，以便预防控制，杜绝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8	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的管理制度	贯彻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确保安全管理目标实现
1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紧急事件，做好应急准备及响应，有效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的降低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本公司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二）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森林包装及其子公司在不同场所安装的安全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安全设施	场所	运行情况
1	火灾自动监控设备	车间、仓库、办公楼	24小时实时运行
2	CK 联网报警	办公楼、车间、仓库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3	DCS 自动化控制系统（锅炉压力控制）	热车间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4	安全阀（锅炉）	生产线车间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5	安全阀（锅炉泄压）	热车间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6	锅炉压力容器	锅炉房	定期检测
7	环境在线监测设备	排污口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8	机器设备、安全支撑等安全保护装置	车间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9	起重机、压力机等设备限位装置、滑块防坠落装置、挡板、安全支撑架等安全保护装置	仓库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10	压力表、叉车设备	车间厂内道路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11	事故报警器	车间、仓库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12	消防泵站、喷淋泵站	泵站控制室	每天检查、设备良好
13	消火栓、灭火器、消防水带等消防器材	所有场所	定期检查、设施良好
14	实时监控探头	车间、仓库、装卸场、	全天 24 小时实时监控

序号	安全设施	场所	运行情况
		办公区域	
15	“严禁烟火”、“禁止攀爬”及职业卫生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区域	每天检查、标志明显
16	工作服、安全帽、职业卫生防护器具	生产区域	每天检查、定期更换

报告期内，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良好，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安全生产措施

为保障安全生产，发行人制定化学品泄露应急演练方案、消防灭火应急演练方案等方案、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组建应急救援队伍等安全生产措施。

1、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教育是企业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对车间员工开展安全培训，主要内容涉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健康管理、用电安全等多项安全教育培训。

2、制定化学品泄露应急演练方案

为提高车间员工的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的防范意识，掌握处理知识和逃生技能，有效预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制定化学品泄漏、消防灭火等应急演练方案，讲解化学品、火灾等事故的危险性，并演练处理方案及逃生方案，提高员工安全性，保障安全生产有效实施。

此外，发行人组建了应急救援队伍，并组织消防等应急项目训练，提高事故的及时处理能力及事后响应能力，最大限度的降低事故影响。

（四）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

森林包装已取得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确认森林包装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森林造纸已取得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确认森林造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

温岭森林已取得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确认温岭森林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19 年 9 月 4 日，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监察中队出具《证明》：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的情形。

2020 年 2 月 27 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生过一起车辆伤害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2 月 27 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2 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11 日，临海市大洋街道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出具《证明》：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相关处罚情况

1、处罚事项

2019年5月14日，森林包装发生一起导致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经调查，原因系抱车司机未及时发现走进抱车作业区域的人员，致其被轧身亡。

2、处罚情况

2019年8月23日，温岭市人民政府下发《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4”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通知》（温政函[2019]119号），认定该事故性质系一般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2019年9月20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之间未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温岭市应急管理局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温应急罚[2019]021-1号、温应急罚[2019]02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对其处以罚款200,000元；发行人水印厂区主要负责人林昊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对其处以罚款60,285元。上述罚款已于2019年9月29日缴纳。

3、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森林包装积极配合调查并及时对抱车安全驾驶、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潜在隐患进行了整改；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关于安全生产的培训，并于2019年5月16日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交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手册》。2019年5月22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整改复查意见书（温应急管现决复查[2019]33号）：整改合格，解除现场处理措施决定。

4、取得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020年2月27日，温岭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于2019年5月14日发生过一起车辆伤害的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外，未发生其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设立，原森林有限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已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经营及售后服务等部门；拥有生产经营所需完备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于各股东和关联方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支配权，能够以拥有的资产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运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聘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行政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任意干预公司资金运用及占用公

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集包装用纸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营业务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本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控制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两家企业。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之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投资。

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与本公司之间没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发行人与大地包装不存在同业竞争

温岭市大地包装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群之妻兄胡凌控制的企业，该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5日，注册资本为30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胡凌、赵群英（胡凌之妻）、胡升发（胡凌之父），分别持有大地包装50%、30%、20%的股份，胡凌、胡升发、赵群英分别担任大地包装的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大地包装主要从事瓦楞原纸、水印纸箱的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之日起，其股东、经营范围等情况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与大地包装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无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和主要客户与大地包装不存在重叠；由于当地的包装原纸主要来源于区域内的几家大的生产厂家，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与大地包装存在部分重叠。

发行人存在与个别重叠的供应商合作时，所签订的合同条款与其他供应商相比并无较大差异，均符合行业惯例，双方按照市场行情价格作为交易价格。发行人、大地包装各自按照市场行情价格作出采购决策，完全独立，互不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大地包装与发行人虽属于同一行业、且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大地包装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亦非其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关联方与关联关系包括：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和林加连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江彩莲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之母
2	王菊丽	林启军的配偶
3	林木	林启军之子
4	胡秀丽	林启群的配偶
5	赵彩菊	林启法的配偶
6	赵春梅	赵彩菊之父
7	林宁	林启法之子
8	丁瑶平	林宁的配偶
9	林昊	林启法之子
10	李琴	林昊的配偶
11	钟振才	李琴之父
12	钟波	李琴之兄
13	林云芳	林启军、林启群的姐姐、林启法的妹妹、林加连的配偶
14	林骏	林加连之子
15	陈伟钱	林骏的配偶
16	林童	林加连之子
17	任佳丽	林童的配偶
18	林茶	林加连之女
19	林云菊	林启军、林启群之姐，林启法之妹
20	林斌宇	林启群之子

注：除上表所列的家庭成员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家庭成员亦系公司的关联方，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森林投资	807.4468	5.38

森林投资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森林投资”。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合计持有森林投资 52.937%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森林全创 51.125%的出资份额。森林投资、森林全创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2、森林投资”、“3、森林全创”。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2016年6月至2017年10月，林启军先生曾担任青商大厦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森林造纸

森林造纸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一）森林造纸”。

2、临海森林

临海森林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二）临海森林”。

3、温岭森林

温岭森林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三)温岭森林”。

4、森林纸业

森林纸业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四)森林纸业”。

5、台州快印包

台州快印包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五)台州快印包”。

6、森林环保科技

森林环保科技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六)森林环保科技”。

7、森林联合纸业

森林联合纸业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七)森林联合纸业”。

8、温岭青商大厦

温岭青商大厦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八)温岭青商大厦”。

(六) 本公司报告期内处置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上海森林

上海森林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九)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上海森林”。

2、香港森林

2017年5月,上海森林收购香港森林100.00%的股权,香港森林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2017年12月,公司处置了上海森林股权,上海森林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香港森林不再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3、温岭新江小贷

温岭新江小贷基本情况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之“（十）发行人报告期内处置的参股公司-温岭新江小贷”。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姓名	职务
林启军	董事长、总经理
林启群	董事、副总经理
林启法	董事
林加连	董事、副总经理
王一	独立董事
祝锡萍	独立董事
吴龙奇	独立董事
张连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安立新	职工监事
王红波	监事
揭娟	监事
林荣生	监事
陈清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注：2018年8月15日张耀权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该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亦是公司关联方；2017年11月10日丁利琪辞任公司职工监事，该职工监事任职期间内亦是公司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八）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温岭市大地包装有限公司	胡秀丽的哥哥胡凌实际控制的企业
温岭市大丰粮油有限公司	胡秀丽的父亲胡升发持股（12.5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温岭市元龙水产食品冷冻厂(以下简称“元龙水产”)	陈清贤配偶张文灵以及张文灵弟弟张文杰控制的企业
温岭市森林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家电”)	林云菊控制的公司
温岭市大溪林华家用电器商行(以下简称“林华电器商行”)	林云菊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温岭市大溪华林自选商店(以下简称“华林自选商店”)	林云菊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温岭市太平云菊家用电器经营部	林云菊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紫云永鑫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云菊的配偶滕世华控制的企业
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以下简称“骏童便利店”)[注 1]	林云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温岭市大溪曼曼便利店(以下简称“曼曼便利店”)[注 1]	林云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温岭市大溪森林自选店(以下简称“森林自选店”)[注 1]	林云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绍兴市袍江昌龙纸业有限公司(原名:绍兴市袍江昌龙箱板纸厂,以下简称“昌龙箱板纸厂”)[注 2]	林宁租赁其厂房和设备
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菲上海”)[注 3]	金惜秋实际控制的公司
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 4]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森林[注 5]的参股公司,现金惜秋实际控制的公司
香港森林	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上海森林的子公司,现金惜秋实际控制的公司
温岭市大溪颐洁日用品商行[注 6]	胡秀丽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温岭市大溪群丽五金商行[注 7]	胡秀丽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台州市路桥华宏废纸收购站[注 8]	林加连儿子林童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鲍灵杰	林启法配偶的外甥
林丹红	鲍灵杰的配偶
台州市路桥良生印刷材料经营部	公司监事揭娟配偶的父亲龚银生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中大新泰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祝锡萍之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台州艾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木控制的企业

注 1: 骏童便利店、曼曼便利店(已注销)、森林自选店(已注销)均系林加连配偶林云芳实际控制。2017 年 5 月,林云芳注销温岭市大溪森林自选店后,于 2017 年 6 月设立温岭市大溪曼曼便利店;2018 年 10 月,林云芳注销温岭市大溪曼曼便利店后,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温岭市大溪骏童便利店。骏童便利店、曼曼便利店(已注销)、森林自选店(已注销)实际系同一家超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三家发生的关联采购以“骏童便利店”名义披露。

注 2: 2016 年 12 月 8 日,林宁与昌龙箱板纸厂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林宁租赁昌龙

箱板纸厂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孙端镇张家沥村厂区内的部分厂房车间，4800 型号、3200 型号造纸生产线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生产管理用房进行租赁经营。租赁期限为两年，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8 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解除 2016 年 12 月 8 日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故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期间，昌龙箱板纸厂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与昌龙箱板纸厂发生的交易全部系关联交易。

注 3：2016 年 10 月 26 日，林宁认缴出资 100 万元，成为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的股东，持股 50%；2017 年 4 月 24 日，林宁将其持有的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颜传斌；2017 年 12 月 25 日，颜传斌将其持有的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金茂林。林宁与颜传斌持有的柯菲上海 50% 股权系代林启军代持。故 2016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柯菲（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注 4：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上海森林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3 月 7 日，上海森林将其持有的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潘许生，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惜秋。故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上海森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注 5：2016 年 2 月，林宁受让上海森林 50% 的股权，直至 2017 年 3 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本公司，林宁持有的上海森林 50% 股权系代林启军代持。故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上海森林系本公司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2017 年 3 月，公司收购上海森林 52% 股权，2017 年 12 月，本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森林 52% 股权转让给金惜秋，不再持有上海森林股份，故 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上海森林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8 年 1 月至今，上海森林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注 6：温岭市大溪颐洁日用品商行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注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日用品、床上用品、家用电器零售。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注 7：温岭市大溪群丽五金商行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注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五金零售。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注 8：台州市路桥华宏废纸收购站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注销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废纸收购、销售。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昌龙箱板纸厂[注]	废纸	市场价	-	-	-	-	-	-
柯菲上海[注]	瓦楞纸箱	市场价	-	-	-	-	-	-

王菊丽	其他	市场价	-	-	-	-	-	-
钟振才	瓦楞纸板	市场价				-	-	-
林丹红	瓦楞纸板、废品	市场价				-	-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昌龙箱板纸厂[注]	废纸	市场价	-	-	-	585,361.37	3.13	0.03
柯菲上海[注]	瓦楞纸箱	市场价	-	-	-	429,931.92	0.12	0.02
王菊丽	其他	市场价	-	-	-	25,490.84	1.75	0.00
钟振才	瓦楞纸板	市场价	32.91	0.00	0.00	615,468.32	0.24	0.03
林丹红	瓦楞纸板、废品	市场价	12,242.74	0.00	0.00	260,247.01	0.09	0.01

注：昌龙箱板纸厂、柯菲上海作为合并外关联方时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之“（八）其他关联方”的注2、注3、注5。

2、关联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年1-6月发生额			2019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昌龙箱板纸厂	采购原纸	市场价格	-	-	-	-	-	-
柯菲上海	瓦楞纸箱	市场价格	-	-	-	-	-	-
森林家电	采购家电	市场价格	-	-	-	26,520.44	-	0.00
林华电器商行	采购家电	市场价格	295.12	-	0.00	4,925.12	-	0.00
华林自选商店	采购劳保用品、食品等	市场价格	-	-	-	-	-	-
骏童便利店	采购劳保用品、食品、饮品等	市场价格	194,009.85	-	0.03	310,121.12	-	0.02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8年度发生额			2017年度发生额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昌龙箱板纸厂	采购原纸	市场价格	-	-	-	2,563,138.32	0.94	0.15
柯菲上海	瓦楞纸箱	市场价格	-	-	-	13,862,906.86	7.92	0.81
森林家电	采购家电	市场价格	121,759.24	-	0.01	288,071.79	-	0.02
林华电器商行	采购家电	市场价格	13,209.09	-	0.00	21,619.91	-	0.00
华林自选商店	采购劳保用品、食品等	市场价格	9,976.00	-	0.00	11,399.00	-	0.00
骏童便利店	采购劳保用品、食品、饮品等	市场价格	276,629.10	-	0.01	149,358.80	-	0.00

注：关联采购柯菲上海金额系上海森林 2017 年 4-12 月采购柯菲上海瓦楞纸箱金额

3、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情况分析

(1) 发行人与昌龙箱板纸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①关联交易必要性分析

发行人与昌龙箱板纸厂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系温岭森林、临海森林向昌龙箱板纸厂销售废纸；发行人与昌龙箱板纸厂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系发行人、温岭森林、临海森林向昌龙箱板纸厂采购原纸。

造纸厂与包装厂互为上下游，造纸厂的原纸产品主要客户为包装厂，包装厂在其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纸边角料，而废纸又是生产原纸的最主要原材料，因此双方皆会根据自身需求、市场供求和价格情况，与对方进行销售和采购交易。

发行人与昌龙箱板纸厂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均符合双方的经营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真实存在，且发生金额较小。自 2018 年以来，发行人与昌龙箱板纸厂未再发生交易，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分析

发行人向昌龙箱板纸厂主要采购克重为 50g 和 60g 的原纸，该类型原纸在发行人原纸耗用中占比较小，因此供应商数量较少。现以采购时点、原纸克重作为选样标准，将发行人与昌龙箱板纸厂、非关联第三方供应商交易信息对比如下：

2017 年度发行人向昌龙箱板纸厂原纸采购价格明细表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kg)	金额 (元)	克重	结算单价 (元/kg)	月平均结算单价 (元/kg)
------	-----------	--------	----	-------------	----------------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kg)	金额 (元)	克重	结算单价 (元/kg)	月平均结算单价 (元/kg)
2017-01-10	38,877	170,422.38	60g	4.38	4.18
2017-01-18	40,025	160,784.18	60g	4.02	
	2,000	7,000.00	60g	3.50	
2017-02-14	29,760	109,374.36	60g	3.68	3.68
2017-02-20	30,842	113,350.93	60g	3.68	
2017-03-06	32,950	113,239.60	60g	3.44	3.47
2017-03-21	32,630	111,555.56	60g	3.42	
2017-03-23	42,554	145,483.77	60g	3.42	
	64,703	224,522.01	60g	3.47	
2017-03-24	491	1,678.62	60g	3.42	
	35,372	123,802.00	60g	3.50	
	66,769	233,691.50	60g	3.50	
2017-03-25	32,421	113,473.50	60g	3.50	
2017-03-26	35,694	124,929.00	60g	3.50	
2017-03-31	80,380	274,803.41	60g	3.42	
	70,513	246,795.50	60g	3.50	
2017-04-19	50,797	177,789.50	60g	3.50	
	5,941	20,793.50	60g	3.50	
	25,614	89,649.00	60g	3.50	
2017年合计	718,333	2,563,138.32		3.57	

发行人向昌龙箱板纸厂采购的原纸价格，存在同一时间入库但单价不同的情况，主要原因为采购价格在订单签订时确定，不同时间签订的订单价格会有所不同，但对方在同一时间送货至发行人处。

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嵊州市宇诚纸业有限公司原纸采购价格明细表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kg)	金额 (元)	克重	结算单价 (元/kg)	月平均结算单价 (元/kg)
2017-01-02	31,036	128,799.40	60g	4.15	4.15
2017-03-08	31,680	117,216.02	60g	3.70	3.63
2017-03-09	30,075	111,277.45	60g	3.70	
2017-03-23	34,401	120,403.53	60g	3.50	
2017-04-18	28,195	90,224.00	60g	3.20	3.20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 (kg)	金额(元)	克重	结算单价(元 /kg)	月平均结算单 价(元/kg)
合计	155,387	567,920.40		3.65	-

发行人与昌龙箱板纸厂、嵊州市宇诚纸业有限公司原纸采购价格月度、年度对比表

明细	平均结算单价		价格差异率
	昌龙(元/kg)	独立第三方(元/kg)	
2017年1月份	4.18	4.15	0.72%
2017年2月份	3.68	-	-
2017年3月份	3.47	3.63	-4.41%
2017年4月份	3.50	3.20	9.37%
2017年1-4月	3.57	3.65	-2.19%

2017年1-4月发行人向昌龙箱板纸厂和嵊州市宇诚纸业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差异率在2.19%左右，整体差异率较小；其中4月份价格差异稍大，主要原因为当月向昌龙采购入库的货物对应订单为前期签订，签订后市场价格有所下降。

综上，发行人采购昌龙箱板纸厂原纸的采购价格与第三方的采购价格无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2017年1月至3月，发行人向昌龙箱板纸厂销售废纸，其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表所示。2017年1月，发行人的废纸除向昌龙箱板纸厂销售以外，其余均销售给森林造纸，因此选取森林造纸同期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包装厂的废纸采购交易信息作为可比样本；2017年2月与3月，临海森林还向台州永丰纸业有限公司销售废纸，因此选择临海森林向台州永丰纸业有限公司的废纸销售作为可比样本。

发行人与昌龙箱板纸厂、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废纸价格对比表

日期	销售数量 (吨)	金额(元)	单价(元/ 吨)	非关联第三方 价格(元/吨)	差异
2017年1月	254.61	406,705.98	1,597.37	1,623.40	-1.60%
2017年2月	103.52	164,763.08	1,591.61	1,521.37	4.62%
2017年3月	9.03	13,892.31	1,538.46	1,438.76	6.93%

日期	销售数量 (吨)	金额(元)	单价(元/ 吨)	非关联第三方 价格(元/吨)	差异
2017年1-3月	367.16	585,361.37	1,594.30	1,506.04	5.86%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昌龙箱板纸厂的销售废纸价格与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差异在5%左右，差异率较小，价格公允。

(2) 发行人与柯菲上海,以及上海森林与柯菲上海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柯菲上海主营业务系纸箱的加工、销售，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为发行人的产品之一瓦楞纸板，同时上海森林主营业务系纸箱的销售。报告期内，柯菲上海向发行人采购瓦楞纸板，上海森林向柯菲上海采购纸箱均符合双方的经营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真实存在。

发行人与柯菲上海、柯菲上海与上海森林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分析如下：

2017年发行人销售给柯菲上海瓦楞纸箱及瓦楞纸板355,822.69元，销售成本284,899.05元，临海森林销售给柯菲上海瓦楞纸箱及瓦楞纸板74,109.23元，销售成本70,098.24元，2017年销售额合计429,931.92元，销售成本合计354,997.29元，毛利率17.43%；纸包装产品基本上是客户定制产品，横向对比难以获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信息，公司以成本加合理毛利的ERP报价系统对外报价销售。上述销售毛利率属公司正常的水平，销售作价具有公允性。

2017年4-12月上海森林向柯菲上海采购瓦楞纸箱13,862,906.86元，用于出口销售，经核查柯菲上海2017年4-12月销售收入为14,732,262.38元，销售成本为13,194,142.19元，销售毛利率10.44%；同时与上海森林交易占比较高94.10%，基本上是纸包装定制产品，横向对比难以获取同类产品的销售价信息，柯菲上海对外报价采用成本加合理毛利的方式。柯菲上海属于三级纸包装厂，其生产流程为外购瓦楞纸板加工成瓦楞纸箱，采购过程中瓦楞纸板供应商从中赚取一定的利润额，与发行人由原纸开始加工成成品纸箱销售相比毛利率会下降5-8个百分点，综上，上海森林向柯菲上海采购瓦楞纸箱作价合理，具有公允性。

(3) 发行人与钟振才、林丹红、林华电器商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钟振才自营一家纸箱加工厂，以自身名义向发行人采购瓦楞纸板；林丹红根

据自身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瓦楞纸板等产品；丁瑶平向发行人采购的纸箱自用为偶发性交易；林华电器商行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向发行人采购少量瓦楞纸箱产品。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双方的经营需求，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林启军、林启法、林启群、林加连、赵彩菊、王菊丽、胡秀丽、林云芳、陈伟钱、林骏、丁瑶平、林宁、林童、陈清贤持续为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正在履行的担保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1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3,000,000.00	林启军
2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3,000,000.00	林启群
3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3,000,000.00	林启法
4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3,000,000.00	林加连
5	森林包装	2018.11.12 至 2020.11.11	33,000,000.00	林启军
6	森林包装	2018.11.12 至 2020.11.11	33,000,000.00	林启群
7	森林包装	2018.11.12 至 2020.11.11	33,000,000.00	林启法
8	森林包装	2018.11.12 至 2020.11.11	33,000,000.00	林加连
9	森林包装	2018.11.12 至 2020.11.11	33,000,000.00	陈清贤
10	森林造纸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46,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
11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50,000,000.00	林启军
12	临海森林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6,5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
13	临海森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000,000.00	林启群、林启法、陈清贤、林加连、林启军
14	温岭森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5,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15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0,000,000.00	林启军
16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0,000,000.00	林启群
17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0,000,000.00	林启法

(2) 已经履行完毕的担保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1	森林包装	2014.2.10 至 2017.2.10	5,3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2	森林包装	2014.2.17 至 2017.2.17	6,857,142.00	林启群、胡秀丽
3	森林包装	2014.2.17 至 2017.2.17	4,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4	森林包装	2014.2.18 至 2017.2.18	4,571,429.00	林加连、林云芳
5	森林包装	2014.2.17 至 2017.2.17	4,571,429.00	林启法、赵彩菊
6	森林包装	2014.4.11 至 2017.4.11	3,230,284.00	林启军、王菊丽
7	森林包装	2014.2.24 至 2017.2.24	370,000.00	林启法、赵彩菊
8	森林包装	2014.2.25 至 2017.2.25	2,205,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9	森林包装	2014.4.11 至 2017.4.11	1,289,495.00	林启法、赵彩菊
10	森林包装	2014.4.14 至 2017.4.14	2,256,538.00	林启军、王菊丽
11	森林包装	2014.2.25 至 2017.2.25	1,934,188.00	林启群、胡秀丽
12	森林包装	2014.2.24 至 2017.2.24	3,250,000.00	林加连、林云芳
13	森林包装	2014.2.24 至 2017.2.24	1,004,000.00	江彩莲、林昌通
14	森林包装	2014.4.12 至 2017.4.12	1,289,495.00	陈伟钱、林骏
15	森林包装	2014.4.11 至 2017.4.11	200,000.00	丁瑶平、林宁
16	森林包装	2014.4.14 至 2017.4.11	1,880,000.00	陈伟钱、林骏
17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3,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林启法、赵彩菊、林加连
18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3,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林启法、赵彩菊、林加连、林云芳
19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20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72,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21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22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启群、胡秀丽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23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加连、林云芳
24	森林包装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启法、赵彩菊
25	森林包装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000,000.00	林启军
26	森林包装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000,000.00	林启军
27	森林包装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000,000.00	林启军
28	森林包装	《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20,000,000.00	林启军
29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启军
30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启群
31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启法
32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加连
33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启军
34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启群
35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启法
36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债权确定之日或者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加连
37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10,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38	森林包装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0,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39	森林包装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0,000.00	林启军
40	森林造纸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57,000,000.00	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
41	森林造纸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46,000,000.00	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胡秀丽
42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5,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43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5,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44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5,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45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00,000.00	林启军
46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2,000,000.00	林启军
47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48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启群、胡秀丽
49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加连、林云芳
50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6,000,000.00	林启法、赵彩菊
51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4,830,000.00	林启群、胡秀丽
51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4,830,000.00	林启群、胡秀丽
52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5,614,995.00	林启军、林启法、林启群、林加连
53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14,830,000.00	林启群、胡秀丽
54	森林造纸	2017.6.22 至 2018.6.21	2,974,657.50	林加连
55	森林造纸	2017.6.22 至 2018.6.21	2,974,657.50	林启法
56	森林造纸	2017.6.22 至 2018.6.21	5,204,479.50	林启军
57	森林造纸	2017.6.22 至 2018.6.21	4,461,200.50	林启群
58	森林造纸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46,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
59	森林造纸	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60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5,000,000.00	林启军
61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5,000,000.00	林启群
62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5,000,000.00	林启法
63	森林造纸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或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55,000,000.00	林加连
64	温岭森林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9,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65	温岭森林	2017.7.11 至 2018.7.10	35,14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66	温岭森林	2017.7.11 至 2018.7.10	37,000,000.00	林启法、林加连、林童、林骏、林启军、林启群、林云芳
67	温岭森林	2018.7.27 至 2018.12.27	5,000,000.00	林启军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68	温岭森林	2018.7.27 至 2018.12.27	10,000,000.00	林启法
69	温岭森林	2018.7.27 至 2018.12.27	8,000,000.00	林启群
70	温岭森林	2018.7.27 至 2018.12.27	5,000,000.00	林云芳
71	温岭森林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14,83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72	温岭森林	2018.6.15-2019.5.14	13,333,191.49	林启军
73	温岭森林	2018.6.15-2019.5.14	2,285,744.68	林加连
74	临海森林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0,000.00	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胡秀丽
75	临海森林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6,500,000.00	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胡秀丽
76	临海森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5,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77	临海森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0,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78	临海森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79	临海森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陈清贤
80	临海森林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00,000.00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
81	森林包装	2017.2.21 至 2020.2.20	4,571,429.00	林启法、赵彩菊
82	森林包装	2017.2.21 至 2020.2.20	4,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83	森林包装	2017.2.21 至 2020.2.20	6,857,142.00	林启群、胡秀丽
84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0	3,200,000.00	林加连、林云芳
85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7	338,340.00	林启群、胡秀丽
86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7	225,559.00	林启法、赵彩菊
87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7	4,394,730.00	林启军、王菊丽
88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7	410,000.00	林启法、赵彩菊
89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7	8,48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90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8	1,596,988.00	林加连、林云芳
91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8	2,119,700.00	陈伟钱、林骏
92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3.3	1,004,000.00	林启法、赵彩菊
93	森林包装	2017.3.6 至 2020.3.6	325,500.00	丁瑶平、林宁
94	森林包装	2017.2.21 至 2020.2.20	4,571,429.00	林启法、赵彩菊
95	森林包装	2017.2.21 至 2020.2.20	4,000,000.00	林启军、王菊丽

序号	借款人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元）	担保人
96	森林包装	2017.2.21 至 2020.2.20	6,857,142.00	林启群、胡秀丽
97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0	3,200,000.00	林加连、林云芳
98	森林包装	2017.3.3 至 2020.2.27	338,340.00	林启群、胡秀丽
99	森林包装	2017.4.21 至 2020.4.20	1,536,345.00	林加连、林云芳
100	森林包装	2017.4.21 至 2020.4.20	2,304,518.00	林启群、胡秀丽
101	森林包装	2017.4.21 至 2020.4.20	1,536,345.00	林启法、赵彩菊
102	森林包装	2017.4.21 至 2020.4.20	2,688,604.00	林启军、王菊丽

注：序号 59 关联担保系林启军、王菊丽为森林造纸与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台金租赁（16）回字第 16120013 号”《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2017 年 3 月 13 日，林宁与森林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森林有限以 129.00 万元受让林宁持有的上海森林 50% 的股权。森林有限已于 2017 年 4 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关联担保

2016年12月8日，林宁与绍兴市袍江昌龙箱板纸厂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林宁租赁绍兴市袍江昌龙箱板纸厂位于浙江省绍兴市孙端镇张家沥村厂区内的部分厂房车间，4800型号、3200型号造纸生产线，以及相关附属设施、生产管理用房进行租赁经营。租赁期限为两年，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8年12月30日。

森林包装子公司森林造纸作为担保方与林宁、绍兴市袍江昌龙箱板纸厂共同签订该租赁经营合同并约定：森林造纸自愿为林宁在租赁期间租赁经营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及责任、风险向绍兴市袍江昌龙箱板纸厂进行担保，担保期限截止到租赁经营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二年内。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关 联关系
林宁	-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安平西路 56 号	-	林启法儿子
昌龙箱板 纸厂	300.00	绍兴市孙端镇张家沥村	牛皮箱板纸、转移印花原纸生产； 纸箱加工；纸及纸制品销售	林宁租赁其 厂房和设备

2017年4月8日，林宁与绍兴市袍江昌龙箱板纸厂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约定解除2016年12月8日签订的租赁经营合同。除此之外，林宁不存在从事包装相关行业经营活动的行为。

2017年8月10日，林宁、绍兴市袍江昌龙箱板纸厂、森林造纸三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并达成一致：原经营租赁合同中森林造纸担保责任于2017年4月8日解除合同协议书签订之日解除，森林造纸对林宁与绍兴市袍江昌龙箱板纸厂的租赁事项不再承担担保责任。发行人担保责任已依约解除，未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有潜在不利影响，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发行人上述关联担保发生在发行人前身森林有限存续期间，森林有限当时有效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并无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规定，且上述关联担保已经于2019年4月27日由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合法性与公允性进行了确认，未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治理制度，从规章制度层面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约束。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于2019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1、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

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4、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森林包装与温岭新江小贷、林华电器商行发生关联销售，柯菲上海与上海森林发生关联销售，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柯菲上海	运输车	市场价格	2017年8月	34,188.03
温岭新江小贷	档案袋	市场价格	2019年3月	827.59
林华电器商行	瓦楞纸箱	市场价格	2019年5月	2,920.35

4、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森林造纸与胡秀丽发生关联采购，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元）
胡秀丽	净化器、净水器	市场价格	2017年4月	16,044.33

5、商标使用和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林启军持有的注册号为“4342724”的商标（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2、商标”）。2018年8月20日，林启军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商标授权书》并提交商标转让流程。双方约定，商标转让期间内，林启军将注册的“4342724”商标无偿许可发行人使用在第16类商品上，许可使用的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商标转让至发行人名下（以国家商标局登记为准）止。2019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该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本商标系无偿转让。

2017年12月25日，发行人与金惜秋签订关于上海森林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持有的上海森林股权全部转让给对方，同时对方将与发行人相关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因此，上海森林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6906707”的商标（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

产”之“（二）无形资产”之“2、商标”）转让给发行人。2018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下发了《商标转让证明》，该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本商标系无偿转让。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年度，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明细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时间	金额（万元）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结算利率
森林投资	2017-3-16	500.00	2017-3-22	500.00	4.79%
温岭青商大厦	2017-1-31	105.00	2018-3-7	20.00	
			2019-2-21	20.00	
			2020-1-21	20.00	
合计		605.00			

森林投资系本公司股东（持有发行人5.38%的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满足银行账户管理要求，于2017年3月向发行人借款500万元，并于当月归还。2018年12月，发行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

发行人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建设的青商大厦于2012年完工交付、2017年竣工决算，发行人按约定取得了青商大厦主楼的部分商用房（写字楼），裙楼的权益由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的相应投资25万元转为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5%）。青商大厦裙楼因前期运营需要向发行人借款105万元（青商大厦各投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向其提供无息借款），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经营中的溢余资金于2018年、2019年、2020年各偿还20万元。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没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交易背景，资金拆借在2018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对其合法性与公允性发表了意见，资金拆借均按市场原则结算了资金占用费，不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第21条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公司内控完善。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昌龙箱板纸厂	-	-	-	-	-	-	12.44	0.62
	钟振才	-	-	-	-	4.51	0.45	23.51	1.18
	林华电器商行	-	-	0.33	0.02	-	-	-	-
其他应收款	温岭青商大厦	45.00	13.50	65.00	19.50	85.00	8.50	105.00	5.25

2、对关联方的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骏童便利店	2.99	0.02	4.31	0.04	0.09	0.00	0.02	0.00
	昌龙箱板纸厂			-	-	-	-	102.24	0.57
	森林家电	0.13	0.00	0.13	0.00	-	-	-	-
	林华电器商行	0.21	0.00	0.18	0.00	0.10	0.00	0.12	0.00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为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将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章程（草案）》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个人或者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会审议表决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1、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股东大会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股东大会召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四)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五)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六、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也日渐完善,针对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据实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关联交易经管理层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

4、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或已经其他非关联股东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并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的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本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公司禁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及主要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林启军	董事长	发起人	2020.6至2023.6
2	林启群	董事	发起人	2020.6至2023.6
3	林启法	董事	发起人	2020.6至2023.6
4	林加连	董事	发起人	2020.6至2023.6
5	祝锡萍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20.6至2023.6
6	吴龙奇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20.6至2023.6
7	王一	独立董事	发起人	2020.6至2023.6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林启军，现任森林包装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林启群，现任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林启法，现任森林包装董事，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林加连，现任森林包装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祝锡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硕士研

研究生学历，浙江工业大学经贸学院会计学科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82年7月毕业于绍兴师范专科学校（现更名为绍兴文理学院）数学专业。1990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教于浙江经济管理干部学院；1995年1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现任森林包装独立董事。

6、吴龙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教于河南科技大学；2007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教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2017年10月退休至今。现任森林包装独立董事。

7、王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台州（北京）青年联合会执行会长。2004年8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浙江绍兴文理学院校党委中心组秘书、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师；2013年5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人力资源部干部处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商务部国际商报社“中国商业搜索平台”执行总裁；2016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中国文化网络传播研究会副秘书长；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台州（北京）青年联合会执行会长。现任森林包装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张连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6至2023.6
2	林荣生	监事	发起人	2020.6至2023.6
3	王红波	监事	发起人	2020.6至2023.6
4	揭娟	监事	发起人	2020.6至2023.6
5	安立新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6至2023.6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张连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7月出生，专科学

历。1979年至1994年，在海军东海舰队服役；1994年至1999年，任职于上海海事局温州航标处；1999年至2001年，任职于浙江大福泵业，担任党支部书记、政工科长；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台州金龙泵业，担任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4年至今，任职于森林包装。2017年6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林荣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专科学历。1997年4月至2000年2月，供职于温岭市彩印厂；2000年3月至2009年5月，供职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至今，供职于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目前担任临海森林副总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森林包装监事。

3、王红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14年1月，供职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副主任、销售中心主管；2014年至今，担任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森林包装监事。

4、安立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7月出生，专科学历。2000年，供职于河南省商丘市科技宾馆；2001年至今，供职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担任水印车间主管。2017年11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5、揭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至2001年，供职于黄岩三叶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辅助会计；2001年至2003年，供职于台州志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辅助会计；2005年至2009年，供职于欧路莎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2009年至2010年，供职于台州协华宝石首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0年至2014年，供职于浙江成泰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4年至今，供职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7年6月起，担任森林包装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由 4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林启军	总经理	2020.6 至 2023.6
2	林启群	副总经理	2020.6 至 2023.6
3	林加连	副总经理	2020.6 至 2023.6
4	陈清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6 至 2023.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林启军：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2、林启群：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3、林加连：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介绍。

4、陈清贤：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4、陈清贤”。

（四）核心技术人员

1、莫梦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今，供职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包装打样及结构设计组组长、刀模制作结构设计组长，现负责包装研发工作。2016 年 10 月、2017 年 4 月分别获得“高级包装工程师”、“温岭名匠”称号，2017 年起参与起草“运输包装件性能测试规范”国家标准项目。

2、陈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12 年，供职于浙江吉安纸容器有限公司；2012 年至今，供职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品保管理工作，兼任研发中心主任、能源管理组长等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祝锡萍、张耀权和王一等 7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祝锡萍、张耀权和王一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启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张耀权辞职并选举吴龙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祝锡萍、吴龙奇和王一 7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祝锡萍、吴龙奇和王一 3 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启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荣生、王洪波、揭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连富、丁利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连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职工监事丁利琪辞职并选举安立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荣生、王洪波、揭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连富、安立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连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林启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启群、林加连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清贤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林启军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林启群、林加连为副总经理，续聘陈清贤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林启军	董事长、总经理	4,468.0851	29.79%
林启群	董事、副总经理	3,829.7872	25.53%
林启法	董事	2,553.1915	17.02%
林加连	董事、副总经理	2,553.1915	17.02%
陈清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0.00	1.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林启军	4,468.0851	4,468.0851	4,468.0851	4,468.0851
林启群	3,829.7872	3,829.7872	3,829.7872	3,829.7872
林启法	2,553.1915	2,553.1915	2,553.1915	2,553.1915
林加连	2,553.1915	2,553.1915	2,553.1915	2,553.1915
陈清贤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二）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森林投资、森林全创分别持有发行人 807.4468 万股和 638.297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5.38% 和 4.26%，下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持有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林启军	董事长、总经理	森林投资	170.80	1.14%
		森林全创	120.43	0.80%
林启群	董事、副总经理	森林投资	116.40	0.78%
		森林全创	91.22	0.61%
林启法	董事	森林投资	77.63	0.52%
		森林全创	60.84	0.41%
林加连	董事、副总经理	森林投资	77.63	0.52%
		森林全创	60.84	0.41%
张连富	森林包装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森林投资	20.00	0.13%
林荣生	森林包装监事、临海森林副总经理	森林投资	20.00	0.13%
王红波	森林包装监事、温岭森林销售部经理	森林投资	15.00	0.10%
揭娟	森林包装监事、森林造纸财务经理	森林投资	20.00	0.13%
安立新	森林包装监事、水印车间主管	森林全创	3.00	0.02%
莫梦辉	森林包装研发中心经理	森林全创	8.00	0.05%
陈静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经理	森林投资	10.00	0.07%
林昊	林启法之子、森林包装水印事业部经理	森林全创	35.00	0.23%
林童	林加连之子、森林造纸副总经理	森林全创	30.00	0.20%

注：间接持股指换算为发行人的股份；间接持股比例指换算为发行人股份的比例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报告期内，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间接持股主体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林启军	森林投资	170.80	170.80	155.78	135.78
	森林全创	120.43	120.43	111.44	106.44
林启群	森林投资	116.40	116.40	116.40	116.40
	森林全创	91.22	91.22	91.22	91.22
林启法	森林投资	77.63	77.63	77.63	77.63
	森林全创	60.84	60.84	60.84	60.84
林加连	森林投资	77.63	77.63	77.63	77.63
	森林全创	60.84	60.84	60.84	60.84
张连富	森林投资	20.00	20.00	20.00	20.00
林荣生	森林投资	20.00	20.00	20.00	20.00
王红波	森林投资	15.00	15.00	15.00	15.00
揭娟	森林投资	20.00	20.00	20.00	20.00
安立新	森林全创	3.00	3.00	3.00	3.00
莫梦辉	森林全创	8.00	8.00	8.00	8.00
陈静	森林投资	10.00	10.00	10.00	10.00
林昊	森林全创	35.00	35.00	35.00	35.00
林童	森林全创	30.00	30.00	30.00	30.00

注：间接持股指换算为发行人的股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除持有公司股东森林投资、森林全创的出资份额外，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军持有温岭新江小贷 5.00% 的股份，对应持股数额 500.00 万股。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东森林投资、森林全创出资份额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未持有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报酬，向独立董事提供独立董事津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最近一年从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亦无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2019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收入（万元/税前）
林启军	董事长、总经理	20.33
林启群	董事、副总经理	112.35
林启法	董事	18.09
林加连	董事、副总经理	23.81
祝锡萍	独立董事	5.00
吴龙奇	独立董事	5.00
王一	独立董事	5.00
林荣生	监事	18.93
张连富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15.85
王红波	监事	13.55
安立新	职工监事	8.91
揭娟	监事	32.84
陈清贤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8.41
莫梦辉	核心技术人员	11.81
陈静	核心技术人员	25.42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5 万元（税前）。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林启军	董事长、总经理	温岭森林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台州快印包		
		森林环保科技		
		森林联合纸业		
		森林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森林全创		
		温岭新江小贷	董事	公司原参股公司、林启军投资的公司
林启群	董事、副总经理	森林造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温岭森林	监事	
		森林纸业		
		森林联合纸业		
林启法	董事	森林纸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森林造纸	监事	
		临海森林		
		森林环保科技		
林加连	董事、副总经理	临海森林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祝锡萍	独立董事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杭州蓝然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永祺（中国）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松川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一	独立董事	国诚永隆（北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经理	无关联关系
	监事	瀚昇（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林荣生	监事	临海森林	副总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王红波	监事	温岭森林	销售部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担任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揭娟	监事	森林造纸	财务部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陈静	核心技术人员	森林造纸	研发中心经理	公司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为同胞兄弟，董事林加连之妻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的同胞姐妹。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上述人员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人员均按照《劳动合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义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诚信记录良好，从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也未受到司法机关的处罚。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森林有限未设董事会，由林启军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祝锡萍、张耀权和王一等7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祝锡萍、张耀权和王一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启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3、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张耀权辞职并选举吴龙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祝锡萍、吴龙奇和王一7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祝锡萍、吴龙奇和王一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启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森林有限未设监事会，由林启群担任公司监事。

2、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荣生、王洪波、揭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连富、丁利琪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连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职工监事丁利琪辞职并选举安立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荣生、王洪波、揭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经2020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连富、安立新共同组成公

司第二届监事会。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连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森林有限由林启军担任公司经理。

2、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林启军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启群、林加连为副总经理，聘任陈清贤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林启军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林启群、林加连为副总经理，续聘陈清贤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管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从而为其长远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治理文件。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核通过了符合上市要求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按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各履其职，切实保障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逐步建立和完善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做出决议；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规范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选举或者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 依照《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 列席董事会会议；

(8)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规范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股东大会，选举祝锡萍、张耀权、王一担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张耀权辞职并选举吴龙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祝锡萍、吴龙奇和王一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前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科学决策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尽职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的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2017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清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陈清贤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结合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应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按照有关规定为股东和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文件，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规定的有关职责。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委员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设立专门委员会并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独立董事

张耀权辞职并选举吴龙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	成员
战略委员会	林启军、吴龙奇（独立董事）、王一（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林启法、吴龙奇（独立董事）、祝锡萍（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林启军、王一（独立董事）、祝锡萍（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林加连、祝锡萍（独立董事）、吴龙奇（独立董事）

2、战略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包括：

（1）根据董事及高管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

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2) 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3)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4) 制定董事、高管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和权限包括：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3)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对候选人名单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审计委员会的设置与职责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且委员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包括：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及实施；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6) 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7) 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8)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6、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各委员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勤勉尽责，在制定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规范关联交易、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有效性、制定高管薪酬绩效评价标准等方面为公司出谋划策，发挥了实际作用。

二、本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公司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各期资金占用明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各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834号”《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为了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存在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情况（以下简称“转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完成了相应的整改，具体如下：

（1）森林造纸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金额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贷款金额	-	-	-	25,800.00	25,800.00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合同	贷款银行	周转方	贷款银行发放贷款时间	贷款金额 (万元)	还款时间 (以最后一笔还清计)
1	2017年温大(借)人字005号	中国银行 温岭支行	扬州明 泰再生 资源有 限公司	2017.1.6	4,200.00	2017.7.3
2	2017年温大(借)人字007号			2017.1.19	3,000.00	2017.7.6
3	2017年温大(借)人字008号			2017.1.25	4,300.00	2017.6.26
4	2017年温大(借)人字009号			2017.2.4	2,400.00	2017.7.10
5	2017年温大(借)人字033号			2017.6.26	4,300.00	2018.6.15
6	2017年温大(借)人字034号			2017.7.3	2,200.00	2017.8.17
7	2017年温大(借)人字035号			2017.7.7	3,000.00	2018.7.4
8	2017年温大(借)人字036号			2017.7.17	2,400.00	2018.7.10

报告期内，森林造纸转贷的具体流程为：森林造纸向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银行受托将款项支付给森林纸业，森林纸业收到款项后开具银行本票给森林造纸供应商，森林造纸供应商收到银行本票后背书给森林造纸，森林造纸持银行本票办理转账结算。在整个过程中，资金和票据并未实际离开发行人子公司的控制。

报告期内，森林造纸通过供应商转贷的行为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的规定，但相关融入资金均用于森林造纸的生产经营、并未给银行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失；且截至2018年7月，森林造纸转贷款项已全部归还银行，发行人未因上述融资行为与银行或其他第三方发生纠纷，也未因上述融资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目前的整改情况

1) 完善相关制度

为杜绝上述融资行为的发生，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了贷款管理制度，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①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财务人员进行有关贷款管理制度和相关法规、政策的培训；

②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履行批准；

③在贷款的实际运用中加强与财务负责人、会计师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贷款使用的规范力度。

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在合规性管理、财务管理、银行贷款管理等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各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要求开展工作，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的有效性。

2) 供应商出具证明

2019年2月，与转贷相关的森林造纸供应商或供应商实际控制人出具确认函：“1、在资金周转过程中不存在占用森林造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森林造纸收取任何费用或获得任何利益的情形；2、本人、本公司与森林包装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森林造纸输送利益或损害森林造纸利益的情形；3、就贷款资金周转情况，本人、本公司与森林造纸不存在任何纠纷与潜在纠纷。”

3) 银行机构出具证明

2018年12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出具《确认函》：“因森林造纸在我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均为大额贷款，根据银监局流动资金贷款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并结合我行内部批复要求，企业贷款均需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进行对外支付。企业在我行贷款发放前需提供相应购销合同、付款清单、结算申请书等并按照购销合同对应的付款对象由我行进行对外支付，目的是对企业贷款资金流向进行事前控制，确保资金用途与合同约定相符。但因企业供应商家数众多、金额极为分散，在我行贷款发放后企业存在供应商客户变更及单一客户贷款实际支付金额变更的情况，造成企业最初提交我行的贷款支付对象与企业实际支付对象有部分出入，但我行贷款确实均用于森林造纸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及基于生产经营需要的经营周转，未发现企业有违反银监明令禁止的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及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截至2018年12月26日，我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森林造纸已经诚实信用地履行了还款义务，不存在

未还款或者拖欠还款等损害我行利益的情形，且我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

2018年12月26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出具《确认函》：“我行确认，我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我行对于森林造纸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知悉并且无异议。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我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我行利益的情形，且我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除上述借款业务外，森林造纸在我行开办的其他业务均符合我行的规定，不存在违约或主张赔偿的情形。”

2018年12月26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出具《确认函》：“我行确认，我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真实有效，不存在无效及可撤销的情形。我行对于森林造纸使用相关借款的情形知悉并且无异议。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我行与森林造纸签署的上述借款合同正常且善意履行并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损害我行利益的情形，且我行与森林造纸就上述借款事宜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我行不会就上述借款合同向森林造纸主张违约或者赔偿请求。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除上述借款业务外，森林造纸在我行开办的其他业务均符合我行的规定，不存在违约或主张赔偿的情形。”

4) 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证明

2019年3月4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台州监管分局温岭办事处出具《关于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银行融资相关问题的复函》：“1、2015年至2017年期间，我办未收到过森林造纸违法违规使用银行贷款的信访投诉；2、2015年至2017年期间，原台州银监部门对温岭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作出的各项行政处罚，未涉及森林造纸的贷款。”

5)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森林造纸的转贷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森林造纸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之间与供应商发生的银行受托支付行为，公司已经停止相关行为并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对相关财务内控制度进行了改进和加强，自公司之子公司停止上述银行受托支付行为之日起，公司未再出现上述受托支付的情形，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未构成违反贷款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财务规范及内控制度已经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已作出承诺：“1、森林造纸通过银行贷款合同获得的相关款项均用于其实际生产经营过程，未明显背离贷款合同的约定，且未进行放贷、投资等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未破坏市场秩序，不存在损害商业银行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欺诈或故意骗取银行贷款的行为，不存在违反我国金融监管秩序的情形。2、本人未从森林造纸上述未按照银行贷款合同使用银行贷款中获得任何收益及占用相关资金的情形。3、如若森林造纸因上述行为遭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银监局系统、人民银行系统、地方金融主管部门等监管机构的处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罚款，保证森林造纸不会受到相应的损失”。

综上，发行人自 2017 年 8 月至今已不存在转贷的情形，转贷所涉贷款均已按约偿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转贷行为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2、个人卡

报告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存在个人卡结算，主要系：

客户将货款支付给发行人业务员，发行人业务员用银行卡 POS 机刷卡方式支付货款（该情形以下简称“业务员 POS 机刷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业务员 POS 机刷卡	-	-	-	-	-	-	97.53	0.05%
合计	-	-	-	-	-	-	97.53	0.05%

通过个人卡收款的主要背景和目的是：①由于银行对公业务工作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不办公，若客户在周末向森林造纸付款，则不能及时到账；②由于所属行业特点、客户结构以及地区购买习惯原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POS 机已于 2017 年撤销，随着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逐步规范，公司逐步减少并取消了通过个人账户进行收款行为。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除阅读本节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外，还应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490,050.20	37,539,563.13	83,835,286.02	132,793,748.90
应收票据	-	-	135,627,480.66	147,902,541.68
应收账款	188,413,542.25	202,961,670.57	215,884,079.39	271,474,660.96
应收款项融资	152,817,096.15	129,696,591.20	-	-
预付款项	4,304,774.35	7,570,858.99	12,253,991.98	14,190,883.85
其他应收款	1,202,585.39	7,155,011.91	12,849,985.01	4,231,825.48
存货	135,923,374.51	119,536,751.27	136,151,788.77	108,394,005.70
其他流动资产	11,334,512.66	13,090,566.57	9,243,384.73	2,368,804.88
流动资产合计	548,485,935.51	517,551,013.64	605,845,996.56	681,356,471.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0,000.00	5,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3,628.23	2,043,628.23	-	-
投资性房地产	3,365,418.47	3,491,537.45	3,743,775.41	3,996,013.37
固定资产	734,741,609.17	746,119,949.79	757,370,175.47	670,850,744.29
在建工程	67,380,844.02	52,619,143.40	6,638,267.53	52,341,466.11
无形资产	156,620,985.08	158,668,029.74	163,919,161.89	96,296,215.92
商誉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891,510.49	820,001.41	900,001.45	1,000,00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5,398.63	17,352,173.09	12,464,479.06	11,504,90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3,870.68	6,930,894.59	16,957,895.97	5,832,71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693,264.77	988,045,357.70	962,243,756.78	847,072,060.28
资产总计	1,534,179,200.28	1,505,596,371.34	1,568,089,753.34	1,528,428,531.7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1,796,574.81	266,126,848.73	451,780,000.00	540,120,000.00
应付票据	9,905,126.61	19,968,507.80	20,670,000.00	32,163,691.02
应付账款	135,715,119.03	111,693,928.52	123,041,263.40	179,342,143.11
预收款项	-	13,285,938.41	16,904,670.24	8,409,863.58
合同负债	14,774,097.51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110,693.08	27,241,165.94	28,448,301.04	26,260,389.79
应交税费	22,091,301.40	25,480,673.68	32,565,691.70	67,879,061.58
其他应付款	3,914,536.64	3,741,010.30	55,091,063.69	8,396,06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3,007,515.26	10,481,182.48
其他流动负债	1,839,736.44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2,147,185.52	467,538,073.38	731,508,505.33	873,052,39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3,007,515.26
递延收益	13,957,760.55	15,521,893.80	11,230,953.65	8,963,873.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68,952.49	20,376,501.69	13,529,796.61	4,793,930.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26,713.04	35,898,395.49	24,760,750.26	16,765,319.33
负债合计	511,473,898.56	503,436,468.87	756,269,255.59	889,817,715.33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039,032.06	255,039,032.06	236,119,032.06	236,119,032.06
其他综合收益	1,524,584.00	1,524,584.00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453,550.21	19,453,550.21	11,580,085.18	1,606,306.4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分配利润	596,688,135.45	576,142,736.20	414,121,380.51	250,885,477.8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22,705,301.72	1,002,159,902.47	811,820,497.75	638,610,816.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22,705,301.72	1,002,159,902.47	811,820,497.75	638,610,816.4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534,179,200.28	1,505,596,371.34	1,568,089,753.34	1,528,428,531.7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59,655.01	5,780,179.86	39,426,949.13	54,874,973.85
应收票据	-	-	27,136,941.70	21,268,300.89
应收账款	49,848,965.86	54,572,435.79	79,664,626.18	88,280,446.36
应收款项融资	9,549,752.79	6,130,576.20	-	-
预付款项	397,880.02	2,358,185.08	5,235,605.22	750,927.71
其他应收款	43,436,352.70	45,472,604.61	89,518,204.82	162,561,085.54
存货	24,740,921.36	27,404,254.91	37,978,903.35	23,340,402.40
其他流动资产	3,160,377.37	3,160,377.37	2,753,378.64	-
流动资产合计	141,493,905.11	144,878,613.82	281,714,609.04	351,076,136.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50,000.00	5,2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6,455,376.71	366,455,376.71	365,955,376.71	260,955,37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3,628.23	2,043,628.23	-	-
投资性房地产	3,365,418.47	3,491,537.45	3,743,775.41	3,996,013.37
固定资产	46,792,472.21	49,328,429.59	56,883,525.45	44,273,408.02
在建工程	204,164.00	-	-	977,235.89
无形资产	10,999,409.50	11,220,818.50	11,336,125.10	11,551,143.12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5,390.87	3,243,868.14	3,519,372.80	4,658,522.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8,000.00	1,303,000.00	1,360,000.00	1,798,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333,859.99	437,086,658.62	443,048,175.47	333,460,200.10
资产总计	585,827,765.10	581,965,272.44	724,762,784.51	684,536,336.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37,500.01	55,250,558.50	194,650,000.00	240,850,000.00
应付票据	-	-	17,220,000.00	15,076,220.50
应付账款	28,052,371.81	29,846,096.81	42,530,722.03	35,042,148.92
预收款项	-	1,204,197.23	1,466,208.91	434,675.71
合同负债	1,780,898.78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79,910.53	7,953,662.30	8,202,528.94	8,289,837.96
应交税费	1,464,023.86	1,140,274.19	420,346.97	4,453,157.53
其他应付款	3,725,284.79	2,628,802.41	77,461,559.53	3,254,10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86,512.46	-	-	-
流动负债合计	81,326,502.24	98,023,591.44	341,951,366.38	307,400,142.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递延收益	2,009,576.69	2,345,125.05	594,022.24	785,024.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6,565.32	2,328,365.55	2,128,439.8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6,142.01	4,673,490.60	2,722,462.07	785,024.71
负债合计	85,782,644.25	102,697,082.04	344,673,828.45	308,185,167.64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208,104.24	229,208,104.24	210,288,104.24	210,288,104.24
其他综合收益	1,524,584.00	1,524,584.00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453,550.21	19,453,550.21	11,580,085.18	1,606,306.49
未分配利润	99,858,882.40	79,081,951.95	8,220,766.64	14,456,758.48
股东权益合计	500,045,120.85	479,268,190.40	380,088,956.06	376,351,169.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5,827,765.10	581,965,272.44	724,762,784.51	684,536,336.85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2,328,425.85	2,045,875,933.37	2,475,937,980.35	2,155,281,923.97
减：营业成本	714,788,130.09	1,702,028,665.15	2,027,807,745.65	1,712,498,654.75
税金及附加	10,597,816.51	23,822,683.39	32,419,756.02	27,470,984.58
销售费用	26,976,997.99	63,473,566.07	69,304,244.12	65,459,185.35
管理费用	22,378,687.70	50,095,232.63	56,614,339.30	104,036,246.42
研发费用	29,182,872.00	75,663,513.34	88,220,110.69	62,406,247.14
财务费用	5,627,781.55	21,204,690.17	32,133,461.97	33,889,922.46
其中：利息费用	5,839,242.34	21,154,362.98	31,169,832.56	35,053,263.03
利息收入	348,579.37	495,380.90	444,384.33	1,301,813.73
加：其他收益	33,288,226.24	86,253,442.46	113,743,676.21	87,223,592.13
投资收益	-	1,628.33	1,860,100.00	-855,489.61
信用减值损失	-3,416,850.25	-2,241,319.63	-	-
资产减值损失	-488,705.78	-541,891.15	2,789,043.02	-7,574,694.93
资产处置收益	-480,253.27	348,772.46	-332,875.25	-1,126,202.26
二、营业利润	61,678,556.95	193,408,215.09	287,498,266.58	227,187,888.60
加：营业外收入	201,897.44	2,705,705.80	25,354,768.00	4,310,879.97
减：营业外支出	293,319.09	3,676,012.16	4,931,907.06	2,021,213.51
三、利润总额	61,587,135.30	192,437,908.73	307,921,127.52	229,477,555.06
减：所得税费用	5,041,736.05	22,543,088.01	38,711,446.17	40,190,389.23
四、净利润	56,545,399.25	169,894,820.72	269,209,681.35	189,287,16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45,399.25	169,894,820.72	269,209,681.35	188,481,637.4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损益	-	-	-	805,528.3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545,399.25	169,894,820.72	269,209,681.35	189,287,16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545,399.25	169,894,820.72	269,209,681.35	188,481,637.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805,528.3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1.13	1.79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1.13	1.79	1.2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2,991,993.55	299,419,249.73	410,759,664.80	332,604,216.28
减：营业成本	98,955,385.09	244,161,379.76	339,451,852.00	268,533,712.14
税金及附加	920,543.35	1,620,016.79	2,006,148.87	2,458,509.28
销售费用	6,370,341.93	16,542,295.78	18,132,184.71	14,370,480.06
管理费用	6,144,980.71	16,557,780.25	19,281,378.60	44,623,390.38
研发费用	4,370,036.94	10,937,563.17	13,648,854.45	10,623,044.55
财务费用	175,856.08	3,862,966.80	4,485,785.44	4,380,059.01
其中：利息费用	179,875.10	3,997,487.85	18,306,824.29	4,525,616.50
利息收入	16,898.52	134,889.92	1,366,231.01	240,471.80
加：其他收益	898,332.44	1,801,708.00	540,626.82	756,610.85
投资收益	54,000,000.00	72,000,000.00	61,860,100.00	30,017,166.12
信用减值损失	-3,407,385.60	238,446.42	-	-
资产减值损失	-150,404.29	-281,238.52	5,220,522.60	-2,443,479.28
资产处置收益	-164,842.71	-144,983.32	58,974.63	-712,401.65
二、营业利润	57,230,549.29	79,351,179.76	81,433,684.78	15,232,916.90
加：营业外收入	98,296.05	723,051.27	25,110,555.62	3,584,088.89
减：营业外支出	99,575.21	911,610.05	1,120,457.26	1,260,785.4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利润总额	57,229,270.13	79,162,620.98	105,423,783.14	17,556,220.34
减：所得税费用	452,339.68	427,970.64	5,685,996.29	1,493,155.37
四、净利润	56,776,930.45	78,734,650.34	99,737,786.85	16,063,064.97
持续经营利润	56,776,930.45	78,734,650.34	99,737,786.85	16,063,064.9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776,930.45	78,734,650.34	99,737,786.85	16,063,064.97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588,594.70	1,822,023,783.96	2,288,490,709.13	1,652,728,898.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24,839.28	81,749,909.71	111,452,644.78	85,732,302.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6,496.26	21,114,880.77	31,569,799.77	11,358,87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869,930.24	1,924,888,574.44	2,431,513,153.68	1,749,820,07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560,591.51	1,228,118,358.58	1,560,146,256.11	1,151,724,84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73,497.14	153,650,878.00	154,523,200.96	128,787,81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992,899.74	213,490,990.47	340,542,708.52	233,819,761.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7,427.38	71,967,754.61	92,197,482.67	75,025,79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454,415.77	1,667,227,981.65	2,147,409,648.26	1,589,358,2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5,514.47	257,660,592.78	284,103,505.42	160,461,854.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60,100.00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30,741.39	1,836,903.76	6,835,265.94	2,203,537.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67,448.5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5,201,628.33	2,346,497.06	59,630,17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41.39	7,038,532.09	16,041,863.00	62,901,16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542,013.81	64,240,248.09	167,208,275.49	93,653,938.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41,282.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	58,050,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2,013.81	69,240,248.09	167,208,275.49	152,945,23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1,272.42	-62,201,716.00	-151,166,412.49	-90,044,068.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2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979,998.00	531,550,000.00	984,710,000.00	1,237,8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913.08	26,349,837.73	30,731,835.58	81,628,377.6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36,911.08	576,819,837.73	1,015,441,835.58	1,319,448,377.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129,998.00	721,680,000.00	1,073,050,000.00	1,178,911,109.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50,888.44	66,217,953.28	71,778,584.92	77,538,746.2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629.82	19,826,321.65	34,117,000.16	70,865,669.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26,516.26	807,724,274.93	1,178,945,585.08	1,327,315,52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9,605.18	-230,904,437.20	-163,503,749.50	-7,867,147.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983.36	23,628.55	130,269.67	617,450.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1,653.51	-35,421,931.87	-30,436,386.90	63,168,08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8,144.01	72,230,075.88	102,666,462.78	39,498,373.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69,797.52	36,808,144.01	72,230,075.88	102,666,462.7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830,519.97	251,967,032.65	298,452,072.77	228,313,651.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01,654.80	31,183.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1,080.53	4,110,123.68	25,370,642.08	5,239,73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01,600.50	256,077,156.34	324,024,369.65	233,584,56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344,455.48	127,464,758.65	210,092,415.02	128,919,729.9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4,600.38	43,187,083.87	47,708,931.75	40,447,69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1,597.85	8,925,703.27	20,140,526.64	21,791,582.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01,429.69	21,545,503.66	23,659,775.10	22,589,88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82,083.40	201,123,049.45	301,601,648.51	213,748,896.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9,517.10	54,954,106.89	22,422,721.14	19,835,67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60,100.00	1,341,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72,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651.55	120,436.53	2,154,714.09	1,426,944.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32,994.09	205,520,303.57	757,156,307.64	802,738,919.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88,645.64	277,640,740.10	826,171,121.73	835,507,46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7,606.89	3,164,214.45	7,287,812.34	15,430,182.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	105,000,000.00	1,841,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310,000.00	157,039,897.39	647,042,323.21	787,007,360.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67,606.89	160,704,111.84	759,330,135.55	804,279,14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21,038.75	116,936,628.26	66,840,986.18	31,228,320.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20,000.00	-	-
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5,150,000.00	318,500,000.00	330,8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82,266,426.58	4,820,000.00	73,2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0	286,336,426.58	323,320,000.00	404,10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150,000.00	224,650,000.00	364,700,000.00	284,77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017,583.60	54,330,758.06	56,153,010.99	63,754,480.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206,779,934.47	4,820,000.00	73,082,20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167,583.60	485,760,692.53	425,673,010.99	421,606,683.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67,583.60	-199,424,265.95	-102,353,010.99	-17,502,683.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386.08	47,095.27	8,785.27	-409.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9,358.33	-27,486,435.53	-13,080,518.40	33,560,90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9,799.42	33,256,234.95	46,336,753.35	12,775,85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49,157.75	5,769,799.42	33,256,234.95	46,336,753.35

二、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0]58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临海森林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	5,000.00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运：普通货运（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纸制包装品、纸板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100.00%	100.00%
森林纸业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1,000.00	纸制品、木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100.00%
温岭森林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产业集	12,000.00	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纸板（以上两项均不含造纸）	12,000.00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聚区东部新区北片		加工、销售；仓储服务（不含成品油、燃气、危险品）；太阳能光伏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台州快印包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溪北路460号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纸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0.00	100.00%	100.00%
森林环保科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大溪北路460号	6,000.00	环保设备研发、制造、销售。纸箱、纸板（不含造纸）加工（不含印刷）、销售；包装设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塑料制品制造、销售；木制品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00	100.00%	100.00%
浙江森林联合纸业 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金塘北路38号	1,000.00	一般项目：纸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100.00%	100.00%

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森林造纸	温岭市滨海镇东片农场赤塔新村	12,600.00	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旧纸张回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600.00	100.00%	100.00%

③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 比例
上海森林	上海市徐汇区长华路460号110室	5,000.00	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木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办公用品、陶瓷制品、卫生洁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煤炭经营(取得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印刷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017年3月13日,森林包装与林宁、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合计以1,341,600.00元受让林宁和金惜秋持有的上海森林50.00%和2.00%的股权。森林包装于2017年3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上海森林于3月27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上海森林新的董事会于2017年3月22日成立,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林启军担任执行董事,森林包装在2017年3月末已拥有上海森林的实质控制权。为便于核算,将2017年3月31日确定为购买日,自2017年3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5月10日,上海森林收购香港森林。香港森林系金惜秋于2015年7月29日在香港设立,注册资本10,000港币,主要是用于上海森林出口所用,自2017年5月31日起将其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2017年12月25日,森林包装与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52.00%的股权以134.16万元转让给金惜秋。协议约定森林包装对上海森林的股东权益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森林包装自2018年1月1日开始不再对上海森林享有任何股东权益。

(2)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①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2017年3月，森林包装受让了上海森林52.00%的股权，上海森林成为森林包装的控股子公司，自2017年3月31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5月10日，金惜秋将其持有的香港森林100.00%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森林。股权转让后，上海森林持有香港森林100.00%的股权，香港森林成为上海森林的全资子公司，自2017年5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7年12月5日，森林包装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快印包，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18年5月17日，森林包装设立全资子公司森林环保科技，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3月26日，森林包装设立全资子公司森林联合纸业，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②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2017年12月，森林包装转让了上海森林52.00%的股权，已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该股权转让款，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同时，自该日起香港森林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商品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收入》—销售商品”确认收入。

1、销售商品

2020年之前，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内销收入

1) 签收结算模式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公司依据客户签收回单以客户签收货物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领用结算模式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仓库或场地，由公司自行保管或委托客户代管，客户根据需要从该仓库领用相关产品并以实际领用数量与公司结算，以客户实际领用时间为依据，公司以实际收到的结算单的签发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送至装运港之海关监管区域并向海关申报办理出口手续，船运公司在货物装箱上船后签发提单，公司依据提单以货物装箱上船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

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内销收入

1) 签收结算模式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给客户，经客户签收，公司依据客户签收回单以客户签收货物的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领用结算模式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发到客户指定仓库或场地，由公司自行保管或委托客户代管，客户根据需要从该仓库领用相关产品并以实际领用数量与公司结算，以客户实际领用时间为依据，公司以实际收到的结算单的签发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外销收入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将产品送至装运港之海关监管区域并向海关申报办理出口手续，船运公司在货物装箱上船后签发提单，公司依据提单以货物装箱上船的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

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

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

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三）金融工具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政策之 2、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政策之 5、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四）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政策之1、之（3）之3”（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

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

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以下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

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

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

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

会计估计”之“（四）公允价值”。

8、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

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应收票据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内容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

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2、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内容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3.应收款项融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内容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款项融资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4、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节内容之“（三）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的减值”（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分）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以下与应收款项减值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2017年度-2018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5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100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年至2年	10%
2年至3年	30%
3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2016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

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七)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和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

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公司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当拟出售的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公司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司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公司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

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公司对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时，先抵减处置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时，首先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处置组中不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42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公司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2016年度-2018年度，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2019年1月1日起，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

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2017年度-2018年度，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

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

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5%	5-20	4.75-19.00
机械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4-10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3-10	9.5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 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 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

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

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017年度-2018年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2019年1月1日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	3-5	预计受益年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

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

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

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2）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

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租赁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节之“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

固定资产”之“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3%、6%、9%、10%、11%、13%、14%、16%、17% 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5%-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其中临海森林、森林环保科技、上海森林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森林包装、森林造纸、温岭森林、森林纸业、台州快印包税率为5%。

2、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通知（浙高企认办[2015]3号），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33000319，有效期3年），2014年至2017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2017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1749，有效期3年），2017年至2019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公司已于2020年7月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申报材料，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待浙江省认定办审核，2020年1-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子公司森林造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3001834，有效期3年），2016年至2018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森林造纸于2019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并获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0801，

有效期3年），2019年至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森林造纸从事该文件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自2015年9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2018年7月11日，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规定，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年1月17日，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共同发布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森林纸业和台州快印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文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快印包符合小规模纳税人条件，享受该项增值税优惠政策。

（二十一）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	[注1]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新政府补助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注2]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	[注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务报表要求格式变化	[注4]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注5]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注6]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注7]

[注1]《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公司按照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自2017年5月28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2]新政府补助准则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的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根按照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新政府补助准则,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的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元)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元)
2017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87,223,592.13	756,610.85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元）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元）
营业外收入	-87,223,592.13	-756,610.85
2018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113,743,676.21	540,626.82
营业外收入	-113,743,676.21	-540,626.82
2019 年度利润表项目		
其他收益	86,253,442.46	1,801,708.00
营业外收入	-86,253,442.46	-1,801,708.00

[注 3]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原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考虑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和自身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对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调整情况详见“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说明。

[注 4]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8]15 号文废止)，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新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修订对报表项目的影响外，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

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在该项目列报。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现已被财会[2019]6 号文废止)，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7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主要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合并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发布《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解读》)，《解读》规定：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除保留 2018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的内容外，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列报；增加对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报表项目的调整要求；补充“研发费用”核算范围，明确“研发费用”项目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项目中删除债务重组利得和损失。此外，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应收利息”、“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除上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的拆分外，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等行项目。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其中对仅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至 2019 年期初数，对其他会计政策变更重新表述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对于上述报表格式变更中简单合并与拆分的财务报表项目，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直接进行了调整，不再专门列示重分类调整情况，其余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17 年度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	-62,406,247.14	-10,623,044.55
研发费用	62,406,247.14	10,623,044.55
其他收益	281,277.74	204,896.17
营业外收入	-281,277.74	-204,896.17
营业外支出	-	-
2017 年度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500.00	152,9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500.00	-152,9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短期借款	636,735.02	299,651.45
其他应付款	-636,735.02	-299,651.45

[注 5]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6]新债务重组准则规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

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按照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变更当期财务数据无影响。

[注 7]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予调整，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当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135,627,480.66	3,816,884.04	-131,810,596.62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31,810,596.62	131,810,596.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不适用	-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043,628.23	2,043,628.23
短期借款	451,780,000.00	452,416,735.02	636,735.02
其他应付款	55,091,063.69	54,454,328.67	-636,735.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29,796.61	13,798,840.84	269,044.23
其他综合收益	-	1,524,584.00	1,524,584.0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27,136,941.70	2,023,218.70	-25,113,723.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25,113,723.00	25,113,723.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不适用	-2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2,043,628.23	2,043,628.23
短期借款	194,650,000.00	194,949,651.45	299,651.45
其他应付款	77,461,559.53	77,161,908.08	-299,65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28,439.83	2,397,484.06	269,044.23
其他综合收益	-	1,524,584.00	1,524,584.00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信息

(1)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83,835,286.02	摊余成本	83,835,286.02
应收款项	摊余成本（贷款和应收款项）	364,361,545.06	摊余成本	232,550,94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

金融资产类别	修订前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准则要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准则要求)	131,810,596.62	
证券投资	摊余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指定）	2,043,628.23
小计		448,446,831.08		450,240,459.31

发行人主营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典型的生产制造业，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发行人金融资产主要为按摊余成本计量的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本公司金融资产在首次执行日原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83,835,286.02	-	-	83,835,286.02
应收款项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364,361,545.06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新 CAS22)		131,810,596.62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232,550,948.44
证券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250,000.00	-	-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	250,000.00	-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项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448,446,831.08	132,060,596.62	-	316,386,234.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	-	-	-	-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加：自摊余成本(原 CAS22)转入		131,810,596.62		
重新计量：由摊余成本计量变为公允价值计量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31,810,596.62
证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
加：自可供出售类（原 CAS22）转入——指定	-	250,000.00	1,793,628.23	-
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	-	-	2,043,62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132,060,596.62	1,793,628.23	133,854,224.85

(3)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 CAS2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新 CAS22）				
货币资金	-	-	-	-
应收款项	34,568,860.68	-	-	34,568,860.68
证券投资	-	-	-	-
总计	34,568,860.68	-	-	34,568,860.68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3,285,938.41	-	-13,285,938.4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967,809.18	11,967,809.18
其他流动负债	-	1,528,470.79	1,528,470.79
递延收益	15,521,893.80	15,311,552.24	-210,341.56

除对本表列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204,197.23	-	-1,204,197.23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204,209.00	1,204,209.00
其他流动负债	-	138,535.96	138,535.96
递延收益	2,345,125.05	2,206,577.32	-138,547.73

除对本表列示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进行调整外，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其他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二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7年5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森林投资将其在本公司中1%的股权141万股以每股3.80元的价格，总计人民币535.80万元转让给陈清贤。2017年8月，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04万股以每股3.80元的价格，总计人民币2,675.20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森林造纸、温岭森林和临海森林中高层员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股份支付。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83,669.39万元为标准确定，2017年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1,265.02万元。

受国家环保政策和供给侧改革的影响，评估基准日后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期间，公司主要产品原纸的市场价格出现了多轮上涨，在 2017 年 9 月末达到了当年乃至近三十年的最高价，报告日后开始逐步回落但总体上仍处于高位，直到 2018 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但仍高于 2017 年以前。在前期评估时，公司判断基准日后原纸产品价格的上涨是短期的，未能预测到价格影响因素的长期性，在盈利预测和现金流分析中主要基于 2016 年度的价格和市场情况，以致后期的实际经营情况与预测结果出现较大偏差，因此认为本次股份支付确认的公允价值偏低。

公司对上述股份支付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基于以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即 2017 年 6-9 月的原纸平均销售价格和原纸产品结构的变化调整了盈利预测，并按照原评估报告使用的收益法和 WACC 模型重新测算确定的基准日股权价值为 155,250.73 万元，根据该股权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5,340.39 万元。上述股份支付差错更正事项的调整，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受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影响的项目名称、调整前金额、调整金额、调整后金额如下：

1、2017 年度

单位：元

合并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95,365,389.15	40,753,642.91	236,119,032.06
盈余公积	3,558,335.72	-1,952,029.23	1,606,306.49
未分配利润	289,687,091.53	-38,801,613.68	250,885,477.85
管理费用	63,282,603.51	40,753,642.91	104,036,246.42
净利润	230,040,808.74	-40,753,642.91	189,287,165.83
母公司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90,767,811.99	19,520,292.25	210,288,104.24
盈余公积	3,558,335.72	-1,952,029.23	1,606,306.49
未分配利润	32,025,021.50	-17,568,263.02	14,456,758.48
管理费用	25,103,098.13	19,520,292.25	44,623,390.38

合并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净利润	35,583,357.22	-19,520,292.25	16,063,064.97

2、2018 年度

单位：元

合并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95,365,389.15	40,753,642.91	236,119,032.06
盈余公积	13,532,114.41	-1,952,029.23	11,580,085.18
未分配利润	452,922,994.19	-38,801,613.68	414,121,380.51
母公司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190,767,811.99	19,520,292.25	210,288,104.24
盈余公积	13,532,114.41	-1,952,029.23	11,580,085.18
未分配利润	25,789,029.66	-17,568,263.02	8,220,766.64

3、2019 年度

单位：元

合并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214,285,389.15	40,753,642.91	255,039,032.06
盈余公积	21,405,579.44	-1,952,029.23	19,453,550.21
未分配利润	614,944,349.88	-38,801,613.68	576,142,736.20
母公司报表受影响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本公积	209,687,811.99	19,520,292.25	229,208,104.24
盈余公积	21,405,579.44	-1,952,029.23	19,453,550.21
未分配利润	96,650,214.97	-17,568,263.02	79,081,951.95

(二十三) 假定自报告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规

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会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因此，假定本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收购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前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三）资产收购”。

六、非经常损益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084.32	-192,788.12	-1,842,470.93	-2,501,343.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6,386.96	6,485,342.56	29,657,200.09	6,941,897.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5,737.06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17,166.1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28.33	1,860,1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590.60	-2,410,555.59	-3,288,468.68	-1,327,449.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83,566.15	2,528,493.25	-	-53,403,883.75
小计	9,375,278.19	6,412,120.43	26,422,097.54	-50,273,613.77
所得税影响额	1,725,749.69	1,521,379.91	4,228,277.99	637,734.4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649,528.50	4,890,740.52	22,193,819.55	-50,911,348.2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649,528.50	4,890,740.52	22,193,819.55	-50,957,629.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46,281.35

上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2017年度内容为当期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2019年度内容为社保部门在2019年根据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合计减免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费2,528,493.25元；2020年1-6月内容主要为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下，社保部门直接减免的部分社保支出。

七、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外币（美元）	人民币	外币（美元）	人民币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外币(美元)	人民币	外币(美元)	人民币
现金	-	5,269.57	-	23,007.79
银行存款	128,447.11	54,460,279.80	110,752.19	36,635,098.95
其他货币资金	-	24,500.83		881,456.39
合计	128,447.11	54,490,050.20	110,752.19	37,539,563.13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52.68元，其使用存在限制。

(二) 应收账款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以前年度已全额或较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收账款，没有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交易的情况。

1、应收账款类别

种类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30,757.19	8.92	20,030,757.19	10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04,654,537.10	91.08	16,240,994.85	7.94
合计	224,685,294.29	100	36,271,752.04	100

续上表

种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91,834.37	9.15	16,943,389.90	77.75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216,406,020.46	90.85	18,292,794.36	8.45
合计	238,197,854.83	100	35,236,184.26	14.79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元)
	金额(元)	比例 (%)		金额(元)	比例 (%)	
1年以内	197,394,838.68	96.45	9,869,741.93	207,107,616.57	95.70	10,355,380.82
1-2年	918,688.44	0.45	91,868.85	1,125,726.14	0.52	112,572.61
2-3年	88,037.02	0.04	26,411.11	496,909.75	0.23	149,072.93
3年以上	6,252,972.96	3.06	6,252,972.96	7,675,768.00	3.55	7,675,768.00
合计	204,654,537.10	100	16,240,994.85	216,406,020.46	100	18,292,794.36

(三) 应收款项融资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应收票据	152,817,096.15	129,696,591.20

2020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中已质押部分金额为42,209,348.61元；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金额为227,866,892.15元，该部分在期末时已终止确认。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票据	152,817,096.15	-	

(四) 存货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4,680,150.91	-	94,680,150.91	97,855,284.15	-	97,855,284.15
在产品	1,960,190.95	-	1,960,190.95	3,801,358.03	-	3,801,358.03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5,884,943.99	488,579.72	35,396,364.27	17,016,175.37	526,483.02	16,489,692.35
发出商品	3,886,794.44	126.06	3,886,668.38	1,406,577.38	16,160.64	1,390,416.74
合计	136,412,080.29	488,705.78	135,923,374.51	120,079,394.93	542,643.66	119,536,751.27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时间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20年1-6月	库存商品	526,483.02	488,579.72	526,483.02		488,579.72
	发出商品	16,160.64	126.06	16,160.64		126.06
	合计	542,643.66	488,705.78	542,643.66		488,705.78

(五) 固定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0年	442,179,997.69	133,027,605.00	-	309,152,392.69
机器设备	5-10年	807,162,472.27	392,102,113.15	-	415,060,359.12
运输设备	4-10年	7,925,382.93	4,832,133.89	-	3,093,249.0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年	20,323,086.03	12,887,477.71	-	7,435,608.32
合计	-	1,277,590,938.92	542,849,329.75	-	734,741,609.17

(六) 对外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温岭青商大厦5.00%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截至2020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反映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为376,455,376.71元，净值为376,455,376.71元。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净值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临海森林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成本法	100.00%	100.00%	-
森林造纸	125,455,376.71	125,455,376.71	125,455,376.71	成本法	100.00%	100.00%	-
森林纸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本法	100.00%	100.00%	-
温岭森林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成本法	100.00%	100.00%	-
台州快印包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成本法	100.00%	100.00%	-
森林环保科技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成本法	100.00%	100.00%	-
森林联合纸业	10,000,000.00	-	10,000,000.00	成本法	100.00%	100.00%	-
合计	376,455,376.71	366,455,376.71	376,455,376.71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累计利得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温岭青商大厦	250,000.00	2,043,628.23	2,043,628.23	1,524,584.00	5%	5%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兴评（2019）第146号”《资产评估报告》，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温岭青商大厦于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净资产为40,872,564.57元。2020年6月末，温岭青商大厦的净资产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2,043,628.23元。

（七）无形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50年	183,303,127.93	27,315,222.01	155,987,905.92
软件	购入	3-5年	2,173,381.79	1,540,302.63	633,079.16
合计	-	-	185,476,509.72	28,855,524.64	156,620,985.08

(八) 商誉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森林	-	1,432,849.63	-	1,432,849.63	-	-
香港森林	-	-3,054.30		-3,054.30		
合计	-	1,429,795.33	-	1,429,795.33	-	-

2、本期形成的商誉说明

(1) 商誉增加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与李宁和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1,290,000.00元和51,600.00元受让李宁和金惜秋持有的上海森林50.00%和2.00%的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341,600.00元。收购日，上海森林经审计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91,249.63元。

2017年5月10日，金惜秋将其持有的香港森林10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森林。收购日，香港森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054.30元。

香港森林主要用于上海森林出口所用，因此本公司收购上海森林和香港森林实质上系一揽子交易，按照合并成本与本公司应享有的上海森林和香港森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429,795.33元确认为商誉。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合并成本	上海森林	香港森林	合计
现金（元）	1,341,600.00	-	1,341,600.00
合并成本合计（元）	1,341,600.00	-	1,341,6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元）	-91,249.63	3,054.30	-88,195.3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元）	1,432,849.63	-3,054.30	1,429,795.33

(2) 商誉减少

2017年12月25日，森林包装与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52.00%的股权以134.16万元转让给金惜秋。协议约定森林包装对上海森林的股东权益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森林包装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对上海森林享有任何股东权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与收购上海森林、香港森林形成的商誉处置。

八、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20.6.30	2019.12.31
抵押借款	150,000,000.00	110,000,000.00
保证借款	45,000,000.00	84,650,000.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66,500,000.00	67,000,000.00
质押借款	-	4,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6,574.81	476,848.73
合计	261,796,574.81	266,126,848.73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905,126.61	19,968,507.80
合计	9,905,126.61	19,968,507.80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601,210.07	87.39	99,485,117.39	89.07
1年至2年	12,183,661.60	8.98	6,933,213.51	6.21
2年至3年	928,818.47	0.68	848,359.98	0.76
3年以上	4,001,428.89	2.95	4,427,237.64	3.96
合计	135,715,119.03	100	111,693,928.52	100

（四）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外，公司无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资金往来应收应付款项”。

九、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039,032.06	255,039,032.06	236,119,032.06	236,119,032.06
其他综合收益	1,524,584.00	1,524,584.00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9,453,550.21	19,453,550.21	11,580,085.18	1,606,306.49
未分配利润	596,688,135.45	576,142,736.20	414,121,380.51	250,885,477.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22,705,301.72	1,002,159,902.47	811,820,497.75	638,610,816.4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2,705,301.72	1,002,159,902.47	811,820,497.75	638,610,816.40

（一）股本

股本变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情况”。

（二）资本公积

本公司资本公积均为股本溢价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数	255,039,032.06	236,119,032.06	236,119,032.06	63,184,032.4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增加	-	18,920,000.00	-	172,934,999.60
本期减少	-	-	-	-
期末数	255,039,032.06	255,039,032.06	236,119,032.06	236,119,032.06

1、2017年资本公积增加系：①公司于2017年6月以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变更为119,531,115.85元；②公司2017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合计53,403,883.75元。

2、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银行存款缴纳出资置换2001年5月增资的692万元和2002年7月增资的1,200万元，合计1,892.00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2月、3月到账，全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1.1	变动金额	2020.6.3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4,584.00	-	1,524,584.00
其他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4,584.00	-	1,524,584.00

（四）盈余公积

本公司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19,453,550.21	11,580,085.18	1,606,306.49	48,708,291.76
本期增加	-	7,873,465.03	9,973,778.69	1,606,306.49
本期减少	-	-	-	48,708,291.76
期末余额	19,453,550.21	19,453,550.21	11,580,085.18	1,606,306.49

1、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均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2017年盈余公积减少数系公司于2017年6月以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截至折股日盈余公积的余额。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5,514.47	257,660,592.78	284,103,505.42	160,461,85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1,272.42	-62,201,716.00	-151,166,412.49	-90,044,068.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9,605.18	-230,904,437.20	-163,503,749.50	-7,867,147.9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983.36	23,628.55	130,269.67	617,450.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1,653.51	-35,421,931.87	-30,436,386.90	63,168,089.08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森林造纸	温岭森林	5,000,000.00	2020-6-9	2021-6-9	-
森林包装		20,000,000.00	2020-1-20	2021-1-19	-
	20,000,000.00	2020-3-30	2021-3-29	-	
	40,000,000.00	2019-11-29	2020-11-14	-	

(2) 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温岭森林	森林造纸	中国工商银行温岭支行	房屋建筑物	124,023,528.43	100,967,652.37	10,000,000.00	2021/04/20			
						10,000,000.00	2021/04/23			
						10,000,000.00	2021/04/23			
			土地使用权			45,401,900.00	37,834,917.00	10,000,000.00	2021/04/20	
								10,000,000.00	2021/05/25	
								9,990,000.00	2021/06/08	
								9,000,000.00	2021/06/09	
								9,000,000.00	2021/06/09	
合 计				169,425,428.43	138,802,569.37	80,000,000.00				

(三) 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森林包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房屋建筑物	15,538,805.50	4,192,065.27	10,000,000.00	2020/11/14	
					15,000,000.00	2021/02/17	
		土地使用权			10,159,386.31	6,772,924.31	15,000,000.00
森林造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房屋建筑物	180,725,865.83	129,070,365.79	40,000,000.00	2020/11/14	注1
		土地使用权	38,173,420.00	30,266,099.42			
温岭森林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房屋建筑物	124,023,528.43	100,967,652.37	10,000,000.00	2020/08/07	
					10,000,000.00	2020/08/07	
		土地使用权			45,401,900.00	37,834,917.00	10,000,000.00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临海森林	中国银行温岭大溪支行	房屋建筑物	22,551,110.53	11,737,119.03	26,500,000.00	2020/09/22	注2
		土地使用权	11,981,199.98	8,948,920.80			
合计			448,555,216.58	329,790,063.99	136,500,000.00		

注1: 该笔借款同时由王菊丽, 林启军, 林启群, 胡秀丽和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注2: 该笔借款同时由王菊丽、林启军、林启群和胡秀丽提供保证担保。

3、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开具票据、信用证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单位: 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账面原值	质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备注
森林造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应收票据	11,634,000.00	11,634,000.00	美元 1,340,638.40	信用证
森林造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应收票据	505,412.88	505,412.88	-	信用证
森林造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应收票据	30,069,935.73	30,069,935.73	9,905,126.61	应付票据
本公司		货币资金	10,497.26	10,497.26		
临海森林		货币资金	9,755.42	9,755.42		
小计			42,229,601.29	42,229,601.29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公司 2017 年度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3,403,883.75
公司 2017 年度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53,403,883.75

2016 年末, 森林包装为加强员工凝聚力, 推动事业部制改革, 开始筹划员工持股计划。2017 年 5 月和 8 月, 森林包装分两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

①2017 年 5 月 27 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发行人股东森林投资将其在公司中的 4.26% 的股权 (计 600.00 万元) 转让给森林全创, 将其在

公司中的 1.00% 的股权（计 141.00 万元）转让给陈清贤；各方于当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并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办妥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中森林全创与森林投资在转让时点的合伙人相同，股权转让后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森林全创受让的股权主要系用于第二步的股权激励，因此本次转让不构成股份支付；而陈清贤系公司高管，本次受让股权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以及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陈清贤以 535.80 万元受让公司 1% 的股权，并未存在服务期限、离职回购等条款的约定。

②2017 年 5-7 月，公司就第二步股权激励开展了激励对象的选择、激励对象可购入股份数量的确定等工作，并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确定了最终的股权激励方案；2017 年 8 月，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主要合伙人林启军、林启群、林启法、林加连将其持有的森林投资 49.539% 的出资份额、森林全创 49.971% 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森林包装、森林造纸、温岭森林、临海森林中高层员工，换算成森林包装股份为 704 万股、每股 3.80 元。上述转让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公司针对部分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时确定的公允价值，对应 2016 年、2017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分别为 25.78 和 7.9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7 年度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基于评估价值及市场行情变化情况确定
2017 年度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直接行权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2017 年度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53,403,883.75
2017 年度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403,883.75

（3）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项目	金额（元）
2017年度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53,403,883.75

(4) 股份支付涉及人员名单及职务

序号	姓名	公司及职务	股份数量 (万股) (注)
1	陈清贤	森林包装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1
2	陈阁成	森林包装内审部经理	10
3	陈华来	森林包装软件技术员	10
4	董美亚	森林包装胶印事业部经理	20
5	董小浩	温岭森林生产部经理	10
6	柯和山	森林包装研发中心经理	15
7	李仰忠	森林包装销售部经理	15
8	吕海燕	森林包装胶印车间主管	3
9	罗华	森林包装压痕车间主管，现已离职	5
10	莫梦辉	森林包装研发中心经理	8
11	肖朋飞	森林包装压痕车间主管	10
12	叶文安	森林包装供应部经理	5
13	叶云峰	森林包装财务部经理	10
14	张连富	森林包装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20
15	汪新见	森林包装销售部经理	10
16	倪青华	温岭森林销售部经理	8
17	田春亮	森林包装研发中心经理	8
18	林二红	森林包装纸板车间主管	2
19	安立新	森林包装监事、水印车间主管	3
20	张建林	森林包装水印车间主管	2
21	余水明	原森林包装车间主任，现已离职	2
22	丁利琪	森林包装销售部经理	10
23	卢军	森林包装行政人事部经理	10
24	林昊	森林包装水印事业部经理	35
25	刘宏峰	森林包装行政人事部经理	10
26	徐明聪	森林包装董事长秘书	10
27	江传富	森林包装生产部经理	8
28	苏承鸣雷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5
29	胡泽品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5
30	柯伟伟	温岭森林财务部经理	8

序号	姓名	公司及职务	股份数量 (万股) (注)
31	曾令	温岭森林副总经理	20
32	王红波	森林包装监事、温岭森林销售部经理	15
33	刘士东	温岭森林销售部经理	4
34	吴万洪	温岭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2
35	林童	森林造纸副总经理	30
36	应凯耀	森林造纸总经理秘书	20
37	叶永辉	森林造纸物控部经理	3
38	陈剑伟	森林造纸电器仪表车间主管	10
39	张杰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5
40	罗峰	森林造纸水处理车间主管	10
41	杨超	森林造纸造纸车间主管	10
42	杨汝广	原森林造纸车间副主任，现已离职	10
43	陈静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经理	10
44	王登高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经理助理	10
45	蒋业雷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10
46	揭娟	森林包装监事、森林造纸财务部经理	20
47	周广春	原森林造纸研发中心主任，现已离职	15
48	漆阳春	森林造纸行政人事部经理	5
49	陈晓斌	森林造纸副总经理	20
50	李贤德	森林造纸制浆车间主管	10
51	方天云	森林造纸造纸车间主管	10
52	熊国亮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10
53	余继平	森林造纸造纸车间主管	5
54	杨林光	温岭森林财务出纳	5
55	李彬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10
56	李伯兵	森林造纸研发中心工程师	10
57	林荣生	森林包装监事、临海森林副总经理	20
58	袁鸿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10
59	邱云	临海森林纸板车间主管	10
60	王六军	临海森林供应部经理	8
61	吴广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10
62	陈金杰	临海森林行政人事部经理	15
63	郑兵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8
64	王青青	临海森林行政人事部主管	5
65	叶玉燕	临海森林财务部经理	5

序号	姓名	公司及职务	股份数量 (万股) (注)
66	马海涛	临海森林销售部经理	5
67	许名定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5
68	王跃	临海森林销售部业务员	10
69	周兴隆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经理	10
70	李斌	临海森林销售部经理	10
71	兰小伟	临海森林研发中心技术员	5
72	吴生云	温岭森林设备部经理, 现已离职	2
合计			845

注：股份数量按初始获得时数量计算。

(5) 股份支付合同依据的主要权利与义务条款

①合伙人根据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②如下列情况出现，持股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以激励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激励对象的原始出资额×（1+持有年限×12%）-持有期间累计分红。（说明：12%指的是年利息）】：

有限合伙人在取得本次激励股权起五年之内辞职，离开公司；

有限合伙人在工作期间和竞业禁止期间，未经公司书面同意，另外投资或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通过他人投资、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兼职。

有限合伙人未经持股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持股企业的财产份额；未经持股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在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持股企业的财产份额上设立抵押、质押等各种他项权利，或者转让或用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或偿还债务。

有限合伙人从取得本次激励股权起五年之内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相关规定而被公司开除（解除劳动关系）。

森林包装上市后 36 个月股票锁定期内，若有限合伙人因个人原因要放弃在持股企业内的财产份额，经持股企业普通合伙人同意后，以回购价格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持股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若森林包装上市计划因公司原因暂停、延后或取消，若有限合伙人欲放弃持股企业财产份额，则其所持有的股份由普通合伙人以回购价格回购。

③股份支付金额确认依据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元）	-	-	-	53,403,883.75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意图更多的是在公司准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回报公司的核心员工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的贡献，在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员工已任职年限以及历史上为公司作出的贡献等系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及激励对象可购入的股份数时设置的重要参数。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时，约定了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满足服务期限达到5年以上方能处置其所持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的合伙企业份额，同时也约定了若森林包装上市计划因公司原因暂停、延后或取消，若激励对象欲放弃持股企业财产份额，则其所持有的股份由普通合伙人以回购价格回购，即激励对象存在股权的回售权，另外，股权激励方案中也约定，若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后的36个月的锁定期内转让所持股份的，以回购价格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普通合伙人。综合上述条款，该期限的约定偏重于股权的限售性质，即激励对象约定期限内如果离职且转让其所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时转让对象和作价方式，对员工持股后股东权力并没实质性限制。该约定主要系为了保证发行人上市过程中的股权稳定，而并非系为了获取员工服务而做的服务年限的实质性约定，因此该期限的约定并不构成股份支付过程中的等待期，且由于发行人股票上市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市后仍存在36个月的锁定期，因此设定的限售期的具体年限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因此，2017年5月、2017年8月，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公司的股权或森林投资和森林全创的相应出资份额已经登记在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名下，持有人享有参与股东大会、分取红利、知情等与股权相关的权力，员工激励的股权在完成股权或出资份额转让手续、办妥相关公司股权或出资份额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已完成行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等待期，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340.39 万元，于 2017 年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并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主要财务比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6	1.11	0.83	0.78
速动比率（倍）	0.85	0.82	0.63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4	17.65	47.56	45.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6	0.07	0.06	0.05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4	8.47	9.00	7.33
存货周转率（次）	5.57	13.23	16.45	17.9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07.08	30,766.60	42,665.14	33,871.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59	14.20	13.24	9.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7	1.72	1.89	1.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24	-0.20	0.42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 益率(%)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5	18.62	35.90	3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0	18.08	32.94	45.06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1.13	1.79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1.10	1.65	1.60
稀释每股 收益(元/ 股)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1.13	1.79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1.10	1.65	1.60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6,545,399.25	169,894,820.72	269,209,681.35	188,481,637.47
非经常性损益	2	7,649,528.50	4,890,740.52	22,193,819.55	-50,957,62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8,895,870.75	165,004,080.20	247,015,861.80	239,439,267.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002,159,902.47	813,345,081.75	638,610,816.40	447,232,295.1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	18,920,000.00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	9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36,000,000.00	-	46,500,000.00	50,507,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2	-	6	7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	-	49,500,000.00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	-	-	
股份支付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1	-	-	-	9,662,003.00
发生股份支付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2	-	-	-	6
股份支付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3	-	-	-	43,741,880.75
发生股份支付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	-	-	-	4
报告期月份数	15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6(注)	1,018,432,602.10	912,482,492.11	749,965,657.08	531,422,32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6	5.55%	18.62%	35.90%	3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16	4.80%	18.08%	32.94%	45.06%

注：16=4+1*0.5+5*6/15-7*8/15-9*10/15±11*12/15±13*1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O/（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和计算公式

单位：元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项 目	序号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56,545,399.25	169,894,820.72	269,209,681.35	188,481,637.47
非经常性损益	2	7,649,528.50	4,890,740.52	22,193,819.55	-50,957,629.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48,895,870.75	165,004,080.20	247,015,861.80	239,439,267.03
期初股份总数	4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	-	-	-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	-	-	-
报告期缩股数	10	-	-	-	-
报告期月份数	11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注）	12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38	1.13	1.79	1.2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33	1.10	1.65	1.60

注：12=4+5+6×7/11-8×9/11-10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

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

（一）森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1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森林有限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评估状况（资产基础法）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33,258.87	34,273.90	1,015.03	3.05%
其中：存货	2,145.75	2,229.78	84.03	3.92%
2 非流动资产	32,281.65	63,311.29	31,029.64	96.1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668.57	168.57	33.71%
长期股权投资	26,045.54	42,980.01	16,934.47	65.02%
投资性房地产	625.83	1,421.88	796.05	127.20%
固定资产	3,479.40	7,896.57	4,417.17	126.95%
无形资产	1,194.03	10,051.85	8,857.82	741.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85	292.42	-144.43	-33.06%
3 资产总计	65,540.52	97,585.19	32,044.67	48.89%
4 流动负债	26,910.95	26,911.46	0.51	0.00%
5 非流动负债	125.76	-	-125.76	-100.00%
6 负债合计	27,036.71	26,911.46	-125.25	-0.46%
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503.81	70,673.73	32,169.92	83.55%

（二）森林包装实施股份支付的评估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作价系以2016年未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经双方协商为定价依据，具体转让价格为每股3.80元。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406号”《资产评估报告》：收益

法下森林包装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83,669.39万元。综合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主要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和产品结构的变化,按照评估报告使用的收益法和WACC模型,最终确定基准日股权价值为155,250.73万元。

(三) 收购上海森林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205号”《资产评估报告》:

1、资产基础法下上海森林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评估状况:

资产账面价值为424.37万元,评估价值为460.22万元,评估增值35.85万元,增值率为8.45%;

负债账面价值为560.39万元,评估价值为559.25万元,评估减值1.14万元,减值率为0.20%;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36.02万元,评估价值为-99.03万元,评估增值36.99万元,增值率为27.19%。

2、收益法下上海森林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307.44万元,比资产基础法下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值443.46万元。

收益法是在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的基础上计算评估值的方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拥有的账面未记录的市场和客户资源、采购渠道、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在内的企业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相对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客观反映了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经济行为的价值参考较为合适。

综上,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四) 出售温岭新江小贷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7]第0418号”《资产评估报告》:

1、收益法下温岭新江小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358.61万元,较账面价值减少141.39万元,减值率为28.28%。

2、市场法下温岭新江小贷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686.01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186.01万元，增值率为37.20%。

由于森林包装持有的股权占温岭新江小贷全部股权的5%，不具有控制权及经营权，本次评估未能获取温岭新江小贷详尽的财务资料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经营的详细预测分析，且温岭新江小贷的股利分配时间受控股股东的决策影响，本次收益法预测仅在合理假设上进行评估，与温岭新江小贷未来实际股利分配的情况可能存在差异。经过比较分析，认为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合理地反映温岭新江小贷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因此，选定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森林包装持有的温岭新江小贷5%股权价值。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兴评（2019）第146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下温岭青商大厦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评估状况：

资产账面值为30,263,960.15元，评估值55,872,591.01元，增值25,608,630.86元，增值率为84.62%。

负债账面价值为15,000,026.44元，评估值15,000,026.44元。

净资产账面值为15,263,933.71元，评估值40,872,564.57元，增值25,608,630.86元，增值率为167.77%。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十五、原始财务报表调整情况

1、发行人2017年申报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具体调整金额和原因如下：

（1）存货跌价金额调整

根据期后开票结算金额对临海森林存货跌价准备重新计算调整，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90,058.02 元，调减存货 490,058.0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90,058.02 元。该调整事项减少当年净利润 490,058.02 元，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

（2）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临海森林存货跌价准备调整，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490,058.02 元，调减存货 490,058.0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490,058.02 元，调增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514.51 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22,514.51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22,514.51 元。该调整事项增加当年净利润 122,514.51 元，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

（3）资本公积调整

2017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40,753,642.91 元，调增资本公积 40,753,642.91 元，同时调减盈余公积 1,952,029.2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8,801,613.68 元。该调整事项减少当年净利润 40,753,642.91 元，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

（4）管理费用调整

2017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调整，调增管理费用 40,753,642.91 元，调增资本公积 40,753,642.91 元，同时调减盈余公积 1,952,029.23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38,801,613.68 元。该调整事项减少当年净利润 40,753,642.91 元，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

（5）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2017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调增所得税费用 88,458.16 元，调增应交税费 88,458.16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88,458.16 元。该调整事项减少当年净利润 88,458.16 元，调增的应交税费 88,458.16 元已缴纳。

（6）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①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文件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利润表中增加研发费用科目，调减管理费用 62,406,247.14 元，调增研发费用

62,406,247.14 元；

②财政部财会〔2018〕15号文件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个税返还手续费列报在其他收益科目，调增其他收益281,277.74元，调增营业外收入281,277.74元；

2、2018年度、2019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存在差异，具体调整金额和原因如下：

2017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调整，调增2018年末和2019年末资本公积40,753,642.91元，调减2018年末和2019年末盈余公积1,952,029.23元，调减2018年末和2019年末未分配利润38,801,613.68元。该调整事项减少2017年度净利润40,753,642.91元，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

十六、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森林包装集团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15,528.19万元、247,593.80万元、204,587.59万元和84,232.84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较大，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和计量问题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评价并测试发行人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执行销售细节测试，查阅与销售相关的原始单据(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和银行回单等)，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 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报告期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

(4) 关注当期及期后销售回款情况，检查在银行存款、票据等不同支付方式下销售回款的真实性；

(5) 函证报告期森林包装集团重要客户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和交易额；对于销售回款，对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进行双向核对，全面核对了交易方信息以及交易金额；

(6) 访谈了发行人报告期重要客户、新增客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搜索该等公司的工商资料等程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审计，会计师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货物已发出客户未签收而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情况；会计师对该部分事项进行了审计调整，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客户未签收发行人确认收入	266.41	-	48.98	384.64
收入调整金额	-266.41		-48.98	-384.64
对应成本调整	-218.37	-	-44.81	-312.52
对利润总额影响	-48.04	-	-4.17	-72.12
占利润总额比例	-0.78%	-	0.01%	0.31%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森林包装集团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坏账余额分别为 3,378.01 万元、2,876.81 万元、3,523.62 万元和 3,627.18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减值损失评估固有的不确定性及市场环境的不可预测性，很大程度上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应收款项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会计师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和核销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公司信用政策，查阅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和核销制度，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公司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3) 评估管理层本期坏账政策是否与上期保持一致，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并复核其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针对涉及诉讼的应收账款，通过获取诉讼资料、查看判决书的执行情况等判断应收账款期后可收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根据公司的账龄情况等，重新计算期末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通过审计调整予以确认，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坏账准备调整金额	387.14	264.84	-387.83	638.92
占利润总额比例	6.28%	1.38%	-1.26%	2.78%

(三) 废纸采购

1. 事项描述

森林包装集团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2017年3月开始部分废纸直接向个人采购，开具普通发票，截至2020年6月16日开始改由税务局代开普通发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森林造纸向个人采购原材料废纸金额及占废纸原材料采购的比重逐年上升。由于个人废纸商单个采购规模小但人数多，交易的真实性对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产生重要影响。因此，会计师将废纸采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会计师针对废纸采购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 了解、评价并测试森林造纸与存货采购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执行采购细节测试，查阅与采购相关的原始单据（采购合同、签字确认的过磅单、入库单、采购发票、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付款单据等），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对于采购付款，对报告期所有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进行双向核对，核查银行流水信息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3) 选取供应商样本，函证个人供应商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和交易额；

(4) 结合森林造纸的生产、销售以及存货结存情况，分析废纸和原纸投入产出比情况，判断本期废纸采购数量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 根据废纸圈 APP 网上报价平台，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日报价及月均价，与本公司的采购单价和废纸价格趋势进行对比，核查废纸采购单价的合理性；

(6) 选取供应商样本，实地访谈个人供应商，查看其收购站，打包场地，了解其废纸来源，核查其向本公司的销售情况是否与本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7) 对期末存货进行实地监盘，清点废纸数量并与仓库账数量、财务账数量核对。

报告期内，向个人采购废纸，对方直接送货到厂，过磅、验收入库，根据当天的废纸报价结算，不存在审计调整事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会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涉数据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54,848.59	35.75	51,755.10	34.38	60,584.60	38.64	68,135.65	4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69.33	64.25	98,804.54	65.62	96,224.38	61.36	84,707.21	55.42
资产总计	153,417.92	100	150,559.64	100	156,808.98	100	152,842.8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52,842.85万元、156,808.98万元、150,559.64万元和153,417.92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为公司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系生产制造类企业，资产结构与行业特点相对应，公司在经营中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需求较高。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与生产经营规模和特点相匹配。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5,449.01	9.93	3,753.96	7.25	8,383.53	13.84	13,279.37	19.49
应收票据	-	-	-	-	13,562.75	22.39	14,790.25	21.71
应收账款	18,841.35	34.35	20,296.17	39.22	21,588.41	35.63	27,147.47	39.84
应收款项融资	15,281.71	27.86	12,969.66	25.06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预付款项	430.48	0.78	757.09	1.46	1,225.40	2.02	1,419.09	2.08
其他应收款	120.26	0.22	715.50	1.38	1,285.00	2.12	423.18	0.62
存货	13,592.34	24.78	11,953.68	23.10	13,615.18	22.47	10,839.40	15.91
其他流动资产	1,133.45	2.07	1,309.06	2.53	924.34	1.53	236.88	0.35
流动资产合计	54,848.59	100	51,755.10	100	60,584.60	100	68,135.65	100

本公司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的主要是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6.95%、94.33%、94.63%和96.93%。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现金	0.53	2.30	4.55	13.22
银行存款	5,446.03	3,663.51	7,213.35	10,703.43
其他货币资金	2.45	88.15	1,165.63	2,562.7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3	63.14	617.07	1,937.57
信用证保证金	-	10.01	524.48	461.45
授信额度保证金	-	-	18.97	163.70
微信、支付宝余额	0.42	15.00	5.11	-
合计	5,449.01	3,753.96	8,383.53	13,279.37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279.37万元、8,383.53万元、3,753.96万元和5,449.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9%、13.84%、7.25%和9.93%。

2018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6.87%，主要系本期长期资产投资增加及偿还借款所致。

2019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55.22%，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主

要产品的市场行情景气度出现回落，销售和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公司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的情况下，减少了对日常货币资金的储备规模。

2020年上半年，公司的经营虽然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已逐步恢复正常，日常资金收支正常，现金流情况良好，6月末结存的银行存款较上年有所增加。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2,562.72万元、1,165.63万元和88.15万元，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授信额度保证金等。2018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减少54.52%，主要是由于结算方式变化，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导致票据保证金减少。2019年末，其他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92.44%，主要是由于①公司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较多采用票据质押的方式作为担保，减少了缴纳的保证金；②受废纸进口配额减少以及进口原纸价格因素，公司进口废纸和原纸减少，信用证保证金减少。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	-	-	-	13,181.06	-	14,790.25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401.78	20.08	-	-
合计	-	-	-	-	13,582.84	20.08	14,790.25	-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4,790.25万元、13,582.84万元。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应收票据金额为零，主要原因为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要求，将应收的票据列示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3) 应收账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2,468.53	23,819.79	24,465.21	30,525.48
坏账准备（万元）	3,627.18	3,523.62	2,876.81	3,378.01
应收账款净额（万元）	18,841.35	20,296.17	21,588.40	27,147.47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525.48万元、24,465.21万元、23,819.79万元和22,468.53万元。

受客户信誉、合同规模及竞争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对不同的客户给予的信用政策会有所差异。公司的信用政策为：公司一般给予客户15天-90天的信用期，要求客户在信用期满前支付货款。信用额度由公司根据对客户的信誉度、合作状况等多方因素进行评估确定。对于逾期未收回的货款，公司指定专人负责清收，且公司ERP管理系统自动停止下单，有效防范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基本稳定，公司不存在故意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增长的情况。

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2,468.53	-5.67%	23,819.79	-2.64%	24,465.21	-19.85%	30,525.48
营业收入(注)	84,232.84	-10.51%	204,587.59	-17.37%	247,593.80	14.88%	215,528.19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6.67%		11.64%		9.88%		14.16%
总资产	153,417.92		150,559.64		156,808.98		152,842.85
应收账款余额/总资产	14.65%		15.82%		15.60%		19.97%

注：2020年1-6月增幅为同比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和总资产的比例同比有所下降，2019年同比小幅上升。2020年1-6月，在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下，营业收入同比和环比均有下滑，应收账款规模有所减少，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均出现了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各期末的应

收账款的大小主要与信用期内的客户交易额相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9.85%，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4.88%，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反，主要是由于：①包装产品客户信用期缩短，除上市公司客户信用期为 90 天外，大部分客户信用期由 90 天调整为 60 天；②由于原纸产品主要客户信用期为 15 天，当月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当月销售产生，2018 年 12 月森林造纸进行生产线检修，当月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减少。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2.64%，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 17.37%，期末应收账款降幅小于营业收入降幅的主要原因为：①虽 2019 年全年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但下半年以来市场行情有所回暖，四季度销售收入环比有所上涨；②原包装产品大客户之一的上市公司中新科技因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原因出现资金周转困难，虽发行人暂停了与其之间的合作，但对方仍有 969.69 万元的逾期贷款尚未支付，占发行人期末应收款金额的 4.07%。

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5.67%，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51%，应收账款降幅小于营业收入降幅，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和环比均出现下滑，但在二季度，特别是在 6 月份，市场景气度有所回升，原纸的销售数量和售价环比出现提高，应收款项也相应增加；②本期仍未收回上述中新科技相关款项，其影响仍然存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		2018-12-31/2018年		2017-12-31/2017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景兴纸业	应收账款余额	40,341.50	-7.94	43,821.00	-14.98	51,542.20	-6.94	55,388.39
	营业收入	213,737.06	-16.91	525,110.50	-11.57	593,813.09	10.79	535,961.61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8.87%		8.35%		8.68%		10.33%
山鹰纸业	应收账款余额	343,541.71	12.49	305,399.47	3.70	294,490.75	33.39	220,775.97
	营业收入	982,635.11	-12.03	2,324,094.77	-4.62	2,436,653.60	39.48	1,746,968.2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4.96%		13.14%		12.09%		12.64%
荣晟环保	应收账款余额	14,648.35	11.38	13,152.11	-32.72	19,547.40	14.08	17,134.87
	营业收入	80,131.05	-11.56	167,550.15	-19.79	208,896.03	2.68	203,441.4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18.28%		7.85%		9.36%		8.42%
造纸行业 平均值	应收账款余额	132,843.85	9.98	120,790.86	-0.88	121,860.12	24.64	97,766.41
	营业收入	425,501.07	-12.86	1,005,585.14	-6.87	1,079,787.57	30.28	828,790.4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31.22%		12.01%		11.29%		11.80%
合兴包装	应收账款余额	243,647.37	-3.71%	253,043.74	-5.61	268,069.69	55.32	172,591.18
	营业收入	476,463.56	-13.14	1,109,678.26	-8.79	1,216,612.76	39.08	874,781.24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51.14%		22.80%		22.03%		19.73%
森林包装	包装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14,668.96	-4.08%	15,292.57	-12.47	17,471.44	-14.55	20,446.09
	包装业务营业收入(注)	25,298.10	0.83%	54,720.22	-18.07	66,786.01	6.56	62,876.14
	包装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包装业务营业收入	57.98%		27.95%		26.16%		32.52%
	原纸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7,799.57	-8.53%	8,527.22	21.93	6,993.77	-30.61	10,079.39

公司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		2018-12-31/2018年		2017-12-31/2017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原纸业务营业收入(注)	57,935.91	-14.23%	147,625.26	-16.93	177,706.50	17.97	150,634.49
	原纸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原纸业务营业收入	13.46%		5.78%		3.94%		6.69%

注：2020年1-6月增幅为同比数据。

如上表所见，包装业务方面，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上呈现先下降、后小幅上升的走势。与合兴包装相比，趋势变动的差异体现在2018年。2018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有所下降，而合兴包装则小幅上涨，主要原因为：当年发行人缩短了对包装类客户的信用期，同时2018年四季度收入增幅有所减缓，全年营业收入仅增长6.56%，而合兴包装的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均保持高速增长，且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大于营业收入。2020年1-6月，发行人包装业务收入虽然同比出现小幅上涨，但由于一般下半年的业务规模会大于上半年，因此环比仍有所下降，所以2020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规模较去年年末仍有所减少。

原纸业务方面，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样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走势。2018年，发行人原纸业务收入保持高速增长，同时并未放宽信用期限，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下降；2018年末该比例降幅大于行业均值，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各期末原纸业务应收账款主要由最后一月的销售形成，年末时发行人对一条原纸生产线进行停机检修，当月销售收入减少，虽然全年收入增长，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却减少。201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出现上升，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宏观环境的影响，全年同比原纸业务收入出现下滑，但四季度市场行情逐渐回暖，年末时销售收入环比上涨。2020年1-6月，发行人的原纸业务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出现下滑，同比减少约14%，但在二季度，特别是6月份出现了回暖迹象，销售数量和价格环比均有提高，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末下降8.53%，小于收入的降幅。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不含单项计提）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39.48	96.45%	20,710.76	95.70%	22,425.84	95.39%	28,118.33	95.61%
1-2年	91.87	0.45%	112.57	0.52%	220.25	0.94%	433.05	1.47%
2-3年	8.80	0.04%	49.69	0.23%	122.33	0.52%	64.73	0.22%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3年以上	625.30	3.06%	767.58	3.55%	741.08	3.15%	794.75	2.70%
合计	20,465.45	100%	21,640.60	100%	23,509.50	100%	29,410.86	1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5.61%、95.39%、95.70%和96.45%，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结算期，质量良好；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2.70%、3.15%、3.55%和3.06%，占比较小，主要系少量客户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延期支付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④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门）”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017年至2018年，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对应收款项进行坏账计提。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金额500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0%以上），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3,378.01万元、2,876.81万元、3,523.62万元和3,627.18万元。具体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应收账款净额	坏账准备占比
2020.6.3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3.08	2,003.08	-	55.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65.45	1,624.10	18,841.35	44.78%
	合计	22,468.53	3,627.18	18,841.35	100%
2019.12.31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9.18	1,694.34	484.84	48.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40.60	1,829.28	19,811.32	51.91%
	合计	23,819.79	3,523.62	20,296.17	100%
2018.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509.50	1,921.10	21,588.40	66.7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5.71	955.71	-	33.22%
	合计	24,465.21	2,876.81	21,588.40	100%
2017.12.3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10.86	2,263.39	27,147.47	6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4.62	1,114.62	-	33.00%
	合计	30,525.48	3,378.01	27,147.47	100%

A、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	收回转销的坏账准备
2020年1-6月	413.79	-
2019年度	652.70	-
2018年度	-228.28	1.59
2017年度	624.41	-

B、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核销金额
2020年1-6月	310.23

2019 年度	5.89
2018 年度	272.93
2017 年度	21.37

⑤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1,595.30	1 年以内	7.1	79.77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	1 年以内	0.02	4.27
	954.86	1-2 年	4.25	954.86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652.18	1 年以内	2.9	32.61
宁波崇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96.81	1 年以内	2.66	29.84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548.91	1 年以内	2.44	27.45
合计	4,352.32		19.37	1,128.79

上述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任何权益。

⑥结算模式与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资质、信用情况以及市场供需等因素与对方商定结算模式，包括全款预付、部分预付和全款后付三种情况。

针对全款预付的客户，发行人在收到货款之后向对方交付货物；对于部分预付和全款后付的客户，发行人在交付货物之后，双方按照约定的时间进行对账，对账之后，客户须在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内付款。

针对不同的客户，发行人会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各期情况如下：

报告期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包装产品客户	30 至 60 天（上市公司等重要客户仍为最长 90 天）			30 至 90 天
原纸产品客户	15 至 30 天			

报告期各期末，原纸业务和包装业务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时间节点	期末金额			账龄			
		信用期内	已逾期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纸业务	2020年6月末	6,935.51	866.06	7,799.57	7,766.46	9.76	0.01	23.34
	2019年末	8,466.33	60.88	8,527.22	8,494.11	0.59	13.05	19.47
	2018年末	6,674.19	319.58	6,993.77	6,961.02	13.24	1.74	17.77
	2017年末	8,499.66	1,579.73	10,079.39	10,019.78	2.05	16.58	40.98
包装业务	2020年6月末	8,169.31	6,499.65	14,668.96	11,980.53	1,150.74	137.09	1,400.59
	2019年末	8,232.77	7,059.80	15,292.57	12,576.85	859.28	183.47	1,672.97
	2018年末	10,988.49	6,482.95	17,471.44	15,472.27	235.73	335.98	1,427.47
	2017年末	14,090.31	6,355.78	20,446.09	18,112.88	544.44	727.61	1,061.16

如上表所示，由于包装业务给与客户的信用期长于原纸业务客户，所以虽然原纸业务的收入远高于包装业务（报告期内原纸和包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分别为 71.80%和 28.20%），但各期末信用期内原纸业务的应收账款金额未有大幅高于包装业务应收账款的情况，甚至低于包装业务。逾期款项方面，各期末包装业务的逾期金额大于原纸业务，主要原因为包装业务的客户以中小规模企业为主，且数量众多，出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较多。但从账龄方面来看，原纸业务和包装业务各期末应收款以 1 年以内为主，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各结算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纸	货到收款	30,258.06	52.23	87,892.04	59.54	119,227.91	67.09	99,532.20	66.08
	全部预收	27,677.85	47.77	59,733.22	40.46	58,478.58	32.91	51,102.29	33.92
	部分预收	-	-	-	-	-	-	-	-
	合计	57,935.91	100	147,625.26	100	177,706.49	100	150,634.49	100
包装及其他	货到收款	20,771.03	78.99	46,338.10	81.35	60,769.10	86.95	59,533.04	91.74
	全部预收	2,322.62	8.83	6,116.57	10.74	1,436.84	2.06	229.15	0.35
	部分预收	3,203.29	12.18	4,507.66	7.91	7,681.36	10.99	5,131.51	7.91
	合计	26,296.94	100	56,962.33	100	69,887.31	100	64,893.70	1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要通过货到收款的方式与客户进行结算，根据客户资质和合作情况，给与对方时间不等的信用期。由于原纸和包装产品在市场行情、客户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原纸产品并无部分预收结算方式，且通过全部预收方式结算的收入占比要高于包装产品。

在收款方面，客户主要通过银行汇款和票据两种方式支付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现金	54,464.10	56.42	127,599.54	54.98	163,420.42	55.45	129,129.72	51.69
票据收款	42,069.54	43.58	104,482.61	45.02	131,306.55	44.55	120,708.36	48.31
合 计	96,533.65	100	232,082.16	100	294,726.97	100	249,838.07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客户主要选择通过货币现金的方式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各结算模式下销售额与各期末应收账款、票据、预收账款余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类型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纸 业务	应收账款	7,799.57	12.89	8,527.22	9.70	6,993.77	5.87	10,079.39	10.13
	应收票据	13,224.29	11.41	11,415.33	7.73	9,844.19	5.54	10,599.75	7.04
	预收账款	1,093.79	1.98	1,016.51	1.70	1,438.46	2.46	774.30	1.52
包装 及其 其他 业务	应收账款	14,668.96	35.31	15,292.57	33.00	17,471.44	28.75	20,446.09	34.34
	应收票据	2,057.42	3.91	1,554.33	2.73	3,738.64	5.35	4,190.50	6.46
	预收账款	505.36	4.57	312.09	2.94	252.01	2.76	66.68	1.24

说明：应收账款比例=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货到收款”方式销售额；应收票据比例=应收票据余额/当期全部销售额；原纸业务中预收账款比例=预收账款余额/当期“全部预收”方式销售额；包装及其他业务中预收账款比例=预收账款余额/(当期“全部预收”方式销售额+当期“部分预收”方式销售额)。为保持可比性，2020年6月30日的比例在计算时，按照半年度的收入水平进行年化计算。

如上表所示，各结算模式下销售额与各期末应收账款、票据、预收账款余额较为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作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1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2	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3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4	浙江东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	-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5	台州市路桥光明纸箱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6	浙江大群包装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7	台州富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8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暂停	暂停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9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暂停	暂停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10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电汇预付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11	福建省顺凯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电汇预付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12	福建喜通贸易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13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注1）	先货后款	月结60天	月结30/60天	月结30天	月结30天
14	瑞安市大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	-	-	月结15天
15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货到付款
16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17	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司（注2）	先货后款	月结15天	月结月清/月结15天	月结月清	月结月清
18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月结75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19	永康市星光园艺工具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款到发货
20	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月结15天	月结15天	月结10天	月结10天
21	温州市东启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90天
22	浙江日升卫浴洁具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90天
23	浙江远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90天
24	光陆机电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90天
25	台州盛安包装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月结90天
26	重庆桓轻商贸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	-	-
27	湖州市对外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先款后货	-	-	-	-
28	广州启润纸业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先款后货	-	-	-	-

注1：仙桥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纸业务重要客户，2019年下半年其为扩大规模，新增了建设项目，经双方协商后，发行人从2019年下半年起延长其信用期至60天，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注2：经双方协商，自2019年11月起，发行人将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司信用期变更为月结15天。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原纸产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过变化，针对包装产品客户的信用期最长由 90 天缩短为 60 天（上市公司等重要客户仍为最长 90 天）。由此可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用了一贯的结算模式，并在 2018 年针对包装产品客户采用了更为谨慎的信用政策，受此影响，部分包装产品对应回款时间有所缩短，但未对应收账款余额产生重大影响。

⑦各期期后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截止 2020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期末余额	单项计提坏账金额	剔除单项计提坏账金额后期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2020-6-30	22,468.53	2,003.08	20,465.45	-	-	17,173.75	17,173.75	83.92
2019-12-31	23,819.79	2,179.83	21,640.60	-	-	20,600.60	20,600.60	95.19
2018-12-31	24,465.21	955.71	23,509.51	-	21,710.49	225.69	21,936.18	93.31
2017-12-31	30,525.48	1,114.62	29,410.86	28,220.62	137.08	131.97	28,489.68	96.87

注：回款比例=期后各年回款合计金额/剔除单项计提坏账金额后期末余额

由上表可知，森林包装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大部分客户均按照合同中结算政策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进行付款，但也存在部分客户临时性超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余额 (a)	7,365.71	7,120.68	6,802.54	7,935.51
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 (b)	2,003.08	2,179.83	955.71	1,114.62
账龄 3 年以上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 (c)	625.3	767.58	741.08	797.76
扣除单项计提、3 年以上账龄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d=a-b-c)	4,737.33	4,173.27	5,105.75	6,023.13
相关款项期后回款金额 (e)	4,154.98	3,925.15	4,008.58	5,817.42
期后回款比例 (f=e/d)	87.71%	94.05%	78.51%	96.58%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均存在部分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原因主要为客户因资金周转紧张而临时性逾期。由于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和账龄 3 年以上未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回款可能性非常低，故在计算逾期账款回款率时予以剔除。

2017年末和2019年末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已超九成；2018年末逾期回款比例为78.51%，主要原因为原包装产品大客户之一上市公司中新科技因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原因出现资金周转困难，期后有969.69万元的逾期贷款尚未收回，剔除中新科技该部分款项后，2018年末逾期回款比例为96.92%。

发行人存在极小比例的第三方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9%、0.07%、0.01%和0.06%，具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第三方回款”。除此之外，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一致。

报告期内，森林包装采用单项与组合两种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截止2020年6月30日，森林包装针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大额坏账主要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91,268.81	9,591,268.81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105,620.12	105,620.12	100.00	客户经营异常
温岭市山市华发纸箱厂	1,683,100.00	1,683,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台州精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177,814.08	1,177,814.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12,557,803.01	12,557,803.01	100.00	

中新科技在报告期内主要向发行人采购瓦楞纸箱。2017年至2018年，中新科技经营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良好，因此发行人将其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2019年鉴于中新科技出现了资金周转和经营困难，发行人将应收中新科技的款项认定为需单项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6月末，鉴于对方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仍无法偿还所欠货款，发行人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核销的坏账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销金额	310.23	5.89	272.93	21.37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坏账金额较小，该部分应收账款占发行

人应收账款总额和总资产的比例较低，并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应收款项融资

2020年6月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15,281.71万元，内容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①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应收票据	15,281.71
合计	15,281.71

上述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且皆与销售货物相关。

② 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0.6.30
应收票据	12,969.66	2,312.05	-	15,281.71
合计	12,969.66	2,312.05	-	15,281.71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2020.1.1	2020.6.30		
应收票据	12,969.66	15,281.71	-	-
合计	12,969.66	15,281.71	-	-

③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组合	2020.6.30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5,281.71	-	-
小 计	15,281.71	-	-

④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0.1.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小 计	-	-	-	-	-

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20.93

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786.69	-
小 计	22,786.69	-

(5) 预付款项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419.09万元、1,225.40万元、757.09万元和430.48万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采购款、塑料加工费、保险费、进口增值税等，在公司整体采购中，使用预付款方式结算的占比较低。

2019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38.22%，主要系当期进口原材料及

备货量减少所致。

2020年6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3.14%，主要系随着进口废纸数量的减少，预付的采购款有所下降。

2020年6月末，预付款项余额前5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83.3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尚未结算
江阴市长弓机械有限公司	32.7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尚未结算
凯登制浆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20.9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尚未结算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销售分公司	20.10	1年以内	预付柴油费，尚未结算
临海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0	1年以内	预付燃气费，尚未结算
合计	177.11	-	-

（6）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万元）	199.66	867.01	1,844.99	1,156.96
坏账准备（万元）	79.40	151.51	559.99	733.78
其他应收款净额（万元）	120.26	715.50	1,285.00	423.18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156.96万元、1,844.99万元、867.01万元和199.66万元，其他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

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53.01%，主要系温岭森林二期工程竣工，收回开发保证金所致；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59.47%，主要系温岭森林本期支付工程保证金所致。

随着三期项目基建工程的完工，温岭森林于2020年上半年收回了开发保证金，因此2020年6月末的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减少。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保证金	22.18	697.19	1,654.08	703.01
拆借款	45.00	65.00	85.00	316.08
备用金	60.30	31.29	35.24	43.80
其他	72.18	73.53	70.67	94.08
账面余额小计	199.66	867.01	1,844.99	1,156.97

如上表所示，2017年至2020年6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工程建设相关的保证金，该部分保证金已陆续收回。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不含单项计提）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53	42.84%	59.62	6.88%	1,069.94	57.99%	240.00	20.74%
1-2年	5.23	2.62%	679.02	78.32%	295.03	15.99%	216.86	18.74%
2-3年	49.00	24.54%	68.20	7.87%	4.33	0.24%	0.02	0.00%
3年以上	59.90	30.00%	60.17	6.94%	475.69	25.78%	700.09	60.51%
合计	199.66	100%	867.01	100%	1,844.99	100%	1,156.97	100%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60.51%、25.78%，占比较大，主要系温岭森林购买土地向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2019年末，公司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为6.94%，金额较2018年末减少415.52万元，主要是因为温岭森林购买土地向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428.00万元（账龄3年以上）于2019年收回所致。2020年6月末，随着工程保证金等款项的收回，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大幅减少。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照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自2019年1月1日

起适用的会计政策部门)”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708,831.17	806,268.68	-	1,515,099.85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49,003.18	49,003.18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611,837.02	-109,225.24	-	-721,062.26
本期收回或转回	-	-	-	-
本期转销或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7,990.97	746,046.62	-	794,037.59

2017 年至 2018 年,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坏账计提。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733.78 万元、559.99 万元、151.51 万元和 79.40 万元。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账龄分析法	1年以内	4.28	2.98	53.50	12.00
	1-2年	0.52	67.90	29.50	21.68
	2-3年	14.70	20.46	1.30	0.01
	3年以上	59.90	60.17	475.69	628.49
小计		79.40	151.51	559.99	66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71.60
合计		79.40	151.51	559.99	733.78

B、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计提或转回坏账准备	收回转销的坏账准备
2020年1-6月	-72.11	-
2019年度	-408.48	-
2018年度	-166.50	-
2017年度	26.18	-

C、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核销金额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7.29
2017年度	-

D、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否	45.00	2-3年	22.54	暂借款
威誉印刷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否	30.00	3年以上	15.03	其他
陈金杰	否	15.00	1年以内	7.51	备用金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	否	10.00	2-3年	5.01	保证金
温岭市沪太燃料有限公司	否	8.81	3年以上	4.41	其他
小计		108.81		54.5	

注：温岭市青商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余额系公司参与出资兴建的青商大厦竣工结算，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将竣工结算款项与实际出资款的差额作为温岭青商大厦的借款计入其他应收款。

(7) 存货

①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6.30			2019.12.31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9,468.02	69.41	-	9,785.53	81.49	-
在产品	196.02	1.44	-	380.14	3.17	-
库存商品	3,588.49	26.31	48.86	1,701.62	14.17	52.65
发出商品	388.68	2.85	0.01	140.66	1.17	1.62
合计	13,641.21	100	48.87	12,007.94	100	54.26

续上表

明细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597.41	84.58	-	8,551.14	78.12	-
在产品	270.33	1.97	-	356.46	3.26	-
库存商品	1,694.39	12.35	85.66	1,862.49	17.01	65.96
发出商品	150.43	1.10	11.72	176.19	1.61	40.92
合计	13,712.56	100	97.38	10,946.28	100	106.88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两项合计占公司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5.13%、96.93%、95.66%和 95.71%。

公司立足于浙江南部地区，该地区为我国主要的制造业基地和出口基地，区域内箱板纸的需求量旺盛，且经济发达，箱板纸消费量大，废纸产生量大，也是良好的原料市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计划、生产需求、市场行情等多方面因素进行采购，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量。严格的原材料库存管理，减少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 目	数量单位	2020.6.30		2019.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 材 料	废纸	吨	4,039.19	934.41	5,170.00	1,304.69
	原纸	吨	11,678.26	3,985.57	11,291.37	3,998.48
	煤	吨	3,740.50	196.24	3,600.00	220.08
	备品备件	/	/	3,342.87	/	3,623.85
	其他	/	/	1,008.93	/	638.43
	小 计	/	/	/	9,468.02	/
库 存 商 品	箱板纸	吨	10,817.59	2,833.30	3,358.67	935.93
	瓦楞原纸	吨	-	-	19.17	5.42
	瓦楞纸板	万平方米	17.45	28.57	11.52	20.02
	水印纸箱	万平方米	61.30	189.90	62.03	223.94
	胶印纸箱	万平方米	109.32	452.72	97.10	437.43
	数码纸箱	万平方米	22.47	78.97	22.23	77.95
	其他	万平方米	4.81	5.03	0.44	0.93
小 计	/	/	/	3,588.49	/	1,701.62
发 出 商 品	箱板纸	吨	865.22	218.37	126.37	33.68
	瓦楞纸	吨	-	-	-	-
	水印纸箱	万平方米	40.69	136.80	24.33	82.60
	胶印纸箱	万平方米	0.06	0.30	-	-
	数码纸箱	万平方米	10.51	33.21	7.21	24.37
	小 计	/	/	/	388.68	/

续上表

类别	项 目	数量单位	2018.12.31		2017.12.31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材料	废纸	吨	3,963.30	1,313.62	8,314.88	1,309.03
	原纸	吨	15,269.01	6,053.87	7,928.49	2,990.55

	煤	吨	4,000.00	260.39	2,369.46	167.26
	备品备件	/	/	3,333.42	/	3,145.21
	其他	/	/	636.11	/	939.09
	小 计	/	/	11,597.41	/	8,551.14
库存商品	箱板纸	吨	1,988.71	620.09	2,334.52	687.78
	瓦楞原纸	吨	668.04	191.68	1,441.26	375.24
	瓦楞纸板	万平方米	16.33	35.23	25.43	53.17
	水印纸箱	万平方米	86.40	359.25	97.88	431.69
	胶印纸箱	万平方米	79.60	399.97	48.48	313.92
	数码纸箱	万平方米	23.94	84.95	-	-
	其他	万平方米	1.52	3.22	1.58	0.69
	小 计	/	/	1,694.39	/	1,862.49
发出商品	箱板纸	吨	70.09	21.10	-	-
	瓦楞原纸	吨	76.73	23.71	-	-
	水印纸箱	万平方米	21.16	102.06	26.33	164.17
	胶印纸箱	万平方米	0.06	0.39	1.98	12.02
	数码纸箱	万平方米	0.93	3.18	-	-
	小 计	/	/	150.44	/	176.19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材料	-317.51	-3.24%	-1,811.88	-15.62%	3,046.26	35.62%
在产品	-184.12	-48.43%	109.81	40.62%	-86.13	-24.16%
库存商品	1,886.88	110.89%	7.23	0.43%	-168.10	-9.03%
发出商品	248.02	176.33%	-9.78	-6.50%	-25.75	-14.62%
合 计	1,633.27	13.60%	-1,704.62	-12.43%	2,766.28	25.27%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10.51%		-17.37%		14.88%
营业成本变动比例		-11.19%		-16.07%		18.41%

A、公司耗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废纸、玉米淀粉、煤、化学试剂、设备备件以及包装产品用原材料原纸等；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上期末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公司产品市场行情较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原材料的需求相应增加，包装产品原材料原纸的备货量相应增加，以及材料价格上涨所致；2019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8 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公司包装产品的销售数量出现下滑，因此减少了包装产品原材料原纸的备货量。2020 年 1-6 月，虽然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到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 6 月末

时影响已逐渐减弱，生产和销售活动均恢复了正常，因此6月末公司为日常生产储备的原材料较上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化。

B、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包装厂的瓦楞纸板和纸箱、造纸厂的原纸，公司瓦楞纸板和纸箱业务实行订单化生产，原纸业务有少量备货。2018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上年期末下降9.03%，主要原因为2018年末公司对一条原纸生产线停机进行检修，原纸产量减少，进而造成期末库存商品减少。2019年，由于原材料价格同比出现下滑，因此期末结存的瓦楞纸板和纸箱产品金额小幅减少，另一方面，原纸产品的结存数量同比稍有增多，包装产品和原纸产品的结存金额一增一减，因此期末库存商品整体结存金额出现小幅上涨。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原纸产品的销量同比、环比均出现下滑，虽然在6月末时疫情影响已减弱，生产和销售活动恢复了正常，但疫情影响期间积累的库存尚未完全消化；另外，公司在本期调整了产品结构，由兼顾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改为主打牛皮箱板纸，增加了牛皮箱板纸的产品型号，日常储备量也随之增加；因此，受上述两方面影响，2020年6月末库存商品中原纸金额与上年末相比升幅较大，但从数量方面来看，该部分原纸仅可满足10天左右的销量，因此下半年库存量有望下降。

C、发行人在各期末的发出商品的数量和金额均较小，其中箱板纸和瓦楞原纸为货物发出后尚未由对方签收的部分；纸箱产品主要为领用结算确认收入模式下对应的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存货余额与收入、成本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数值	变动幅度	金额/数值	变动幅度	金额/数值	变动幅度	金额/数值
各期末存货余额	13,641.21	13.60%	12,007.94	-12.43%	13,712.56	25.27%	10,946.28
平均存货余额	12,824.57	-0.28%	12,860.25	4.31%	12,329.42	29.15%	9,546.77
营业收入（注）	84,232.84	-10.51%	204,587.59	-17.37%	247,593.80	14.88%	215,528.19
营业成本（注）	71,478.81	-11.19%	170,202.87	-16.07%	202,780.77	18.41%	171,249.87
存货周转率（次）	5.57	-6.80%	13.23	-19.57%	16.45	-8.31%	17.94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数值	变动幅 度	金额/数值	变动幅 度	金额/数值	变动幅 度	金额/数值
(注)							

注：2020年1-6月增幅为同比数据

2017年至2018年行业景气度高，公司生产规模增长，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长，存货余额随之增长，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存货余额的变动趋势与收入和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2018年，营业收入保持增长，对原材料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发行人储备了大量的包装产品原材料，期末存货余额呈现上涨趋势，存货周转速度随之变慢；2019年，市场行情有所回落，产品售价、原材料价格和销量均出现下滑，特别是瓦楞纸板的销量下滑7.99%，发行人对包装产品原材料中的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的备货量大幅下降，因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末存货余额均出现同比减少的情况，存货周转率继续下降。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纸销量环比出现下滑，期末库存中的原纸数量有所增加，因此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出现下滑，期末存货余额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存货周转率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末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负债 表日	存货类 别	0-3个月		3-6个月		6个月-1年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020- 6-30	原材料	4,684.28	49.48	918.57	9.70	1,285.91	13.58	2,579.26	27.24	9,468.02
	库存商品	2,630.14	73.29	461.36	12.86	302.69	8.44	194.30	5.41	3,588.49
	在产品	196.02	100	-	-	-	-	-	-	196.02
	发出商品	388.68	100	-	-	-	-	-	-	388.68
	小计	7,899.12	57.90	1,379.93	10.12	1,588.60	11.65	2,773.56	20.33	13,641.21
2019- 12-31	原材料	5,152.70	52.66	962.92	9.84	1,282.17	13.10	2,387.74	24.40	9,785.53
	库存商品	1,055.72	62.04	131.88	7.75	489.37	28.76	24.65	1.45	1,701.62
	在产品	380.14	100	-	-	-	-	-	-	380.14
	发出商品	140.66	100	-	-	-	-	-	-	140.66
	小计	6,729.22	56.04	1,094.80	9.12	1,771.54	14.75	2,412.39	20.09	12,007.9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类别	0-3个月		3-6个月		6个月-1年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8-12-31	原材料	6,994.67	60.31	2,018.80	17.41	1,291.43	11.14	1,292.51	11.14	11,597.41
	库存商品	1,460.58	86.20	107.45	6.34	48.44	2.86	77.91	4.60	1,694.38
	在产品	270.33	100	-	-	-	-	-	-	270.33
	发出商品	150.43	100	-	-	-	-	-	-	150.43
	小计	8,876.01	64.73	2,126.25	15.51	1,339.87	9.77	1,370.42	9.99	13,712.55
2017-12-31	原材料	5,711.20	66.79	1,179.94	13.80	1,106.56	12.94	553.44	6.47	8,551.14
	库存商品	1,565.66	84.06	84.09	4.51	123.87	6.65	88.87	4.77	1,862.49
	在产品	356.46	100	-	-	-	-	-	-	356.46
	发出商品	176.19	100	-	-	-	-	-	-	176.19
	小计	7,809.51	71.34	1,264.03	11.55	1,230.43	11.24	642.31	5.87	10,946.28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3个月以内，库龄3个月以内的存货占比在50%以上；2017年末至2020年6月末，公司1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逐年增加，主要是备品备件的库龄逐渐增加。该部分备品备件的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0-3个月		3-6个月		6个月-1年		1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6-30	398.98	11.94	290.60	8.69	724.13	21.66	1,929.16	57.71	3,342.87
2019-12-31	655.49	18.09	533.72	14.73	630.27	17.39	1,804.37	49.79	3,623.85
2018-12-31	879.23	26.38	523.26	15.70	735.10	22.05	1,195.82	35.87	3,333.42
2017-12-31	1,331.94	42.35	569.54	18.11	711.98	22.64	531.76	16.91	3,145.21

发行人储备的备品备件主要用于原纸生产线，原纸生产线的机器设备所需备品备件的种类和型号繁多，为避免出现因备品备件缺货而长时间停产的情况，因此日常储备了较多的备品备件；虽然其中部分备品备件的更换频率较低，但却是保持原纸生产线正常运转的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发行人必须提前储备，以备不时之需；并且，在工业用品采购时，大多是批量购买。该部分备品备件可长期储存，减值风险较小。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大量积压滞销情况，存货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构成中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	产成品	期末数量	对应在手订单数量	占比
2020-6-30	原纸（万吨）	1.08	0.65	59.83%
	纸板纸箱（万平方米）	220.60	176.29	80.34%
2019-12-31	原纸（万吨）	0.34	0.11	32.49%
	纸板纸箱（万平方米）	226.20	196.87	87.04%
2018-12-31	原纸（万吨）	0.27	0.20	74.07%
	纸板纸箱（万平方米）	226.75	188.70	83.22%
2017-12-31	原纸（万吨）	0.38	0.30	78.95%
	纸板纸箱（万平方米）	207.22	182.35	88.00%

公司原纸产品根据市场订单情况、废纸价格走势的预测等综合市场情况备货，由于原纸生产线全年基本为全天候生产，因此期末备货量会大于在手订单数量。2017年至2019年，公司所在区域内的供求关系较为稳定，原纸产品的存货周转率较快，期末结存数量皆较少，约为2-3天的产量和销量，因此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占比易因偶然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原纸产品的销量情况并不存在重大变化。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原纸销量同比、环比均出现下滑，另外公司在对一号原纸生产线进行改造后，牛皮箱板纸的产能增加，产品的规格型号更加丰富，日常备货量增加，所以2020年6月末的原纸库存量有所提高，期末在手订单情况较好，无重大变化。

纸板纸箱均实行订单化生产，以销定产，但个别客户在下达订单后，会要求延迟交货，对于该部分未明确交货日期的产品，公司在统计时不视为存在在手订单的产品，因此期末在手订单占比低于100%；该部分产品数量较少，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期末结存的产成品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②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则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后，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原纸产品	牛皮箱板纸	12.21	3.88	20.75	-
	瓦楞原纸	-	-	5.02	-
包装产品	瓦楞纸板	0.02	1.76	1.61	4.12
	瓦楞纸箱-水印	10.79	4.88	23.75	50.79
	瓦楞纸箱-胶印	25.63	41.24	42.09	51.74
	瓦楞纸箱-数码	0.15	2.51	4.15	-
	其他	0.07	-	-	0.23
合计		48.87	54.26	97.38	106.88

如上表所示，报告各期需计提减值的存货金额均较小，主要是包装产品，原纸产品在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存在减值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包装产品皆为以销定产，在签订合同时即确定了销售价格，由于包装产品主要原材料原纸的价格波动较快，且部分期间幅度较大，所以存在个别订单在生产时成本上涨，超过了售价，导致发生减值。而原纸产品并非以销定产，所以发生减值的情况少于包装产品。

各报告期末，公司将单个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将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期后已开票结算的存货，以最终结算的不含税金额减去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期后未开票结算的，以销售订单价格减去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无销售订单的，以各期末最近的销售均价减去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④滞销品以最近的废纸价格减去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经测试，部分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将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6月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2020年1-6月	库存商品	52.65	48.86	52.65	-	48.86
	发出商品	1.62	0.01	1.62	-	0.01
	合计	54.26	48.87	54.26	-	48.87

③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数量、送货时间将原材料送至公司仓库，经质检员检验合格后，将过磅单、检验通知单、送货单递交至仓管部门，仓管员核对无误后，录入ERP系统并生成入库单。公司财务部门每月根据采购入库数量，合同单价与供应商对账，对账无误后，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应付账款记账员将发票所载信息与采购订单、入库单等信息进行核对。若当月发票未到，则先根据入库单做应付暂估凭证，待收到采购发票后，冲销应付账款-暂估，计入应付账款。

在生产环节，领料员将根据经审批的生产制造单、领料单进行材料出库，原材料、半成品领用或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核算，根据考虑了相关产量系数之后的加权平均产量分摊至各个产品。

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根据当月产品销售清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销售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

④存货管理模式

发行人制定并严格实施了存货管理制度：

1) 建立了严格的职责分工与授权预审批制度，细化在存货管理流程中不相容职位分离制度；

2) 对于原材料采购，由生产部提出采购需求，经内部审批后，采购部向供

应商询价、比价、谈价，价格确定后下达具体订单，由品管部负责物料检验，由仓储部门负责入库管理；

3) 根据生产订单，生产人员进行物料日常领用，由仓库人员开具领料单交由财务人员入账；仓库人员根据销售送货单进行产成品出库，由送货司机签字确认发出，待客户仓管签字或签章确认以后，交由财务人员入账；

4) 财务部每月对仓库部门提供的收发存进行检查，对存货系统与总账系统的差异查其原因并进行调整；

5) 规范存货盘点制度，明确各部门责任。及时查找盘点差异原因，并相应作出调整，确保账实相符。

(8)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金	811.39	950.86	689.59	203.49
待摊费用	6.02	42.15	36.68	33.39
预交企业所得税	-	-	198.07	-
上市申报费用	316.04	316.04	-	-
合计	1,133.45	1,309.06	924.34	236.88

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290.21%，主要系温岭森林本期工程结算到票所致。2019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41.62%，主要原因为环保科技收到上一年度购买的资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以及上市申报费用增加。

3、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 元)	比例 (%)	金额 (万 元)	比例 (%)	金额 (万 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5.00	0.03	525.00	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36	0.21	204.36	0.21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36.54	0.34	349.15	0.35	374.38	0.39	399.60	0.47
固定资产	73,474.16	74.54	74,611.99	75.51	75,737.02	78.71	67,085.07	79.20
在建工程	6,738.08	6.84	5,261.91	5.33	663.83	0.69	5,234.15	6.18
无形资产	15,662.10	15.89	15,866.80	16.06	16,391.92	17.04	9,629.62	11.37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89.15	0.09	82.00	0.08	90.00	0.09	100.00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5.54	1.86	1,735.22	1.76	1,246.45	1.30	1,150.49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39	0.23	693.09	0.70	1,695.79	1.75	583.27	0.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569.33	100	98,804.54	100	96,224.38	100	84,707.21	1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2018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下降95.24%，主要系本期出售温岭市新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所致。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累计利得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温岭青商大厦	25.00	204.36	204.36	152.46	5%	5%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更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并按公允价值计量。根据台州兴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台兴评(2019)第146号”《资产评估报告》，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温岭青商大厦于2019年6月30日的评估净资产为40,872,564.57元。2020年6月末，温岭青商大厦的净资产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根据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公司持股比例享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 2,043,628.23 元。

(3) 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出租的位于青商大厦内的房屋，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593.05	256.51	-	336.54
合计	593.05	256.51	-	336.54

(4)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4,218.00	13,302.76	-	30,915.24	69.92%
机器设备	80,716.25	39,210.21	-	41,506.04	51.42%
运输设备	792.54	483.21	-	309.32	39.0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2.31	1,288.75	-	743.56	36.59%
合计	127,759.09	54,284.93	-	73,474.16	57.51%

公司属于生产型制造企业，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98.57%，符合生产型制造企业的特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平均成新率为 57.51%，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达 69.92% 和 51.42%，成新率较高；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因折旧年限较短原因，成新率较低。公司固定资产运行良好，对扩大再生产的准备比较充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房屋建筑物	44,218.00	44,153.24	44,619.47	36,100.90
机器设备	80,716.25	77,689.14	70,385.77	63,921.42
运输设备	792.54	771.77	820.91	726.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32.31	1,930.94	1,906.77	1,532.96
合计	127,759.09	124,545.09	117,732.92	102,281.53

2018 年末固定资产比 2017 年末增加 15,451.39 万元，主要是公司新购数码印刷设备、压痕机等机器设备以及温岭森林新建厂房工程转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森林造纸新购等离子多脱装置、透平风机等环保设备、子公司森林环保科技新购厂房等。

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6,812.17 万元，主要是森林造纸对原有原纸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购置了锅炉烟气脱硝系统、汽罩及热回收系统、硬压光机和传动系统等机器设备，以及温岭森林新购置了 2.5 米五层瓦楞生产线、双转子螺旋高速无痕分切机等机器设备。

2020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214.00 万元，主要是森林造纸对原纸生产线进行了升级改造，购置了长网多缸造纸机、传动系统、伺服电机控制系统、压光机和电机等机器设备。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的市价未出现大幅下跌，不存在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报告期亦未提高，各项固定资产未陈旧过时，其实体亦未损坏，各项固定资产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的情形，各项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良好，不存在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新增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属公司	用途	入账原值	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营业收入产生时点
1	热电站	森林造纸	热电	857.87	2018-8-31	2018年9月
2	2号原纸仓库	温岭森林	仓库	1,021.58	2017-12-31	-
	2号联合厂房	温岭森林	厂房	4,165.24	2018-6-30	2018年7月
	二期三号宿舍楼	温岭森林	员工住宿	709.21	2017-12-31	-
	2号设备厂房	温岭森林	厂房	708.46	2018-6-30	2018年7月
3	综合楼等	环保科技	办公及厂房	1,970.22	2018-6-1	-
4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	发行人	数码印刷	668.92	2017-9-30	2018年7月
5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温岭森林	光伏发电	2,405.32	2017-12-31	2018年1月
6	透平风机	森林造纸	造纸机配件	521.66	2018-2-1	2018年2月
7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	发行人	数码印刷	732.76	2018-6-30	2018年7月
8	曼罗兰 R7053B 型对开五色卓越版胶印机	温岭森林	胶印设备	862.11	2018-8-31	2018年9月
9	高宝利必达 RA145-5 五色胶印机	温岭森林	胶印设备	1,409.68	2018-9-30	2018年10月
10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上光开槽机	温岭森林	数码印刷	738.02	2018-12-31	2019年1月
11	双网多缸造纸机	森林造纸	造纸机	762.85	2019-2-28	2019年3月
12	瓦楞纸板数码印刷机上光开槽机	临海森林	数码印刷	733.18	2019-3-27	2019年4月
13	1#锅炉烟气脱硝系统	森林造纸	热电	258.71	2019-12-27	2020年1月
	2#锅炉烟气脱硝系统	森林造纸	热电	258.71	2019-12-27	2020年1月
14	2.5米五层瓦楞生产线	温岭森林	瓦楞纸板	1,760.33	2019-8-31	2019年8月
15	长网多缸造纸机改造	森林造纸	造纸机	790.64	2020-4-30	2020年4月

序号	资产名称	所属公司	用途	入账原值	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营业收入产生时点
小计				21,335.47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所用的设备和厂房，其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与相应产品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相匹配。发行人根据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或建造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依据。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发行人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制定了相关的折旧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发行人	景兴纸业	山鹰纸业	荣晟环保	合兴包装
房屋及建筑物	5-20	25-40	5-50	20	20
构筑物	-	8-20	-	-	-
机器设备	5-10	5-25	5-25	10	10
运输工具	4-10	6-12	5-12	5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0	5-10	3-14	5	5

由以上表格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 在建工程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温岭森林三期工程	6,332.27	4,187.50	-	-
森林造纸造纸机改造工程	273.51	807.18	-	-
温岭森林厂房工程	-	-	-	4,652.42
森林包装水印车间改造	-	-	-	97.72
零星工程	132.30	144.73	172.64	40.31
待安装设备	-	122.50	491.19	443.70
合计	6,738.08	5,261.91	663.83	5,234.1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温岭森林三期工程、森林造纸造纸机改造工程、温岭森林厂房工程等。

2019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长692.66%，主要系温岭森林三期工程开始施工所致；2018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下降87.32%，主要系温岭森林二期工程转固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2020年1-6月						
温岭森林三期工程	37,594	4,187.50	2,144.76	-	-	6,332.27
2019年						
温岭森林三期工程	37,594	21.62	4,165.88	-	-	4,187.50
温岭森林一期2.5米新生产线	1,646	1.41	1,758.92	1,760.33	-	-
2018年						
温岭森林二期工程	5,365.22	4,652.42	1,092.34	5,744.76	-	-
2017年						
温岭森林二期工程	5,365.22	1,005.13	4,549.32	902.04	-	4,652.42
5.8MW屋顶分布式并网发电	2,577.78	-	2,624.95	2,624.95	-	-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项目						
小计		1,005.13	7,174.28	3,526.99	-	4,652.42

(6) 无形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9,629.62万元、16,391.92万元、15,866.80万元和15,662.10万元。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购入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年	18,330.31	2,731.52	-	15,598.79
软件	3-5年	217.34	154.03	-	63.31
合计	-	18,547.65	2,885.55	-	15,662.10

2017年、2018年，公司新增的土地使用权分别为260.30万元和7,039.76万元。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新增软件金额分别为15.15万元、45.22万元、54.05万元和7.2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运行正常，未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 商誉

A、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森林	-	143.28	-	143.28	-	-
香港森林	-	-0.31	-	-0.31	-	-
合计	-	142.97	-	142.97	-	-

B、本期形成的商誉说明

①商誉增加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与林宁和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1,290,000.00元和51,600.00元受让林宁和金惜秋持有的上海森林50%和2%的股权。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1,341,600.00元。收购日，上海森林经审计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91,249.63元。

2017年5月10日，金惜秋将其持有的香港森林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上海森林。收购日，香港森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3,054.30元。

香港森林主要用于上海森林出口所用，因此本公司收购上海森林和香港森林实质上系一揽子交易，按照合并成本与本公司应享有的上海森林和香港森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429,795.33元确认为商誉。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合并成本	上海森林	香港森林	合计
现金（元）	1,341,600.00	-	1,341,600.00
合并成本合计（元）	1,341,600.00	-	1,341,6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元）	-91,249.63	3,054.30	-88,195.3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元）	1,432,849.63	-3,054.30	1,429,795.33

②商誉减少

2017年12月25日，森林包装与金惜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森林52%的股权以134.16万元转让给金惜秋。协议约定森林包装对上海森林的股东权益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森林包装自2018年1月1日起不再对上海森林享有任何股东权益。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与收购上海森林、香港森林形成的商誉处置。

(8)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00.00万元、90.00万元、82.00万元和89.15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临海森林租赁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狮云村原狮云小学校园（集体建设用

地)的租赁费,租期自2010年3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0.6.30
土地租赁费	82.00	-	4.00	-	78.00
车位租赁费	-	17.61	6.46	-	11.15
合计	82.00	17.61	10.46	-	89.15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150.49万元、1,246.45万元、1,735.22万元和1,835.54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689.59	3,706.58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9.49	48.87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61.60	246.41
预提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116.87	720.69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840.09	3,496.72
内部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34.79	158.83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83.11	360.14
合计	1,835.54	8,738.24

发行人和森林造纸属于经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计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89.11	3,614.69	3,890.15	4,020.52
若按25%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7.28	903.67	972.54	1,005.13
实际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37	542.20	583.52	603.08
差异	438.91	361.47	389.02	402.05

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为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预提费用及可弥补亏损等产生。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83.27 万元、1,695.79 万元、693.09 万元和 229.39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和土地款。

预付的设备款系各期末预付但未收到货的机器设备款；预付的土地款系 2017 年公司支付大洋城东桥村居民 111.00 万元的土地补偿金，目前该土地尚未完成产权转让手续，用于购买土地相应的补偿金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90.74%，主要系本期预付土地和设备款增加所致。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59.13% 和 66.90%，主要系前期预付的设备款本期到货验收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付设备款	预付土地款	合计
金额	118.39	111.00	229.39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依据自身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减值准备提取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一、坏账准备	3,706.58	3,675.13	3,456.88	4,111.79
其中：应收票据	-	-	20.08	-
应收账款	3,627.18	3,523.62	2,876.81	3,378.01
其他应收款	79.40	151.51	559.99	733.78
二、存货跌价准备	48.87	54.26	97.38	106.88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3,755.45	3,729.39	3,554.26	4,218.67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2017年至2018年，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均不存在资产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披露。

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	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授信额度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4,220.93	银行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24,596.72	银行借款和购货款抵押
无形资产	8,382.29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37,201.97	-

6、外币货币性资产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6.30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美元	12.84	7.0795	90.93
应收账款—美元	0.34	7.0795	2.39
应付账款—美元	86.01	7.0795	608.93

(二) 负债状况

本公司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6,179.66	51.18	26,612.68	52.86	45,178.00	59.74	54,012.00	60.70
应付票据	990.51	1.94	1,996.85	3.97	2,067.00	2.73	3,216.37	3.61
应付账款	13,571.51	26.53	11,169.39	22.19	12,304.13	16.27	17,934.21	20.16
预收款项	-	-	1,328.59	2.64	1,690.47	2.24	840.99	0.95
合同负债	1,477.41	2.89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211.07	4.32	2,724.12	5.41	2,844.83	3.76	2,626.04	2.95
应交税费	2,209.13	4.32	2,548.07	5.06	3,256.57	4.31	6,787.91	7.63
其他应付款	391.45	0.77	374.10	0.74	5,509.11	7.28	839.61	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300.75	0.40	1,048.12	1.18
其他流动负债	183.97	0.36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7,214.72	92.31	46,753.81	92.87	73,150.85	96.73	87,305.24	98.12
长期借款			-	-	-	-	300.75	0.34
递延收益	1,395.78	2.73	1,552.19	3.08	1,123.10	1.49	896.39	1.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36.90	4.96	2,037.65	4.05	1,352.98	1.78	479.39	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2.67	7.69	3,589.84	7.13	2,476.08	3.27	1,676.53	1.88
负债合计	51,147.39	100	50,343.65	100	75,626.93	100	88,981.77	100

报告期内，公司除留存收益积累的自有资本的增长外，为满足资金需求，主要采用了债务融资的方式，公司资本结构中债务比例较高。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占比较高，与公司行业特点、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相适应。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借款	15,000.00	11,000.00	10,000.00	7,980.00
保证借款	4,500.00	8,465.00	11,448.00	27,682.00
保证加抵押借款	6,650.00	6,700.00	23,730.00	18,350.00
质押借款	-	4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9.66	47.68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合计	26,179.66	26,612.68	45,178.00	54,012.00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营运资金需求增长，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银行借款增加。2018年，公司经营积累增长较快，公司自身资金积累降低了外部融资需求，银行借款减少。2019年，公司营运资金较为充沛，对银行贷款融资需求有所下降，期末银行借款金额有所减少。2020年1-6月，公司资金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期末银行借款金额无较大变化。

2、应付票据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3,216.37万元、2,067.00万元、1,996.85万元和990.51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68%、2.83%和4.27%。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149.37万元，同比减少35.73%，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货币资金大幅增长，在采购时为获取更优惠的价格，更多选择以货币资金的方式支付货款，从而减少了应付票据的规模。

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006.34万元，同比减少50.40%，主要原因为随着温岭森林三期工程的建设，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工程款规模下降，因此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大幅减少。

3、应付账款

本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向供应商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1,860.12	87.39	9,948.51	89.07	11,467.82	93.21	16,201.27	90.34
1-2年	1,218.37	8.98	693.32	6.21	355.93	2.89	1,427.95	7.96

2-3年	92.88	0.68	84.84	0.76	256.28	2.08	65.21	0.36
3年以上	400.14	2.95	442.72	3.96	224.10	1.82	239.78	1.34
合计	13,571.51	100	11,169.39	100	12,304.13	100	17,934.21	100

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5,630.09万元，下降比例为31.39%，主要原因为：（1）2017年末在建的温岭森林二期等工程于2018年完工结算，相关款项支付完毕；（2）2018年末进口的废纸较2017年末有所减少，与进口废纸相关的未支付款项减少。

2020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402.12万元，增幅达21.51%，主要原因为：（1）随着温岭森林三期工程的建设及森林造纸生产线的改造，应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多；（2）随着温岭森林包装产能的释放，产销量增加，对原材料的需求随之增长，应付原材料款项增多；（3）森林造纸在进口配额指标内进口废纸，因未到达付款时点，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设备及配件	4,762.87	35.09	4,682.87	41.93	3,779.44	30.72	6,273.30	34.98
原材料	5,422.52	39.96	3,271.54	29.29	4,601.24	37.40	7,231.75	40.32
辅料	1,488.82	10.97	1,549.35	13.87	1,460.72	11.87	1,413.58	7.88
能源	952.93	7.02	853.35	7.64	1,457.81	11.85	1,701.52	9.49
费用	944.37	6.96	812.28	7.27	1,004.91	8.17	1,314.06	7.33
合计	13,571.51	100	11,169.39	100	12,304.13	100	17,934.21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主要与原材料、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相关。

2020年6月末，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小幅增加，主要原因为按照合同约定，尚有部分机器设备的质保款未到付款时点。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温岭市第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否	工程款	1,219.73	8.99%
2	温岭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873.91	6.44%
3	深圳汉华工业数码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款	835.80	6.16%
4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586.23	4.32%
5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否	材料款	541.35	3.99%
合计				4,057.02	29.8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应付账款。

4、预收款项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840.99 万元、1,690.47 万元和 1,328.5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0.96%、2.31% 和 2.84%。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公司预收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至合同负债。

2019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下降 21.41%，主要系本期原纸市场景气度回落，销售减少所致；2018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101.01%，主要系本期原纸销售增加所致。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森林造纸预收的原纸货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具体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257.38	94.64	1,664.54	98.47	828.94	98.57
1-2 年	51.33	3.86	21.08	1.25	7.21	0.86
2-3 年	15.05	1.13	1.39	0.08	1.74	0.21
3 年以上	4.83	0.36	3.46	0.20	3.10	0.36
合计	1,328.59	100	1,690.47	100	840.99	100

5、合同负债

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以及通过快印包销售包装产品产生的尚未被客户使用的积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注）
预收货款	1,415.18	1,175.75
销售积分	62.23	21.03
合 计	1,477.41	1,196.78

注：合同负债期初数与报表数存在差异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引起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货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性质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1	嵊州市高华纸品有限公司	否	原纸货款	93.50	6.33%
2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货款	70.55	4.78%
3	宁波市鄞州祥欣纸业有限公司	否	原纸货款	65.25	4.42%
4	温州强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否	原纸货款	48.67	3.29%
5	义乌市申图包装有限公司	否	原纸货款	44.76	3.03%
	合 计			322.73	21.8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无对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的预收货款。

6、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2,626.04万元、2,844.83万元、2,724.12万元和2,211.0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1%、3.89%、5.83%和4.68%，占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薪酬	2,211.07	2,644.65	2,700.40	2,557.77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9.46	144.43	68.27
合计	2,211.07	2,724.12	2,844.83	2,626.04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薪酬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0.27	2,511.11	2,517.07	2,385.90
职工福利费	0.83	14.22	9.75	9.53
社会保险费	21.00	72.06	126.75	82.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00	38.37	59.13	37.72
工伤保险费	0.00	29.52	60.60	41.64
生育保险费	-	4.17	7.02	3.55
住房公积金	0.01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5	47.27	46.83	79.43
合计	2,211.07	2,644.65	2,700.40	2,557.77

报告期各期末，设定提存计划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	76.72	139.12	65.91
(2)失业保险费	-	2.74	5.30	2.35
小计	-	79.46	144.43	68.27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政府主管部门出台了阶段性减免政策，减半征收了2020年2-6月的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免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因此2020年6月末上述费用余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职工薪酬（万元）	2,211.07	2,724.12	2,844.83	2,626.04
期末员工人数	1,741	1,712	1,803	1,601
平均薪酬	1.27	1.59	1.57	1.64

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增加218.7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产销规模增长，员工人数较上年末有所增加，同时员工绩效奖金也有所增加。2019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120.71万元，主要系年末员工人数下降。2020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513.05万元，主要因社保部门因新冠肺炎疫情减免了部分社保费用，应交的社保费用减少，另外年终奖计提金额仅包含半年。

公司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的变动与产销规模、员工人数、实现绩效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动合理。

(2) 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企业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应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核算金额和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金额	4,007.50	9,144.60	9,257.67	8,007.94
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	669.55	1,500.37	1,855.11	2,075.36
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	1,121.85	2,450.16	2,468.98	2,201.28
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	961.85	2,081.46	2,072.99	1,204.31
计入在建工程金额	36.22	61.46	5.86	18.24
小计	6,796.97	15,238.05	15,660.61	13,507.13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	6,796.97	15,238.05	15,660.61	13,507.13
差异	-	-	-	-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已根据收益对象计入相关成本和费用，薪酬计提与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配比。

(3) 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末金额	2,211.07	2,724.12	2,844.83	2,626.04
期后实际支付金额	1,115.60	1,976.18	2,843.17	2,625.55
销售提成和留底工资	737.47	710.44	-	-
预提半年度年终奖	328.28			
差异金额	29.72	37.50	1.66	0.49

公司期末应付工资由期末最后一个月的工资、年终奖、销售人员提成工资和留底工资构成。期末最后一个月的工资和年终奖在期后的1-2月份支付结清。2017年末及2018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期后已全部结清，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计提的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存在小额差异，主要系期末金额中存在销售提成和留底工资；销售人员提成工资与销售回款直接相关，提成工资在全部回款后或回款超出所负责客户授信额度的一定比例后可予以支付，支付具有波动性；留底工资系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根据本部门每季度的部门利润情况，留存部分暂不发放，以缓解经营效益下降时实发工资的波动。

(4)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员工数量变动与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年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变动率	金额/人数
本年计提职工薪酬 (包括福利费和社保等)	6,796.97	-4.25%	15,238.05	-2.70%	15,660.61	15.94%	13,507.13
平均员工人数(人)	1,795.00	-1.86%	1,788	-2.03%	1,825	10.67%	1,649
平均薪酬(年度) (注)	7.57	-2.41%	8.39	-2.21%	8.58	4.76%	8.19

注：2020年1-6月变动为同比数据。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2018年度较2017年度增加2,153.48万元，增幅15.94%，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扩大，员工人数增加，同时公司业绩上升致使平均薪酬大幅增加；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2019年较2018年度减少422.56万元，降幅2.70%，主要系公司业绩下滑致使绩效工资下降，人均薪酬下降0.19

万元，降幅 2.21%。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工复产时间较以往有所延后，并且社保主管部门减免了部分社保费用，所以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和人均薪酬均较上年同期下降。

(5) 应付职工薪酬列报和会计处理恰当性

发行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详细披露了应付职工薪酬的类别，包括计提的各项职工福利、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明细，同时也披露了各期计提、支付及年底余额的变动明细。

发行人建立了与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的计提发放制度，并在日常业务中按规定执行。公司建立了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并设置了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等明细核算科目，日常工资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取先计提后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计提的工资按照性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在建工程等，应付职工薪酬相关列报准确，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应交税费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情况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企业所得税	357.92	854.12	1,161.45	3,401.81
增值税	1,308.67	1,292.82	1,382.51	2,800.30
房产税	197.17	133.77	222.36	172.00
土地使用税	149.04	80.37	88.65	11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31	67.41	75.55	114.35
教育费附加	40.68	39.92	44.69	67.43
印花税	8.78	26.97	38.63	29.15
地方教育附加	27.12	26.62	29.79	44.9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1.18	18.51	24.83	35.34
环保税	2.06	3.52	5.27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残保金	28.20	4.02	9.95	3.19
契税	-	-	172.89	-
合计	2,209.13	2,548.07	3,256.57	6,787.91

2018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2018年购置了较多的设备、器具，且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适用《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相关规定，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致使2018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2018年公司购进固定资产较多，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应交增值税余额减少。2019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下降，主要原因为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随之减少。2020年6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原纸产品四季度的市场行情一般要好于二季度，加之2020年二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了原纸的销售，因此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有所减少。

（2）公司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计提及实际缴纳金额及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计提及实际缴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税项	计税范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5.25	601.45	2,085.31	2,194.58
增值税	销售收入等	6,568.48	6,552.62	16,176.12	16,527.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332.50	331.60	826.03	834.16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197.34	196.59	492.69	497.4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131.56	131.06	328.45	331.63
房产税	房产	197.95	134.55	443.66	532.24
土地使用税	土地	149.04	80.37	144.43	152.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777.36	774.69	29.95	36.26
其他	其他应税行为	75.57	71.05	223.64	242.97

税 项	计税范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
合 计		8,535.05	8,873.98	20,750.27	21,349.10

续上表

税 项	计税范围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	计提金额	实际缴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93.52	5,531.93	3,797.91	1,240.73
增值税	销售收入等	23,270.67	25,174.56	20,032.61	19,522.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1,204.64	1,243.44	1,022.52	1,017.2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716.02	738.76	606.07	602.32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477.35	492.51	404.04	401.55
房产税	房产	400.45	350.09	335.7	220.46
土地使用税	土地	208.82	239.56	238.64	201.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314.57	1,325.08	1,302.93	1,291.86
其 他	其他应税行为	477.81	283.41	190.70	175.29
合 计		31,163.85	35,379.34	27,931.12	24,673.68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如下：

①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4,232.84	204,587.59	247,593.80	215,528.19
营业成本	71,478.81	170,202.87	202,780.77	171,249.87
毛利额	12,754.03	34,384.72	44,813.03	44,278.32
利润总额	6,158.71	19,243.79	30,792.11	22,947.76
企业所得税-计提	(注) 357.92	2,085.31	3,093.52	3,797.91
企业所得税/毛利额	2.81%	6.06%	6.90%	8.58%
企业所得税/利润总额	5.81%	10.84%	10.05%	16.55%

注：与本期所得税费用 105.25 万元的差额主要为本期收到了供应商开具的前期采购发票，根据税法规定，调整了所得税申报金额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纳税人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而毛利额系公司生产经营所得的主要来源。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的变动趋势与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与毛利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 年毛利额、利润总额均较上年度上升，但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却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购置了较多的设备、器具，且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相关规定，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致使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少。2019 年，公司适用同样的设备、器具购置金额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所得税占毛利额和利润总额的比重与 2018 年相当。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占毛利额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森林造纸改造生产线购入的机器设备及配件增加，根据财税〔2018〕54 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可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致使 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减少。

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6,158.71	19,243.79	30,792.11	22,947.76
纳税调整事项：				
其中：资产减值损失	336.26	278.32	-444.71	715.03
资产加速折旧	-3,326.25	-4,400.79	-5,545.68	-1,614.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00.27	-5,085.24	-5,907.81	-3,040.38
不可抵扣费用	88.16	356.47	560.63	914.46
未弥补亏损	778.66	2,567.83	636.07	-588.34
其他	250.88	781.34	737.73	5,585.61
应纳税所得额	2,386.15	13,741.72	20,828.34	24,919.43
企业所得税-计提	（注）357.92	2,085.31	3,093.52	3,797.91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5.00%	15.18%	14.85%	15.24%

注：与本期所得税费用 105.25 万元的差额主要为本期收到了供应商开具的前期采购发票，根据税法规定，调整了所得税申报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与应纳税所得额的比率总体上围绕 15%

呈小幅波动，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要的盈利主体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8 年度比率稍低于 15%，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温岭森林当年度为亏损。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占应纳税所得额的比例与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总体相符，企业所得税计提金额与收入、成本金额相匹配。

②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84,232.84	204,587.59	247,593.80	215,528.19
采购总额	66,111.84	157,057.62	193,502.04	159,684.90
其中：个人废纸采购额	37,386.88	90,483.35	103,723.39	69,910.13
收入-采购（扣除个人废纸采购）	55,507.88	138,013.32	157,815.15	125,753.42
增值税-计提	6,568.48	16,176.12	23,270.67	20,032.61
增值税-计提/收入-采购（扣除个人废纸采购）	11.83%	11.72%	14.75%	15.9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各期根据收入与采购总额测算的增值税税率与当期增值税税率基本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比率略低于当期增值税率主要系存在较大的固定资产进项税抵扣；报告期各期增值税与收入、采购情况配比。

③其他税种

房产税是以房屋为征税对象，按房屋的计税余值或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为占有的土地面积；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等流转税为计税依据；上述税种与公司的收入、成本的变动无必然的联系。

（3）所得税优惠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238.62	1,374.17	2,129.46	2,394.29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654.54	16,989.48	26,920.97	18,848.16
所得税税收优惠/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4.22%	8.09%	7.91%	12.70%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占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对所得税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8、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利息（2019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将应付利息调整至对应的借款科目中列示）、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

（1）应付利息

2017年末、2018年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79.34万元、63.6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为0.09%，占比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短期借款计付利息	-	-	63.67	79.34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计付利息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计付利息	-	-	-	-
合 计	-	-	63.67	79.34

（2）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股利	-	-	4,950.00	-
合 计	-	-	4,950.00	-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缓缴土地出让金	240.80	240.80	240.80	240.80
押金及保证金	98.58	70.70	189.32	437.06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暂收款	9.73	10.25	12.09	39.14
其他	42.34	52.35	53.23	43.27
合计	391.45	374.10	495.44	760.27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缓缴的土地出让金、押金及保证金和暂借款等。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下降 92.34%，主要系 4,950 万元分红款本期已支付所致；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556.15%，主要系期末存在 4,950.00 万元的应付股利。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加抵押借款	-	-	300.75	1,048.12
合计	-	-	300.75	1,048.12

2017年末和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系森林造纸向远东国际租赁公司和台金融资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长期借款（本金6,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部分。

2018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71.31%，主要系利润增长，所需外部资金减少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2020年6月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待转销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注)
待转销项税额	183.97	152.85

注：其他流动负债期初数与报表数存在差异系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引起

1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保证加抵押借款	-	-	-	300.75
合计	-	-	-	300.75

2018 年末，长期借款较上年末下降 100.00%，主要因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递延收益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政府补助	1,395.78	1,531.16	1,117.88	896.39
销售积分	-	21.03	5.22	-
合计	1,395.78	1,552.19	1,123.10	896.39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	新增年产印刷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29.24	35.17	44.29	64.11
2	新增年产 3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补贴	464.37	527.73	654.47	565.23
3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资金	-	-	-	2.97
4	省级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补助及市级节能降耗	244.68	261.85	98.83	58.30
5	工业循环经济（节水）项目补助	8.59	10.09	13.09	16.09
6	刷卡排污系统	5.38	6.15	7.69	9.23
7	省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专项计划示范项目	60.00	65.00	75.00	85.00
8	年产 1.5 亿只（套）纸箱技改项目	44.53	49.95	68.83	81.07
9	纸包装物联网定制平台补贴资金	-	-	-	-
10	新增年产纸质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8.60	9.50	12.31	14.39
11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119.47	127.43	143.37	-
12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63.12	175.99	-	-

序号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13	年产 4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	148.50	157.06	-	-
14	新增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99.30	105.22	-	-
	合计	1,395.78	1,531.16	1,117.88	896.3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包括公司收到的年产 3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项目技改补贴，以及各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财企[2014]64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4 年及 2015 年分别收到温岭市财政局新增年产印刷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补贴 600,000.00 元和 351,000.00 元；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财企[2015]77 号文件，本公司 2015 年收到温岭市财政局新增年产印刷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补贴 337,00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1,288,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116,426.64 元，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198,192.33 元，2019 年转入当期损益 91,272.58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当期损益 59,214.54 元。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财企字[2009]251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09 年收到年产 3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项目浙江省技改补贴 2,250,000.00 元；根据温岭市工业经济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工经[2011]113 号文件以及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2012]119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1 年至 2013 年共收到年产 3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项目温岭市技改补贴 5,000,000.00 元；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经信[2017]133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7 年收到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第三批技改项目资助金 2,882,600.00 元；根据温岭市财政局和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经信[2018]32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8 年收到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8 年技改项目延后资助金 2,117,40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12,25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1,157,390.00 元，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1,225,000.08 元，2019 年转入当期损益

1,267,348.12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当期损益 633,674.04 元。

(3) 根据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环发[2013]34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3 年收到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资金 254,03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50,805.96 元，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29,636.97 元。

(4) 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财企[2014]70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4 年收到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4 年度市级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资金 150,000.00 元；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财企[2015]89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5 年收到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4 年度市级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资金 130,000.00 元；根据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2017]129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7 年收到市级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根据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函[2018] 95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8 年收到市级节能降耗及新能源补助资金 500,000.00 元；根据温岭市财政局和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经信[2019]159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9 年补助资金 1,776,10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合计 3,056,1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102,999.96 元，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94,666.68 元，2019 年转入当期损益 145,940.44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当期损益 171,642.42 元。

(5) 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财企[2014]71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4 年收到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30,000.00 元，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30,000.00 元，2019 年转入当期损益 30,000.00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当期损益 15,000.00 元。

(6) 根据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环发[2014]75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4 年收到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153,8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15,380.04 元，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15,380.04 元，2019 年转入当期损益 15,380.04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当期损益 7,690.02 元。

(7) 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财企[2015]54 号文件，森林造纸 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收到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省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专项计划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元和 700,000.00 元，共计 1,000,0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100,000.00 元，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99,999.96 元，2019 年转入当期损益 99,999.92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当期损益 49,999.98 元。

(8) 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财企[2015]77 号文件，温岭森林于 2015 年收到年产 1.5 亿只（套）纸箱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224,200.00 元。该项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122,420.00 元，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122,420.00 元，2019 年转入当期损益 188,784.14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当期损益 54,215.46 元。

(9) 根据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2016]110 号文件，公司于 2016 年、2017 年分别收到拨付的纸包装物联网定制平台补贴资金 500,000.00 元和 100,000.00 元，共计 600,000.00 元。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对该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出具台天会审[2017]620 号审计报告。该项政府补助在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600,000.00 元，即 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600,000.00 元。

(10) 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温经信[2017]133 号文件，公司收到新增年产纸质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补贴 152,900.00 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7 年转入当期损益 9,000.37 元，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20,779.69 元，2019 年转入当期损益 28,140.07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当期

损益 9,009.77 元。

(11) 根据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发改[2018]86 号文件，以及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温岭市财政局下发的温经信[2018]56 号文件，温岭森林 2018 年收到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1,500,0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2018 年转入当期损益 66,371.68 元，2019 年转入当期损益 159,292.08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当期损益 79,646.04 元。

(12) 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第三批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9]168 号），本公司 2019 年度收到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补贴 1,781,400.00 元，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9 年度分摊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21,462.72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当期损益 128,776.32 元。

(13) 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第三批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9]168 号），森林造纸 2019 年收到年产 4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1,584,90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9 年度分摊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14,278.38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当期损益 85,670.28 元。

(14) 根据温岭市财政局、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二〇一九年第三批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19]168 号），温岭森林 2019 年收到新增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补助资金 1,062,10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该项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2019 年度分摊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 9,875.48 元，2020 年 1-6 月转入当期损益 59,252.82 元。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

余额分别为 479.39 万元、1,352.98 万元、2,037.65 万元和 2,536.90 万元。

2020 年 6 月末、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4.50%、50.60% 和 182.23%，主要系森林造纸设备改造投入增加，5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抵扣所致。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509.99	16,458.6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26.90	179.36
合计	2,536.90	16,638.03

发行人和子公司森林造纸属于经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负债计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6,226.13	12,748.60	8,324.30	3,195.95
若按 25% 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4,056.53	3,187.15	2,081.07	798.99
实际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3.92	1,912.29	1,248.64	479.39
差异	1,622.61	1,274.86	832.43	319.6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主要系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相关规定，公司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产生。

14、外币货币性负债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外币货币性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6.30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美元	86.01	7.0795	608.93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偿债存量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1.16	1.11	0.83	0.78
速动比率	0.85	0.82	0.63	0.6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34	33.44	48.23	58.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64	17.65	47.56	45.02
偿债流量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707.08	30,766.60	42,665.14	33,871.44
利息支出（万元）	665.53	2,166.52	3,223.53	3,615.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7.59	14.20	13.24	9.37

相关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与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特征和公司融资模式相匹配，公司系生产制造类企业，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的投入较大，公司长期资产比重较大，目前公司长期资金需求主要依赖自身经营积累，自身经营积累沉淀于长期资产，流动资金需求主要依赖短期银行借款等外部流动负债融资，致使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公司产品需求旺盛，货款回收及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沛；此外，公司商业信誉良好，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厂房、土地的内在价值较高，可随时用于抵押融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增长较快，能够更多地满足营运资金需求，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适当水平，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偿债风险

较低。

报告期内，因公司盈余积累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合并）逐年降低，公司整体偿债能力增强；又因公司实行积极的分红政策，现金分红较多，一定程度上抵减了母公司净资产增长，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有所提高，但母公司自身仍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 2018 年降低 29.91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9 年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因此 2019 年末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短期借款金额较期初均出现不同程度的减少；此外，2019 年支付了上期计提的应付股利，同时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有所减少，从而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2020 年 1-6 月，公司的融资规模未出现较大变化，资产稳健增长，资产负债率小幅降低。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安全水平，能够保障足额偿还借款利息，2017 年至 2018 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公司偿债能力增强。2019 年，虽然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但贷款融资规模也在降低，因此利息保障倍数并未有较大变化。2019 年，贷款融资规模呈不断下降的趋势，2020 年 1-6 月的贷款融资规模保持在 2019 年末的水平，利息保障倍数有所增加。

2、同行业比较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资产负债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0.6.30			201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景兴纸业	2.07	1.68	12.55	2.10	1.53	10.37
山鹰纸业	0.75	0.61	59.87	0.78	0.66	61.06
荣晟环保	6.69	6.43	24.94	6.78	6.42	25.04
合兴包装	1.58	1.20	68.37	1.65	1.24	65.65
平均值	2.77	2.48	41.43	2.83	2.46	40.53
森林包装	1.16	0.85	14.64	1.11	0.82	17.65

续上表

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景兴纸业	1.52	1.22	29.45	1.85	1.54	33.90
山鹰纸业	0.80	0.49	58.44	0.74	0.47	48.07
荣晟环保	4.72	4.17	14.25	3.52	3.00	22.43
合兴包装	1.31	0.98	67.77	1.42	0.99	60.03
平均值	2.09	1.72	42.48	1.88	1.50	41.11
森林包装	0.83	0.63	47.54	0.78	0.65	45.0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除2019年外，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相对较低主要因为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债务融资比重高，而可比上市公司均已通过IPO或再融资等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改善了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将进一步优化。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指标及分析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64	8.47	9.00	7.33
存货周转率（次/年）	5.57	13.23	16.45	17.94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年、201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33次/年、9.00次/年，有所提高，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主要因为：公司产品销售旺盛，客户现款结算情况增多；公司调短了部分客户的信用期限，2018年大部分包装产品客户信用账期由90天调整为60天；原纸产品主要客户账期为15天，当月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当月销售产生，2018年12月森林造纸进行生产线检修，当月销售收入减少导致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减少。

2019年，受市场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的下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3.64，按照上半年数据年化计算则为7.28，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情况一般要好于上半年，下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要高于上半年。

(2) 存货周转率

2017年、2018年，行业景气度高，公司产品产销两旺，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94次/年、16.45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状况良好。

2019年，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受此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为5.57，按照上半年数据年化计算则为11.15，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半年的销售情况一般要好于上半年，下半年的存货周转率也要高于上半年。

2、同行业比较

公司造纸业务、包装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相差较大，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0.6.30		2019.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景兴纸业	5.08	4.21	11.01	9.33
山鹰纸业	3.03	3.30	7.75	8.09
荣晟环保	5.76	11.39	10.25	22.00
造纸行业平均值	4.62	6.30	9.67	13.14
森林包装造纸业务	7.10	7.59	19.02	22.13
合兴包装	1.92	3.82	4.26	8.47
森林包装包装业务	1.69	3.62	3.34	7.02

续上表

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景兴纸业	10.46	10.15	10.52	11.58
山鹰纸业	7.39	7.81	9.31	6.70

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荣晟环保	10.74	28.60	12.72	24.12
造纸行业平均值	9.53	15.52	10.85	14.13
森林包装造纸业务	21.23	23.98	15.10	23.95
合兴包装	5.47	9.92	3.96	5.60
森林包装包装业务	3.50	9.26	3.24	10.84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的造纸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行业可比公司，而包装业务则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

造纸业务方面，2017年和2018年，公司造纸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大幅高于造纸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受益于产能扩张的影响，其原纸收入增长幅度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17年发行人原纸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近120%，而景兴纸业和山鹰纸业仅增长45%左右，荣晟环保增长近98%，增长速度仍远低于发行人。

在收入高速增长的同时，发行人一贯坚持较为谨慎的信用期政策，报告期内，原纸业务的信用期均为15-30天，且回款情况良好，同时原纸销售并未有较为明显的季节属性，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不断加快的趋势。

2018年，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继续加快，主要原因在于全年原纸收入增长17.39%，但由于当年12月发行人将一条原纸生产线停机进行检修，同时销售价格自高点有所回落，导致当月原纸收入较之前11个月的平均收入下降29.36%，原纸产品客户账期为15-30天，当月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当月销售产生，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年末下降34.75%，上述两方面因素提高了当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均继续保持增长，导致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差额有所扩大。

2019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未有较大变化，保持着与上年相近的周转水平。虽然2019年在市场行情景气度回落的影响下，发行人原

纸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是采取的信用政策未有变化，整体回款情况良好，2019年四季度原纸收入环比有所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降低，与上年相比波动较小。

2020年1-6月，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下，发行人因停工时间延长而造成产量下降，进而导致原纸业务收入减少，但在二季度，尤其是5月、6月，随着国内经济的复苏，发行人原纸业务也逐渐恢复了正常。发行人并未因疫情影响而放宽信用政策，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包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8年呈现出加快趋势，2019年、2020年1-6月有所回落。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和合兴包装的营业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发行人结合自身经营情况一直保持着较为谨慎的客户信用期政策，各期末包装业务应收账款占包装业务营业收入的比重不断降低，分别为39.20%、32.52%和26.16%；2019年、2020年1-6月，受宏观经济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和合兴包装的营业收入略有下滑，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出现了小幅波动。从账龄分布情况来看，发行人与合兴包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平均比例分别为93.91%和96.46%，可见双方的销售回款情况皆较为良好。根据合兴包装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与合兴包装在客户群体方面的差异较大，发行人实际经营中，客户临时逾期的情况较多，部分客户实际的回款周期超出3个月，因此周转率低于对方。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造纸业务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①销售区域集中

发行人销售区域主要在浙江地区，报告期内在浙江地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高达90%以上，其中浙江南部占比87%左右，销售发货时间短。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分布广，销售半径长，货运时间久，供货周期长，因而需增加产品库存。

②公司废纸采购半径短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生产规模较小,主要在浙江周边地区采购原料,国外进口原材料较少,采购周期短,发行人根据材料耗用情况适量备货即可。而同行业上市公司生产规模大,供应商分布广,材料采购半径长,大量使用进口废纸,故需增加材料库存,材料周转较慢。

③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不同产品生产周期有差异。发行人主要生产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包括牛皮箱板纸、高强瓦楞原纸、涂布白板纸、生活用纸、卡纸、新闻纸等。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周转较快。公司造纸产品与荣晟环保产品相似,客户和供应商区域结构也类似,报告期内的造纸业务存货周转率与荣晟环保相当。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业务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如上述原因所述,主要由于客户结构不同所致,2017年,公司包装业务存货周转率高于合兴包装;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公司包装业务存货周转率与合兴包装水平相当。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水平合理。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注)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84,232.84	-10.51%	204,587.59	-17.37%	247,593.80	14.88%	215,528.19
营业利润	6,167.86	-8.73%	19,340.82	-32.73%	28,749.83	26.55%	22,718.79
利润总额	6,158.71	-7.41%	19,243.79	-37.50%	30,792.11	34.18%	22,947.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4.54	-2.54%	16,989.48	-36.89%	26,920.97	42.83%	18,848.16

注:2020年1-6月增幅为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3,394.58	99.00%	202,731.21	99.09%	244,863.45	98.90%	213,656.29	99.13%
其他业务收入	838.27	1.00%	1,856.38	0.91%	2,730.35	1.10%	1,871.90	0.87%
合计	84,232.84	100%	204,587.59	100%	247,593.80	100%	215,528.19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且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13%、98.90%、99.09%和99.0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原纸及包装制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87%、1.10%、0.91%和1.00%，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废料	405.92	743.77	1,018.36	725.48
光伏发电	228.17	420.33	473.16	-
材料销售	2.21	232.56	991.91	991.82
加工费	70.38	212.90	65.84	16.90
其他	131.59	246.83	181.08	137.70
合计	838.27	1,856.39	2,730.35	1,871.90

如上所述，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废料销售、并网发电和材料销售。其中，废料主要是指制浆后筛出的废渣，并网发电收入来源于发行人子公司温岭森林的光伏发电设备，材料销售主要是指发行人为满足客户需求直接对外销售的玉米淀粉等原材料。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原纸	57,935.91	69.47%	147,625.26	72.82%	177,706.50	72.57%	150,634.49	70.50%
其中：牛皮箱板纸	57,180.76	68.57%	117,551.58	57.98%	107,867.27	44.05%	88,889.53	41.60%
瓦楞原纸	755.15	0.91%	30,073.68	14.83%	69,839.23	28.52%	61,744.96	28.90%
二、瓦楞纸板	9,467.26	11.35%	21,163.07	10.44%	28,230.70	11.53%	26,051.92	12.19%
三、瓦楞纸箱	15,830.85	18.98%	33,557.15	16.55%	38,555.31	15.75%	36,824.22	17.23%
其中：水印	5,562.43	6.67%	12,138.56	5.99%	20,341.98	8.31%	23,399.12	10.95%
胶印	7,580.32	9.09%	15,337.87	7.56%	15,292.43	6.25%	13,425.10	6.28%
数码	2,688.09	3.22%	6,080.72	3.00%	2,920.90	1.19%	-	-
四、其他	160.56	0.19%	385.73	0.19%	370.94	0.15%	145.66	0.08%
合计	83,394.58	100%	202,731.21	100%	244,863.45	100%	213,656.29	100%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原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销售，原纸又分为牛皮箱板纸收入和瓦楞原纸收入。报告期内，原纸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50%、72.57%、72.82%和69.47%，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瓦楞纸板收入和瓦楞纸箱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42%、27.28%、26.99%和30.33%。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是为客户印制的彩页、产品说明书等。该部分产品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业务承揽的目的多为满足客户对包装物和印刷品的一揽子需求。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83,256.35	99.83%	202,416.09	99.84%	244,797.88	99.98%	211,364.81	98.93%
浙江地区	80,520.80	96.55%	195,478.36	96.42%	227,392.60	92.87%	190,929.05	89.37%
其中：浙江南部	71,904.47	86.22%	182,289.58	89.92%	214,864.47	87.75%	180,765.67	84.61%
其他地区	2,735.55	3.28%	13,188.78	6.51%	17,405.28	7.11%	20,435.76	9.56%

地区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外	138.23	0.17%	315.13	0.16%	65.57	0.02%	2,291.48	1.07%
合计	83,394.58	100%	202,731.21	100%	244,863.45	100%	213,656.29	100%

公司地处浙江省台州市，从产品销售区域分布看，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浙江本省，其中浙江南部平均占比约 87%，主要原因在于原纸及纸箱产品受“经济运输半径”限制，向较远省市销售运费较高。公司在区域市场建立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对浙江地区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37%、92.87%、96.42%和 96.55%。

国内销售中送达货物验收及实际领用确认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确认方式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货物签收	82,670.49	99.30%	201,700.88	99.65%	243,716.70	99.56%	210,596.49	99.64%
实际领用	585.86	0.70%	715.21	0.35%	1,081.18	0.44%	768.32	0.36%
合计	83,256.35	100%	202,416.09	100%	244,797.87	100%	211,364.81	100%

在领用结算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对客户资信情况的评估，给予其一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客户的需求，将包装产品运送至指定仓库交由对方保管。发行人业务人员不定期的至仓库现场对货物进行盘点，且每月会与客户针对产品数量进行对账。双方对账无误后，客户会向发行人提供结算单，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并向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盘点与对账，发行人可以确保客户实际领用发出商品数量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销售中实际领用确认收入的只有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客户，其他客户均为货物送达签收确认收入，其中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1-6 月不再采用领用结算模式确认收入，改为签收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领用结算模式确认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账时间	对账方式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585.86	678.40	993.93	717.23	每月20号左右对账	供应商系统平台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81	87.25	51.09	每月15号左右对账	书面函件
合计	585.86	715.21	1,081.18	768.3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区分确认送达货物验收及实际领用确认收入，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对照如下：

客户单位	销售合同及订单等约定的主要条款				确认收入方式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工作人员签收乙方发货单即视为甲方收到货物；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未变更	未变更	未变更	货物签收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工作人员签收乙方发货单即视为甲方收到货物；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未变更	未变更	未变更	货物签收
上海珀菲特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工作人员签收乙方发货单即视为甲方收到货物；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未变更	未变更	未变更	货物签收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工作人员签收乙方发货单即视为甲方收到货物；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自行承担；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费由乙方承担	未变更	未变更	未变更	货物签收
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工作人员签收乙方发货单即视为甲方收到货物；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未变更	未变更	未变更	货物签收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工作人员签收乙方发货单即视为甲方收到货物；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未变更	未变更	未变更	货物签收
福建省文松彩印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工作人员签收乙方发货单即视为甲方收到货物；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未变更	未变更	未变更	货物签收

客户单位	销售合同及订单等约定的主要条款				确认收入方式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浙江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工作人员签收乙方发货单即视为甲方收到货物;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未变更	未变更	未变更	货物签收
台州市路桥光明纸箱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工作人员签收乙方发货单即视为甲方收到货物;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未变更	未变更	未变更	货物签收
台州富联包装有限公司	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工作人员签收乙方发货单即视为甲方收到货物;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未变更	未变更	未变更	货物签收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合同指定时间,送到甲方指定仓库;乙方送货到甲方后,甲方按照相应标准或乙方提供资料和合同中的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初检验、签收,最终检验以甲方将乙方供给的产品(原辅材料)组装到整机中,由甲方将整机(或SKD)销售给甲方的客户或终端用户后,以甲方或甲方的客户或终端用户检验为准	未变更	未变更	-	货物签收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推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运送至指定仓库,物权归属乙方。实际使用后,ERP系统自动生成单据,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依据并在ERP系统生成的对账清单作为乙方结算款项的依据	未变更	未变更	未变更	实际领用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019年: 签订代管合同,约定乙方在甲方处设置代管仓库,所有权归属乙方,甲方根据需要从该代管仓库领用物料,并以月领用数与乙方进行采购结算; 2020年1-6月: 购销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工作人员签收乙方发货单即视为甲方收到货物;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灭失损毁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未变更	未变更	发生变更	实际领用/货物签收

2、主营业务收入增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一、原纸	57,935.91	-14.23%	147,625.26	-16.93%	177,706.50	17.97%	150,634.49
其中：牛皮箱板纸	57,180.76	11.19%	117,551.58	8.98%	107,867.27	21.35%	88,889.53
瓦楞原纸	755.15	-95.32%	30,073.68	-56.94%	69,839.23	13.11%	61,744.96
二、瓦楞纸板	9,467.26	-0.73%	21,163.07	-25.04%	28,230.70	8.36%	26,051.92
三、瓦楞纸箱	15,830.85	1.78%	33,557.15	-12.96%	38,555.31	4.70%	36,824.22
其中：水印	5,562.43	-6.29%	12,138.56	-40.33%	20,341.98	-13.07%	23,399.12
胶印	7,580.32	9.79%	15,337.87	0.30%	15,292.43	13.91%	13,425.10
数码	2,688.09	-0.94%	6,080.72	108.18%	2,920.90	-	-
四、其他	160.56	14.10%	385.73	3.99%	370.94	154.66%	145.66
合计	83,394.58	-10.12%	202,731.21	-17.21%	244,863.45	14.61%	213,656.2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3,656.29 万元、244,863.45 万元、202,731.21 万元和 83,394.58 万元。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 14.61%，主要是原纸收入较上年增长 17.97% 所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17.21%，主要是由于主要产品的市场行情有所回落，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收入同比下滑所致。2020 年 1-6 月，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下，停工停产时间较长，原纸产销量下降，导致原纸业务收入下滑，进而造成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0.12%。

2018 年度原纸业务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原纸业务前三季度延续了 2017 年度的行业景气，当年增长 17.97%。

2019 年，国内经济受到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作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关系密切的造纸和纸制品行业，同样出现了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价格和销量同比下降，原纸收入同比下降 16.93%、瓦楞纸板收入同比下降 25.04%、瓦楞纸箱收入同比下降 12.96%。

2020 年 1-6 月，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下，国内外经济均受到一定冲击，包装产品整体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原纸业务的收入出现了下滑。与此同时，森林包装购置的进口胶印机等设备的产能逐渐释放，2020 年上半年包装产品的订单承接能力增强，通过积极的市场拓展，抢占了更多的市场份额，因此包装产

品的收入逆势上涨。

收入的变动主要受产品单价和销量的影响，以 2019 年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对原纸和包装产品的价格、销量分别作幅度为 5% 和 10% 的单因素变化，其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价格变动率	-10%	-5%	5%	10%
原纸产品	-7.28%	-3.64%	3.64%	7.28%
包装产品	-2.70%	-1.35%	1.35%	2.70%
产品销量变动率	-10%	-5%	5%	10%
原纸产品	-7.28%	-3.64%	3.64%	7.28%
包装产品	-2.70%	-1.35%	1.35%	2.70%

如上表所示，收入的变动幅度小于产品价格和数量的变动幅度。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的七成左右，所以原纸产品的销售单价、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较大。

(1) 产品单价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平均单价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原纸（元/千克）							
其中：牛皮箱板纸	3.05	-4.98%	3.21	-16.19%	3.83	6.98%	3.58
瓦楞原纸	3.42	20.00%	2.85	-18.34%	3.49	12.58%	3.10
瓦楞纸板（元/平方米）	2.22	2.30%	2.17	-18.73%	2.67	2.69%	2.60
瓦楞纸箱（元/平方米）							
其中：水印	4.27	-2.51%	4.38	-13.95%	5.09	8.07%	4.71
胶印	5.26	-2.05%	5.37	-14.35%	6.27	-0.48%	6.30
数码	4.38	0.69%	4.35	-6.45%	4.65	-	-

- 注：1、上述为扣除内部交易后的加权平均价格；
2、原纸产品单价为森林造纸销售的箱板纸、瓦楞纸价格，不考虑其他公司销售的外购瓦楞纸、箱板纸；
3、上海森林不参与生产，计算价格时予以剔除；

受国内包装纸价格变动趋势影响，2018 年，除胶印纸箱价格出现轻微下跌

外，公司产品价格整体呈现上涨。胶印纸箱平均单价略降，主要原因为温岭森林的二期工程中新增胶印纸箱生产线，在投产初期，为吸引客户、拓展市场，采取了低价策略。

2019年，受行业景气度回落的影响，各类产品的单价同比均出现下滑。其中，数码纸箱单价的下滑幅度小于其他产品，主要原因为数码印刷纸箱在品质和价格方面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价格受市场影响的程度低于其他两类纸箱产品。

2020年1-6月，各产品的销售单价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纸产品

原纸产品市场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下，下游整体需求受到抑制，市场价格有所走低。而瓦楞原纸却逆势上涨20%，主要原因为公司主动调整了产品结构，由兼顾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改为主打牛皮箱板纸，大幅缩减了瓦楞原纸的产销量；本期销售的瓦楞原纸几乎全部集中在2月末和3月份，当时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纸市场供应不足，价格大幅上涨，之后随着各生产厂商的复工复产，供应量提高，市场价格回落，所以瓦楞原纸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大幅提高。

②包装产品

不同包装产品之间售价波动的差异，主要原因为销售时点、客户群体和产品差异化程度的不同。

2020年春节之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上部分原纸生产厂家推迟了复工复产的时间，在2月末至3月中上旬，原纸市场的供应量下降，下游纸箱生产企业为了避免出现原材料紧缺，加大了对原纸和瓦楞纸板两类原材料的采购量，造成当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受市场波动影响，3月份公司销售的瓦楞纸板量价齐升，当月销量占1-6月总销量的三成左右，因此抬高了上半年的销售均价。

与瓦楞纸板不同，瓦楞纸箱的客户群体并非纸箱生产企业，而是纸箱的终端用户。终端用户在采购纸箱时，更多考虑的是配合自身产品出货量和时点的要求，采购量并未大幅集中在3月份价格走高期间，二季度随着原纸和瓦楞纸板价格的

回落，纸箱的价格也出现了回落，因此 2020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波动与瓦楞纸板存在差异。

瓦楞纸箱中三大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波动也略有不同，其中水印纸箱和胶印纸箱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2.51% 和 2.05%，而数码印刷纸箱则略微上涨 0.03 元，涨幅为 0.69%。数码印刷纸箱售价的波动幅度小于其他纸箱，主要原因为数码印刷纸箱在品质和价格方面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价格受市场影响的程度低于其他两类纸箱产品。

(2) 产品销售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变动 (注 4)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原纸(万吨)	18.93	-10.11%	47.16	-1.67%	47.96	7.08%	44.79
其中：牛皮箱板纸	18.71	19.56%	36.61	30.20%	28.12	13.16%	24.85
瓦楞原纸	0.22	-95.94%	10.55	-46.80%	19.84	-0.50%	19.94
瓦楞纸板(万平方米)	4,273.82	1.50%	9,741.55	-7.99%	10,587.51	5.80%	10,007.44
瓦楞纸箱(万平方米)	3,355.77	6.99%	7,025.17	-0.49%	7,059.70	6.70%	6,616.71
其中：水印	1,302.01	0.65%	2,769.77	-30.65%	3,993.74	-11.00%	4,487.19
胶印	1,440.72	16.38%	2,856.20	17.18%	2,437.44	14.46%	2,129.52
数码	613.04	1.34%	1,399.20	122.62%	628.52	-	-

注：1、上述为扣除内部交易后的数量；

2、原纸销量为森林造纸销售的箱板纸、瓦楞纸数量，不考虑其他公司销售的外购瓦楞纸、箱板纸；

3、上海森林不参与生产，计算数量时予以剔除。

4、2020 年 1-6 月的数量变动为同比数据。

2018 年，受益于市场需求增长，公司产品销量整体增长。

2018 年公司水印纸箱销量较 2017 年减少 11.00%，2019 年水印纸箱销量较 2018 年同期减少 30.65%，主要原因系包装产品市场景气度回落，以及公司 2018 年开始生产数码纸箱，数码纸箱替代水印纸箱。

2019 年，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原纸产品和包装产品的整体销量出现小幅

下滑。原纸产品整体销量下滑 1.67%，其中牛皮箱板纸销量增加 30.20%，瓦楞原纸销量下滑 46.80%，主要原因为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改造了一条原纸生产线，由可生产瓦楞原纸和牛皮箱板纸改造为专门生产牛皮箱板纸，加大了牛皮箱板纸的产量，更多的满足市场和客户对牛皮箱板纸的需求。包装产品方面，瓦楞纸板销量减少 7.99%，主要原因为瓦楞纸板的下游客户以中小规模的瓦楞纸箱厂为主，其自身竞争力较弱，在包装行业景气度回落的影响下，受到的冲击较大，同时，发行人缩短或取消了对中小规模纸箱厂的信用期，因此瓦楞纸板订单数量减少；为应对包装行业景气度回落的影响，发行人通过拓展高端胶印纸箱和数码印刷纸箱市场的方式，增加了客户订单量，因此瓦楞纸箱整体销量仅下滑 0.49%。从瓦楞纸箱的具体产品来看，水印纸箱的销量下滑 30.65%，而胶印纸箱和数码纸箱的销量则分别上涨 17.18%和 122.62%，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高档胶印纸箱和数码印刷纸箱的产能，并不断拓展胶印和数码印刷纸箱市场，满足了更多客户对高档产品的需求；另外，淘汰了部分落后的水印印刷设备，将原来通过水印方式生产的部分纸箱转为由数码印刷机完成。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纸产品的下游包装市场整体需求受到抑制，整体销量同比减少 10.11%；具体原纸产品方面，由于公司主动调整了产品结构，由兼顾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改为主打牛皮箱板纸，大幅缩减了瓦楞原纸的产销量，因此牛皮箱板纸销量增加、瓦楞原纸销量减少。虽然包装产品业务在疫情影响之下也短期承压，但得益于近一年多来新设备的陆续投入，公司包装业务的订单承接能力不断增强，通过长期的市场拓展，加之施行新的销售激励政策（增加客户拜访和打样奖励等），包装产品销量同比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上涨；特别是温岭森林新增进口胶印设备和配套瓦楞纸板生产线之后，不断渗透周边地区的胶印纸箱市场，订单数量快速增长。

3、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景兴纸业	213,737.06	-16.91%	525,110.50	-11.57%	593,813.09	10.79%	535,961.61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山鹰纸业	982,635.11	-12.03%	2,324,094.77	-4.62%	2,436,653.60	39.48%	1,746,968.26
荣晟环保	80,131.05	-11.56%	167,550.15	-19.79%	208,896.03	2.68%	203,441.44
合兴包装	476,463.56	-13.14%	1,109,678.26	-8.79%	1,216,612.76	39.08%	874,781.24
森林包装	84,232.84	-10.51%	204,587.59	-17.37%	247,593.80	14.88%	215,528.19

2018年，受益于行业景气度提升，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出现增长。2019年，国内经济受到内外多种因素的影响，原纸及纸制品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出现下滑。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

4、第三方回款

发行人地处民营经济活跃的浙南地区，客户中存在部分规模较小的包装厂，主要经营者为个人股东及其亲属，会计核算较不规范，为结算便利，习惯以个人账户支付货款。因此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业务类型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发生额	占收入比例
第三方回款	包装产品	52.94	0.06%	14.84	0.01%	183.14	0.07%	412.84	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9%、0.07%、0.01%和**0.06%**，占比较小。回款方主要为客户的实际经营者（个人股东及其亲属等），该部分实际经营者既是回款方，也是客户的经营决策者和业务经办人。发行人十分注重对销售回款的控制，对于绝大多数销售业务，均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方式收款。但由于所属行业特点、客户结构及部分客户交易习惯等原因，存在部分客户委托第三方支付的情况，发行人对此采取了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款项与客户相对应。发行人的销售回款实际均来自于客户，销售回款真实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由于行业特点、客户规模及其自身结算习惯等原

因，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但发行人对此采取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确保回款真实有效，并逐步减少此类情况。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1,198.68	99.61%	169,058.98	99.33%	201,334.11	99.29%	170,109.40	99.33%
其他业务支出	280.13	0.39%	1,143.88	0.67%	1,446.66	0.71%	1,140.47	0.67%
合计	71,478.81	100%	170,202.87	100%	202,780.77	100%	171,249.87	1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9.33%、99.29%、99.33% 和 99.61%，是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原纸	50,901.12	71.49%	125,815.22	74.42%	148,569.63	73.80%	121,668.25	71.52%
其中：牛皮箱板纸	50,066.71	70.32%	98,370.17	58.19%	86,792.58	43.11%	69,497.00	40.85%
瓦楞原纸	834.41	1.17%	27,445.05	16.23%	61,777.05	30.68%	52,171.25	30.67%
二、瓦楞纸板	8,048.02	11.30%	17,634.60	10.43%	22,999.01	11.42%	20,851.76	12.26%
三、瓦楞纸箱	12,136.52	17.05%	25,390.46	15.02%	29,455.43	14.63%	27,551.16	16.20%
其中：水印	4,191.06	5.89%	9,068.70	5.36%	15,492.82	7.70%	17,503.84	10.29%
胶印	5,922.97	8.32%	11,777.85	6.97%	11,825.45	5.87%	10,047.32	5.91%
数码	2,022.49	2.84%	4,543.90	2.69%	2,137.16	1.06%	-	-
四、其他	113.02	0.16%	218.70	0.13%	310.04	0.15%	38.23	0.02%
合计	71,198.68	100%	169,058.98	100%	201,334.11	100%	170,109.40	100%

报告期内，原纸成本是公司主要的产品成本构成项目，占比分别为 71.52%、73.80%、74.42%和 71.49%，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比例一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结构比例保持基本稳定，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同步增长。

3、主营业务成本明细项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成本明细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5,811.12	78.39	133,153.32	78.76	162,856.34	80.89	133,334.40	78.38
直接人工	3,563.84	5.01	8,052.30	4.76	8,289.21	4.12	7,016.70	4.12
制造费用	11,796.83	16.57	27,789.74	16.44	29,291.28	14.55	28,158.25	16.55
外购商品	26.89	0.04	63.63	0.04	897.28	0.44	1,600.05	0.95
合计	71,198.68	100	169,058.98	100	201,334.11	100	170,109.40	100

注：上述表格中的外购商品金额，2017年系上海森林销售外购纸箱成本以及森林包装、温岭森林、临海森林直接销售原纸成本；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6月系森林包装、温岭森林、临海森林、森林纸业直接销售原纸成本。上海森林系销售公司，无生产成本。

其中，制造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炭	3,338.64	28.30	10,437.19	37.56	11,261.78	38.45	10,980.90	39.00
折旧费	4,066.91	34.47	7,692.83	27.68	6,690.31	22.84	6,351.94	22.56
电费	2,515.93	21.33	5,410.96	19.47	5,863.86	20.02	6,542.67	23.24
修理费	737.54	6.25	1,560.86	5.62	2,220.11	7.58	1,757.91	6.24
天然气	205.63	1.74	642.37	2.31	557.50	1.90	109.10	0.39
其他	932.18	7.90	2,045.53	7.36%	2,697.71	9.21%	2,415.74	8.58
小计	11,796.83	100	27,789.74	100	29,291.28	100	28,158.25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各构成项目的结构较为稳定，主要为煤炭、折旧费、电费和修理费，该部分金额合计占制造费用的80%以上。

煤炭用于为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的热电厂提供能源，2017年至2019年，各期占比较为稳定；2020年1-6月占比下降至28.30%，主要原因为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热电厂停产时间较长，耗煤量有所减少，而机器设备等正常

折旧，因此煤炭的占比有所下降，折旧费的比例有所上涨。

折旧费是包装和原纸产品生产线的各机器设备等折旧费用，各期占比均在20%以上；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机器设备投入的增加，折旧费用逐年上升。

电费是指外购电力资源的费用，2017年之后电费金额出现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森林造纸热电厂运转效率的提高，以及温岭森林建造的光伏发电设备投入使用，自发电量不断上涨（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自发电量分别为15,993.34万千瓦时、17,567.42万千瓦时、18,156.72万千瓦时和6,539.80万千瓦时），生产所耗用的外购电量不断减少（2017年至2020年上半年外购电量分别为10,139.08万千瓦时、9,095.65万千瓦时、8,635.70万千瓦时和4,190.45万千瓦时），因此对外支付的电费有所减少。

（1）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按照成本明细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0,574.30	79.75	101,075.21	80.37	121,168.54	82.05	97,366.57	80.06
直接人工	1,618.45	3.18	3,974.11	3.16	4,003.30	2.71	3,051.93	2.51
制造费用	8,681.48	17.06	20,720.21	16.47	22,500.51	15.24	21,197.45	17.43
合计	50,874.23	100	125,769.53	100	147,672.35	100	121,615.95	100

原纸产品中，主要产品明细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牛皮箱板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0,021.42	79.97	79,177.27	80.52	71,230.36	82.30	56,194.39	80.94
直接人工	1,564.24	3.13	3,018.74	3.07	2,128.00	2.46	1,585.84	2.28
制造费用	8,458.87	16.90	16,139.81	16.41	13,185.69	15.24	11,646.61	16.78
合计	50,044.53	100	98,335.82	100	86,544.05	100	69,426.84	100

2018年牛皮箱板纸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增长26.76%，主要原因为：①2018年市场需求继续增长，拉动牛皮箱板纸产销量增长，2018年牛皮箱板纸销量同比

增长 13.16%；②2018 年废纸市场价格继续走高，公司 2018 年原材料废纸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 19.20%。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增长，由此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同比提高 1.36 个百分点。

2018 年牛皮箱板纸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34.19%，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工人轮班制度改变，由一日三班制调整为四班制，直接生产工人人数增加，直接人工工资随之增长，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增长 0.18 百分点。

2018 年牛皮箱板纸制造费用同比增长 13.21%，主要原因为产销量增长，煤炭费等变动成本增长。

2019 年牛皮箱板纸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增长 11.16%，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年初将原有的一条可同时生产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生产线改造为专门生产牛皮箱板纸，产量上升的同时，销量同比上升 30.20%；②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同比下降，2019 年废纸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 12.22%。因此，在产销量增长的带动下，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增长，同时，受主要原材料废纸价格下降的影响，其增长幅度小于销量的增长幅度，并且，直接材料的占比减少了 1.78 个百分点。

2019 年牛皮箱板纸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增长 41.86%，主要原因为一条兼产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生产线改造为专门生产牛皮箱板纸生产线，牛皮箱板纸生产所需工人增加，以及生产人员平均工资的上涨，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增长了 0.61 个百分点。

2019 年牛皮箱板纸制造费用同比增长 22.40%，主要原因为产销量的大幅增长，同时由于煤炭等材料的平均采购成本下降，因此其增长幅度小于产销量的涨幅。

2020 年 1-6 月，牛皮箱板纸的成本结构与前期基本保持一致，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分别为 79.97%、3.13%和 16.90%。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略降主要因原材料废纸的采购价格出现下降；通过对原纸生产进行升级和改造，机器设备的折旧金额增加，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高。

单位：万元

瓦楞原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52.87	66.63	21,897.94	79.82	49,938.18	81.69	41,172.18	78.89
直接人工	54.21	6.53	955.37	3.48	1,875.30	3.07	1,466.09	2.81
制造费用	222.62	26.83	4,580.40	16.70	9,314.82	15.24	9,550.84	18.30
合计	829.70	100	27,433.71	100	61,128.30	100	52,189.11	100

2018年瓦楞原纸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增长21.29%，主要原因为：①2018年瓦楞原纸销量同比基本持平，降低0.50%；②2018年废纸市场价格继续走高，公司2018年原材料废纸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上涨19.20%。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增长，由此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同比提高2.80个百分点。

2018年瓦楞原纸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增长27.91%，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工人轮班制度改变，由一日三班制调整为四班制，直接生产工人人数增加，直接人工工资随之增长，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增长0.26个百分点。

2018年瓦楞原纸制造费用同比降低2.47%，主要原因为产销量略有下降，用电用煤量减少所致。

2019年瓦楞原纸的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减少56.15%，主要原因为受生产线改造的影响，瓦楞原纸产量下降，销量相应同比减少46.80%，此外，主要原材料废纸的平均采购单价降低12.22%。受到量价齐跌的影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减少，其占成本的比例下降了1.87个百分点。

2019年瓦楞原纸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减少49.06%，主要原因为一条兼产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生产线改造为专门生产牛皮箱板纸生产线，瓦楞原纸生产所需工人减少；同时，由于人工平均工资小幅上涨，因此直接人工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直接材料，其占成本的比例增加了0.41个百分点。

2019年瓦楞原纸制造费用成本同比减少50.83%，主要原因为瓦楞原纸产销量的下降，以及煤炭等材料采购价格的降低，其占成本的比例增加了1.46个百分点。

2020年1-6月，瓦楞原纸的成本结构占比与前期相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为

公司主动调整了产品结构，由兼顾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改为主打牛皮箱板纸，大幅缩减了瓦楞原纸的产销量。本期的瓦楞原纸基本皆在 2020 年 2 月-3 月生产，当时为复工复产初期，原纸生产线经过检修和改造后，启动之初尚为调试阶段，产能利用率不足，产量较低，因此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 2019 年也呈现大幅上涨。

(2)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产品按照成本明细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包装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5,182.64	75.22	31,911.09	74.17	41,434.83	78.99	35,948.29	76.72
直接人工	1,929.26	9.56	4,050.16	9.41	4,239.86	8.08	3,953.96	8.44
制造费用	3,072.63	15.22	7,063.81	16.42	6,779.74	12.93	6,952.94	14.84
合计	20,184.53	100	43,025.06	100	52,454.43	100	46,855.19	100

包装产品中，主要产品明细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瓦楞纸板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6,900.96	85.75	14,892.48	84.45	19,913.53	86.58	17,563.82	84.23
直接人工	302.25	3.76	629.90	3.57	690.55	3.00	696.15	3.34
制造费用	844.81	10.50	2,112.22	11.98	2,394.92	10.42	2,591.80	12.43
合计	8,048.02	100	17,634.60	100	22,999.01	100	20,851.77	100

2018 年瓦楞纸板直接材料同比提高 13.38%，主要原因为产品销量增加 5.80%，主要材料原纸采购价格同比提高 4.77%，两者叠加影响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和占比提高。

2018 年瓦楞纸板直接人工同比减少 0.80%，与上年基本持平，因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提高幅度较大，致使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降低。

2018 年瓦楞纸板制造费用同比减少 7.60%，主要原因为 2017 年车间发生一次性修理费致使 2017 年制造费用基数较大所致，由此致使制造费用占比降低。

2019 年瓦楞纸板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成本金额同比均出现减少，幅度分别为 25.21%、8.78%和 11.80%。主要原因为本期受市场行情回落的影响，瓦楞纸板的销量同比减少 7.99%，同时主要原材料原纸的平均采购价格降低了 17.09%。受销量减少的影响，瓦楞纸板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亦同比减少。从成本结构来看，各类成本的占比较为稳定。

2020 年 1-6 月，瓦楞纸板的成本结构与前期相比变化不大。在主要原材料原纸的采购均价下降的情况下，直接材料的占比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 2020 年春节之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上部分原纸生产厂家推迟了复工复产的时间，因此在 2 月末至 3 月中上旬，原纸市场的供应量下降，下游纸箱生产企业为了避免出现原材料紧缺，加大了对瓦楞纸板的采购量，公司 3 月份的瓦楞纸板销量占 1-6 月总销量的三成左右。在此期间，原材料原纸的价格快速上涨，公司为满足瓦楞纸板的客户需求，采购了大量的原纸，因此直接材料的占比略有提高。此外，受益于生产设备的更新、蒸汽温度的提高和天然气等能源价格的下降，制造费用有所减少，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单位：万元

瓦楞纸箱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8,281.68	68.24	17,018.61	67.03	21,521.30	73.06	18,384.47	70.70
直接人工	1,627.01	13.41	3,420.26	13.47	3,549.31	12.05	3,257.81	12.53
制造费用	2,227.82	18.36	4,951.59	19.50	4,384.81	14.89	4,361.14	16.77
合计	12,136.51	100	25,390.46	100	29,455.42	100	26,003.42	100

续上表

瓦楞纸箱- 水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955.26	70.51	6,324.08	69.74	11,742.46	75.80	11,733.17	73.53
直接人工	525.98	12.55	1,089.81	12.02	1,520.44	9.81	1,727.88	10.83
制造费用	709.82	16.94	1,654.82	18.25	2,229.92	14.39	2,495.05	15.64
合计	4,191.06	100	9,068.71	100	15,492.82	100	15,956.10	100

2018年水印纸箱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增加0.08%，主要原因为公司改产数码纸箱产品，水印纸箱销量同比减少11.00%，主要材料原纸采购价格同比增加4.77%，两者交互影响致使直接材料成本稍有增加，因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幅度较大，致使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有提高。

2018年水印纸箱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减少12.01%，主要原因为公司改产数码纸箱，水印纸箱生产人员分流，工资降低所致，由此直接人工成本占比降低。

2018年水印纸箱制造费用同比减少10.63%，主要原因为产量减少，电费和物料消耗等变动费用减少，以及2017年发生一次性车间修理费致使制造费用基数较高所致，由此制造费用占比降低。

2019年水印纸箱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同比分别减少46.14%、28.32%和25.79%，主要原因为随着市场行情的回落，以及发行人淘汰了部分落后的水印纸箱生产设备，将部分水印纸箱的订单转为用数码印刷方式生产，本期水印纸箱的销量下滑30.65%。同时受主要原材料原纸平均采购价格降低的影响，水印纸箱的直接材料成本降幅大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导致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占比下降了6.06个百分点。

2020年1-6月，水印纸箱的成本结构与前期相比无较大变化，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略有上升，除因主要原材料原纸采购价格波动造成的影响外，受森林造纸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本期内部采购的原纸占比减少，外部采购占比增大，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原材料的成本。

单位：万元

瓦楞纸箱-胶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3,919.09	66.17	7,568.23	64.26	8,165.19	69.05	6,651.30	66.20
直接人工	882.65	14.90	1,854.78	15.75	1,819.99	15.39	1,529.93	15.23
制造费用	1,121.23	18.93	2,354.85	19.99	1,840.26	15.56	1,866.09	18.57
合计	5,922.97	100	11,777.85	100	11,825.44	100	10,047.32	100

2018年胶印纸箱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增加22.76%，主要原因为销量同比增加14.46%，主要材料原纸采购价格同比增加4.77%，两者叠加影响致使直接材料成

本金额和占比提高。

2018年胶印纸箱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增加18.96%，主要原因为产量增加，工人绩效工资增加所致，由此直接人工成本占比稍有提高。

2018年胶印纸箱制造费用同比减少1.38%，主要原因为2017年发生一次性车间修理费致使制造费用基数较高所致，由此制造费用占比降低。

2019年胶印纸箱的直接材料金额同比减少7.31%。本期胶印纸箱销量(计量单位为平方米)增长17.18%，销量增长的同时，直接材料金额却出现下滑，主要原因为：(1)2019年胶印纸箱主要原材料原纸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减少17.09%；(2)2019年增长的销量基本皆来自于子公司温岭森林，而温岭森林销售的胶印纸箱中，一层胶印产品的比重大幅上涨，由2.41%上涨至11.09%，除一层胶印产品外，其余基本皆为三层及以上纸箱，同等面积的纸箱层数越高，所需原纸越多，因此耗用的原纸等材料数量增幅小于销量增幅；(3)2019年温岭森林的纸箱产能增加，基本实现了自产自足，对半成品外部供应商的依赖程度大幅降低，半成品外采金额同比下降94.05%。因此，直接材料在成本中的占比有所降低。2019年胶印纸箱的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增长1.91%，上涨幅度小于销量涨幅，主要原因为胶印纸箱产销量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机器设备产能利用率的提高，而非劳动力的增加，并且随着纸箱生产线设备的升级和优化，对生产工人数量的需求在降低。

2019年胶印纸箱的制造费用同比增长27.96%，主要原因为随着温岭森林新采购的进口胶印设备及二期厂房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大幅增加。所以，制造费用在成本结构中的占比有所上涨。

2020年1-6月，胶印纸箱的成本结构与前期相比变化较小，与水印纸箱变化情况相似，直接材料成本的占比有所上涨，主要原因为原纸采购价格波动、外部采购原纸比例的提高对原材料成本造成的影响。此外，由于生产胶印纸箱需使用部分价格较高的白卡纸等原纸，因此直接材料占比的涨幅略高于水印纸箱。

单位：万元

瓦楞纸箱-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数码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1,407.34	69.58	3,126.31	68.80	1,613.65	75.51	-	-
直接人工	218.38	10.80	475.67	10.47	208.88	9.77	-	-
制造费用	396.77	19.62	941.92	20.73	314.63	14.72	-	-
合计	2,022.49	100	4,543.90	100	2,137.16	100	-	-

2019年，数码印刷纸箱的销量大幅增长122.62%，成本亦随之大幅增加。受主要原材料原纸采购价格走低，以及新增数码印刷机等设备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上升的影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例减少了6.71个百分点，而制造费用增加了6.01个百分点，直接人工的比例较为稳定。

2020年1-6月，数码印刷纸箱的成本结构与2019年较为类似，并无较大变化。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按照成本明细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其他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93.73	82.93	167.02	83.19	252.96	81.58	19.54	51.14
直接人工	16.13	14.27	28.03	13.96	46.06	14.86	10.81	28.29
制造费用	3.16	2.80	5.72	2.85	11.04	3.56	7.86	20.57
合计	113.02	100	200.76	100	310.06	100	38.21	1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

2018年，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以及产量增加，在规模效应的影响下，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整体有所上涨，比例由78.38%增加到80.89%，增加2.51个百分点。

2019年，由于主要原材料废纸和原纸的采购价格同比均出现下降，主要产品的整体销量受市场行情回落的影响出现下滑，因此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减少了2.13个百分点，成本结构仍较为稳定；受生产工人平均工资上涨的影响，直接人工的占比小幅增加0.64个百分点；受新设备投入等因素影响，制造费用

的占比则小幅上涨 1.89 个百分点。产品成本结构整体仍保持稳定。

2020 年 1-6 月，虽然原材料的价格有所波动，但在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下，产品成本结构总体保持稳定。

4、直接材料成本分析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废纸、原纸、木纸浆、淀粉和其他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均值为 79.31%，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废纸、原纸、木纸浆、淀粉和其他材料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废纸	38,735.21	69.40	97,835.59	73.48	120,230.76	73.83	98,491.62	73.87
原纸	11,462.47	20.54	21,642.30	16.25	30,329.26	18.62	25,136.52	18.85
木纸浆	323.09	0.58	835.65	0.63	-	-	-	-
淀粉	2,468.33	4.42	6,156.88	4.62	6,004.34	3.69	4,732.30	3.55
其他材料	2,822.02	5.06	6,682.89	5.02	6,291.98	3.86	4,973.96	3.73
合计	55,811.12	100	133,153.32	100	162,856.34	100	133,334.40	1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的结构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受自产原纸产品结构变化（自产瓦楞原纸大幅减少，导致外部采购原纸量增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废纸占比略有降低，原纸占比稍有上升。发行人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废纸、原纸和淀粉；其他材料主要为化工材料（例如染料、干强剂、酸、碱等）、生产耗材（例如毛布、干网、筒芯、纸带、纸绳等）、油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水印纸箱和胶印纸箱的过程中使用了少量外购的半成品，主要为印制的瓦楞纸板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	----	--------------	--------	--------	--------

水印 纸箱	半成品成本	0.43	21.83	2.78	19.51
	直接材料成本	2,955.26	6,324.08	11,742.46	11,733.17
	占比	0.01%	0.35%	0.02%	0.17%
胶印 纸箱	半成品成本	0.35	4.79	80.50	-
	直接材料成本	3,919.09	7,568.23	8,165.19	6,651.30
	占比	0.01%	0.06%	0.99%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外采半成品占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各类产品所用的直接材料中属于自行生产和外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来源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纸的 直接材 料(注1)	自产	1,024.66	2.53	3,506.37	3.47	4,407.56	3.64	3,070.42	3.15
	外采	39,549.64	97.47	97,568.84	96.53	116,760.98	96.36	94,296.15	96.85
	小计	40,574.30	100	101,075.21	100	121,168.54	100	97,366.57	100
瓦楞纸 板的直 接材料 (注2)	自产	1,944.26	28.17	5,769.95	38.74	6,144.60	30.86	6,245.30	35.56
	外采	4,956.70	71.83	9,122.53	61.26	13,768.93	69.14	11,318.52	64.44
	小计	6,900.96	100	14,892.48	100	19,913.53	100	17,563.82	100
瓦楞纸 箱的直 接材料 (注2)	自产	1,711.29	20.66	4,957.14	29.13	5,421.42	25.19	5,600.44	30.46
	外采	6,570.39	79.34	12,061.47	70.87	16,099.88	74.81	12,784.03	69.54
	小计	8,281.68	100	17,018.61	100	21,521.30	100	18,384.47	100

注1：原纸产品使用的自产的原材料为包装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废纸）；

注2：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使用的自产的原材料为原纸。

如上表所述，发行人生产原纸所需的直接材料 95%以上来自于外部采购，生产瓦楞纸板所需的 60%以上的直接材料、生产瓦楞纸箱所需的 70%左右的直接材料也都来自于外部采购。2020年1-6月，森林造纸在对一号原纸生产线进行改造后，调整了产品结构，由兼顾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改为主打牛皮箱板纸，因此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生产时所需的原材料更多通过外购方式满足，所以外采比例提高。发行人原纸的产能和品类无法完全满足包装产品生产的需要，仍需对外大量采购。

公司主要材料为生产原纸所用的废纸，以及生产包装制品所用的原纸；2017年至2020年1-6月，废纸和原纸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92.72%、92.45%、89.73%

和 89.94%，2019 年减少 2.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废纸、原纸的平均采购价格同比出现下降，而淀粉等材料的价格则保持稳定；（2）2019 年在原纸生产过程中使用了部分木纸浆，减少了废纸的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纸（元/吨）	3,160.35	3,285.95	3,963.06	3,782.50
废纸（元/吨）	1,965.68	2,074.60	2,363.45	1,982.78
淀粉（元/吨）	2,336.66	2,282.85	2,275.39	1,964.77

注：1、废纸价格为电子板纸、A级黄板纸、超市纸、市场纸、废小瓦楞纸、其他废纸、进口废纸加权平均单价（剔除内部交易）；

2、废纸价格包括采购国外废纸的代理费、运输费、滞箱费。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各主要材料的采购价格均出现上涨，原纸、废纸和淀粉价格的涨幅分别为 4.77%、19.20%和 15.81%，受此影响，当期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由 78.38%提高至 80.89%；2019 年，原纸和废纸的价格则出现下滑，降幅分别为 17.09%和 12.22%，淀粉的价格则保持稳定，使得原纸、废纸在直接材料成本中的比例，以及直接材料在主要产品成本中的比例均出现小幅下滑；2020 年 1-6 月，主要直接材料的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小幅波动，原纸、废纸和淀粉较上期分别下降 3.82%、5.25%和上涨 2.36%，均随市场价格政策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中原材料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A、原纸产品

单位：万元

原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废纸	36,137.50	71.03	90,146.82	71.68	111,498.00	75.50	89,938.08	73.95
木纸浆	303.55	0.60	782.35	0.62	-	-	-	-
淀粉	2,045.86	4.02	5,137.86	4.09	5,004.45	3.39	3,855.52	3.17
其他材料	2,087.39	4.10	5,008.18	3.98	4,666.09	3.16	3,572.97	2.94
合计	40,574.30	79.75	101,075.21	80.37	121,168.54	82.05	97,366.57	80.06

废纸是公司原纸产品最重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废纸占成本的比例在 70%

以上。废纸成本占比随废纸价格的波动而变化。

其中，原纸具体产品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原纸-牛皮箱板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纸	35,652.73	71.24	70,224.26	71.41	65,818.06	76.05	51,989.43	74.88
木纸浆	303.55	0.61	782.35	0.80	-	-	-	-
淀粉	2,024.70	4.05	4,045.43	4.11	2,746.21	3.17	2,040.84	2.94
其他材料	2,040.44	4.08	4,125.23	4.20	2,666.09	3.08	2,164.12	3.12
合计	40,021.42	79.97	79,177.27	80.52	71,230.36	82.30	56,194.39	80.94

续上表

原纸-瓦楞原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纸	484.77	58.43	19,922.56	72.62	45,679.94	74.73	37,948.65	72.71
淀粉	21.16	2.55	1,092.43	3.98	2,258.24	3.69	1,814.68	3.48
其他材料	46.94	5.66	882.96	3.22	2,000.00	3.27	1,408.85	2.70
合计	552.87	66.63	21,897.94	79.82	49,938.18	81.69	41,172.18	78.89

2020年1-6月，森林造纸在对一号原纸生产线进行改造后，调整了产品结构，由兼顾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改为主打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的产销量大幅降低，且集中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后的复工复产初期，生产线处于启动之初的调试期，所以成本结构变化较大。

B、包装产品

单位：万元

瓦楞纸板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纸	1,381.07	17.16	4,135.68	23.45	4,639.40	20.17	4,509.59	21.63
原纸	5,168.43	64.22	9,875.51	56.00	14,431.13	62.75	12,339.30	59.18
木纸浆	10.36	0.13	28.56	0.16	-	-	-	-
淀粉	225.14	2.80	547.33	3.10	526.65	2.29	469.35	2.25

瓦楞纸板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材料	115.96	1.44	305.40	1.73	316.35	1.38	245.58	1.17
合计	6,900.96	85.75	14,892.48	84.45	19,913.53	86.59	17,563.82	84.23

续上表

瓦楞纸箱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纸	1,215.58	10.02	3,553.09	13.99	4,093.37	13.90	4,043.95	15.55
原纸	6,215.96	51.22	11,616.15	45.75	15,664.86	53.18	12,789.47	49.18
木纸浆	9.17	0.08	24.74	0.10	-	-	-	-
淀粉	197.27	1.63	471.69	1.86	473.24	1.61	407.44	1.57
其他材料	643.70	5.30	1,352.94	5.33	1,289.83	4.37	1,143.61	4.40
合计	8,281.68	68.24	17,018.61	67.03	21,521.30	73.06	18,384.47	70.70

公司包装产品原材料成本中废纸成本是公司采购森林造纸原纸还原后的废纸成本。废纸、原纸是公司包装产品最重要的初始直接原材料，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废纸占成本的比例在 10%以上，原纸占成本的比例在 50%左右。废纸和原纸成本占比与废纸价格紧密相关，随废纸价格的升降而升降；此外，2020年1-6月，受森林造纸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内部采购的原纸比例下降，因此包装产品中废纸的占比下降、原纸占比上升。

其中，瓦楞纸箱具体产品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瓦楞纸箱-水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纸	565.40	13.49	1,629.79	17.97	2,551.68	16.47	2,854.46	17.89
原纸	2,137.19	50.99	3,998.87	44.10	8,384.47	54.12	8,001.48	50.15
木纸浆	4.27	0.10	11.36	0.13	-	-	-	-
淀粉	91.74	2.19	217.19	2.39	294.13	1.90	292.01	1.83
其他材料	156.66	3.74	466.87	5.15	512.18	3.31	585.22	3.66
合计	2,955.26	70.51	6,324.08	69.74	11,742.46	75.80	11,733.17	73.53

续上表

瓦楞纸箱- 胶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废纸	386.01	6.52	1,081.47	9.18	1,186.87	10.04	1,189.49	11.84
原纸	3,044.65	51.40	5,553.10	47.15	6,109.29	51.66	4,787.99	47.65
木纸浆	2.92	0.05	7.59	0.06	-	-	-	-
淀粉	62.08	1.05	142.59	1.21	136.61	1.16	115.43	1.15
其他材料	423.43	7.15	783.48	6.65	732.42	6.19	558.39	5.56
合计	3,919.09	66.17	7,568.23	64.26	8,165.19	69.05	6,651.30	66.20

续上表

瓦楞纸箱- 数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废纸	264.17	13.06	841.83	18.53	354.82	16.60	-	-
原纸	1,034.12	51.13	2,064.19	45.43	1,171.10	54.80	-	-
淀粉	43.45	2.15	111.92	2.46	-	-	-	-
木纸浆	1.99	0.10	5.79	0.13	42.50	1.99	-	-
其他材料	63.61	3.15	102.58	2.26	45.23	2.12	-	-
合计	1,407.34	69.58	3,126.31	68.80	1,613.65	75.51	-	-

5、各类产品原材料及能源单位产量耗用情况分析

① 原纸产品

公司自建热电车间热电联产自产原纸生产用电力和蒸汽，电力和蒸汽单位产量耗煤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力耗煤（耗煤量（吨）/自产电量（万千瓦时））	1.55	1.55	1.50	1.55
蒸汽耗煤（耗煤量（吨）/自产蒸汽量（吨））	0.11	0.11	0.11	0.11

报告期内，电力和蒸汽的单位耗煤量较为稳定。

原纸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单位产量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废纸单耗(生产耗用废纸量(吨)/原纸产量(吨))	0.9808	4.32%	0.9402	-5.25%	0.9923	0.45%	0.9879
用电单耗(生产用电量/原纸产量,千瓦时/吨)	410.24	-1.37%	415.93	-1.28%	421.34	-1.55%	427.96
蒸汽单耗(生产耗用蒸汽量(吨)/原纸产量(吨))	1.96	3.64%	1.89	-7.80%	2.05	-3.30%	2.12

A.废纸单耗

报告期内，公司废纸单耗的变化主要与废纸的纤维利用率和采购时对废纸含杂量的扣点情况有关。纤维利用率主要与原纸生产工艺和技术有关；采购时对废纸含杂量的扣点情况主要与废纸本身的杂物含量、扣点的判断和抽样检验方法的固有偏差有关。一般而言，纤维利用率越高或扣点越多，则废纸单耗越低。

目前，我国废纸回收行业尚不规范，在废纸的回收、储存、分拣和打包过程中，容易混入较多的水分、杂物和杂纸等。水分和杂物没有利用价值，杂纸的纤维可利用价值较低。因此各原纸生产厂家在废纸回收时，会根据自身的生产情况制定回收标准，对废纸进行检验，按照水分、杂物和杂纸的含量扣除相应点数后进行核算。

森林造纸在制定扣点要求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即为废纸中水分、杂物和杂质的含量；森林造纸在水分、杂物和杂质方面各自制定了最大允许含量要求，例如水分的最大允许含量为10%，杂物的最大允许含量为0.5%-3%，杂纸的最大允许含量为2%-30%。森林造纸根据市场中各类废纸的供应情况，为不同类型的废纸制定了不同的扣点要求，废纸等级越高、扣点要求越严。虽然各家原纸生产企业制定的扣点要求稍有不同，但该方法为行业通用的，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同市场中其他企业一样，会及时对外公布最新的废纸收购价格，废纸供应商在比价之后，作出决策选择销售对象。在收购废纸时，森林造纸会对供应商运送来的每一车废纸进行检验，一般由四人组成检验

小组，其中三人独立检验，一人拍照、录像。在检验时，采取抽样的方式，随机选择废纸包进行拆检，三位检验人员分别对抽检样本中的水分、杂物和杂纸的含量作出判断，然后取三位检验人员的平均扣点数对整车废纸进行扣点，在作出扣点判断并得到供应商的认可后，按照扣点后的重量办理入库。

在收购环节中，森林造纸事前公布了采购要求和价格，事中废纸检验过程是透明的并且留有影像记录（三位检验员独立判断，且定期轮岗），在征得供应商同意后办理入库，财务人员在核对检验单、入库单等单据后，向对方支付货款。在废纸收购过程中，内控是较为完善且有效的。

废纸收购价格是较为透明的。各家原纸生产企业均会定期公布废纸收购价格，众多第三方网络平台也会搜集、公布各企业的收购价格，各废纸供应商在决定销售对象前，均可充分知晓各原纸生产企业的采购价格，并通过比价作出决策。虽然森林造纸在浙南地区属于规模较大的原纸生产企业，但并非行业垄断，不仅与其他纸企在销售端存在竞争关系，在采购端亦存在竞争；森林造纸不存在、也无法操纵废纸的收购价格，对各类废纸的扣点要求和收购价格，在收购前已对外公布，并且在采购时，须得到供应商对具体扣点情况的认可后方办理入库。因此，森林造纸不存在、也无法通过扣点率调节成本。

废纸采购入库后，制浆部门根据日常生产计划向仓管部门领用废纸，废纸制浆后，由生产人员对纸浆的使用量进行记录，财务和仓管部门会对定期对废纸和纸浆的结存情况进行盘点，公司会定期对废纸的生产领用及耗用情况进行分析；同时，海关部门会对进口废纸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在每月成本核算时，财务人员根据当月的废纸采购、领用和结存情况，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核算。森林造纸对废纸成本的核算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森林造纸在核算废纸采购量、生产领用量时，采用的皆为扣点后的重量；上表在计算废纸单耗时所用的生产耗用废纸量，亦为扣点后的重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 A 级黄板纸类废纸由于经过供应商的专门挑拣，杂物含量较少且不同批次间杂物含量波动较小，因此对其扣点率的变化对废纸单耗的影响较大，即对其扣点率越高，废纸单耗越低；进口废纸为配合海关部门对废纸进行监管，并不扣点，但根据实际生产中的经验判断，其中约含有 10%

左右的杂物，因此进口废纸使用量亦会对废纸单耗产生一定影响，即进口废纸使用量越少，废纸单耗越低。

2019年，公司为了降低进口废纸减少对纸浆品质的影响，通过适度提高采购价格的方式采购了更多的品质较高的A级黄板纸类废纸，同时扣点率也有所提高。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废纸市场供应量趋紧，公司在确保废纸品质的前提下，适度放宽了扣点标准。2017年至2019年，受国家政策影响，报告期内进口废纸量逐年减少，其中2018年的废纸使用量最大。

剔除掉A级黄板纸类废纸和进口废纸对废纸单耗的影响后，2018至2020年1-6月，废纸单耗波动幅度分别为-1.05%、-2.29%和3.81%，呈先降后升趋势，主要与纸浆中的纤维利用率有关。2018年同比下降1.05%，主要原因为2017年上半年三号原纸生产线仍处于磨合期，废纸单耗较高，随着工艺和技术的改进，2018年废纸单耗出现下降；2019年同比下降2.29%，主要原因为2018年末和2019年初，森林造纸对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新增多台低浓和重质除渣设备，提高了纤维利用率。2020年1-6月，废纸单耗同比上升3.81%，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9年末开始对一号原纸生产线进行了改造，本期改造完成后，由生产瓦楞纸改为生产牛皮箱板纸，由于牛皮箱板纸对纸浆中纤维品质的要求较高，部分纤维长度较短的纸浆无法用于生产（前期用于生产瓦楞纸），剔除掉该因素的影响后，废纸单耗增加约1%，属于生产过程中正常的损耗率波动。

B.用电单耗

2018年，用电单耗小幅降低，主要原因为2016年6月投产的一条牛皮箱板纸生产线在2017年初期仍处于磨合阶段，能耗较高，同时2018年购置了变频空压机等更加省电高效的设备。

2019年，用电单耗继续降低，主要原因为采取了以下措施：（1）提高了纸浆设备的产能和运转效率，增加了制浆设备的停机时间；（2）采用更加节能的机电设备，例如透平风机、低浓度除渣泵、长纤维过渡泵等节能电机；（3）加强生产管理，控制搅拌器等设备的空转时间，减少启停次数。

2020年1-6月，用电单耗较2019年降低-1.37%，主要原因为森林造纸在二

季度新安装使用的伺服电机控制系统较为有效地节约了电能，用电单耗有所降低。

C.蒸汽单耗

2017年至2019年，蒸汽单耗逐期降低，主要原因为森林造纸不断优化原纸生产线，分别于2017年2月和2019年2月增添了密闭汽罩及热回收系统，减少了蒸汽损耗。

2019年，除增加密闭气罩设备外，森林造纸还通过多种手段降低蒸汽单耗：（1）对生产设备进行改造，采用双刮刀系统，并采用脱水效率更好的毛布织物；（2）对2号原纸生产线进行了改造，由生产110g-170g的原纸改造为生产85g-110g，产品克重降低，将原来的三道大辊径压榨改为四辊三压的压榨方式，提高了进烘干部的干度，同时将原来的浸泡式施胶改为膜转移施胶，挂胶量减少，在后烘干部时蒸汽用量节省较多，对蒸汽的需求量减少；（3）总结过往的生产经验，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细节管理，提高生产效率。

2020年1-6月，蒸汽单耗为1.96，较2019年上升3.64%，主要原因为：①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率正常波动；②在一号原纸生产线改造后的调试阶段，损耗较大；③本期生产的原纸中低克重的产品占比提高，总产量（重量）下降，而烘干环节受技术限制，耗用量未随之下降。

②瓦楞纸板

瓦楞纸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单位产量耗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纸单耗（生产耗用原纸量/瓦楞纸板产量，立方米/立方米）	5.22	5.17	5.11	5.30
用煤单耗（生产用煤量/瓦楞纸板产量，吨/万平方米）（注）	-	-	0.51	0.49
天然气单耗（生产用天然气量/瓦楞纸板产量，立方米/万平方米）	0.02	0.02	0.02	0.02
液化天然气单耗（生产用液化天然气量/瓦楞纸板产量，吨/万平方米）	0.13	0.14	0.15	
用电单耗（生产用电量/瓦楞纸板产量，千瓦时/平方米）	0.02	0.02	0.03	0.03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蒸汽单耗（生产耗用蒸汽量/瓦楞纸板产量，吨/万平方米）	2.60	3.08	3.13	2.40

注：自 2018 年 9 月之后，不再使用煤炭作为自制蒸汽的能源，全部改为天然气或液化天然气。

公司原纸计量单位为千克，原纸按克重分为不同的型号，克重指每平方米原纸理论克重量，以各克重原纸生产耗用量（千克计量）除以该型号原纸的克重，换算为生产耗用原纸量（平方米计量），而后以生产耗用原纸量除以瓦楞纸板产量（同以平方米计量）计算原纸单耗。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原纸单耗分别较上年波动-3.58%、1.17%和 0.97%，原纸单耗较为均衡。

森林包装和临海森林耗用煤炭、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燃烧锅炉自制蒸汽，临海森林自 2017 年 8 月由煤炭改用天然气，森林包装自 2018 年 9 月由煤炭改用液化天然气，报告期内各期煤炭、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单耗平稳。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用电单耗相对平稳。

森林包装和临海森林自产生用蒸汽（耗用煤炭、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温岭森林外购森林造纸蒸汽，蒸汽单耗仅为温岭森林数据，2017 年蒸汽单耗较低，主要原因为蒸汽管道泄漏，蒸汽供需双方协商作价结算，结算蒸汽量较少所致，2018 年蒸汽单耗提高，主要原因为温岭森林新增胶印纸箱和数码纸箱生产，为满足产品生产需要，重新进行生产布局，新开蒸汽管道出口，造成蒸汽损耗量提高，2019 年蒸汽单耗较上年略微下降 1.6%，单耗水平较为稳定，除生产中单耗的正常波动情况外，温岭森林于 2019 年 8 月新增的 2.5 米瓦楞纸板生产线转速高，在生产过程中可保持更高的温度，有利于节约蒸汽耗用量。2020 年 1-6 月，蒸汽单耗较 2019 年下降 15.70%，主要原因为上述温岭森林 2.5 米瓦楞纸板生产线投产后，新设备技术先进、转速高，大幅提高了蒸汽利用率，本期延续了 2019 年下半年的生产效率，另外，温岭森林本期采购的蒸汽温度有所提高，降低了对数量的需求。

③ 纸箱产品

纸箱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单位产量耗用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瓦楞纸板单耗（生产耗用瓦楞纸板量（万平方米）/纸箱产量（万平方米））	1.03	1.07	1.07	1.07
用电单耗（生产用电量/纸箱产量，千瓦时/平方米）	0.08	0.08	0.08	0.08

公司纸箱产品瓦楞纸板和用电单耗相对平稳。2020年1-6月瓦楞纸板单耗较2019年下降3.66%，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1）将部分原来需两页成箱（将两张瓦楞纸板切割后，通过黏贴制成纸箱）的订单，改为一页成箱，节省了粘舌部分的材料；（2）优化生产控制，减少下料时预留的修边尺寸。

6、主要原材料采购、生产领用和结存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生产领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1）废纸采购、生产领用和结存情况

单位：吨

项 目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2017年度	5,070.84	504,118.06	500,874.02	8,314.88
其中：瓦楞原纸生产领用			230,362.09	
牛皮箱板纸生产领用			270,511.93	
2018年度	8,314.88	511,441.36	515,792.94	3,963.30
其中：瓦楞原纸生产领用			216,276.84	
牛皮箱板纸生产领用			299,516.10	
2019年度	3,963.30	489,852.78	488,646.08	5,170.00
其中：瓦楞原纸生产领用			115,170.80	
牛皮箱板纸生产领用			373,475.28	
2020年1-6月	5,170.00	208,093.01	209,223.82	4,039.19
其中：瓦楞原纸生产领用			2,718.72	
牛皮箱板纸生产领用			206,505.10	

（2）瓦楞纸采购、生产领用和结存情况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2017年度	4,347.58	61,783.87	63,305.21	2,826.23

项目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其中：瓦楞纸板生产领用			62,506.99	
其他领用（注）			798.22	
2018年度	2,826.23	76,678.81	72,914.48	6,590.57
其中：瓦楞纸板生产领用			63,410.85	
其他领用（注）			9,503.63	
2019年度	6,590.57	60,760.54	63,767.74	3,583.37
其中：瓦楞纸板生产领用			59,076.91	
其他领用（注）			4,690.83	
2020年1-6月	3,583.37	26,953.61	27,224.31	3,312.67
其中：瓦楞纸板生产领用			26,300.68	
其他领用（注）			923.63	

注：其他领用主要包括外购原纸贸易业务销售出库、研发领用和报废出库。

（3）箱板纸采购、生产领用和结存情况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2017年度	4,185.40	48,246.15	48,696.31	3,735.25
其中：瓦楞纸板生产领用			47,303.63	
其他领用（注）			1,392.68	
2018年度	3,735.25	54,232.59	51,164.65	6,803.18
其中：瓦楞纸板生产领用			47,545.58	
其他领用（注）			3,619.07	
2019年度	6,803.18	43,891.39	46,163.96	4,530.61
其中：瓦楞纸板生产领用			41,749.86	
其他领用（注）			4,414.10	
2020年1-6月	4,530.61	21,567.76	20,307.55	5,790.82
其中：瓦楞纸板生产领用			19,255.51	
其他领用（注）			1,052.04	

注：其他领用主要包括外购原纸贸易业务销售出库、研发领用和报废出库。

（4）白板纸采购、生产领用和结存情况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2017年度	1,012.48	8,622.55	8,625.80	1,009.22

项目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其中：瓦楞纸板生产领用			714.95	
胶印纸箱生产领用			7,728.18	
其他领用（注）			182.67	
2018年度	1,009.22	10,079.41	9,586.88	1,501.75
其中：瓦楞纸板生产领用			887.99	
胶印纸箱生产领用			7,803.50	
其他领用（注）			895.39	
2019年度	1,501.75	13,128.77	11,615.97	3,014.55
其中：瓦楞纸板生产领用			1,058.70	
胶印纸箱生产领用			9,790.02	
其他领用（注）			767.24	
2020年1-6月	3,014.55	5,080.75	5,606.45	2,488.85
其中：瓦楞纸板生产领用			396.30	
胶印纸箱生产领用			4,593.51	
其他领用（注）			616.64	

注：其他领用主要包括外购原纸贸易业务销售出库、研发领用和报废出库。

（5）煤炭采购、生产领用和结存情况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2017年度	394.53	178,356.79	176,381.86	2,369.46
2018年度	2,369.46	175,627.51	173,996.96	4,000.00
2019年度	4,000.00	178,213.97	178,613.97	3,600.00
2020年1-6月	3,600.00	66,382.68	66,242.18	3,740.50

（6）天然气采购、生产领用和结存情况

单位：立方米

项目	期初结存	本期采购	本期领用	期末结存
2017年度		395,034.00	395,034.00	
2018年度		1,724,589.10	1,702,898.60	21,690.50
2019年度	21,690.50	2,424,465.20	2,414,631.70	31,524.00
2020年1-6月	31,524.00	924,531.00	928,516.94	27,538.06

注：发行人使用部分液化天然气，计量单位为吨，按气化率 1,420m³/吨折算为立方米。

发行人采购的天然气作为生产蒸汽的能源，所生产的蒸汽主要用于生产瓦楞纸板。报告期内，天然气采购量逐渐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原使用煤炭作为能源，后逐步改用（子公司临海森林自 2017 年 8 月、发行人自 2018 年 9 月由煤炭改用天然气）天然气。

由上述表格统计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领用均衡，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单位产量耗用变动原因合理（详见前述分析），反映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各项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根据实际耗用情况结转至生产成本。

7、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和库存情况

（1）原纸产品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期初结存	本期生产	本期出库	期末结存	库存生产天数
2017 年度	4,063.72	507,025.92	507,313.87	3,775.78	2.68
其中：销售			494,155.35		
研发生产的报废品、报废破损等			13,158.52		
2018 年度	3,775.78	519,793.79	520,912.82	2,656.75	1.84
其中：销售			520,154.98		
报废等			757.84		
2019 年度	2,656.75	519,698.36	518,977.27	3,377.84	2.34
其中：销售			517,406.36		
研发领用、报废等			1,570.91		
2020 年 1-6 月	3,377.84	211,680.15	204,240.41	10,817.59	9.20
其中：销售			203,399.06		
研发领用、报废等			841.35		

2017 年-2019 年，公司原纸产品销售数量和生产数量匹配，产销率较高，库存生产天数（期末结存数量/本年产量*360）较短。2020 年 6 月末，受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纸销量同比和环比均有下滑，期末库存生产天数略有升高。

（2）瓦楞纸板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期初结存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期末结存	库存生产天数
2017 年度	37.76	17,548.72	17,525.62	60.86	1.28
其中：生产入库		17,166.53			
其他入库		382.19			
销售出库			10,381.52		
生产领用			7,105.44		
其他出库			38.66		
2018 年度	60.86	19,117.27	19,141.32	36.81	0.72
其中：生产入库		18,349.66			
其他入库		767.61			
销售出库			11,154.70		
生产领用			7,915.25		
其他出库			71.37		
2019 年度	36.81	17,797.30	17,789.28	44.84	0.93
其中：生产入库		17,361.61			
其他入库		435.69			
销售出库			10,189.65		
生产领用			7,599.62		
2020 年 1-6 月	44.84	7,824.53	7,841.86	27.51	0.65
其中：生产入库		7,654.03			
其他入库		170.50			
销售出库			4,436.47		
生产领用			3,405.39		

(3) 水印纸箱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期初结存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期末结存	库存生产天数
2017 年度	94.03	4,543.17	4,539.31	97.88	7.80
其中：生产入库		4,516.94			
其他入库		26.23			
销售出库			4,499.99		
生产领用			39.32		
2018 年度	97.88	4,015.12	4,026.60	86.40	7.81
其中：生产入库		3,982.22			

项目	期初结存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期末结存	库存生产天数
其他入库		32.90			
销售出库			4,025.46		
生产领用			1.14		
2019 年度	86.40	2,844.67	2,869.03	62.04	8.01
其中：生产入库		2,789.97			
其他入库		54.70			
销售出库			2,837.43		
生产领用			31.61		
2020 年 1-6 月	62.04	1,374.91	1,375.65	61.30	8.14
其中：生产入库		1,355.84			
其他入库		19.07			
销售出库			1,349.39		
生产领用			26.26		

(4) 胶印纸箱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期初结存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期末结存	库存生产天数
2017 年度	57.32	2,128.44	2,137.27	48.48	8.20
其中：生产入库		2,128.44			
销售出库			2,137.27		
2018 年度	48.48	2,558.91	2,527.79	79.60	11.36
其中：生产入库		2,523.25			
其他入库		35.66			
销售出库			2,526.15		
其他出库			1.64		
2019 年度	79.60	3,169.54	3,152.04	97.10	11.54
其中：生产入库		3,029.56			
其他入库		139.98			
销售出库			2,952.71		
其他出库			199.33		
2020 年 1-6 月	97.10	1,692.99	1,680.77	109.32	12.31
其中：生产入库		1,599.01			
其他入库		93.99			

项目	期初结存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期末结存	库存生产天数
销售出库			1,510.51		
其他出库			170.26		

(5) 数码纸箱生产、销售和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项目	期初结存	本期入库	本期出库	期末结存	库存生产天数
2018 年度		667.87	643.93	23.94	13.01
其中：生产入库		662.45			
其他入库		5.42			
销售出库			643.93		
2019 年度	23.94	1,462.74	1,464.45	22.23	5.56
其中：生产入库		1,438.92			
其他入库		23.82			
销售出库			1,450.31		
其他出库			14.14		
2020 年 1-6 月	22.23	640.68	640.44	22.47	6.41
其中：生产入库		630.84			
其他入库		9.84			
销售出库			633.26		
其他出库			7.18		

以上产成品各期其他入库主要是指对外采购和收回委托第三方加工的产品，其他出库主要是发出委托第三方加工的产品、发出受托加工产品和生产领用产品进一步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包装产品销售数量和生产数量匹配，产销率较高，库存生产天数较短，且变动不大，包装产品产量与销量和库存情况相匹配，产品产量合理。

综上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随生产流转结转至生产成本，产品产量合理，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记成本、费用的情况。

8、主要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

公司产品分原纸产品和包装产品，其中原纸产品分为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

纸，包装产品分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其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如下：

（1）原纸产品

①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

森林造纸的瓦楞原纸、牛皮箱板纸根据实际订单并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森林造纸会将该生产计划提供给重点客户，并根据客户订单等反馈进一步调整生产计划。此外，公司根据库存情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库存，提高产品交货速度。

报告期内，原纸的生产流程为：废纸经制浆工序加工成浆料，再经过冲浆、除渣、压力筛、上网、压榨、干燥、表胶、硬压光等工序做成成品纸，再经过复卷达到客户所需原纸的大小及重量，最后打包入库。

②原纸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

A.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森林造纸目前拥有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三条造纸生产线，按照生产线归集成本，其中1#、2#生产线合计归集成本，3#生产线单独归集成本。

直接材料按照各生产线每月实际纸浆、其他材料领用数量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进行计量。

每月根据原纸产量 \times 单位定额耗用量计算出标准定额耗用产量，再根据标准定额耗用产量计算出分配系数，乘以实际发生的材料总成本计算出各产品材料的实际成本。

其中纸浆单位定额耗用量系废纸定额耗用量，即生产每吨原纸需定额耗用废纸的吨数。废纸定额耗用量系根据浆料留着率的高低来制定，高克重的产品浆料留着率高，浆料流失少，且高克重层纸较厚不容易断纸，得浆率高，所以高克重产品废纸的耗用率偏低，低克重的产品耗用率偏高。其他材料的单位定额耗用量系采用生产每吨原纸的固定耗用。

B.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根据各生产线进行归集，每月根据生产线提供的各产品工时消耗计

算分配系数，乘以实际发生的人工成本金额计算出各产品人工成本。

C.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按各生产线进行归集，包括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间接费用，包括煤炭、辅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修理费等，其中，发行人热电部利用锅炉、汽轮机等设备生产蒸汽及电力，耗用原料为原煤。发行人将热电部划分为一个成本核算中心。将热电部领用的原煤、员工工资以及热电部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机物料耗用等归集为制造费用。

每月根据生产车间提供的各产品工时消耗计算分配系数，乘以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金额计算出各产品制造费用。

(2) 包装产品

①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

瓦楞纸板、瓦楞纸箱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订货单安排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组织、控制及协调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成本的控制以及产品数量、质量等方面的考核，同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劳动生产率。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A.瓦楞纸板

各层箱板纸、瓦楞原纸在瓦楞纸板生产线上经过覆合、分切等生产环节，制成瓦楞纸板。

B.瓦楞纸箱

按印刷工艺不同，瓦楞纸箱进一步分为水印纸箱、胶印彩箱和数码纸箱，不同纸箱主要在面纸材质、印刷次序上存在差异。各类纸箱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水印纸箱：瓦楞生产线上制成瓦楞纸板→印刷（柔板或橡皮版）→开槽/模切→钉箱/粘箱→打包；

b.胶印彩箱：CTP/晒 PS 版制版→面纸进行平板单张印刷、瓦楞纸板生产线制作瓦楞纸板→纸板覆面裱胶→模切→钉箱/粘箱→打包；

c.数码纸箱：瓦楞生产线上制成瓦楞纸板→数码喷墨机印刷→过 UV/水油开→后道加工成型→打包。

②包装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

A.瓦楞纸板的成本核算方法

a.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按照各车间每月实际原纸领用数量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进行计量。

每月根据入库的瓦楞纸板数量（平方米）×标准单价计算出标准成本，再根据标准成本计算出分配系数，乘以实际发生的总材料成本计算出各产品材料的实际成本。

b.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根据各车间进行归集，每月根据入库的瓦楞纸板数量（平方米）×标准产量系数计算出标准产量，再根据标准产量计算出分配系数，乘以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总成本计算出各产品直接人工。

c.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按各车间进行归集，包括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间接费用，包括辅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修理费等。每月根据入库的瓦楞纸板数量（平方米）×标准产量系数计算出标准产量，再根据标准产量计算出分配系数，乘以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总成本计算出各产品制造费用的实际成本。

B.瓦楞纸箱的成本核算方法

a.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材料按照各车间每月实际原纸领用数量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方法进行计量。

每月根据入库的瓦楞纸箱数量（平方米） \times 标准单价计算出标准成本，再根据标准成本计算出直接材料的分配系数，乘以实际发生的总材料成本计算出各产品材料的实际成本。

b.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直接人工根据各车间进行归集，将每月直接人工总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每月根据入库的瓦楞纸箱数量（平方米） \times 预计完工产量比计算出约当产量，再根据约当产量计算出分配系数，乘以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总成本计算出各产品直接人工。

c.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制造费用按各车间进行归集，包括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产品的间接费用，包括辅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折旧、修理费等。将每月制造费用总额根据各型号产品定额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产品。

每月根据入库的瓦楞纸箱数量（平方米） \times 预计完工产量比计算出约当产量，再根据约当产量计算出分配系数，乘以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总成本计算出各产品制造费用的实际成本

预计完工产量比系根据是否完工计算，当月完工产品按照 100% 计算，未完工产品按照 50% 计算。

发行人已对成本核算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的料工费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公司成本核算的关键流程如下：

a.仓库根据每天仓库入库和车间领用记录，输入 ERP 系统，系统每月末结账后自动生成材料收发存报表，原材料发出计价方法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b.成本会计对生产成本中各项组成部分进行归集，按照预设的分配公式和方法，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各型号产品间分配，编制完成产品成本计算表。成本会

计根据成本计算表编制会计凭证，经财务主管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c.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销售产品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相应销售产品成本。成本会计编制销售成本结转凭证，经财务经理审批核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本可以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算、费用分摊准确、及时。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原纸	7,034.79	57.68	21,810.04	64.77	29,136.87	66.94	28,966.24	66.51
其中：牛皮箱板纸	7,114.05	58.33	19,181.41	56.97	21,074.69	48.42	19,392.53	44.53
瓦楞原纸	-79.26	-0.65	2,628.63	7.80	8,062.18	18.52	9,573.71	21.98
二、瓦楞纸板	1,419.24	11.64	3,528.47	10.48	5,231.69	12.02	5,200.16	11.94
三、瓦楞纸箱	3,694.33	30.29	8,166.69	24.25	9,099.88	20.90	9,273.06	21.30
其中：水印	1,371.37	11.24	3,069.86	9.12	4,849.16	11.14	5,895.28	13.54
胶印	1,657.35	13.59	3,560.02	10.57	3,466.98	7.96	3,377.78	7.76
数码	665.60	5.46	1,536.82	4.56	783.74	1.80	-	-
四、其他	47.54	0.39	167.02	0.50	60.90	0.14	107.43	0.25
合计	12,195.90	100	33,672.23	100	43,529.34	100	43,546.8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43,546.89 万元、43,529.34 万元、33,672.23 万元和 12,195.90 万元；其中原纸的毛利额分别为 28,966.24 万元、29,136.87 万元、21,810.04 万元和 7,034.79 万元，占同期毛利额的比率分别为 66.51%、66.94%、64.77%和 57.68%，是主要的毛利来源；包装产品（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毛利额，占同期毛利额的比率分别为 33.24%、32.92%、34.73%和 41.93%。

2、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原纸	12.15%	14.78%	16.40%	19.23%
其中：牛皮箱板纸	12.46%	16.20%	19.54%	21.82%
瓦楞原纸	-10.53%	8.77%	11.54%	15.51%
二、瓦楞纸板	15.32%	16.59%	18.73%	20.00%
三、瓦楞纸箱	23.34%	24.34%	23.60%	25.18%
其中：水印	24.59%	25.34%	23.77%	25.19%
胶印	21.86%	23.28%	22.65%	25.08%
数码	24.66%	25.29%	26.88%	-
四、其他	29.61%	43.30%	16.42%	73.75%
五、其他业务毛利	66.58%	38.38%	47.02%	39.07%
综合毛利率	15.14%	16.81%	18.10%	20.54%

注：表中原纸毛利率为对外直接采购的原纸和森林造纸生产的原纸对外销售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54%、18.10%、16.81%和 15.14%，呈现小幅下降趋势。分产品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毛利率分别为 19.23%、16.40%、14.78%和 12.15%；瓦楞纸板毛利率分别为 20.00%、18.73%、16.59%和 15.32%；瓦楞纸箱毛利率分别为 25.18%、23.60%、24.34%和 23.34%。可见，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中原纸和瓦楞纸板的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瓦楞纸箱的毛利率则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受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呈现小幅下降趋势。自 2016 年以来，包装原纸的市场存在着短期供需矛盾，从原纸供应端看，行业在经历了相当长时间的不景气后，行业内固定投资增速持续为负，各主要生产企业近几年均无大量产能释放。而越来越严格的环保政策和措施却加快了业内落后产能的清出，行业内企业数量骤减。在需求端，由于包装原纸消费和经济增长具有的同步性，使得国内包装原纸需求自然增长，随着外贸出口，商业零售的回暖，特别是电商和快递业快速发展，成为了运输包装原纸需求的新的增长点。包装原纸行业供需失衡的情况延续到了 2017 年。2017 年行业景气度继续提升，行业竞争环境宽松，需求增长的拉动，淘汰落后产能带来的

供应减少，共同形成行业利润增长的刺激因素。

由于包装原纸消费市场和经济呈正相关性，2018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战及国内零售市场需求萎缩的影响，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行业竞争环境趋冷，行业整体盈利状况有所下滑。受行业需求不振影响，2018年公司毛利率同比下降2.44个百分点，2019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1.29个百分点。

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公司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1.67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森林造纸生产销售的原纸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 牛皮箱板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牛皮箱板纸毛利率分别为22.07%、19.58%、16.20%和12.46%，呈降低趋势。

报告期内，牛皮箱板纸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牛皮箱板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3.05	-4.98%	3.21	-16.19%	3.83	6.98%	3.58
平均单位成本	2.67	-0.74%	2.69	-12.66%	3.08	10.39%	2.79
其中：直接材料	2.14	-0.93%	2.16	-14.62%	2.53	11.95%	2.26
直接人工	0.08	0.00%	0.08	0.00%	0.08	33.33%	0.06
制造费用	0.45	2.27%	0.44	-6.38%	0.47	0.00%	0.47
毛利率/增加%	12.46	-3.74	16.20	-3.38	19.58	-2.49	22.07

注：表中数据为森林造纸生产、销售的原纸毛利率

2018年牛皮箱板纸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增长6.98%，2018年度废纸采购单价（2,363.45元/吨）较2017年度废纸采购单价（1,982.78元/吨）上涨19.20%，带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度增长11.95%，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增长10.39%，高于销售单价增幅，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降低2.49个百分点。

2019年，受市场影响，公司牛皮箱板纸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16.71%。

而废纸采购单价（2,074.60 元/吨）较 2018 年同期废纸采购单价（2,363.45 元/吨）下降 12.22%，带动单位直接材料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4.62%；另外，受益于生产设备的升级更新，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良，原纸生产的用电单耗、蒸汽单耗和机器维护费用有所降低，带动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6.38%。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2.66%，低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3.38 个百分点。

2019 年，废纸采购单价同比下降 12.22%，而牛皮箱板纸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同比下降 14.62%，前者降幅小于后者，主要得益于 2019 年度废纸单耗较上年有所下降。废纸单耗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森林造纸对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新增多台低浓和重质除渣设备，提高了废纸的纤维利用率。因此，在采购单价与生产单耗同时下降的影响下，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大幅降低。

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纸产品的下游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抑制，市场价格也出现了大幅波动，整体来看，牛皮箱板纸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4.98%。成本方面，虽然废纸的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下降了约 5%，但随着公司对一号原纸生产线的改造完成，原纸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由兼顾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转为主打牛皮箱板纸；由于两类原纸对纸浆的要求不同，原本生产牛皮箱板纸后残留的纸浆可用于生产瓦楞原纸，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残留的纸浆利用率大幅降低，所以本期废纸单耗（生产耗用废纸量/原纸产量）有所增加，加之本期淀粉等其他材料的价格有所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平均成本降幅较小，进而造成毛利率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牛皮箱板纸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3.05	3.21	3.83	3.58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克）	2.67	2.69	3.08	2.79
毛利率	12.46%	16.20%	19.58%	22.07%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40%	-15.53%	5.08%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66%	12.15%	-7.57%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影响	-3.74%	-3.38%	-2.49%	-

说明：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平均销售单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本年平均销售单价-上年毛利率；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年毛利率-（本年平均销售单价-上年平均单位成本）/本年平均销售单价；影响数为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数。下同。

2018年，行业景气度有所回落，上游废纸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未能完全传导至下游，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下降。

2019年，受市场需求疲软影响，牛皮箱板纸销售单价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原材料废纸价格下跌，导致单位成本下降，但无法弥补销售单价下跌对毛利率的影响，毛利率下降。

2020年1-6月，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牛皮箱板纸的销售单价出现下滑，同时因公司主动调整了原纸产品结构，原材料成本的下降不足以弥补销售价格的减少，因此毛利率减少。

（2）瓦楞原纸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瓦楞原纸毛利率分别为 15.48%、11.75%、8.77%和-10.53%，呈逐渐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瓦楞原纸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瓦楞原纸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3.42	20.00%	2.85	-18.34%	3.49	12.58%	3.10
平均单位成本	3.78	45.38%	2.60	-15.58%	3.08	17.56%	2.62
其中：直接材料	2.52	21.15%	2.08	-17.46%	2.52	21.74%	2.07
直接人工	0.25	177.78%	0.09	0.00%	0.09	28.57%	0.07
制造费用	1.01	134.88%	0.43	-8.51%	0.47	-2.08%	0.48
毛利率/增加%	-10.53	-19.30	8.77	-2.98	11.75	-3.73	15.48

注：表中数据为森林造纸生产、销售的原纸毛利率。

2018年瓦楞原纸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度增长 12.58%，受原材料废纸价格上涨影响，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17.56%，高于平均销售单价增幅，毛利率

较上年度降低 3.73 百分点。

2019 年，瓦楞原纸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4%，受原材料废纸价格、废纸单耗，以及用电单耗、蒸汽单耗和机器维护费用下降影响，平均单位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8%，但低于平均销售单价降幅，毛利率较上年同期降低 2.98 个百分点。

2020 年 1-6 月，瓦楞原纸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均出现了大幅波动，主要原因为公司主动调整了产品结构，由兼顾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改为主打牛皮箱板纸，大幅缩减了瓦楞原纸的产销量。本期销售的瓦楞原纸几乎全部集中在 2 月末和 3 月份，当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原纸市场供应不足，价格大幅上涨，之后随着各生产厂商的复工复产，供应量提高，市场价格回落，所以平均销售单价较上年大幅提高。瓦楞原纸平均单位成本较上一年度大幅提高 45.38%，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的瓦楞原纸基本皆在 2020 年 2 月-3 月生产，当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国内废纸价格大幅上涨，因此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涨幅较大；另外，2 月-3 月为复工复产初期，原纸生产线经过检修和改造后，启动之初尚为调试阶段，产能利用率不足，产量较低，因此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 2019 年也呈现大幅上涨。

报告期内，瓦楞原纸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3.42	2.85	3.49	3.10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克）	3.78	2.60	3.08	2.62
毛利率	-10.53%	8.77%	11.75%	15.48%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21%	-19.82%	9.45%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4.50%	16.84%	-13.18%	-
合计影响	-19.30%	-2.98%	-3.73%	-

瓦楞原纸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原因及情况同牛皮箱板纸。但由于两者的产品定位、生产工艺、原材料需求和产量有所不同，因此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有所差异。

（3）包装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瓦楞纸板毛利率分别为 20.00%、18.73%、16.59%

和 15.32%；瓦楞纸箱毛利率分别为 25.18%、23.60%、24.34%和 23.34%，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各类包装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瓦楞纸板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2.22	2.30%	2.17	-18.73%	2.67	2.69%	2.60
平均单位成本	1.88	3.87%	1.81	-16.59%	2.17	4.33%	2.08
其中：直接材料	1.61	5.23%	1.53	-18.62%	1.88	6.82%	1.76
直接人工	0.07	16.67%	0.06	-14.29%	0.07	0.00%	0.07
制造费用	0.20	-9.09%	0.22	0.00%	0.22	-15.38%	0.26
毛利率/增加%	15.32	-1.27	16.59	-2.14	18.73	-1.27	20.00

续上表

瓦楞纸箱-水印纸箱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4.27	-2.51%	4.38	-13.95%	5.09	8.07%	4.71
平均单位成本	3.22	-1.53%	3.27	-15.72%	3.88	8.99%	3.56
其中：直接材料	2.27	-0.44%	2.28	-22.45%	2.94	12.64%	2.61
直接人工	0.40	2.56%	0.39	0.00%	0.39	0.00%	0.39
制造费用	0.55	-8.33%	0.60	9.09%	0.55	-1.79%	0.56
毛利率/增加%	24.59	-0.75	25.34	1.57	23.77	-0.65	24.42

注：上述表格中的毛利率，2017年不包括上海森林销售毛利率；上海森林系销售公司，无生产成本。

续上表

瓦楞纸箱-胶印纸箱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5.26	-2.05%	5.37	-14.35%	6.27	-0.48%	6.30
平均单位成本	4.11	-0.24%	4.12	-15.05%	4.85	2.75%	4.72
其中：直接材料	2.72	2.65%	2.65	-20.90%	3.35	7.37%	3.12

瓦楞纸箱-胶印纸箱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直接人工	0.61	-5.75%	0.65	-13.33%	0.75	4.17%	0.72
制造费用	0.78	-5.09%	0.82	9.33%	0.75	-14.77%	0.88
毛利率/增加%	21.86	-1.42	23.28	0.63	22.65	-2.43	25.08

续上表

瓦楞纸箱-数码纸箱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4.38	0.69%	4.35	-6.45%	4.65	-	-
平均单位成本	3.30	1.54%	3.25	-4.41%	3.4	-	-
其中：直接材料	2.30	3.14%	2.23	-13.23%	2.57	-	-
直接人工	0.36	5.88%	0.34	3.03%	0.33	-	-
制造费用	0.65	-2.99%	0.67	34.00%	0.5	-	-
毛利率/增加%	24.66	-0.63	25.29	-1.59	26.88	-	-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变动相对幅度的影响。平均单位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大，2017年至2020年1-6月，瓦楞纸板、水印纸箱、胶印纸箱和数码纸箱的直接材料在平均单位成本中的比重分别为85.39%、72.51%、66.52%和71.36%。

2017年至2018年，受产品最终原材料废纸价格上涨的影响，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均呈增长趋势，其各自的增长幅度有所差异，造成产品毛利率变动。2019年，受市场疲软影响，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下跌，产品最终材料废纸价格下跌，导致包装产品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和单位生产成本亦降低，各产品毛利率小幅波动。

废纸是生产原纸的材料，原纸是生产包装产品的材料，受废纸价格上涨层层传导的影响，2017年至2018年，公司包装产品销售单价呈增长趋势。2019年，受市场影响，公司包装产品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各包装产品的毛利率与2019年相比均略有下滑，幅度

在 0.63-1.42 个百分点之间。虽然毛利率变化较小，但是各包装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成本的变化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①平均销售单价

2020 年 1-6 月，各包装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小幅波动，其中瓦楞纸板、数码印刷纸箱的单价分别上涨 2.30%和 0.69%，而水印纸箱和胶印纸箱则分别下降了 2.51%和 2.05%。不同包装产品之间售价波动的差异，主要原因为销售时点、客户群体和产品差异化程度的不同。

2020 年春节之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市场上部分原纸生产厂家推迟了复工复产的时间，因此在 2 月末至 3 月中上旬，原纸市场的供应量下降，下游纸箱生产企业为了避免出现原材料紧缺，加大了对原纸和瓦楞纸板的采购量，造成当时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受市场波动影响，3 月份公司销售的瓦楞纸板量价齐升，当月销量占 1-6 月总销量的三成左右，因此抬高了上半年的销售均价。

与瓦楞纸板不同，瓦楞纸箱的客户群体并非纸箱生产企业，而是纸箱的终端用户。终端用户在采购纸箱时，更多考虑的是配合自身产品出货量和时点的要求，采购量并未大幅集中在 3 月份价格走高期间，二季度随着原纸和瓦楞纸板价格的回落，纸箱的价格也出现了回落，因此 2020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波动与瓦楞纸板存在差异。

瓦楞纸箱中三大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波动也略有不同，其中水印纸箱和胶印纸箱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2.51%和 2.05%，而数码印刷纸箱则略微上涨 0.03 元，涨幅为 0.69%。数码印刷纸箱售价的波动幅度小于其他纸箱，主要原因为数码印刷纸箱在品质和价格方面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价格受市场影响的程度低于其他两类纸箱产品。

②平均销售成本

平均销售成本方面，各包装产品的变动趋势与单位平均售价变化保持一致，瓦楞纸板和数码印刷纸箱略有上涨，水印纸箱和胶印纸箱略有下降。从成本构成来看，各产品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略有差异。

直接材料方面，2020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原纸的采购价格较上年下降 3.82%，

但包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单位成本基本均有上涨，主要原因为：（1）采购与生产领用存在时间差，本期生产领用的原纸成本较高；（2）森林造纸在本期调整了产品结构，大幅减少了瓦楞原纸的产销量，外部采购原纸的比例上升，成本增加。水印纸箱、胶印纸箱和数码印刷纸箱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波动幅度小于瓦楞纸板，主要原因为：（1）通过生产工艺控制，纸箱产品的瓦楞纸板单耗较 2019 年下降 3.66%，例如将部分原来需两页成箱（将两张瓦楞纸板切割后，通过黏贴制成纸箱）的订单，改为一页成箱，节省了粘舌部分的材料，同时减少了下料时预留的修边尺寸；（2）在生产中为避免因生产环节出现残次品或运输时碰损而延误交付，公司在生产时会在订单数量的基础上额外多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本期加强了生产管理，降低了冗余生产的数量；（3）对涂胶、覆膜等生产工艺进行优化，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减少了胶水、膜等材料的使用量。另外，受益于温岭森林在 2019 年 8 月新达产的瓦楞纸板生产线的产能释放，本期水印纸箱基本不再需要外购半成品，节约了部分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方面，2020 年 1-6 月瓦楞纸板、水印纸箱和数码印刷纸箱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0.01 元、0.01 元和 0.02 元，而胶印纸箱则降低 0.04 元。胶印纸箱与其他包装产品走势相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下半年温岭森林在购置了两台进口胶印设备后，产能利用率较低，经过不断的市场拓展，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2020 年 1-6 月，胶印纸箱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6%，因此单位人工成本出现下降。

制造费用方面，2020 年 1-6 月各包装产品较 2019 年均出现下降，瓦楞纸板、水印纸箱、胶印纸箱和数码印刷纸箱分别下降 9.09%、8.33%、5.09%和 2.99%，主要原因为：（1）蒸汽单耗较 2019 年下降 15.70%，主要原因为上述温岭森林 2.5 米瓦楞纸板生产线投产后，新设备技术先进、转速高，大幅提高了蒸汽利用率，本期延续了 2019 年下半年的生产效率，另外，温岭森林本期采购的蒸汽温度有所提高，降低了对数量的需求；（2）主要能源价格下降，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分别下降 11%、28%；（3）森林造纸在本期调整了产品结构，大幅减少了瓦楞原纸的产销量，生产包装产品时使用的外部原纸的比例上升、内部生产的原纸数量减少，因此包装产品成本中对应的制造费用下降。各包装产品间下降幅度存在差异的原因为生产工艺和产量变动程度不同。

废纸采购价格、原纸平均销售单价和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废纸采购单价（元/吨）	1,965.68	-5.25%	2,074.60	-12.22%	2,363.45	19.20%	1,982.78
牛皮箱板纸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3.05	-4.98%	3.21	-16.19%	3.83	6.98%	3.58
瓦楞原纸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3.42	20.00%	2.85	-18.34%	3.49	12.58%	3.10
瓦楞纸板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22	2.30%	2.17	-18.73%	2.67	2.69%	2.60
水印纸箱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4.27	-2.51%	4.38	-13.95%	5.09	8.07%	4.71
胶印纸箱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5.26	-2.05%	5.37	-14.35%	6.27	-0.48%	6.30
数码纸箱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4.38	0.69%	4.35	-6.45%	4.65	-	-

2017年至2019年，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和废纸采购单价、原纸销售单价一致；2017年至2018年，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小于废纸采购单价、原纸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上涨未完全消化材料成本上涨的影响，系因市场供需、产品结构和产品竞争力等因素不同而导致，包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变动合理。2019年，受市场影响，公司包装产品需求下降，导致销售单价变动幅度大于废纸采购单价的变动幅度。

2020年1-6月，瓦楞原纸、瓦楞纸板和数码纸箱的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与原材料平均价格的走势相反。瓦楞原纸和瓦楞纸板的价格差异原因为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在高价区间的销售占比较大，因此抬高了平均售价；而数码印刷纸箱主要由于产品竞争力大，议价能力强于其他纸箱产品。

原纸是生产包装产品的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包装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牛皮箱板纸平均销售单价（元/千	3.05	-4.98%	3.21	-16.19%	3.83	6.98%	3.58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克)							
瓦楞原纸平均销售单价(元/千克)	3.42	20.00%	2.85	-18.34%	3.49	12.58%	3.10
瓦楞纸板直接材料成本(元/平方米)	1.61	5.23%	1.53	-18.62%	1.88	6.82%	1.76
水印纸箱直接材料成本(元/平方米)	2.27	-0.44%	2.28	-22.45%	2.94	12.64%	2.61
胶印纸箱直接材料成本(元/平方米)	2.72	2.65%	2.65	-20.90%	3.35	7.37%	3.12
数码纸箱直接材料成本(元/平方米)	2.30	3.14%	2.23	-13.23%	2.57	-	-

2017年至2019年，公司原纸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包装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一致。2020年1-6月，由于产品结构调整，瓦楞原纸产销量较小，且集中于2月末、3月份的市场价格较高的期间，所以平均单价涨幅较大；而包装产品由于领用了部分上年结存的原纸、增加了外部采购瓦楞原纸数量等原因，直接材料成本并未随牛皮箱板纸的价格下降而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平均销售价格、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均合理。

综上分析，包装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合理，毛利率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包装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瓦楞纸板)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2.22	2.17	2.67	2.60
平均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1.88	1.81	2.17	2.08
毛利率	15.32%	16.59%	18.73%	20.00%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88%	-18.73%	2.10%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15%	16.59%	-3.37%	-
合计影响	-1.27%	-2.14%	-1.27%	-

续上表

项目(瓦楞纸箱-水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4.27	4.38	5.09	4.71
平均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3.22	3.27	3.88	3.56
毛利率	24.59%	25.34%	23.77%	24.42%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92%	-12.35%	5.64%	-

项目（瓦楞纸箱-水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7%	13.92%	-6.29%	-
合计影响	-0.75%	1.57%	-0.65%	-

续上表

项目（瓦楞纸箱-胶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5.26	5.37	6.27	6.30
平均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4.11	4.12	4.85	4.72
毛利率	21.86%	23.28%	22.65%	25.08%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61%	-12.97%	-0.36%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9%	13.60%	-2.07%	-
合计影响	-1.42%	0.63%	-2.43%	-

续上表

项目（瓦楞纸箱-数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平方米）	4.38	4.35	4.65	-
平均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3.30	3.25	3.40	-
毛利率	24.66%	25.29%	26.88%	-
销售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51%	-5.04%	-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14%	3.45%	-	-
合计影响	-0.63%	-1.59%	-	-

受原料废纸和产品市场供需变动的的影响，2017年至2019年，包装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整体上呈先升后降趋势，变动趋势相同，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方向相反，影响幅度略有差异，相互抵消后，各产品毛利率小幅波动，基本呈先降后升趋势。2020年1-6月，各包装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上年未有较大变化，不同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略有不同，但毛利率均出现了小幅度的下滑。

综上，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市场竞争状况所引致的原材料和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毛利率波动与之相匹配，波动原因合理。

3、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景兴纸业	9.95%	10.97%	12.61%	19.95%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鹰纸业	17.10%	19.09%	23.05%	23.01%
荣晟环保	16.87%	16.56%	13.43%	23.31%
合兴包装	13.17%	13.03%	12.54%	14.34%
平均值	14.27%	14.91%	15.41%	20.15%
森林包装	15.14%	16.81%	18.10%	20.54%

如上表所示，2018年、2019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持平。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增长趋势相同。

（1）2017年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7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当，都较上年度毛利率提高，变动趋势一致，但小于同行业毛利率增幅，2017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1.78个百分点，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值较上年度提高3.77个百分点。2017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小，主要因包装产品毛利率变化不大，拉低了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增长幅度。

2017年，公司原纸和包装产品收入、毛利额及其占比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变化
原纸	150,634.49	70.50%	28,966.24	66.51%	19.23%	4.40%
包装	62,876.14	29.42%	14,473.22	33.24%	23.02%	-0.11%

2017年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提高4.40个百分点，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幅度相当。

（2）2018年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8年，由于原材料平均单价大幅上涨，且涨幅大于产品单价的上涨幅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区间范围之内。

（3）2019年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9年，受宏观经济影响，原纸产品的市场景气度有所回落，发行人原纸产品的平均售价同比出现下降，虽然主要原材料废纸的采购价格也在下跌，但幅度小于售价的降幅，因此毛利率有所下滑。景兴纸业的毛利率下降约2个百分点、山鹰纸业的毛利率下降4个百分点左右，走势与发行人一致，原因同样为废纸价格与成品纸相对价差缩小。与景兴纸业同处浙江平湖的荣晟环保的毛利率则上涨3个百分点左右，其在2019年年报中解释为系废纸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原纸销售价格下降幅度。

各家公司毛利率的变化与废纸采购成本关系较大，2019年，发行人为了降低进口废纸减少对纸浆品质的影响，通过适度提高采购价格的方式采购了更多的品质较高的A级黄板纸类废纸，压缩了自身的利润空间。

(4) 2020年1-6月毛利率对比分析

2020年1-6月，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下，作为重要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发行人所在的造纸及纸制品行业面临着较大挑战。发行人受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原纸产品结构调整的影响，综合毛利率由2019年的16.81%下降至15.14%，减少1.67个百分点，行业平均值由14.91%下降至14.27%，减少0.64个百分点，发行人与行业均值趋势一致。

从具体的可比公司来看，景兴纸业和山鹰纸业的综合毛利率走势与发行人一致，毛利率分别减少了1.02和1.99个百分点；荣晟环保的毛利率逆势上涨0.31个百分点，主要与其股票上市后募投项目达产，产品结构多元化和高档化有关；合兴包装的毛利率逆势上涨0.14个百分点，主要与其专注于包装产品制造、生产基地遍布全国和客户规模较大有关。

综上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相比，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景兴纸业	9.77%	10.72%	13.27%	22.12%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鹰纸业	19.38%	22.26%	26.59%	26.29%
荣晟环保	(未披露)	14.85%	11.71%	22.32%
平均值	14.58%	15.94%	17.19%	23.58%
森林包装	12.15%	14.78%	16.47%	19.23%
其中：牛皮箱板纸	12.46%	16.20%	19.58%	22.07%
瓦楞原纸	-10.53%	8.77%	11.75%	15.48%

注：1、公司原纸毛利率为森林造纸对外销售原纸毛利率；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为原纸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1) 2017年，行业景气度提升，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原纸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均较上年度大幅提高。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和原纸的克重、用途或工艺略有不同，导致产品售价和成本波动幅度有所不同，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涨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涨幅。2017年，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趋势合理。

(2) 2018年，由于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上涨，且涨幅大于产品单价的上涨幅度，导致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8年，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废纸进口额度持续收紧，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废纸进口量较去年同期下降，行业内采购国内废纸（以下简称“国废”）以替代进口，国废需求量的上升使得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去年同期；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5号），自2018年8月23日12时01分起，对进口包括美国废纸（以下简称“美废”）在内的部分美国进口商品加征25%的关税，进口美废成本上升。

进口废纸是影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的较大因素，受废纸进口量及其来源地不同之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毛利率较2017年变动幅度不同。

2018年，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水平、调整生产流程、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原材料的消耗，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影响，同时受进口废纸单位成本下降、用量上升影响，公司原

纸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2.76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废纸采购、领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进口废纸收发存情况表

2017 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期初	-	-	-
本期进口	65,235.44	12,327.54	-
本期生产领用	57,660.56	11,163.19	1,936.02
期末	7,574.88	1,164.35	-

注：1、年度平均单位成本=本期生产领用金额/本期生产领用数量*10000

2、2017 年公司废纸进口额度为 12 万吨

续上表

2018 年	数量（吨）	金额（万元）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期初	7,574.88	1,164.35	-
本期进口	71,778.94	10,866.81	-
本期生产领用	79,313.82	12,023.65	1,515.96
期末	40.00	7.51	-

注：1、年度平均单位成本=本期生产领用金额/本期生产领用数量*10000

2、2018 年公司废纸进口额度为 72,393 吨

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废纸采购明细及其占比如下表所示：

期间	地区	数量（吨）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17 年	美废	41,228.28	63.20%	8,037.20	65.20%
	欧废	18,351.31	28.13%	3,321.43	26.94%
	澳废	5,195.80	7.96%	883.76	7.17%
	日废	460.05	0.71%	85.15	0.69%
	合计	65,235.44	100%	12,327.54	100%
2018 年	美废	11,381.35	15.86%	2,117.78	19.49%
	欧废	43,902.21	61.16%	6,071.66	55.87%
	日废	16,495.38	22.98%	2,677.36	24.64%
	合计	71,778.94	100%	10,866.81	100%

注：国外废纸金额包括运输费、代理费、滞箱费；欧废指欧洲废纸，澳废指澳大利亚废纸，日废指日本废纸（下同）。

如上表所示，2018 年公司进口美废大幅度下降，美废逐步被欧废替代。

2017 年、2018 年，公司采购国内废纸与进口废纸价格如下：

时间	2018 年	2017 年	上升幅度
电子板纸（元/吨）	2,492.43	1,957.39	27.33%
A 级黄板纸（元/吨）	2,594.17	2,008.42	29.16%
超市纸（元/吨）	2,569.29	2,035.09	26.25%
市场纸（元/吨）	2,420.51	1,896.06	27.66%
废小瓦楞纸（元/吨）	2,306.01	1,859.55	24.01%
其他废纸（元/吨）	2,202.11	1,485.34	48.26%
美废（元/吨）	1,860.75	1,949.44	-4.55%
欧废（元/吨）	1,383.00	1,809.91	-23.59%
日废（元/吨）	1,623.10	1,850.87	-12.31%
澳废（元/吨）	-	1,700.92	-

注：国外废纸金额包括运输费、代理费、滞箱费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7 年国内废纸采购价格和进口废纸采购价格差异较小，2018 年因国内废纸采购价格较 2017 年上升，而进口废纸价格较 2017 年下降，国内废纸价格与进口废纸价格呈倒挂情形，差异较大。

2017 年、2018 年，公司国内废纸生产领用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983.86 元/吨、2,500.14 元/吨，按照国内废纸生产领用年度平均单位成本×进口废纸生产领用量，测算增加的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国内废纸生产领用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元/吨）1	2,500.14	1,983.86
进口废纸生产领用量（吨）2	79,313.82	57,660.56
成本（万元）3=1×2/10000	19,829.57	11,439.05
进口废纸实际领用成本（万元）4	12,023.65	11,163.19
进口废纸减少直接材料成本（万元）5=3-4	7,805.92	275.86
原纸销量（万吨）6	52.02	49.42
进口废纸减少原纸单位成本（元/千克）7=5/6/1000	0.15	0.01
原纸产品收入 8	191,833.64	166,359.92
影响毛利率 9=5/8	4.07%	0.17%

如上表所示，经测算，2017年进口废纸对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小，2018年因进口废纸价格下降，而国内废纸价格上涨因素，进口废纸影响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为4.07个百分点。2018年进口废纸价格倒挂减小了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

2018年景兴纸业、荣晟环保原纸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国家关于限制进口废纸政策的影响，导致进口废纸数量较上年大幅下降，进而导致原材料废纸价格较上年大幅上涨，销售毛利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综上分析，2018年，主要受进口废纸量不同及其价格因素影响，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公司原纸产品毛利率波动合理。

(3) 2019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发行人原纸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下降，箱板纸和瓦楞原纸的降幅分别为16.19%和18.34%；在原纸价格下降的同时，主要原材料废纸的采购价格也在下降，2019年平均采购价格同比下降12.22%。由于原纸价格的降幅大于废纸，两者价差进一步缩小，发行人的毛利空间受到压缩，毛利率出现下滑，两类原纸均下降约3个百分点。

景兴纸业、山鹰纸业与发行人相类似，同样出现下滑，其毛利率分别减少2.55个百分点、4.33个百分点；而荣晟环保的毛利率则增加约3.14个百分点。两家公司的毛利率虽出现相反变化，但皆将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归结为原纸产品与废纸价格降幅不一。景兴纸业称其废纸采购价处于相对高位，与原纸成品价差相对缩小；而荣晟环保则解释称其废纸采购价降幅大于原纸降幅。

废纸采购价格的差异，主要与采购的废纸类型有关。2019年，公司为了降低进口废纸减少对纸浆品质的影响，通过适度提高采购价格的方式吸引供应商提供更优质的废纸。发行人通过此种方式，虽然短期内提高了成本，但有利于确保产品的品质，维护产品和公司形象。

(4) 2020年1-6月，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之下，原纸产品的下游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抑制，市场价格也出现了大幅波动，行业内主要公司的原纸产品毛利率较2019年均出现了下滑，发行人原纸产品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主要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发行人原纸产品中的牛皮箱板纸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 3.74 个百分点（由于发行人产品结构调整，由兼顾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转为主打牛皮箱板纸，瓦楞原纸的产销量大幅减少，本期毛利率不具有参考意义），景兴纸业和山鹰纸业则分别减少 0.95 个、2.88 个百分点。发行人的牛皮箱板纸毛利率降幅略高于行业内的两家公司，主要原因在于本期牛皮箱板纸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下降 4.98%；而成本方面，虽然废纸的采购单价较 2019 年下降了约 5%，但随着发行人对一号原纸生产线的改造完成，原纸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由兼顾牛皮箱板纸和瓦楞原纸，转为主打牛皮箱板纸；由于两类原纸对纸浆的要求不同，原本生产牛皮箱板纸后残留的纸浆可用于生产瓦楞原纸，随着产品结构的调整，残留的纸浆利用率大幅降低，所以本期废纸单耗（生产耗用废纸量/原纸产量）有所增加，加之本期淀粉等其他材料的价格有所上涨，导致直接材料平均成本降幅较小，进而造成毛利率降幅下降。

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兴包装	12.31%	10.97%	11.57%	12.94%
森林包装	20.21%	21.37%	21.46%	22.67%

注：1、合兴包装包装产品系纸箱、纸板；

2、2017 年公司包装毛利率计算时剔除上海森林销售纸箱的毛利率；

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高于合兴包装，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包装产品的原材料原纸部分采购森林造纸自产原纸，产生内部销售毛利；②公司包装产品生产产生的大部分废纸销售给森林造纸，产生内部销售毛利；③包装产品产销结构、用途或工艺不同而导致的毛利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森林造纸自产原纸产生的内部销售毛利，对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部采购原纸主营业务成本 1	3,933.08	12,162.83	12,375.33	12,374.76
内部采购原纸数量 2	1,409.53	4,580.59	4,057.22	4,624.3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原纸对外销售平均单价 3	3.06	3.13	3.69	3.36
按照原纸对外销售平均单价计算的内部采购原纸包装主营业务成本 4=2×3	4,313.17	14,337.25	14,971.14	15,537.82
增加的包装主营业务成本 5=4-1	380.09	2,174.42	2,595.81	3,163.06
包装主营业务成本 6	20,184.54	43,025.06	52,454.43	46,855.18
增加后的包装主营业务成本 7=5+6	20,564.63	45,199.48	55,050.25	50,018.24
包装主营业务收入 8	25,298.11	54,720.22	66,786.02	60,589.62
调整内部采购原纸主营业务成本后包装毛利率 9= (8-7) /8	18.71%	17.40%	17.55%	17.45%
内部采购对包装毛利率影响 10=5/8	1.50%	3.97%	3.89%	5.22%

注：包装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金额，2017年不包括上海森林销售纸箱的收入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产品生产产生的废纸销售给森林造纸产生的内部销售毛利，对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部废纸销售收入 1	1,024.66	3,506.37	3,698.47	2,924.03
包装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2	25,298.11	54,720.22	66,786.01	60,589.62
内部废纸销售对包装产品毛利率影响 3=1/2	4.05%	6.41%	5.54%	4.83%

扣除上述两项因素后，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原纸内部采购影响后包装产品主营业务成本 1	20,564.63	45,199.48	55,050.25	50,018.24
内部废纸销售收入 2	1,024.66	3,506.37	3,698.47	2,924.03
包装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3	25,298.11	54,720.22	66,786.01	60,589.62
调整后包装产品毛利率 4= (3-1-2) /3	14.66%	10.99%	12.03%	12.62%
合兴包装	12.31%	10.97%	11.57%	12.9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扣除内部销售毛利的影响后，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与合兴包装基本持平，公司包装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合兴包装一致。

6、进口废纸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森林造纸向境外采购废纸全部用于生产原纸，森林造纸自 2017 年开始进口废纸。

报告期内，公司领用进口废纸、国内废纸的单位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进口废纸单位成本（元/吨）	1,052.10	1,413.14	1,515.96	1,936.02
国内废纸单位成本（元/吨）	2,007.81	2,133.86	2,500.14	1,983.86
差价（元/吨）	-955.71	-720.72	-984.18	-47.84

进口废纸对原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内废纸生产领用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¹	2,007.81	2,133.86	2,500.14	1,983.86
进口废纸生产领用量（吨） ²	10,132.79	38,310.00	79,313.82	57,660.56
成本（万元） ^{3=1×2/10000}	2,034.47	8,174.82	19,829.57	11,439.05
进口废纸实际领用成本（万元） ⁴	1,066.07	5,423.01	12,023.65	11,163.19
进口废纸减少直接材料成本（万元） ⁵⁼³⁻⁴	968.40	2,751.81	7,805.92	275.86
原纸销量（万吨） ⁶	20.34	51.74	52.02	49.42
进口废纸减少原纸单位成本（元/千克） ^{7=5/6/1000}	0.05	0.05	0.15	0.01
原纸产品收入 ⁸ （万元）	62,478.58	161,740.31	191,838.86	166,360.62
进口废纸增加毛利率 ^{9=5/8}	1.55%	1.70%	4.07%	0.17%

注：表中信息为森林造纸的经营数据，包含合并报表抵消的收入。

2017 年，进口废纸和国内废纸价格基本持平，进口废纸对原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很小。

2018 年，因进口废纸和国内废纸价格走势相反，进口废纸价格走低，而国内废纸价格上涨，进口废纸对原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2019 年、2020 年 1-6 月，受进口废纸采购量、领用量及国内废纸价格下降

的影响，进口废纸对原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降低。

原纸产品部分内部销售，作为生产包装产品的材料，进口废纸对包装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内部销售原纸收入（万元）1	4,571.45	14,162.79	15,070.12	15,782.05
进口废纸增加原纸产品毛利率 2	1.55%	1.70%	4.07%	0.17%
进口废纸减少直接材料成本 3=1*2	70.86	240.77	613.35	26.83
包装产品销量（万平方米）4	7,629.59	16,766.72	17,647.21	16,624.15
进口废纸减少包装产品单位成本（元/平方米）5=3/4	0.01	0.01	0.03	0.002
包装产品销售收入（万元）6	25,298.11	54,720.22	66,786.01	62,876.14
进口废纸增加毛利率 7=3/6	0.28%	0.44%	0.92%	0.04%

经测算，进口废纸对包装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单位产品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7、向个人采购废纸对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

2017年之前，发行人废纸的主要来源为大型废纸回收企业；自2017年起，公司调整了废纸收购模式，逐步增加了直接向个人采购废纸的数量。

公司在向个人采购价格的基础上适当加成确定向废纸回收公司采购废纸的含税价格，对不同废纸采购渠道的成本测算，向废纸回收公司采购废纸成本（换算成不含税价格）较向个人采购废纸成本低4.35%。

向个人采购废纸对原纸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个人采购废纸金额（万元）1	37,386.88	90,483.35	103,723.39	69,910.13
向个人采购增加直接材料成本 2=1*4.35%	1,626.33	3,936.03	4,511.97	3,041.09
原纸销量（万吨）3	20.34	51.74	52.02	49.42

向个人采购增加原纸单位成本（元/千克） $4=2/3/1000$	0.08	0.08	0.09	0.06
原纸产品收入 5	62,478.58	161,740.31	191,838.86	166,360.62
向个人采购减少原纸毛利率 $6=2/5$	2.60%	2.43%	2.35%	1.83%

经测算，向个人采购废纸降低了原纸产品毛利率。

原纸产品部分内部销售，作为生产包装产品的材料，向个人采购废纸对包装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	2017年
内部销售原纸收入（万元）1	4,571.45	14,162.79	15,070.12	15,782.05
向个人采购废纸减少原纸产品毛利率 2	2.60%	2.43%	2.35%	1.83%
向个人采购废纸增加直接材料成本 $3=1*2$	118.86	344.16	354.15	288.81
包装产品销量（万平方米）4	7,629.59	16,766.72	17,647.21	16,624.15
向个人采购废纸增加包装产品单位成本（元/平方米） $5=3/4$	0.02	0.02	0.02	0.02
包装产品销售收入（万元）6	25,298.10	54,720.22	66,786.01	62,876.14
向个人采购废纸减少毛利率 $7=3/6$	0.47%	0.63%	0.53%	0.46%

经测算，向个人采购废纸对包装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8、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商销售为辅，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成本、毛利率和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模式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17年	贸易商销售	20,265.68	15,928.32	21.40%	9.49%
	直销	193,390.61	154,181.08	20.27%	90.51%
	合计	213,656.29	170,109.40	20.38%	100%
2018年	贸易商销售	18,399.90	14,690.03	20.16%	7.51%
	直销	226,463.55	186,644.08	17.58%	92.49%
	合计	244,863.45	201,334.11	17.78%	100%
2019年	贸易商销售	17,827.54	14,728.26	17.38%	8.79%
	直销	184,903.67	154,330.72	16.53%	91.21%
	合计	202,731.21	169,058.98	16.61%	100%
2020年1-6月	贸易商销售	11,497.45	10,121.66	11.97%	13.79%
	直销	71,897.13	61,077.02	15.05%	86.21%
	合计	83,394.58	71,198.68	14.62%	100%

报告期内，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产品毛利率系由直销模式毛利率所主导，不同销售模式毛利差异及其占比变化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无重大影响。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和采购时点的差异所致。此外，2020年1-6月，例如国有上市公司建发纸业等综合实力较强的贸易商客户，通过货到付款等方式大规模向公司采购原纸，由于对方的采购规模大且无账期，因此售价较低，导致贸易商销售毛利率降低、占比提高。

(四)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纸产品收入和包装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重分别为71.70%和28.16%。以公司原纸产品价格和包装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进行分析，以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对原纸产品价格和包装产品价格分别作了提高与降低1%和5%的单因素变化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产品价格变动率	-5%	-1%	1%	5%
原纸产品	-40.65%	-8.13%	8.13%	40.65%
包装产品	-14.15%	-2.83%	2.83%	14.15%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其中原纸的主要原材料是废纸，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主要原材料是原纸。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重为79.31%，其中废纸和原纸占直接材料的平均比重为91.49%。以直接材料废纸和原纸价格变动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进行分析，以2019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对废纸价格和原纸价格分别作了提高与降低1%和5%的单因素变化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5%	-1%	1%	5%
直接材料-废纸	25.30%	5.06%	-5.06%	-25.30%

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5%	-1%	1%	5%
直接材料-原纸	5.63%	1.13%	-1.13%	-5.63%

从以上分析可知，公司产品原纸产品、包装产品销售价格以及直接材料废纸价格波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度较高；直接材料原纸价格波动对营业利润影响的敏感度较低。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销售费用	2,697.70	3.20	6,347.36	3.10	6,930.42	2.80	6,545.92	3.04
管理费用	2,237.87	2.66	5,009.52	2.45	5,661.43	2.29	10,403.62	4.83
研发费用	2,918.29	3.46	7,566.35	3.70	8,822.01	3.56	6,240.62	2.90
财务费用	562.78	0.67	2,120.47	1.04	3,213.35	1.30	3,388.99	1.57
费用合计	8,416.63	9.99	21,043.70	10.29	24,627.21	9.95	26,579.16	12.33
营业收入	84,232.84	-	204,587.59	-	247,593.80	-	215,528.19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景兴纸业	9.25%	9.97%	9.71%	9.68%
山鹰纸业	12.03%	13.48%	12.93%	11.07%
荣晟环保	7.82%	7.97%	9.30%	7.21%
合兴包装	9.81%	9.97%	8.78%	10.98%
平均值	9.73%	10.35%	10.18%	9.74%
森林包装	9.99%	10.29%	9.95%	12.3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10%左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荣晟环保2018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2017年上升，主要系2018年实施及终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4,173.60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31.69%所致。山鹰纸业2018年期间费用占营业

收入比重较 2017 年上升，主要系山鹰纸业 2018 年业务规模增长，与其相关的运杂费、员工薪酬、业务经费以及办公经费增加所致。

2019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平均值相比较为稳定，未有较大变化。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景兴纸业和山鹰纸业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故其销售费用显著降低。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运输费	1,778.40	65.92	4,232.59	66.68	4,369.55	63.05	3,899.92	59.59
工资薪金	669.55	24.82	1,500.37	23.64	1,855.11	26.77	2,075.36	31.70
交通差旅费	37.53	1.39	99.89	1.57	93.04	1.34	93.74	1.43
销售佣金	113.31	4.20	153.39	2.42	301.32	4.35	155.88	2.38
业务招待费	7.42	0.28	161.89	2.55	157.33	2.27	179.77	2.75
办公费	18.63	0.69	51.30	0.81	45.95	0.66	33.49	0.51
业务宣传费	2.67	0.10	50.53	0.80	44.02	0.64	41.25	0.63
折旧摊销	14.60	0.54	29.48	0.46	29.90	0.43	28.25	0.43
其他	55.57	2.06	67.91	1.07	34.20	0.49	38.26	0.58
合计	2,697.70	100	6,347.36	100	6,930.42	100	6,545.92	1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0%		3.10%		2.80%		3.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总额先升后降，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保持在 3% 左右。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薪金和销售佣金等构成，报告期内运输费、工资薪金和销售佣金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在九成以上。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先升后降，与公司销售规模变动基本一致。

2018 年工资薪酬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减少所致，2019 年受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影响，销售人员绩效工资减少，工资薪酬水平下降。2020 年 1-6

月工资薪酬同比下降，主要是由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存在社保费用减免以及停工停产期间绩效工资减少的情况，此外，网络销售平台瓦楞纸板销售提成比例下降，销售人员奖金有所下降。

销售佣金支付对象是为公司提供销售订单的第三方中介人员，双方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毛利额的一定比例向其支付佣金，报告期内，销售佣金发生额较小，受需支付佣金的客户采购规模和毛利影响，销售佣金在各年度波动较大；其他销售费用主要系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及业务宣传费等，该部分费用占比在 10%左右，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各期较为稳定。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比较如下：

项 目		景兴纸业	山鹰纸业	荣晟环保	合兴包装	平均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	运输费	0.44%	-	2.05%	1.79%	1.07%	2.11%
	工资薪金	0.52%	0.86%	0.24%	1.74%	0.84%	0.79%
	其 他	0.13%	0.68%	0.02%	0.76%	0.37%	0.30%
	合 计	1.09%	1.54%	2.31%	4.29%	2.31%	3.20%
2019 年	运输费	2.34%	3.28%	2.17%	1.78%	2.39%	2.07%
	工资薪金	0.48%	0.68%	0.33%	1.69%	0.80%	0.73%
	其 他	0.24%	0.67%	0.03%	0.93%	0.47%	0.30%
	合 计	3.07%	4.63%	2.53%	4.40%	3.66%	3.10%
2018 年	运输费	1.95%	2.84%	1.77%	1.72%	2.07%	1.76%
	工资薪金	0.32%	0.61%	0.26%	1.42%	0.65%	0.75%
	其 他	0.25%	0.51%	0.07%	0.81%	0.41%	0.29%
	合 计	2.51%	3.96%	2.12%	3.96%	3.14%	2.80%
2017 年	运输费	2.28%	2.82%	1.67%	2.01%	2.20%	1.81%
	工资薪金	0.40%	0.64%	0.26%	1.52%	0.71%	0.96%
	其 他	0.44%	0.51%	0.09%	0.89%	0.48%	0.26%
	合 计	3.12%	3.98%	2.02%	4.41%	3.38%	3.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运输费用差异：公司销售区域主要在浙江地区，报告期各期在浙江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占比高达90%以上，销售运输距离较短，运输费用低。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分布广，销售半径长，货运距离较长，运输费用高。2020年1-6月，发行人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主要是景兴纸业和山鹰纸业比重显著降低，根据景兴纸业和山鹰纸业年报，其根据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②其他费用差异：公司其他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专注于造纸及包装，且业务范围集中在浙南地区，故相关的业务经费、差旅费用发生较少。具体分析为：

a.景兴纸业

2017年景兴纸业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高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景兴纸业2017年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较高，占收入比重分别0.32%，2018年和2019年占比分别为0.19%和0.19%。

景兴纸业销售范围较广，包括江浙沪等地区，其中浙江地区收入占比不足五成，且产品包含生活用纸，故其商场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费用占比较高。

b.山鹰纸业

报告期内，山鹰纸业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高于发行人，主要是由于山鹰纸业业务经费较高，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47%、0.44%、0.62%和**0.51%**，发行人业务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仅为0.08%、0.06%、0.08%和**0.01%**。

山鹰纸业业务布局广，涉及废纸回收、造纸（包括包装纸和新闻纸等）、包装印刷、国际贸易、物流、环保和互联网等领域，产业链延伸较长；山鹰纸业销售区域遍及国内外多个区域，国内主要包括华东、华南和华中十余个省市，并在北美、欧洲和澳洲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经营中心，故各类市场开拓费用较高。

c.荣晟环保

报告期内，荣晟环保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低于发行人，荣晟环保年度报告未披露其他销售费用明细分类，且发生额较小。

d.合兴包装

报告期内，合兴包装其他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高于发行人，主要是合兴包装其他销售费用中招待费、外协劳务费、租赁费、折旧费用发生额较大、占比较高，2017-2020年6月平均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36%、0.11%、0.09%和0.08%；发行人其他销售费用无外协劳务费和租赁费，招待费和折旧费用平均占营业收入比重为0.06%和0.02%。

合兴包装专注于纸箱、纸板的生产和销售，不涉及上游原纸制造。销售区域包括华南、华中、华东、西南、华北、东北等地，并在全国多个地区建有近50家生产基地，故其销售费用类别较多，费用发生额较高。

(1) 销售费用-工资薪金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工资薪金具体构成、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29.77	1,339.56	1,678.89	1,868.35
职工福利费	4.87	19.87	20.47	25.35
五险一金	34.91	136.88	155.40	181.01
职工教育经费	-	4.06	0.35	0.65
合 计	669.55	1,500.37	1,855.11	2,075.36
员工人数	169	162	167	195
平均薪酬	3.96	9.26	11.11	10.64

2018年销售费用工资薪金总额较2017年度下降220.25万元，下降比例10.61%。主要系公司优化销售队伍，2018年销售人员有所减少。

2019年工资薪金较2018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销售人员人数和绩效工资均有所减少。

2020年1-6月平均薪酬水平低于上年，主要是由于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政府主管部门出台政策阶段性减免社保费用；②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复产较晚，2020年2月公司员工休假较长，绩效工资较少；③公司业绩通常下半年优于上半年且本期网络销售平台瓦楞纸板销售提成比例下降，故销售人员奖金下降。

（2）销售费用—运输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运输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原纸运输费	1,029.55	-7.47%	2,460.30	-4.36%	2,572.36	12.61%	2,284.23
包装产品运输费	748.86	0.49%	1,772.29	-1.39%	1,797.19	11.23%	1,615.69
合计	1,778.40	-4.28%	4,232.59	-3.13%	4,369.55	12.04%	3,899.92
营业收入	84,232.84	-10.51%	204,587.59	-17.37%	247,593.80	14.88%	215,528.19

公司原纸、包装产品运输费先升后降，2018年运输费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一致，2019年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产品售价下降影响，运输费用与产品销量变动基本一致，因而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超过运输费下降幅度。2020年1-6月，原纸和包装产品的销量一降一增，相应的运费也出现了相反的走势，两类产品的销量与运费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主要物流运输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A、永丰县蓝天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永丰县蓝天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道传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07-30
注册及经营地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城迎宾大道
合作历史	从2017年开始合作

有关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	承运价格以 15 公里内 0.048 元/m ² ，装卸费按实际平方数的 0.02 元/m ² 计算，每增 1 公里则增加 0.001 元/m ² 以此类推；出车实际里程由双方协商核定公里数；五层 BC 瓦按实际平方结算、B 瓦两层及三层按 45% 结算、C 瓦两层及三层按 55% 结算、B 瓦两层及三层按 45% 结算、七层按 130% 结算、四层按五层结算、五层 EB 瓦按 80% 结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最终运费金额为当月运费乘以 1.065
合作协议的有效期	2017 年底合作起至今
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甲方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所承运货的性质、数量，提供提货、收货目的地详细情况；甲方需按双方约定时间事先备妥货物，在装货时间清点数量，在双方确认后开始发车放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指令后，在约定的接货信息处理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接货点；乙方对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要安全准确的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确认完成货物的交接手续 甲方权利：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义务：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输费。乙方权利：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结算运输款；义务：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B、芜湖鑫淼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芜湖鑫淼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9-12
注册及经营地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电子产业园综合楼 7 座 7009 室
合作历史	从 2017 年 5 月开始合作
有关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	根据实际订单金额结算
合作协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如甲方未提出书面意见，自动循环续签一年
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甲方权利及义务：甲方自愿接受丙方推荐，将货物按双方约定的订单金额交付乙方承运；甲方在平台发布信息对的货物所有权为甲方，货物在承运前因所有权发生的任何争议，与乙方丙方无关；在甲方所发布的货源乙方在完成接单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费并发货，在货物到达目的地时及时确认收货人是否收到货物。乙方权利及义务：乙方为甲方提供货运服务、督促司机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条件完成货物运输；乙方统一对平台运输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尽力完成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订单，确保收货人按时收到货物。丙方权利及义务：丙方作为信息服务提供方，有义务为甲方的货物运输订单信息保密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关系	
----	--

C、台州市潮金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台州市潮金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潘雪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12-14
注册及经营地	温岭市大溪镇上河头村
合作历史	报告期内各期均发生交易
有关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	收货单位实际结算净重量×运输单价，运输单价按货物种类、始发地、目的地不同分别在合同中约定
合作协议的有效期	自 2016 年以前合作至今
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货物经乙方接收后，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全责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D、宁波振永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宁波振永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永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5-24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68 号 8-5,8-6
合作历史	自 2016 年以前合作至 2019 年 4 月，之后改由其关联方宁波奇晨物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作
有关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	收货单位实际结算净重量×运输单价，运输单价按货物种类、始发地、目的地不同分别在合同中约定
合作协议的有效期	2016.9.1-2019.4.20
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全责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关系	
----	--

E、宁波奇晨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宁波奇晨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天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1-15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677、685、687 号 3 幢 9-4-4
合作历史	从 2019 年 5 月起开始合作
有关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	收货单位实际结算净重量×运输单价，运输单价按货物种类、始发地、目的地不同分别在合同中约定
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	2019 年 5 月起合作至今
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货物经乙方接收后，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物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全责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F、山东善顺运输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山东善顺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石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1-25
注册及经营地	山东省菏泽市单县园艺北环路与平原路交汇处北侧
合作历史	从 2017 年初开始合作
有关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	收货单位实际结算净重量×运输单价，运输单价按货物种类、始发地、目的地不同分别在合同中约定
合作协议的有效期限	2017 年初合作至今
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货物经乙方接收后，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全责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关系	
----	--

G、台州金典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公司	台州金典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云花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1-14
注册及经营地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泽国镇天皇村
合作历史	2019 年初合作至今
有关运输费用的约定条款	收货单位实际结算净重量×运输单价，运输单价按货物种类、始发地、目的地不同分别在合同中约定
合作协议的有效期	2019 年初合作至今
主要权利义务的约定情况	货物经乙方接收后，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交货不清、货物破损等，概由乙方负全责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薪酬、资产折旧摊销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工资薪金	1,121.85	50.13	2,450.16	48.91	2,468.98	43.61	2,201.28	21.16
股权激励	-	-	-	-	-	-	5,340.39	51.33
折旧摊销	504.46	22.54	967.48	19.31	1,419.60	25.07	615.54	5.92
业务招待费	50.75	2.27	229.63	4.58	252.31	4.46	422.79	4.06
办公差旅费	107.18	4.79	313.04	6.25	396.33	7.00	482.77	4.64
中介机构费	50.69	2.26	286.07	5.71	496.25	8.77	362.35	3.48
排污费	94.63	4.23	110.33	2.20	155.34	2.74	246.33	2.37
维修保险费	169.88	7.59	254.16	5.07	240.74	4.25	263.40	2.53
其他	138.44	6.19	398.66	7.96	231.88	4.10	468.78	4.51
合计	2,237.87	100	5,009.52	100	5,661.43	100	10,403.62	1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薪金、折旧摊销和中介机构费用构成。

2017年，发行人针对部分员工施行了股权激励，根据天源评估基于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市场价值83,669.39万元，以及评估报告出具日之前主要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和产品结构的变化，按照评估报告使用的收益法和WACC模型，确定了基准日股权价值为155,250.73万元，对应2016年、2017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分别为25.78和7.94。

2018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4,742.19万元，减幅为45.58%，主要系：①折旧费用增加804.06万元，主要系因2018年温岭森林二期厂房工程完工结转固定资产，以及森林环保科技新购厂房折旧所致；②2017年公司实行股权激励，增加股份支付费用5,340.39万元，而2018年无股份支付费用；③随着IPO上市计划的推进，本期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较上年增加133.90万元。

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减少651.91万元，减幅为11.51%，主要系：①折旧费用减少452.12万元，主要系2018年森林环保科技新购厂房未确权部分存在拆除风险，因使用年限不确定，一次性计入当年折旧，涉及金额为576.31万元。②本期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较上年减少210.18万元。

2020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214.31万元，降幅为8.74%，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减少145.08万元，受疫情影响，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也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景兴纸业	2.87%	2.26%	1.99%	2.18%
山鹰纸业	5.45%	4.59%	3.52%	3.56%
荣晟环保	1.41%	1.40%	3.54%	1.57%
合兴包装	3.47%	3.67%	2.88%	3.77%
平均值	3.30%	2.98%	2.98%	2.77%
森林包装	2.66%	2.45%	2.29%	4.83%

由上表可见，2017年受股份支付影响，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

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接近。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比较如下：

项 目		景兴纸业	山鹰纸业	荣晟环保	合兴包装	同行业平均	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	工资薪金	0.98%	2.79%	0.32%	2.02%	1.53%	1.33%
	股权激励	-	-	-	-	-	-
	折旧摊销	0.89%	0.83%	0.05%	0.45%	0.56%	0.60%
	中介机构费	0.14%	0.51%	0.08%	0.08%	0.20%	0.06%
	办公差旅费	0.08%	0.65%	0.01%	0.12%	0.22%	0.13%
	业务招待费	0.26%	0.08%	0.04%	0.13%	0.13%	0.06%
	其 他	0.53%	0.58%	0.92%	0.69%	0.68%	0.48%
	合 计	2.87%	5.45%	1.41%	3.47%	3.30%	2.66%
2019 年	工资薪金	0.71%	2.34%	0.50%	2.19%	1.44%	1.20%
	股权激励		0.12%	-	0.00%	0.06%	-
	折旧摊销	0.38%	0.59%	0.07%	0.35%	0.35%	0.47%
	中介机构费	-	0.34%	0.05%	0.13%	0.17%	0.14%
	办公差旅费	0.15%	0.77%	0.04%	0.18%	0.29%	0.15%
	业务招待费	0.24%	0.11%	0.03%	0.14%	0.13%	0.11%
	其 他	0.78%	0.32%	0.70%	0.68%	0.62%	0.37%
	合 计	2.26%	4.59%	1.40%	3.67%	2.98%	2.45%
2018 年	工资薪金	0.53%	1.79%	0.28%	1.52%	1.03%	1.00%
	股权激励	0.32%	-	2.00%	-	0.58%	-
	折旧摊销	0.29%	0.55%	0.07%	0.29%	0.30%	0.57%
	中介机构费	-	0.26%	0.19%	0.08%	0.13%	0.20%
	办公差旅费	0.11%	0.54%	0.06%	0.15%	0.22%	0.16%
	业务招待费	0.16%	0.13%	0.15%	0.12%	0.14%	0.10%
	其 他	0.57%	0.24%	0.80%	0.73%	0.58%	0.26%
	合 计	1.99%	3.52%	3.54%	2.88%	2.98%	2.29%
2017	工资薪金	0.68%	1.98%	0.25%	1.97%	1.22%	1.02%

项 目		景兴纸业	山鹰纸业	荣晟环保	合兴包装	同行业平均	本公司
年	股权激励	0.26%	-	-	-	0.06%	2.48%
	折旧摊销	0.32%	0.42%	0.08%	0.46%	0.32%	0.29%
	中介机构费	-	0.30%	0.13%	0.07%	0.12%	0.17%
	办公差旅费	0.14%	0.51%	0.04%	0.30%	0.25%	0.22%
	业务招待费	0.23%	0.11%	0.18%	0.13%	0.16%	0.20%
	其 他	0.56%	0.23%	0.89%	0.85%	0.63%	0.45%
	合 计	2.18%	3.56%	1.57%	3.77%	2.77%	4.83%

2017 年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5,340.39 万元，受此影响公司当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行业平均值。2018 年景兴纸业和荣晟环保确认了股权激励费用，因而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明显低于同行业。2019 年、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金具体构成、员工人数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8.63	1,790.91	1,557.87	1,465.93
职工福利费	201.22	338.10	501.72	440.86
五险一金	39.25	184.25	278.41	179.04
职工教育经费	2.84	17.76	25.70	14.89
工会经费	19.91	119.14	105.28	100.56
合 计	1,121.85	2,450.16	2,468.98	2,201.28
员工人数	224	221	213	192
平均薪酬	5.01	11.09	11.59	11.47

公司管理费用中工资薪金 2018 年度金额较 2017 年度增加 267.70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财务、文员等后勤部门人员需求增加，使得管理人员人数上升；2019 年受业绩下滑影响，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下降，但管理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工资薪酬总额与上年相比小幅波动。2020 年 1-6 月管理人员平均工资较上年小幅下降，一方面系阶段性社保费减免，五险一金支出减

少；另一方面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复工复产较晚，2月份休假较长，员工的绩效工资较少。

3、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费、人员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材料费	1,713.73	58.72	4,929.61	65.15	6,207.79	70.37	4,692.29	75.19
职工薪酬	961.85	32.96	2,081.46	27.51	2,072.99	23.50	1,204.31	19.30
设备调试 检测费	116.35	3.99	267.96	3.54	291.65	3.31	243.18	3.90
折旧与摊 销	73.13	2.51	147.81	1.95	87.31	0.99	68.43	1.10
其他	53.22	1.82	139.50	1.84	162.27	1.83	32.41	0.51
合计	2,918.29	100	7,566.35	100	8,822.01	100	6,240.62	1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和职工薪酬等内容，金额先增后降。

2018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度增长41.36%，主要系：①子公司温岭森林、临海森林成立研发中心，研发人员数量增长；②森林造纸在研项目增加；③研发所耗用的废纸、原纸采购单价较2017年均显著上涨。

2019年度研发费用较上年下降14.23%，主要系材料费减少：一方面，2019年森林造纸研发活动重点偏向于制浆技术，在研项目数量下降三成左右，另外受到废纸采购价格下降的影响，全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20.75%；另一方面，2019年，公司研发项目侧重于包装纸箱的结构和内衬设计方面，同时受原纸价格同比下降的影响，研发材料的费用有所减少，全年研发费用同比下降19.86%。

2020年1-6月研发费用同比下降8.95%，主要系材料费减少：一方面，公司研发项目侧重于通过材料结构配比增加纸箱抗压、防水能力、提升包装效率等

方面，森林造纸研发项目侧重环保技术提升、箱板纸生产工艺优化、利用率提升以及开发新产品石膏护面纸等方面，所需耗用的材料较少；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复工复产延迟，研发活动推迟，故材料消耗也减少。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665.53	2,166.52	3,223.53	3,615.22
减：利息资本化	81.61	51.08	106.55	109.89
减：利息收入	34.86	49.54	44.44	130.18
汇兑损益	2.95	19.29	70.73	-61.75
手续费支出	10.76	35.28	70.08	75.59
合计	562.78	2,120.47	3,213.35	3,388.99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主要是短期和长期借款利息、票据贴现利息和融资租赁手续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月均余额、平均利率水平和利息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短期借款	利息支出	557.06	1,655.81	2,512.19	2,639.23
	银行借款月均余额	27,059.61	37,156.54	51,945.75	52,339.53
	平均利率水平	4.06%	4.46%	4.77%	4.97%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4.35%	4.35%	4.35%
长期借款	利息支出	-	4.74	50.61	239.48
	银行借款月均余额	-	150.64	774.22	4,065.15
	平均利率水平	-	6.20%	6.45%	5.81%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	4.75%	4.75%	4.7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实际银行借款利率均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主要

系各个银行实际借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均有所上浮，具体浮动程度受贷款性质、用途、期限以及担保方式的不同等各有差异；2020年1-6月发行人实际银行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主要系疫情期间贷款利率下调，本期新增各银行贷款的实际利率水平较年初普遍下降0.3%-1%不等。此外，长期借款平均利率水平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主要系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该部分融资成本较高。

公司平均利率水平合理，相关利息支出核算真实、完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项目，其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2.50	826.03	1,204.64	1,022.53
教育费附加	197.34	492.69	716.02	606.07
地方教育附加	131.56	328.45	477.35	404.04
土地使用税	149.04	144.43	208.82	206.89
房产税	197.95	443.66	400.45	367.44
印花税	48.39	130.76	163.38	140.13
环保税	2.99	16.25	71.32	-
合计	1,059.78	2,382.27	3,241.98	2,747.10

2017年3月起，公司开始直接向个人收购废纸，无法获取增值税专用发票，无采购进项税额可以依法抵扣，公司实际缴纳增值税增加，造成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加。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缴纳增值税减少，造成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减少。

2、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

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利润亦无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2,902.48	8,174.99	10,930.74	8,440.13
2	新增年产印刷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5.92	9.13	19.82	11.64
3	新增年产 30 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补贴	63.37	126.73	122.50	115.74
4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资金	-	-	2.96	5.08
5	省级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补助及市级节能降耗	17.16	14.59	9.47	10.30
6	工业循环经济（节水）项目补助	1.50	3.00	3.00	3.00
7	刷卡排污系统	0.77	1.54	1.54	1.54
8	省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专项	5.00	10.00	10.00	10.00
9	年产 1.5 亿只（套）纸箱技改项目	5.42	18.88	12.24	12.24
10	纸包装物联网定制平台补贴资金	-	-	-	60.00
11	新增年产纸质包装 1200 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0.90	2.81	2.08	0.90
12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7.96	15.93	6.64	-
13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运维补助	-	-	7.92	7.12
14	土地使用税返还	-	-	214.52	3.47
15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	-	-	12.30
16	刷卡排污运维补助	-	-	0.94	0.77
17	个税返还手续费	20.96	26.95	-	28.13
18	2017 年度燃煤锅炉淘汰改造	-	-	30.00	-
19	社保费返还	268.09	216.23	-	-
20	返岗交通补贴	1.85	-	-	-
21	智慧用电补贴	0.06	-	-	-
22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2.88	2.15	-	-

序号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2017年 度
23	年产40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	8.57	1.43	-	-
24	新增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5.93	0.99	-	-
合计		3,328.82	8,625.34	11,374.37	8,722.36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子公司森林造纸自2015年9月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

政府补助审批情况如下：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增值税即征即退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新增年产印刷包装12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状况”之“12、递延收益”之“（1）至（14）”	
新增年产30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补贴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专项资金		
省级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补助及市级节能降耗		
工业循环经济（节水）项目补助		
刷卡排污系统建设补助资金		
省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专项计划示范项目		
年产1.5亿只（套）纸箱技改项目		
纸包装物联网定制平台补贴资金		
新增年产纸质包装1200万平方米技改项目		
光伏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年产40万吨低克重高强度包装纸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与运维补助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财政局	温环发[2018]28号、 温环发[2017]36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说明	
水利建设基金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刷卡排污运维补助	温岭市环境保护局、温岭市财政局	温环发[2017]35号、 温环发[2018]34号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2017 年度燃煤锅炉淘汰改造	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	温发改[2017]211 号
	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说明	
个税返还手续费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说明	
社保费返还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出具的证明	
返岗交通补贴	温岭市大溪镇财政所出具的证明	
智慧用电补贴	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3、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87.2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186.01	-
理财产品收益	-	0.16	-	1.72
合计	-	0.16	186.01	-85.55

(1) 2017 年度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017 年 12 月处置控股子公司上海森林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2) 2018 年度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为 2018 年 1 月处置参股公司温岭新江小贷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3) 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收益系公司当年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20.0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2.11	408.48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13.79	-652.70	-	-
合计	-341.69	-224.13	-	-

2019 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大幅减少，主要系 2019 年温岭森林二期工程竣

工，收回开发保证金使得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减少。

2019 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原包装产品大客户之一上市公司中新科技因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等原因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对其尚未支付的 969.69 万元的逾期贷款计提了 50% 的坏账准备。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中新科技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影响金额为 484.84 万元；另外本期收入规模环比下降，且收回了部分以前年度的款项，因此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规模下降，坏账损失减少。

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	-	-	376.28	-650.59
存货跌价准备	-48.87	-54.19	-97.38	-106.88
合计	-48.87	-54.19	278.90	-757.47

2018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下降 136.82%，主要系下半年销售减少，对应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6、资产处置收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规定，在“营业利润”之上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利润亦无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收益	-48.03	34.88	-33.29	-112.62
其中：固定资产	-48.03	34.88	-33.29	-112.62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营业外收入（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政府补助	10.30	198.18	2,522.09	411.96
其他	9.89	72.39	13.39	19.13
合计	20.19	270.57	2,535.48	431.09
营业外支出（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捐赠	-	68.06	307.96	101.69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7.53	54.16	150.96	50.25
赔偿金、违约金和滞纳金	1.76	70.72	2.99	34.23
水利建设基金		-	-	-
其他	20.04	174.66	31.28	15.95
合计	29.33	367.60	493.19	202.12

2017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2018年，公司收到2017年重点工业企业奖励资金2,463.79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8.00%，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该奖励不具有持续性，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84.79万元，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对该奖励不具有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2020年1-6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奖励经费的通知》温科[2020]5号		10.00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招聘会企业补助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出具的说明		0.30
2019年			
2018年度研发五十强奖励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温岭市2018年度研发五十强奖励经费的通知》（温科[2019]29号）		60.00
质量奖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三强一制造）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28号）		30.00
浙江名牌产品奖			8.00
振兴实体经济技改奖励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级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企[2019]41号）		21.03
上云标杆奖励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8年上云标杆企业和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等奖励资金公示》、温岭市人民政府通知公告《我市四家企业上榜省级“上云标杆”》		20.00
就业扶贫基地奖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认定就业扶贫基地和设立东西部就业扶贫劳务协作联络站的通知》（温人社发[2019]34号）		6.80
			7.10
稳岗补贴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出具的说明		12.41
退役士兵税收优惠	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号）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12.08
集装箱运输发展补贴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龙门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18]101号）；温岭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		7.22
商务经济专项资金	温岭市商务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商务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商贸流通业）项目补助的通知》（温商务发[2019]80号）		5.00
2019年专利补助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下达2019年专利补助经费的公示》		3.00
			0.10
	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专利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临财企[2019]36号）		1.90
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1.00
科技自主创新奖-浙江名牌	中共临海市大洋街道工	临大街工委[2019]6号	1.00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自主创新奖-科技型企业	作委员会、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		0.30
刷卡排污系统运维补助资金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温岭市财政局《关于对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等 22 家单位发放刷卡排污系统运维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环发[2019]17 号）		0.94
外出招聘补助	温岭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		0.30
合计			198.18
2018 年			
2017 年重点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	温经信[2018]28 号	2,463.79
2017 年度研发五十强奖励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温科[2018]31 号	30.00
稳岗补贴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临海市就业管理处出具的说明		15.8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温科[2018]2 号	10.00
2018 年第一批专利奖励经费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温科[2018]11 号	1.10
2018 年第二批专利奖励经费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温科[2018]38 号	0.80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台人社办发[2018]38 号	0.30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出具的说明		
2017 年第四批企业上云财政补助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	温经信[2018]12 号	0.20
企业观展专项补贴	温岭市商务局	温商务[2018]18 号	0.10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8]第 233 号		
	温岭市财政局出具的说明		
合计			2,522.09
2017 年度			
2015 年度重点工业企业税收地方所得增长部分奖励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	温经信[2016]123 号	328.71
2017 年度中亚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	浙财企[2017]68 号	35.36
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专项重点工业企业财政奖励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向临海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我市 2016 年度“名企”培育工程、目标管理、新增规模上及成长型企业缴纳税收要求给予财政奖励的报告》 临海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文件		11.24

补助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补助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温科[2017]30号	10.00
稳岗补贴	温岭市就业管理服务处、临海市就业管理处出具的说明		20.46
2016年度研发投入企业奖励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温科[2017]25号	5.00
外观、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温岭市科学技术局、温岭市财政局	温科[2017]8号	1.20
合计			411.97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	105.25	2,085.31	3,093.51	3,797.91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92	169.00	777.63	221.13
合计	504.17	2,254.31	3,871.14	4,019.04

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所得税费用随之出现下降。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11	-19.28	-184.25	-250.1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6.64	648.53	2,965.72	694.19
3、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57	-
4、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16	-	1.72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年 年度	2018年 年度	2017年 年度
5、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86.01	-
6、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6	-241.06	-328.85	-132.75
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8.36	252.85	-	-5,340.39
8、所得税影响额	172.57	152.14	-422.82	-63.77
9、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	-	-	-4.63
合计	764.95	489.07	2,219.38	-5,095.76

注：表中“7、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2017年度为股份支付，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为社保部门减免的社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股份支付和各项政府补助，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04%、8.24%、2.88%和13.53%，占比较小，2020年1-6月占比稍有提高，原因为在新冠肺炎疫情之下，社保部门减免了部分社保费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仅2017年存在少数股东损益80.55万元，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极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86.99	192,488.86	243,151.32	174,982.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45.44	166,722.80	214,740.96	158,93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541.55	25,766.06	28,410.35	16,046.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	703.85	1,604.19	6,29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20	6,924.02	16,720.83	15,294.5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251.13	-6,220.17	-15,116.64	-9,00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3.69	57,681.98	101,544.18	131,944.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2.65	80,772.43	117,894.56	132,73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518.96	-23,090.44	-16,350.37	-786.7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30	2.36	13.03	6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6.17	-3,542.19	-3,043.64	6,316.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80.81	7,223.01	10,266.65	3,949.8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46.98	3,680.81	7,223.01	10,266.6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58.86	182,202.38	228,849.07	165,272.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2.48	8,174.99	11,145.26	8,573.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65	2,111.49	3,156.98	1,13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86.99	192,488.86	243,151.32	174,982.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56.06	122,811.84	156,014.63	115,172.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7.35	15,365.09	15,452.32	12,878.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99.29	21,349.10	34,054.27	23,38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74	7,196.78	9,219.75	7,50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45.44	166,722.80	214,740.96	158,93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55	25,766.06	28,410.35	16,046.1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5,272.89 万元、228,849.07 万元、182,202.38 万元和 74,658.86 万元，与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58.86	182,202.38	228,849.07	165,272.89
营业收入	84,232.84	204,587.59	247,593.80	215,528.19
占比	88.63%	89.06%	92.43%	76.6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于营业收入，差异主要原因为客户以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将部分收到的票据背书用于支付材料采购款或购置长期资产等，票据结算未产生现金流，不作为销售现金流入所致。剔除票据背书的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658.86	182,202.38	228,849.07	165,272.89
加：应收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19,454.26	50,532.97	66,479.29	71,949.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整后）	94,113.12	232,735.35	295,328.36	237,222.73
营业收入加销项税	95,214.45	232,431.00	288,088.40	251,872.82
占比	98.84%	100.13%	102.51%	94.18%

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5,172.48 万元、156,014.63 万元、122,811.84 万元和 52,156.06 万元，与采购总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56.06	122,811.84	156,014.63	115,172.48
加：通过票据支付的采购款	17,835.05	45,099.61	58,981.01	67,07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款项（调整后）	69,991.11	167,911.45	214,995.64	182,247.19
采购总额（含税）	70,186.90	167,274.11	209,443.24	174,174.68
占比	99.72%	100.38%	102.65%	104.63%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小于采购总额（含税），主要原因为通过票据背书的方式支付了部分采购款，综合考虑支付的现金和票据后，各期支付的采购款与采购总额（含税）相匹配，公司具备良好的支付能力。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75%、105.53%、151.66%和 151.06%，波动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55	25,766.06	28,410.35	16,046.19
净利润	5,654.54	16,989.48	26,920.97	18,928.72
差额	2,887.01	8,776.58	1,489.38	-2,882.53
占比	151.06%	151.66%	105.53%	84.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5,654.54	16,989.48	26,920.97	18,928.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8.87	54.19	-278.90	757.47
信用减值损失	341.69	224.13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2.02	8,985.09	8,423.36	7,157.08
无形资产摊销	211.96	414.29	322.68	23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46	8.00	10.00	23.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8.03	-34.88	33.29	112.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08	54.16	150.96	50.2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480.74	1,627.80	2,486.03	2,707.08
投资损失	-	-0.16	-186.01	85.55
净敞口套期损失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00.32	-488.77	-95.96	-2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499.25	657.77	873.59	242.2
存货的减少	-1,687.53	1,607.31	-2,873.16	-2,809.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40.68	-2,630.23	-511.03	-15,285.4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3.83	-1,494.94	-6,688.71	-1,259.98
其他	-135.38	-207.18	-176.76	5,11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1.55	25,766.06	28,410.35	16,046.19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盈利质量较好。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差额为 2,882.53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下半年，市场行情景气度提高，特别是四季度，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随之大幅增加；②2017 年 3 月起公司废纸采购模式转变为向个人采购为主，支付方式由票据结算变为现款结算，且结算周期变短，因而消耗了大量现金。

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301.26	1,061.81	2,972.69	811.53
利息收入	34.85	49.54	32.64	130.18
往来款	684.70	957.98	139.60	179.99
其他	4.84	42.16	12.05	14.19
合计	1,025.65	2,111.49	3,156.98	1,135.89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付现销售费用	1,750.28	4,817.51	5,335.10	4,185.56
付现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696.45	1,909.04	2,149.45	2,848.06
手续费支出	10.76	35.28	70.07	75.59
往来款	-	121.51	1,337.72	251.96
营业外支出	25.25	313.45	327.41	141.41
合计	2,482.74	7,196.78	9,219.75	7,502.58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各项付现期间费用。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75.33	12,959.59	12,863.13	10,847.35
职工福利费	282.09	510.46	640.50	538.80
五险一金	501.48	1,738.42	1,774.12	1,430.08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1.12	150.29	164.06	73.9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期末数-期初数)[注]	2.67	6.32	10.51	-11.38
合计	7,307.35	15,365.09	15,452.32	12,878.78

注：2017年度包含上海森林2017年4-12月的变动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现金流量表项目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7.35	15,365.09	15,452.32	12,878.78
二、资产负债及利润表项目				
管理费用-工资薪金	1,121.85	2,450.16	2,468.98	2,201.28
研发费用-工资薪金	961.85	2,081.46	2,072.99	1,204.31
销售费用-工资薪金	669.55	1,500.37	1,855.11	2,075.36
生产成本-工资薪金	4,000.59	9,130.14	9,246.24	7,979.61
其他业务支出-工资薪金	6.90	14.46	11.43	12.31
在建工程-工资薪金	36.22	61.46	5.86	18.24
应付职工薪酬的减少(期初-期末)	513.05	120.71	-218.79	-586.68
应交税费-个人所得税的减少(期初-期末)	-2.67	6.32	10.51	-11.07
其他		-	-	-14.58
支付的职工薪酬	7,307.35	15,365.09	15,452.32	12,878.78
核对是否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相符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勾稽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6.0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07	183.69	683.53	22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106.7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520.16	234.65	5,963.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7	703.85	1,604.19	6,290.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4.20	6,424.02	16,720.83	9,365.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124.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	-	5,80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4.20	6,924.02	16,720.83	15,294.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13	-6,220.17	-15,116.64	-9,004.4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购建厂房、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长期资产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回理财产品及收益，2017年、2019年分别为5,306.72万元、500.16万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额，2017年、2019年分别为5,305.00万元、500.00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498.00	53,155.00	98,471.00	123,782.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9	2,634.98	3,073.18	8,162.84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3.69	57,681.98	101,544.18	131,944.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13.00	72,168.00	107,305.00	117,891.11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5.09	6,621.80	7,177.86	7,753.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56	1,982.63	3,411.70	7,086.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62.65	80,772.43	117,894.56	132,731.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8.96	-23,090.44	-16,350.37	-786.71

为支持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大了外部融资力度，通过贷款和开具承兑汇票等形式进行融资，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均较大。

2019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出资置换2001年5月增资的692万元和2002年7月增资的1,200万元。

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信用证和拆借款等收付额，具体情况如下：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票据保证金等保证金及利息	245.69	1,155.68	1,127.78	8,162.84
信用证和商业票据贴现	-	1,479.30	1,945.40	-
合计	245.69	2,634.98	3,073.18	8,162.84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票据保证金等保证金	174.56	361.10	677.07	5,170.35
筹资性应付票据付款	400.00	-	-	-
拆借款	-	305.49	734.63	1,916.22
信用证到期支付	-	1,000.00	2,000.00	-
上市申报费用	-	316.04	-	-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574.56	1,982.63	3,411.70	7,086.57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资金（包括货币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13,630.88 万元、24,200.00 万元、11,857.38 万元和 3,973.41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主要用于购买土地、采购机器设备、建设厂房以及更新改造生产线等，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本支出。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规模较为稳定，2017年至2020年6月末，资产总额

分别为 152,842.85 万元、156,808.98 万元、150,559.64 万元和 153,417.92 万元。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非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不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渐次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还将进一步增加，流动资产也将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将明显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不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从外部环境来看，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将成为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影响因素；从内部环境来看，公司自身需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依靠品牌、资质、人才和管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有力推动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45.06%、32.94%、18.08% 和 4.80%，盈利能力较强。在未来市场环境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将保持盈利的持续性。

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提高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加强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有效控制，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具体要点如下：

1、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影响因素如下：

（1）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废纸利用、热电联产、生态造纸、绿色包装等多个环节，主营业务系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的包装纸以废纸为主要原材料，符合国家加大废纸回收和利用力度、引导绿色消费、调整造纸行业原材料结构的政策导向，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公司产品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在包装及装运物料行业广泛应用，并受益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

公司通过严格的质量管理和精准的市场定位，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528.19 万元、247,593.80 万元、204,587.59 万元和 84,232.8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928.72 万元、26,920.97 万元、16,989.48 万元和 5,654.54 万元。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逐步建成投产，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在保证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2）公司经营发展规划

中国经济和下游相关产业的持续发展，不断拉动国内外对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的需求，为瓦楞纸、箱板纸及纸包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依靠品牌、资质、人才和管理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成为合作伙伴信赖、员工得到提升、对股东负责的国内一流企业。

要实现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提供雄厚的资金支持，在考虑分红方案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金进行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长远规划，从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

（3）股东回报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证公司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积极回报股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建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

（4）外部融资环境和公司融资成本

公司经营环境较为稳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得到进一步的拓宽，直接融资能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银行信贷信誉良好，能够及时得到银行的大力支持，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顺利开展。留存利润与银行贷款和股权融资相比，筹资成本低，财务负担和风险较小。公司在确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将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获取资金金额、融资成本高低及资产负债率等情况，以确保股利政策与公司的资本结构、资本成本相适应。

2、股东回报规划安排的具体内容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详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历史分红情况

（1）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5,050.70万元，上述股利于2017年7月分配完毕。

（2）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

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650.0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18 年 7 月分配完毕。

(3)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4,950.0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19 年 2 月分配完毕。

(4) 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3,600.0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20 年 4 月分配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分红 18,250.70 万元。

2、公司盈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15,528.19 万元、247,593.80 万元和 204,587.59 万元和 84,232.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8,848.16 万元、26,920.97 万元、16,989.48 万元和 5,654.54 万元，公司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3、公司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046.19 万元、28,410.35 万元、25,766.06 万元和 8,541.55 万元，三年一期平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 22,504.04 万元。

良好的现金流量状况有助于保障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实施。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每年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比例 10% 的能力。

4、资金需求情况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仍将和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不会发生变化，销售和采购政策亦不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未来在固定资产方面的投入主要是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其他重大资本性投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随着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销售净利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占净利润比率等指标不

会发生明显变化，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较为稳定。

5、融资环境

公司经营较为稳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得到进一步的拓宽，直接融资能力大幅增强，配合日常经营积累和信贷支持，公司可以获得较为充足的发展资金。

综上所述，在确保公司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融资环境，公司确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建立了科学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内容。

九、即期回报变动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同时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后续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的净利润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相关效益的实现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用于“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建设募投项目的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做出的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入和延伸。公司现有业务是募投项目的基础，该计划的制定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业务，提高了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另外一方面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深度，进一步实现了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从整体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凝聚了一支富有丰富管理经验、具有高度责任心和进取心的管理团队，并且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晋升发展体系，不断从外部引入人才，从内部培养员工，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保障公司拥有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健康发展打下了基础。

(2) 技术储备

公司是一家从事包装用纸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经多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拥有包装用纸及其制品行业相关的自有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155 项授权专利。公司已具备一定的技术储备，并且公司持续的创新研发，是本次募投项目能顺利实施的技术保障。

(3) 市场储备

公司所处的长三角地区为中国经济发达地区，制造业密集，由此衍生的产品包装需求旺盛。凭借多年的品牌积淀，公司成为中新科技、利欧集团、爱仕达、跃岭股份、华海药业、德力西集团等大中型企业的优质供应商。公司积累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储备。

（四）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此外公司还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合理利用股权、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打造多层次、稳健的财务结构，控制资金成本。

2、积极开展人力资源建设

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和未来投资项目逐步达产的需要，实施积极的人才战略，具体计划如下：继续开展全员教育与培训，建立合理的人才培养机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按照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完善人才梯队建设。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力，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本招股说明书中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加强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

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日后的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2020年1-9月和9月末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发表审阅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森林包装集团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森林包装集团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经中汇审阅的2020年1-9月和9月末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1、2020年1-9月及同期比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1-9月	变化

总资产	155,179.25	150,559.64	3.07%
所有者权益	108,460.16	100,215.99	8.23%
营业收入	148,245.79	147,128.42	0.76%
营业利润	13,510.90	10,471.77	29.02%
利润总额	13,308.88	10,117.19	31.55%
净利润	11,844.17	8,904.61	33.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44.17	8,904.61	33.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1.47	8,542.82	2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4.38	21,722.12	-26.23%

2、2020年7-9月及同期比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化
营业收入	64,012.95	53,000.51	20.78%
营业利润	7,343.04	3,714.17	97.70%
利润总额	7,150.17	3,465.88	106.30%
净利润	6,189.63	3,102.93	9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89.63	3,102.93	99.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21.88	3,094.20	9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82.83	8,298.47	-9.83%

如上述表格所示，2020年1-9月和7-9月，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比均出现了上涨。

1、营业收入的上涨，主要得益于量价齐升

(1) 产品价格上涨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减弱，国内经济出现复苏，原纸市场的景气度有所回升，主要生产厂商纷纷调高了原纸售价，市场价格整体震荡向上。2020年7-9月，发行人主要产品原纸的平均售价由上半年的3,054.76元/吨，上涨至3,243.19元/吨，涨幅达6.17%；2020年1-9月与上年同期相比，原纸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增长1.2%。

包装产品方面，2020年1-9月，主要包装产品的平均售价较上半年并未有较大变化，基本持平。从单个季度来看，2020年第三季度与去年第三季度相比，瓦楞纸板、瓦楞纸箱的平均价格分别上涨了7.89%、1.11%。

(2) 销量上涨

原纸产品方面，2020年7-9月，销量同比增长4.76%，2020年1-9月同比下滑幅度由上半年同比10.11%收窄至4.33%。

包装产品方面，得益于近一年多来新设备的陆续投入，发行人包装业务的订单承接能力不断增强，通过长期的市场拓展，加之施行的拜访奖励、打样奖励等销售激励政策，包装产品的销售数量依然保持增长。2020年1-9月与去年同期相比，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销量同比分别增长4.68%和18.99%；从具体的瓦楞纸箱来看，水印纸箱、胶印纸箱和数码印刷纸箱的销量同比分别增长15.53%、24.65%和14.95%，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

2、在收入增长的同时，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和产量的增加，毛利率增加，因此利润增幅大于收入

原纸产品方面，2020年1-9月主要原材料废纸的价格同比出现了下滑，废纸平均采购均价由上年同期的2,120.68元/吨，下降至2,068.39元/吨，同比下降2.47%。

包装产品方面，受益于产量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包装产品中的瓦楞纸板和瓦楞纸箱的毛利率同比分别提高了3.24、1.84个百分点。

2020年1-9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11.47万元，同比上涨28.90%，小于净利润的涨幅，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2020年享受了社保部门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出台的阶段性社保减免政策。

2020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1.02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59.79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2.9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4.83	主要为在新冠疫情影响之下,社保部门直接减免的部分社保支出
小 计	1,070.65	-
减: 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7.95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2.70	-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32.70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发行人经中汇审阅的 2020 年 9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2020 年 7-9 月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279,268.85	37,539,563.13
应收账款	200,136,131.73	202,961,670.57
应收款项融资	150,599,707.46	129,696,591.20
预付款项	18,284,552.41	7,570,858.99
其他应收款	1,087,353.84	7,155,011.91
存货	141,508,159.22	119,536,751.27
其他流动资产	9,412,670.60	13,090,566.57
流动资产合计	578,307,844.11	517,551,013.64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3,628.23	2,043,628.23
投资性房地产	3,302,358.98	3,491,537.45
固定资产	717,718,780.68	746,119,949.79
在建工程	74,297,194.10	52,619,143.40
无形资产	155,668,099.04	158,668,029.74
长期待摊费用	862,707.13	820,00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63,184.08	17,352,173.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8,707.79	6,930,894.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484,660.03	988,045,357.70
资产总计	1,551,792,504.14	1,505,596,371.3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238,184.68	266,126,848.73
应付票据	1,697,297.04	19,968,507.80
应付账款	121,738,845.39	111,693,928.52
预收款项	-	13,285,938.41
合同负债	27,512,334.38	-
应付职工薪酬	24,788,562.19	27,241,165.94
应交税费	32,505,554.16	25,480,673.68
其他应付款	3,851,481.51	3,741,010.30
其他流动负债	3,492,169.09	-
流动负债合计	427,824,428.44	467,538,073.3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3,288,932.90	15,521,89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077,541.02	20,376,50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366,473.92	35,898,395.49
负债合计	467,190,902.36	503,436,468.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039,032.06	255,039,032.06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1,524,584.00	1,524,584.00
盈余公积	19,453,550.21	19,453,550.21
未分配利润	658,584,435.51	576,142,73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601,601.78	1,002,159,902.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601,601.78	1,002,159,902.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1,792,504.14	1,505,596,371.34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1,595.38	5,780,179.86
应收账款	53,698,140.85	54,572,435.79
应收款项融资	9,013,489.05	6,130,576.20
预付款项	1,490,440.98	2,358,185.08
其他应收款	37,739,134.40	45,472,604.61
存货	28,320,071.23	27,404,254.91
其他流动资产	3,443,396.24	3,160,377.37
流动资产合计	142,106,268.13	144,878,613.8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6,455,376.71	366,455,376.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43,628.23	2,043,628.23
投资性房地产	3,302,358.98	3,491,537.45
固定资产	45,451,934.27	49,328,429.59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10,852,421.80	11,220,818.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4,590.36	3,243,86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0,000.00	1,303,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530,310.35	437,086,658.62
资产总计	584,636,578.48	581,965,272.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33,636.12	55,250,558.50
应付账款	21,926,802.72	29,846,096.81
预收款项	-	1,204,197.23
合同负债	1,888,727.58	-
应付职工薪酬	6,992,964.89	7,953,662.30
应交税费	2,424,449.73	1,140,274.19

项 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2,441,955.00	2,628,802.41
其他流动负债	245,534.58	-
流动负债合计	72,954,070.62	98,023,591.4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294,169.01	2,345,125.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5,052.25	2,328,365.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9,221.26	4,673,490.60
负债合计	77,683,291.88	102,697,082.0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29,208,104.24	229,208,104.24
其他综合收益	1,524,584.00	1,524,584.00
盈余公积	19,453,550.21	19,453,550.21
未分配利润	106,767,048.15	79,081,951.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953,286.60	479,268,190.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636,578.48	581,965,272.44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482,457,867.30	1,471,284,196.50
二、营业总成本	1,399,003,395.83	1,415,060,950.00
其中：营业成本	1,239,415,610.31	1,247,778,626.62
税金及附加	19,047,203.73	18,377,070.52
销售费用	46,203,401.93	44,322,183.98
管理费用	35,750,220.40	37,549,352.75
研发费用	49,459,184.27	50,056,625.15
财务费用	9,127,775.19	16,977,090.98
其中：利息费用	9,239,606.43	16,898,326.95
利息收入	508,170.57	344,366.33
加：其他收益	56,628,070.16	49,830,32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28.3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5,198.92	-1,077,377.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930.24	-595,06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9,407.06	334,963.7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109,005.41	104,717,720.28
加：营业外收入	763,910.61	279,043.50
减：营业外支出	2,784,163.29	3,824,868.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3,088,752.73	101,171,894.83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减：所得税费用	14,647,053.42	12,125,758.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41,699.31	89,046,136.21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441,699.31	89,046,136.2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41,699.31	89,046,136.21
2.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441,699.31	89,046,136.21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41,699.31	89,046,13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441,699.31	89,046,136.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59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206,768,026.61	212,735,305.15
减：营业成本	163,127,226.83	174,412,242.85
税金及附加	1,466,661.93	1,429,340.01
销售费用	10,677,703.00	11,483,170.26
管理费用	10,203,546.00	12,069,689.52
研发费用	7,451,798.12	8,233,881.38
财务费用	225,464.92	3,518,122.23
其中：利息费用	217,365.89	3,656,177.05
利息收入	23,207.58	90,201.38
加：其他收益	988,764.56	1,561,748.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000,000.00	72,000,0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53,212.99	1,648,352.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002.01	-278,34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7,092.66	-159,947.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94,082.71	76,360,665.30
加：营业外收入	266,295.22	200,000.13
减：营业外支出	292,522.31	771,796.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67,855.62	75,788,868.69
减：所得税费用	1,282,759.42	-138,531.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85,096.20	75,927,400.07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685,096.20	75,927,400.07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685,096.20	75,927,400.07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85,096.20	75,927,400.07

3、现金流量表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223,784.10	1,358,029,987.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737,423.72	46,139,10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56,770.86	13,541,74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2,579,575.03	1,394,273,70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9,149,769.31	884,449,344.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114,064.33	114,693,75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540,978.19	151,180,72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9,388.54	50,165,782.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2,335,796.72	1,177,052,47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43,778.31	217,221,23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4,342.29	1,831,770.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5,201,726.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342.29	7,033,496.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489,564.88	49,047,678.5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89,564.88	54,047,67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95,222.59	-47,014,181.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6,979,998.00	461,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6,913.10	13,79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9,436,911.10	494,26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6,629,998.00	581,6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66,011.91	63,027,427.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8,665.55	18,507,74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924,675.46	663,215,172.88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87,764.36	-168,952,17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499.45	76,220.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91,291.91	1,331,09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08,144.01	72,230,07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99,435.92	73,561,174.45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381,065.60	185,874,62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4,269.07	2,338,17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15,334.67	188,212,794.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408,723.67	88,868,787.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43,744.97	32,470,92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35,968.76	6,105,261.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0,950.76	15,848,43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49,388.16	143,293,40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5,946.51	44,919,38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72,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901.60	42,975.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57,165.30	188,021,739.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313,066.90	260,064,714.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2,071.06	2,581,16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48,000.00	111,215,01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420,071.06	114,296,170.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2,995.84	145,768,544.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55,1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179,034,09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0	253,104,092.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50,000.00	194,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25,251.65	53,743,547.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3,018.87	205,367,82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758,270.52	453,761,36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58,270.52	-200,657,274.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76.59	83,528.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248.42	-9,885,814.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9,799.42	33,256,234.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1,047.84	23,370,420.05

（二）2020 年经营业绩预计

从历年行业及自身经营情况来看，在四季度，由于包装制品下游行业将迎来包含“双十一”、圣诞节、元旦等节日或活动，以及春节备货高峰期，因此四季度是造纸及包装制品行业的销售高峰期。

2020 年 10 月以来，公司的主要产品依然保持着量价齐升的趋势。

原纸产品方面，销售价格不断上涨至约 3450 元/吨（不含税），较三季度均价上涨 6%。特别是在 10 月下旬以来，各地的众多纸企纷纷上调销售价格，市场中再次掀起了新一轮的涨价潮。销量方面，10 月原纸销量突破 5 万吨，较三季度平均销量上涨超过 10%。在量价齐升的同时，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较为平稳，特别是废纸的采购价格仍与前期基本相当。

包装产品方面，销售价格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但销量依然延续着增长的趋势，10 月份包装产品销量较 9 月份上涨 10% 左右。原材料方面，虽然国内原纸价格有所上涨，但受益于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公司使用的进口原纸成本较低，因此包装产品的成本亦未发生较大变化。

基于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对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谨慎预计，公司谨慎预计 2020 年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约 220,000 万元-223,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7%-9%；实现净利润约 20,000 万元-22,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7%-3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约 18,500 万元- 20,5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12%-2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理念

公司将致力于成为集废纸回收、生态造纸、绿色包装及印刷为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整体包装设计、包装储运、销售环节增值服务，提升客户产品价值。公司将以市场和用户需求为导向，优化管理机制，激励团队和个人成长创新，实现用户、员工、股东共赢发展。

二、公司未来几年整体经营目标及发展计划

（一）包装业务

个性化定制和网络购物的普及，将会带动包装纸、包装箱需求的大幅提升。在物联网、智能制造大发展的趋势下，公司将提升自身自动化、信息化水平，与客户信息同步，柔性制造配套产品，形成纸包装与互联网相结合的竞争优势，发展空间广阔。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产能，扩大市场占有率，未来的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1、装备提升和产能扩大计划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更新先进设备，推进产品升级，提升生产效率。同时，大力投资节能减排等环保设备，提高环保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

2、市场开拓及品牌提升计划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得到了众多上市公司和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的认同，并形成紧密的业务关系。公司将与客户进一步深化合作，提高整体包装方案的客户体验，立足于浙南地区，大力开拓周边市场，深入客户行业，提供产品整体包装设计解决方案，拓宽营销区域，扩大销售半径，并加强出口包装的业务拓展。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在区域市场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集包装用纸完整产业链于一体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公司持续加强生产标准化建设，用清晰的制度和流程保障工艺操作标准化，明确岗位职责，强化质量意识，在确保质量

的前提下提升效率，铸造产品品质，快速响应，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客户需求，重合同守信用，讲诚信遵承诺，靠产品的口碑扩大影响力，提升森林品牌的持续美誉度。

3、建立互联网包装定制平台与生产的信息融合计划

公司关注浙南地区各行业中小企业的多批次、小批量的业务需求，开发纸包装网上订制平台，提供一定材料、规格的半标准化产品，用户可在网上选择、设计、报价、下单，公司的信息系统直接与互联网定制平台对接，生产车间可按归集的订单需求整合资源集中生产，通过引进先进的数码喷墨印刷设备柔性化按需生产，并在包装上喷印二维码，建立集包装生产、物流追溯、防伪信息查询等为一体的后台数据库云服务体系，完善客户与最终用户之间的信息传递，提高公司增值服务能力。

公司的自动化生产系统将 与财务系统、人力资源、生产计划、仓储物流及网上定制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通过互联网及时传递数据，逐步实现智能工厂。

4、包装设计与行业解决方案计划

(1) 公司将逐渐从“按样品生产”向“提供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包装增值服务转型，了解客户产品特性，为客户提供“防护更安全、宣传更全面、储运更方便、成本更优化”的整体包装服务，并考虑包装拆除后的环保回收等需求。

(2) 公司将结合客户行业的特点，通过公司研发中心 ISTA 实验室各种模拟测试设备，根据最终用户的目的地、储运方式、储运时间、周转次数、气候变化等因素对纸包装的影响，模拟产品在堆码、运输过程中的碰撞损坏，对包装进行缓冲、防潮等功能性设计。

(3) 公司的包装产品将有效结合客户产品的规格外形设计，节约包装材料和储运空间，降低包装及物流成本。

5、人力资源及创业平台计划

公司的发展需要人才，结合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将建设招聘体系，员工培养体系，绩效考核体系，激励体系，落后淘汰机制等，建立合理的人力资源结构，

形成“能者上庸者下”的企业文化氛围；建设企业职业培训学院，引进专业人才，不断培训员工；实行管理人员轮岗机制，学习全流程的经营技能；设立合作激励机制，员工团队合作产品开发，共享创业的价值和利益分配，让员工从打工者转变为合作创业者，激励全员合作创业，不断培养优秀的经营人才；加深与大专院校、研究所的技术合作、交流，共同推进技术进步和设计创新能力。

6、绿色印刷和环保计划

公司未来继续引进数码喷墨印刷设备，采用水性油墨，实现绿色印刷，并大力推广生态化、轻量化的包装设计理念，在材料选择、包装方式、储运形式、产品使用及废品处理等方面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保及节能减排的要求，持续加大环保投入，提高公司总体环保水平。

（二）原纸业务

随着包装行业的发展，将带动对上游原材料原纸的需求，伴随着产业的升级，原纸行业将迎来重要发展契机。2019年12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了《浙江省块状特色经济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指出针对造纸行业，要优化产业布局，推广清洁生产方式。2020年5月至6月，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继发布了关于燃煤锅炉的淘汰改造计划，2020年浙江省、台州市分别计划淘汰改造242台、26台低效锅炉；台州市计划淘汰改造的锅炉中，涉及5家造纸企业（不涉及发行人），原纸市场的供应端将出现变化。

面对原纸行业供给侧改革及市场需求的变化，发行人拟计划通过开发新产品、提高产能的方式，拓宽产品类型，扩大市场份额。

三、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二）本公司所处的造纸及纸制品制造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行业市场容量、技术水平、竞争状况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三) 本公司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 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并按计划实施;

(四) 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公司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 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 按照发展规划, 需要较多的资金来支持公司不断扩大产业规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虽然盈利能力较强, 现金流量稳定, 但仅依靠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规模扩张的资金需要, 需要开拓新的融资渠道;

(二) 若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 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 并且将成为公众公司, 公司在资源配置, 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新的挑战;

(三)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公司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 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在机制建立、组织设置、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四) 为保持企业的持续发展能力, 持续的市场创新与技术创新能力, 巩固与保持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公司需引进与储备大量人才, 公司将面临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五、公司上述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 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 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做出的发展计划, 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入和延伸。公司现有业务是上述发展计划的基础, 该发展计划的制定一方面扩大了公司的业务, 提高了公司生产能力和市场份额; 另外一方面增强了公司的业务深度, 进一步实现了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 从整体上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实现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有关键性作用, 主要表现在:

(一) 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资金保证, 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 同时也为今后公司再融资架设了通向资本市场的桥梁。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公司实力，对实现业务目标也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极大地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更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加快公司的技术升级，使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尽快实现，如果仅靠公司自身发展所积累的资金，将会延缓计划实施的进程。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的 25%。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和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9,791.00	19,791.00	森林包装	温岭
2	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9,202.00	19,202.00	温岭森林	温岭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7,594.00	37,594.00	温岭森林	温岭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2,370.00	森林包装	温岭
合计		101,587.00	88,957.00		-

序号 2、序号 3 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温岭森林，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增资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实施方。

(三)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 88,957.00 万元，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若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为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

筹资金投入并按照顺序实施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预先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批文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 2017-331081-23-03-048623-000	温环审 [2018]207号、 温环审 [2018]208号
2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 2017-331081-23-03-048622-000	温环审 [2017]120号
3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 2018-331081-22-03-090510-000	温环审 [2018]213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属于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范围和需取得政府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投资项目，项目无需核准或备案	-

公司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均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十九、轻工：9.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与应用，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同时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第一类：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37.电子商务和电子政务系统开发与应用服务。

同时，上述项目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3.1.9 生态环境材料：生物材料，环境降解材料，环境友好型涂料，环境污染治理材料，电子电器产品限用物质替代材料，低碳型和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生态建材。绿色印刷材料。”

公司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确认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环评报告已获得温岭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同意，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适用的相关政策、法

规文件，核对了相关的政府批复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查评估和发行人内部批准，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五）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2 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六）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而且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人才储备、成熟的工艺流程和生产技术、完善的管理经验和较好的市场基础等条件，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为基础，围绕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适应，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能够支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

2、管理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同时，公司通过多年探索和学习，制定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形成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公司上述管理方面的优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且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均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优化和提升，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母公司，总投资 19,79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35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40.00 万元。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 （1）水印厂区新增年产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纸包装；
- （2）胶印厂区新增年产 1,200 万平方米彩印纸箱；
-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单瓦卡闸式生产线、数码喷墨印刷机、ERP 系统、仓库储存管理系统、对开五色胶印机、研发设备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7,200 万平方米绿色环保纸包装的生产能力，产品主要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大幅提升公司终端产品产能和市场竞争力。

此外，待建的研发中心占地面积 1,0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2、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温岭森林，总投资 19,20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40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800.00 万元。

采用高强瓦楞纸板制造技术、喷墨数码印刷技术、全自动模切加工技术、瓦楞纸箱轻型化技术，新增 2.5 米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2.2 米单面 E 瓦、2.2 米全自动分纸压线机、全自动制胶机、全电脑数控切纸机、印前设备、数码多色印刷机、四色胶印机、五色胶印机、印后设备、物流系统、配电设备、全厂生产管理软件系统、包装测试系列仪器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印刷精美、重量轻、结构性能好、对包装物品具有良好的保护功能、可回收利用等特点。

3、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温岭森林，总投资 37,59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99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99.00 万元，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 (1) 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
- (2) 数码喷墨彩色预印纸箱；
- (3) 包装应用环境模拟检测中心。

本项目新增数码喷墨印刷机、五层高速宽幅定位裁切生产线、半自动模切机、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整厂物流系统、ERP 系统、全自动钉箱机、全自动钉粘物流自动打包线、全自动钉粘自动线、卷筒纸数码喷墨印刷机、全自动平模压痕机、整厂通风降温除湿加温系统、仓库储存管理系统、上卸车系统、物流智能排管系统软件、互联网接单及生产监控设备、研发设备、供电、供水、环保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3,000 万平方米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的生产能力。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符合国家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政策

2016 年 12 月 1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商务部以工信部联消费[2016]397 号文件发布了《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包装行业“十三五”期间，乃至更长一段时间的发展指南和方向，是我国包装行业转型发展的

纲领性文件。加快推进转型发展，是促进包装产业适应现代制造业发展要求，强化对国民经济支撑地位的必然选择；是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瓶颈”，有效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出路；是引领产业由被动适应向主动服务、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传统生产向绿色生产转变，全面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推进包装强国建设进程的重大举措。

《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5 万亿元，形成 1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50 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作为包装行业和企业，应该坚持创新驱动，加强标准建设；构建包装与各行业、各领域的协调发展；反对过度包装，引导适度包装；加强绿色包装、安全包装和智能包装的发展。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指出：提高装备水平，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支持重点企业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推动关键领域的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装备创新工程，不断提高装备制造业技术水平。

发行人募投项目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全面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符合国家包装产业转型发展政策。

2、提升绿色环保纸包装生产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

由于瓦楞包装产品具有环保特性和性能优势，在国民经济众多行业得到广泛应用，是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汽车及零部件、机械与电气设备、装备制造、通讯、家电、食品饮料以及日化等行业必不可少的包装容器。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以及众多相关下游应用行业的快速发展，瓦楞包装行业实现了高速发展，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纸制品包装委员会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瓦楞纸箱产量达到 2,733.46 万吨，产量排在前五位的地区是广东省、浙江省、河南省、江苏省、四川省，其中浙江省完成累计产量 312.89 万吨，占 11.45%。

随着国家淘汰落后产能政策的推进，以及包装印刷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客户资源将逐步向行业内优质的大型企业集中。公司已发展成为区域市场瓦楞包装印刷领域的知名企业，在产品研发、工艺设备、成本控制、品牌与客户等方面具有

较强的竞争优势，有望在行业整合的过程中获取更高的市场占有率。但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与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互信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所从事行业包括：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办公电子设备、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家电制造等行业，由于行业产品特性，公司主要客户对瓦楞包装需求量较大，而且近年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计划向包装需求量更大的电商包装市场进军，这对公司瓦楞包装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引进先进的设备以提升生产能力，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与新业务的开辟。

上述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终端产品产能及智能化水平，更好地满足现有客户及新增客户需求，获取更多优质大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

3、实现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产业化生产

数码印刷具有工艺简单，智能化操作，无需制版，无需换版，无需洗机，一张起印，按需可变，低碳环保等特点。

据最新的 Smithers Pira 调研报告显示：截至到 2021 年，全球瓦楞包装工业总产值将达到 2160 亿英镑。该研究发现，瓦楞包装的需求增长显示出一定的经济放缓迹象。2009-2015 年间，瓦楞纸板的消费量年均增长 4.3%，预计 2016-2021 年均消费增长量为 3.6%。从数字印刷角度来看，瓦楞纸包装市场正处于数字印刷的黎明时期，这是一个稳定而成熟的市场。

发行人将继续引进先进数码喷墨印刷机、卷筒纸数码喷墨印刷机，实现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产业化生产。公司可通过网络平台接单，个性化设计定制包装，为最终用户和小包装厂提供快速的喷墨印刷。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设备，缩短生产周期，交货速度大幅提高，做到上午接单，下午或第二天交货，大幅提升公司终端产品市场竞争力。

4、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效率提升的需要

公司“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拟引进国内外高端智能制造设备，打造“智能工厂”，拟引入自动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实现技术升

级，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机器换人”将提高生产效率。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网全覆盖，争取达到行业内先进的工业 4.0 水平，管理效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5、适应电商模式，形成新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电商包装行业快速发展。为适应电商模式，拓展发展空间，包装企业需要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据驱动、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众包设计、云制造等包装生产服务模式，推动形成基于消费需求动态感知的产业经营方式；需要利用现代信息网络技术，重构与用户、市场之间的关系，对接上下游产业与终端需求，实现由传统包装制造商向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的转型。

6、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的需要

在经济步入新常态下，面对国内传统制造业原材料和劳动力成本上升、利润空间逐步缩小的局面，公司果断进行转型升级，对原有生产设备、管理流程进行全方位改造，呈现出良好的效益。通过智能工厂建设，提高设备利用率，每万平方米用工将同比减少 30%，人均创产提升 30%，各项主要消耗指标下降 3%到 5%。

募投项目以现代信息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知识管理和持续管理创新为基础，建立以快速响应用户需求为核心的企业运营模式，从而构建起纸包装研发、生产、供应链等紧密结合的协同制造体系，实现基于网络的信息资源共享和协作。

7、进一步增强研发、检测实力的需要

（1）研发中心

按照公司目前的新产品研发和生产速度，公司现有的研发设备已无法满足研发需求，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纸包装材料和工艺的研发依赖完善的实验手段和综合测试能力，产品技术的基础性研究至关重要并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研制的成败。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销售规模和对新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需要建立与自身发展配套相适应的绿色环保纸包装研发中心，努力搭建绿色环保纸包装设计、材料、装备与工艺的研发平台、技术服务平台、技术转移与产业化平台。

研发中心的建设将使公司在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领域提升研发能力和试验水平，逐渐向国际高端化、前沿化过渡。

（2）包装应用环境模拟检测中心

包装应用环境模拟检测的目的在于保护产品安全到达目的地。包装运输、配送和包装处理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过程，而且数量巨大形式各异。在实验室中进行模拟测试，将是评估包装保护设计在实际使用条件中表现的一个简单、快捷、有效且费用低廉的方法。经过测试的包装，能保证达到各国对其使用稳定性、环保性、循环利用性等各个方面的指标。

包装环境温湿度测试是在自然环境中，温度和湿度是不可分割的两个自然因素，不同地区由于不同的地理位置，产生的温度、湿度效应也各不相同。例如我国北方地区冬天是低温低湿的环境，而南方地区的夏天是高温高湿的环境。模拟检测中心将使公司确认产品在不同温湿度气候环境条件下储存、运输、使用的适应性。

（三）市场前景分析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包装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尤其是互联网购物的快速发展，为包装纸及纸制品容器的发展带来了较好的市场空间，此外，我国不断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政策要求，也为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纸箱、彩箱等产品，契合了市场的发展方向，将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1、网购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纸包装容器制品带来良好的发展前景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电子商务的发展，人们对网络购物接受程度不断提高，网络销售发展迅猛。由于网购的物流包装绝大部分为纸包装，网购的飞速发展将带来纸包装规模的迅速提升。

据工信部《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预测，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十二五”末翻一番，超过40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10万亿元左右，电子商务相关从业者超过5,000万人。网购的飞速发展带来了纸包装规模的迅速提升，进而带动了发行人主要产品包装纸及其容器制品的需求大幅提升，由于该

产品符合消费升级趋势的要求，将具备成为造纸、包装行业中“朝阳行业”的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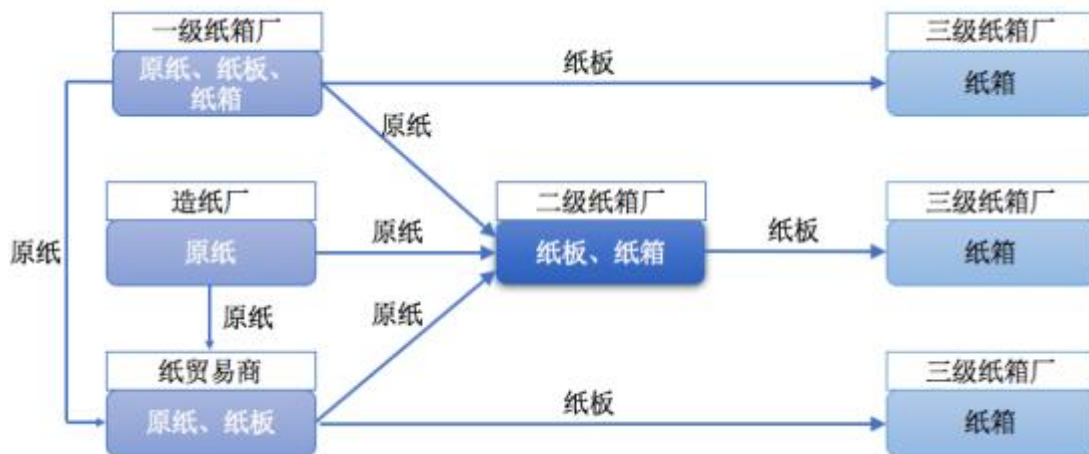
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特别是以循环经济为特色的纸包装的飞速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将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2、消费升级带来纸包装需求的持续增加

近年来，无论是传统消费品还是新兴消费品，消费升级使得商品包装成为消费者选购商品时越来越看重的因素之一。瓦楞包装因其良好的物理性能、经济实用且环保，使用范围越来越广，发展速度越来越快，目前瓦楞包装已成为现代商业和贸易使用最广泛的包装形式之一。数字印刷技术的进步也推动了瓦楞包装的个性化发展，采用数字印刷技术，为实现瓦楞包装个性化提供了基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对循环经济的大力倡导，瓦楞包装产品的应用领域会更加广泛，市场前景广阔。

3、落后产能的淘汰及环保等新政策的实施给先进产能带来发展空间

瓦楞纸箱生产流程为：箱板纸/瓦楞原纸——瓦楞纸板——瓦楞纸箱。在我国，涉足瓦楞纸箱生产领域的企业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级厂既生产原纸也生产纸板和纸箱；二级厂外购原纸但自产纸板与纸箱；三级厂不生产原纸和纸板，依靠外购纸板进行加工生产，产品多为统一样式的标准化瓦楞纸箱。除此之外，市场上还存在数量较多的纸贸易商，该类厂商主要从事原纸和纸板的贸易。



上述生产企业中，三级厂投资最少、资产最轻，但也因此造成入行门槛低、竞争激烈，恶性价格战层出不穷，同时这类企业的原料纸板与产成品纸箱同质化严重，销售范围一般局限于单个地区。由于大量三级厂的存在，导致我国瓦楞纸箱行业集中度偏低。2015年，前十大企业的市场总份额低于10%，而美国前五大瓦楞纸箱企业市场总份额逾70%，可以说，我国现阶段瓦楞纸箱行业的集中度过低，导致产能落后，环保问题严重。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持续提高，绿色环保意识的逐步加强，对于包装材料的质量、外观、供应的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将会逐步上升。环保压力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使得行业门槛逐步提高，有规模和资金实力的纸箱厂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行业将逐渐被数家龙头企业占据大部分份额，并最终形成稳定格局。

4、瓦楞纸箱数码印刷技术的发展为生产力的提升带来新动力

(1) 近年来，瓦楞纸箱数字印刷技术快速发展，一些先进的瓦楞纸箱数字印刷技术及设备先后出现，将会对瓦楞纸箱行业的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带来巨大变革，如德国 BHS 瓦线在线数字印刷技术、惠普瓦楞纸板单通道水印技术、EFI 公司单通道 LED 瓦楞纸板数字喷墨印刷机优化了传统的印刷工艺、节省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并兼顾灵活性及个性化定制，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2) 发行人数码印刷瓦楞纸箱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① 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

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承印基材为瓦楞纸板，使用水性油墨数码喷墨印刷工艺。采用后印刷模式，以包装简洁、实用为主要特点，印刷成本较低，印刷速度快，可适用 A、B、C、E、AB、BE 等不同楞型，适合家电、家具等各行各业外包装使用。

② 数码喷墨彩色纸箱（预印彩箱）

数码喷墨彩色纸箱，承印基材为白板纸，使用环保水性油墨，采用彩色喷墨预印技术，具有墨色饱满、印刷层次丰富、质量稳定的特点，纸箱强度最高，印刷速度快，印刷成本低，适合大批量、对交货时间要求较高的彩色纸箱订单，楞

型以 B 楞为主，适合食品、饮料、电子等行业销售包装使用。

（四）新增产能消化分析

1、报告期内发行人包装产品产能及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瓦楞纸板是瓦楞纸箱的前道工序产品，经印刷及后道工序再加工成瓦楞纸箱，决定包装产品产能大小的关键设备为瓦楞纸板生产线，关键因素系瓦楞纸板生产线车速、开机时间、平均门幅。发行人包装产品产能以瓦楞纸板生产线的产能为基础进行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瓦楞 纸板	产能（万平方米）	11,102.00	20,604.36	18,610.68	18,957.06
	产量（万平方米）	7,654.03	17,361.61	18,349.66	17166.53
	产能利用率（%）	68.94	84.26	98.60	90.55

注：2019年新增的产能为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本次募投项目。

前述项目投产后，全年形成产能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募投项目	外售瓦楞纸板	水印纸箱	胶印纸箱	数码印刷纸箱	折算产能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2,000.00	4,000.00	1,200.00	-	7,200.00
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4,400.00	2,000.00	2,600.00		9,000.00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	-	13,000.00	13,000.00
合计	6,400.00	6,000.00	3,800.00	13,000.00	29,200.00

注：不考虑领用自产瓦楞纸板生产瓦楞纸箱的损耗

募投项目投产后，全年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产能（注）	新增产能	投产后	
				产能	增幅
瓦楞纸板	万平方米	18,610.68	29,200	47,810.68	156.90%

注：现有产能不包括2019年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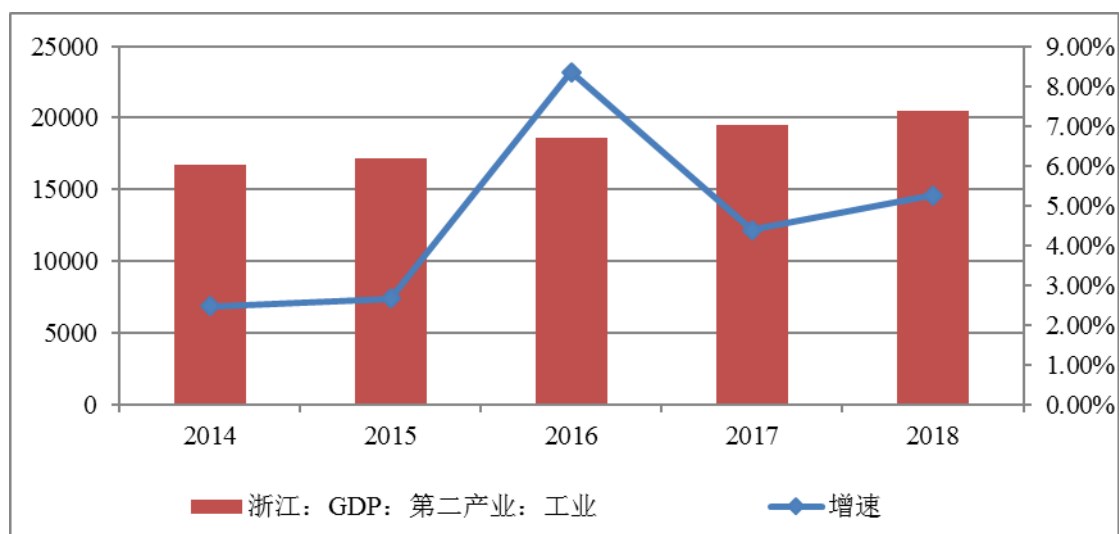
2、产能消化的可行性分析及措施

（1）工业发展为瓦楞包装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上述募投项目产品的目标销售市场主要在长三角地区的浙江省，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经济总量位列我国各省份、自治区前列。2018年，浙江省地区工业总产值达20,500亿元，较2017年增长为5.27%，经济增长保持较快速度，优越的经济发展环境为瓦楞包装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4年至2018年，浙江省地区工业总产值统计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4年-2018年浙江省工业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choice 金融终端

(2) 区域内需求旺盛为瓦楞包装奠定了市场基础

受益于优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依托长三角地区及周边地区经济繁荣发展，浙江省已成为我国主要的工业制造中心，同时也是我国主要进出口贸易口岸地区。作为制造工业链中的重要配套环节，瓦楞包装行业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温岭市周边产业覆盖面较广，台州、宁波、温州、金华工业发达、贸易频繁，周边城市的下游产业分布较为集中，也将带动其对于瓦楞包装产品的需求，瓦楞包装的市场前景和空间广阔。

(2) 纸包装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由于塑料包装容器的公害问题，近些年来世界各国一致强调环境保护，纸包装容器的重要性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纸包装是目前人们公认的绿色包装，在节能、节省资源、保护环境方面有着很多优越性。随着产品的多样化、需求的多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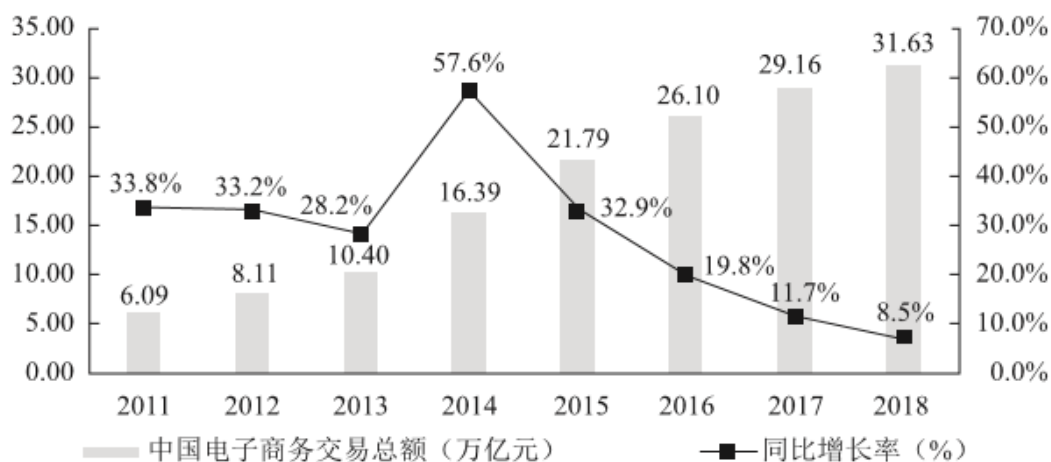
化及科技的进步，纸包装容器加工技术及研究与开发将有更大的发展。

根据《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至“十三五”末，全球包装市场需求规模预计突破1万亿美元，包装工业年平均增速将达到4%左右，我国作为未来最大的包装消费市场和包装产品生产国，包装工业增速将高于全球平均水平2.5%以上，发展空间广阔。“十三五”期间，全国包装工业年均增速保持与国民经济增速同步，包装工业年收入达到2.5万亿元，包装产品贸易出口总额较“十二五”期间增长20%以上，全球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0%。做大做强优势企业，形成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15家以上，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实现大幅增加。在促进大中小微企业协调发展的同时，着力培育一批世界级包装企业和品牌，形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品牌10个以上，国内知名品牌或著名商标100个以上。

（3）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对纸包装制品有巨大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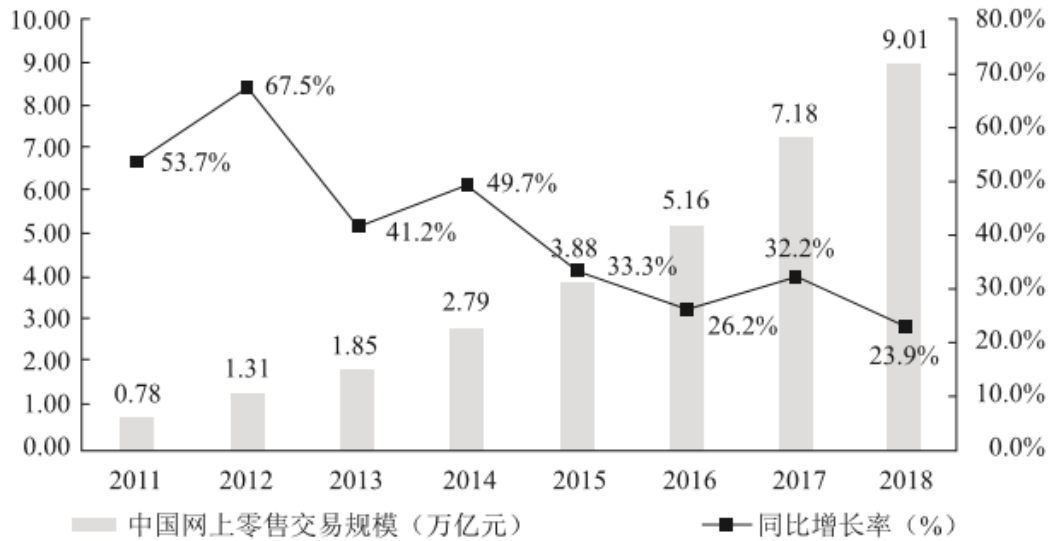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电商在我国发展迅速，网购市场规模的快速扩张所带来的二次包装需求同样为瓦楞纸箱企业提供业绩支持。2018年，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31.63万亿元，同比增长8.5%；全国网上零售额达9.01万亿元，同比增长23.9%。

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18》

我国网上零售交易规模



数据来源：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报告 2018》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为纸箱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网购市场催生了瓦楞纸箱的增量需求。随着网购市场的持续发展，其所占纸包装规模的比重将继续扩大。

(4) 浙江物流业发展对纸包装制品有巨大的需求

“十二五”期间，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湾地区的包装产业得到快速发展，产值占全国包装工业总产值的 60% 以上。期间，浙江省物流业总体实力快速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持续走在全国领先行列。2011~2015 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高于同期生产总值增速 1.8 个百分点；2015 年全省社会物流总额达 13.26 万亿元，是 2010 年的 1.5 倍；实现物流业增加值 4,280 亿元，约占全省 GDP 的 10%、服务业增加值的 20%；全省拥有 A 级以上物流企业超 500 家，占全国总数的 17%，其中 3A 级以上 371 家，上市物流企业 10 家。

《浙江省物流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全省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6,300 亿元以上（按 2015 年同口径、可比价计），年均增长 8% 左右，占全省 GDP 比重达 10% 以上，物流业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进一步确立；全省拥有上市物流企业 15 家以上，3A 级以上物流企业 500 家，形成一批物流服务和物流装备知名品牌，物流企业竞争力显著提升。

包装在物流系统中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包装是生产的终点，同时又是物流的起点，它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物流系统的运行状况。

发行人位于温岭市，邻近台州、温州、宁波、金华、绍兴、丽水，得益于浙江物流业的快速发展，包装产品需求量巨大。

（5）以“互联网+包装印刷”为契机，加大资源整合力度

目前，“互联网+包装印刷”刚刚起步，但其未来发展前景普遍看好。围绕市场不断增长的印刷设计个性化需求，通过互联网建立一个涵盖全产业链（产品设计、印刷生产、产品销售、专业服务）的规模定制运营体系，大力提高效率优势，将营销服务和设计研发结合起来，实现宣传推广、研发设计、订单接收、印刷生产、交易支付、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化服务平台。同时，运用智能信息系统，将传统印刷设备和数字印刷设备相结合，根据成本、时间、质量等参数，做到传统印刷设备和数字印刷设备的自动排产，发挥规模效应优势。

发行人成立了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快印包”在线设计销售平台，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进一步拓宽市场深度与广度，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个性化服务。

（6）巩固客户关系，加大营销力度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经过严格的产品考核、评审和认证过程，公司已与多家知名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成为重要合作伙伴。公司将持续与其保持较高的粘度，满足产品需求，进一步巩固和深化长期合作关系，维持供应量稳定，为消化新增产能奠定基础。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利欧集团、爱仕达、中新科技、跃岭股份、华海药业、德力西集团等大中型企业，这些优质高端客户一般信誉良好，分布于浙江地区，主要涉及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信息产品制造、汽车及汽车零配件制造、机电设备制造等行业。近年来，这些行业在国家产业振兴规划的刺激下保持了较好的发展趋势，为瓦楞包装产品提供了广阔的需求空间。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本身发展迅速，业务不断增长，使得本公司的服务业务稳定，且增长潜力较大。

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借助这些优质客户在各行业的影响拓展服务业务范

围，拓展潜在客户，逐步扩大和强化本公司的品牌优势。

公司注重建立、健全市场营销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公司市场反应灵敏度，提高营销管理水平，加强公司品牌建设，并根据市场需要，为销售部门和技术研发部门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市场信息。公司销售团队与技术研发团队紧密合作，密切追踪潜在客户。此外，随着客户对产品设计和质量等方面要求愈发严格，公司产品的工艺水平逐步提升，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并有利于公司技术进步。通过提升技术水平，提供高附加值产品，公司可以开拓客户的新需求，消化新增产能。

（7）以新政为契机，抢占市场份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财税[2015]71号）的要求，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包装印刷行业排污者投用原辅料中 VOCs 含量、VOCs 去除量和回收量等信息，计算排污者 VOCs 排放量，确定排污者应缴纳的排污费数额。这将淘汰部分中小规模竞争者，加大了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对公司原材料的选材、投料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公司释放产能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此外，浙江省近年来积极开展“旧住宅区、旧厂区、城中村改造和拆除违法建筑”行动（简称“三改一拆”），加大违章建筑整治力度，进一步压缩了小型包装厂、印刷厂的生存空间，加快了区域内的包装市场资源整合进度，为发行人包装业务营销渠道的拓宽提供了便利，也为现有产能及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根据以上分析，绿色、环保、低碳的纸包装将越来越受到推崇。同时，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的升级，纸品市场供需仍将快速增长，纸包装行业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此外，纸包装市场正向更高的层次、更高的质量和日益多样化的方向发展。因此，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市场机遇良好，募投资项目产能消化可行。

（五）项目投资概算

1、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9,79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351.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40.00 万元，建设项目主要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占总值 (%)
一	工程费用	5,000.00	12,640.00	253.00		17,893.00	97.50
1	设备投资		12,640.00			12,640.00	
2	安装费用			253.00		253.00	
3	土建工程	5,000.00				5,0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100.00	0.55
1	职工培训费				50.00	50.00	
2	可研、环评、能评				50.00	50.00	
三	预备费				358.00	358.00	1.95
	合 计	5,000.00	12,640.00	253.00	458.00	18,351.00	100

其中，设备购置为 12,64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一	水印厂区新增设备			-	9,810.00
1	数码喷墨印刷机		2	900.00	1,800.00
2	瓦线改造				
2.1	横切机		2	60.00	120.00
2.2	纵切机		4	70.00	280.00
2.3	整线提速改造		1	200.00	200.00
3	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1	4,000.00	4,000.00
4	单瓦卡闸式生产线	单瓦生产线	1	200.00	200.00
5	整厂物流系统		1	300.00	300.00
6	ERP 系统		1	100.00	100.00
7	整厂加高固化地坪		1	300.00	300.00
8	印刷联动线		1	500.00	5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9	印后设备				
9.1	半自动钉粘物流自动打包线		2	100.00	200.00
9.2	全自动钉粘自动线	印后设备	1	120.00	120.00
9.3	半(全)自动平模压横机	印后设备	2	90.00	180.00
10	整厂通风降温、除湿系统		1	100.00	100.00
11	仓库储存管理系统		4	25.00	100.00
12	环保设备		1	150.00	150.00
13	变压器	800kVA	1	50.00	50.00
14	抱车	林德 4T5T	4	15.00	60.00
15	上卸车系统		10	5.00	50.00
16	研发设备				1,000.00
二	胶印厂区新增设备				2,830.00
1	印前设备		4	20.00	80.00
2	自动甩纸机		1	200.00	200.00
3	对开胶印机	罗兰 5C	1	950.00	950.00
4	全自动过油机 全自动覆膜机		2	50.00	100.00
5	智能高速裱纸机		3	50.00	150.00
6	全自动模切机	2.2	2	150.00	300.00
7	半(全)自动钉箱机 半(全)自动粘箱机 物流智能排管系统		6	40.00	240.00
8	ERP 系统		1	100.00	100.00
9	互联网接单及生产监控研发设备		1	500.00	500.00
10	VOCS 与水处理系统		2	75.00	150.00
11	整厂现场物流系统				60.00
	合计				12,640.00

2、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19,20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402.00 万元，铺底

流动资金 1,800.00 万元，主要涉及设备购置、安装工程、预备费等。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占总值 (%)
一	工程费用		16,730.00	333.00		17,063.00	98.06
1	设备投资		16,730.00			16,730.00	
2	安装费用			333.00		333.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100.00	0.57
1	职工培训费				50.00	50.00	
2	可研、环评、能评				50.00	50.00	
三	预备费				239.00	239.00	1.37
	合 计		16,730.00	333.00	339.00	17,402.00	100

其中，设备购置为 16,73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以工序分类	项目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1	纸板	2.5 米五层瓦楞纸板生产线	1	3,100.00
2		2.2 单面 E 瓦	1	250.00
3		2.2 米全自动分纸压线机	2	120.00
4		全自动制胶机	1	50.00
5		全自动供胶系统	2	80.00
6		生产抱车	3	100.00
7	研发测试	包装测试系列仪器	1	180.00
8	印前设计	设计工业电脑	10	10.00
9		彩稿打印机	2	20.00
10		割样机	1	30.00
11	出版	激光刀模机组	1	100.00
12		软性制版设备	1	80.00
13		CTP 全张制版机	1	180.00
14	切纸	全电脑数控切纸机	2	200.00
15		全电脑数控切纸机	2	80.00
16	数码印刷机	数码多色印刷机	2	1,600.00
17		高清数码印刷机	1	3,000.00

序号	以工序分类	项目主要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金额 (万元)
18	胶印机	160 四色胶印机	1	1,700.00
19		145 五色胶印机	1	1,600.00
20		104 五色胶印机	1	1,100.00
21	模切机	水墨印刷模切机 1200*2400 四色水墨印刷开槽模切机	1	400.00
22	印后设备	全自动覆膜机	2	120.00
23		全自动上光机	2	150.00
24		全自动裱纸机	3	150.00
25		全自动模切机	5	600.00
26		全自动糊盒机	2	150.00
27		全自动钉粘纸箱打包系统	2	300.00
28		司服钉箱机	5	150.00
29	生产物流	物流系统	1	500.00
30		废纸打包系统	1	80.00
31	配电设备	配电设备	2	200.00
32		自发电设备	1	100.00
33	生产管理	全厂生产管理软件系统	1	150.00
34	环保设备	废气、废水、固废、噪音处理设备	-	100.00
合计			-	16,730.00

3、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7,594.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2,995.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599.00 万元，主要涉及设备购置、安装工程、预备费等。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占总值 (%)
一	工程费用	12,653.00	18,420.00	929.00		32,002.00	96.99
1	设备投资		18,420.00			18,420.00	
2	安装费用			929.00		929.00	
3	土建工程	12,653.00				12,653.0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占总值(%)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0.00	250.00	0.76
1	职工培训费				50.00	50.00	
2	可研、环评、能评				200.00	200.00	
三	预备费				743.00	743.00	2.25
	合 计	12,653.00	18,420.00	929.00	993.00	32,995.00	100

其中，设备购置为 18,4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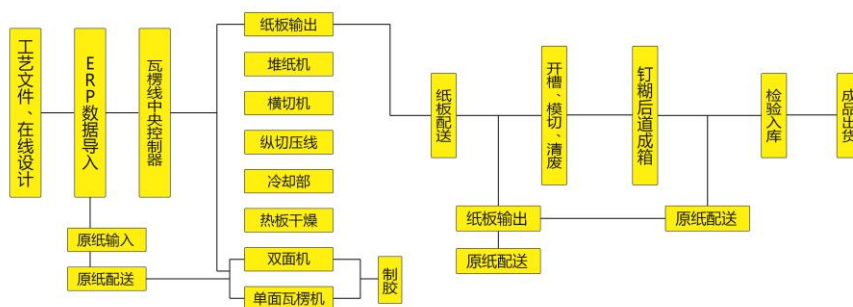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数码喷墨印刷成型粘箱联动线	4	1,000.00	4,000.00
2	五层高速宽幅定位裁切生产线	1	2,800.00	2,800.00
3	五层高速瓦楞纸板生产线	1	2,200.00	2,200.00
4	整厂物流系统	1	1,200.00	1,200.00
5	ERP 系统	1	300.00	300.00
6	全自动钉箱打包机	2	280.00	560.00
7	全自动钉粘物流自动打包线	2	100.00	200.00
8	AGA 电瓶小车	10	15.00	150.00
9	卷筒纸数码喷墨印刷机	1	3,000.00	3,000.00
10	全自动模切机	10	150.00	1,500.00
11	整厂通风降温除湿加温系统	1	200.00	200.00
12	仓库储存管理系统	1	100.00	100.00
13	环保设备	1	150.00	150.00
14	变压器	1	80.00	80.00
15	电瓶抱夹车	6	40.00	240.00
16	上卸车系统	10	5.00	50.00
17	印前设备	30	3.00	90.00
18	全自动过油机	2	70.00	140.00
19	全自动覆膜机	2	60.00	120.00
20	全自动粘箱机	2	100.00	200.00
21	物流智能排管系统软件	1	100.00	100.00
22	互联网接单及生产监控研发设备	1	500.00	500.00
23	螺杆式空压系统	2	120.00	2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24	研发设备	1	300.00	300.00
合计		-	-	18,420.00

(六) 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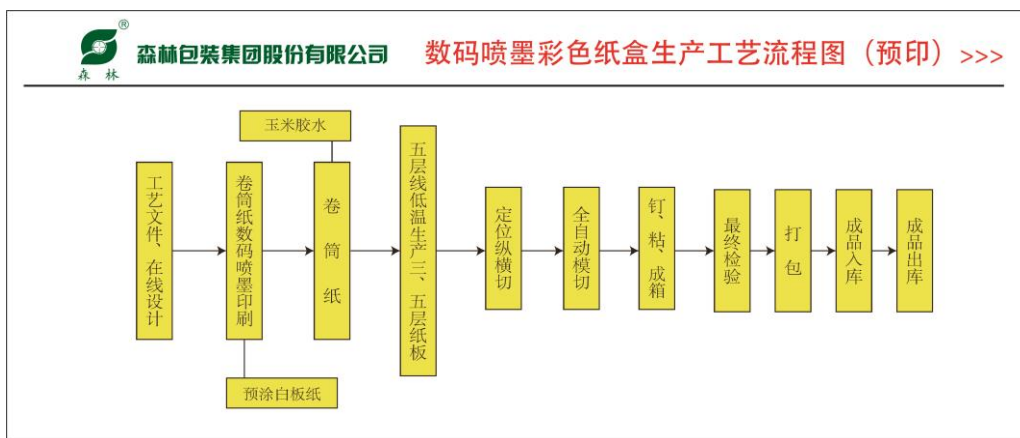
1、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生产工艺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2、数码喷墨彩色预印纸箱生产工艺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喷墨彩色纸盒生产工艺流程图（预印）>>>



(七) 产品的质量及技术标准

1、质量标准

公司产品适用造纸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标准名称	代码
瓦楞芯（原）纸	GB/T13023-2008
箱纸板	GB/T 13024-2016

标准名称	代码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6543-2008
瓦楞纸板	GB/T 6544-2008
纸和纸板定量的测定	GB/T 451.2-2002

公司从产品设计到生产，再到交付使用，以质量预防作为主要的质量控制手段。ISO9001 及 ISO14001 及质量、环保体系在公司得以有效实施，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有效控制及稳步提升。公司建立了较高标准的检测实验中心，拥有先进的测试产品性能检测设备如纸箱整箱抗压测试仪、电脑测控压缩试验仪、电脑测控耐破度测试仪、电脑测控耐折度测试仪、油墨耐磨擦测试仪、纸箱跌落测试仪、拉力测试仪、耐压测试仪和表面电阻测试仪等，对产品质量可进行有效检测控制。

2、技术水平

(1) 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公司采用的技术系多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的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已获得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及专利科技成果。同时，公司是国内率先使用水性数码喷墨印刷机的瓦楞包装生产企业之一，在设计、网上自动报价、下单、智慧排产、及时交付等信息化、智能化领域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不断创新，为未来扩产和技术升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该项目引进国内外智能化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喷墨印刷、彩色预印实现印刷、开槽、模切、折叠、糊合、打包、堆码一体全过程，配有机器人堆码功能。同时，配套全自动生产物流系统，其中有原纸全自动配送功能，有瓦楞线至各机台的板片堆放及无人配送系统，有成箱至仓库的轨道输送系统。主要生产过程采用信息物联全覆盖，达到了中国制造 2025 水平与特质。此外，依托 ERP 平台构建资源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以客户为中心，实现三位一体大协同，柔性整合 ERP 系统平台、APS 系统（高级计划排产系统）、MES 系统（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SAAS（云端服务系统），不断推进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通过运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使信息化与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生产制造、技术创新、销售管理、企业日常管理相融合，真正实现“现代化智能工厂”建设。

（八）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1、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箱板纸、瓦楞原纸等。主要供应商除子公司森林造纸外，包括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等，现有供应商的产能即能满足该项目需求。

新增产能部分原材料、辅助材料耗用量如下：

1) 水印厂区新增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箱板纸	t/a	13,333
2	瓦楞纸	t/a	20,473
3	白板纸	t/a	2,000
4	玉米淀粉	t/a	618
5	油墨	t/a	30
6	镀锌扁丝	t/a	24

2) 胶印厂区新增年产 1,200 万平方米彩印纸箱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白板纸	t/a	3,802
2	瓦楞纸	t/a	5,508
3	牛皮箱板	t/a	4,360
4	玉米淀粉	t/a	233
5	橡皮布清洗剂	t/a	14.4
6	洗车水	t/a	39.6
7	异丙醇	t/a	15.6
8	油墨	t/a	10.2
9	普通 UV 油	t/a	12.3
10	扁丝	t/a	33.6
11	PS 版	张/a	68,743

辅助材料主要立足国内，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本工程投产后的

需要。

(2) 能源供应

1) 供电

由温岭市大溪镇供电局供应，线路接入经变压器变压后分配至厂房。项目新增设备装机容量为 1,708.25kW，水印厂区新增一台 800kVA 变压器，预计年用电量合计 656.9 万 kWh。

2) 供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 66,000 吨，由温岭市大溪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3) 供热

项目年新增蒸汽用量 21,222.65 吨，由水印厂区天然气锅炉供应，共需天然气 165.73 万平方米。

2、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箱板纸、瓦楞原纸等。主要供应商除子公司森林造纸外，包括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现有供应商的产能即能满足该项目需求。

新增产能部分原材料、辅助材料耗用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原辅材料		
1.1	牛皮箱板纸	t/a	20,000
1.2	瓦楞原纸	t/a	30,170
1.3	白板纸	t/a	4,280
1.4	玉米淀粉	t/a	928
1.5	油墨	t/a	42
1.6	扁丝	t/a	60
1.7	烧碱	t/a	30
1.8	异丙醇	t/a	20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9	硼砂	t/a	11
1.10	UV 油	t/a	20
1.11	洗车水	t/a	70
2	燃料动力		
2.1	电	万 kW·h	767.09
2.2	水	m ³	30,000
2.3	蒸汽	t/a	27,069.70

辅助材料主要立足国内，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本工程投产后的需要。

(2) 能源供应

1) 供电

电力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变电所供给。项目新增设备装机容量为 4,729.1kW，计算负荷 1,753.22kVA，预计年用电量为 767.09 万 kWh。

2) 供水

本项目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瓦楞纸板生产线本身不直接用水，但需耗用胶水和蒸汽。四色喷墨数码印刷机、五色对开胶印机正常运行时不用水，仅在每批产品结束后和换色时对设备、印刷版、调色盘等需冲洗用水，冲洗水量视产品批量大小而定。项目合计年用水量为 30,000 立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用水量估算表

序号	用水种类	用水量（立方米）	备注
1	生活用水	1,500	按每人 6 吨/年计算
2	生产用水	清洗用水	3,900
3		生产用水	24,000
4	不可预见用水	600	
合计		30,000	

3) 供热

项目新增蒸汽用量 27,069.70 吨，由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厂供给。

3、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主要原材料为各种箱板纸、瓦楞原纸等。主要供应商除子公司森林造纸外，包括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理文造纸有限公司等，现有供应商的产能即能满足该项目需求。

1) 年产 6000 万平方米数码喷墨彩色瓦楞纸箱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箱板纸	t/a	17200
2	瓦楞纸	t/a	24560
3	白板数码纸	t/a	5730
4	玉米淀粉	t/a	820
5	氢氧化钠	t/a	25
6	硼砂	t/a	10
7	焦锑酸钾	t/a	60
8	水性油墨	t/a	123
9	镀锌扁丝	t/a	82
10	干复胶	t/a	27

2) 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数码喷墨彩色纸箱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白板数码纸	t/a	5730
2	瓦楞纸	t/a	24570
3	牛皮箱板	t/a	17193
4	表面膜	t/a	17
5	玉米淀粉	t/a	820
6	氢氧化钠	t/a	25
7	硼砂	t/a	10
8	焦锑酸钾	t/a	60
9	水性油墨	t/a	123
10	普通 UV 油	t/a	8.4
11	汉高胶水	t/a	17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2	干复胶	t/a	25
13	204 胶水	t/a	1
14	扁丝	t/a	23
15	红外线水性光油	t/a	4

(2) 能源供应

1) 供电

电力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变电所供给。项目新增设备装机容量为 3187kW，计算负荷 1809kVA，电力增容 2000kVA，预计年用电量为 626.2 万 kWh。

2) 供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 15000 吨，由温岭市东部新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3) 供热

项目新增蒸汽热量 90653.4GJ，由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热电厂供给。

(九)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进展情况

上述募投项目的计划建设期均为 2 年，第 3 年投产，达到设计能力的 80%，第 4 年达产 100%。目前，各项目已完成了项目核准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正在开展项目施工的前期工作。

项目进度计划表

单位：月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报告编制和报批	■	■																						
设计和采购			■	■	■	■	■	■	■	■	■	■												
现场准备与土建施工			■	■	■	■	■	■	■	■	■	■												
设备招标和采购					■	■	■	■	■	■	■	■												
设备安装																■	■	■	■	■	■	■	■	■
设备调试																	■	■	■	■	■	■	■	■
生产准备																								
人员培训																								
试运行																								

正式投产

注：表中项目进度为当时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时的计划安排，募集资金是否到位直接影响到项目的实际进展，发行人将视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合理安排项目进度。

（十）环保措施及环保投入

1、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温环审[2018]207号、温环审[2018]208号《关于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如下：

（1）水印厂区新增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环保措施

污染类型	产生部位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制胶	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锅炉	锅炉尾气	NOX	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制胶	制胶废水	COD _{Cr} 、氨氮、 SS	回用于制胶工序
	流水线清洗	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 SS	
噪声	设备	L _{Aeq}	L _{Aeq}	采用低噪声型号、相应减振降噪措施
固废	纸板切割	废纸边	/	综合利用
	制胶	烧碱袋	/	委托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	部分综合利用，部分清运处置
	洗版	废渣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晒版	废菲林片	/	
	污水处理	污泥	/	
	印刷	废油墨	/	
	印刷	废油墨包装桶	/	
	瓦楞纸板生产	废胶水	/	环卫清运
员工日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胶印厂区新增年产 1,200 万平方米彩印纸箱环保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印刷润版废气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	印刷机集中布置，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表面处理	非甲烷总烃、甲苯	各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跟印刷废气通过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最后由同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显影废液经 GS-CLEAN-02 系列显影剂冲版水净化循环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冲版清洗废水一同纳管送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危险废物		涉及到的危险废物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严禁露天堆放，设专用危废储存间，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加强管理，避免不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3) 环保投资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一	水印厂区环保设备		150
1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60
2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70
3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10
4	固废处理	固废收集贮存及处置、生活垃圾处理	10
二	胶印厂区环保设备		150
1	废气废水处理	2 套 VOCS 与水处理系统	150
合计			300

2、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温环审[2017]120号《关于新增年产9,000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1)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印刷、印后处理	非甲烷总烃、异丙醇、丙烯酸甲酯、甲苯	项目设1套预过滤+精密过滤+UV紫外光+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总风量为25000m ³ /h，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90%，印刷废气、印后处理废气收集后汇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	符合GB4915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食堂	油烟	依托一期工程食堂	符合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大型规模标准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 _{Cr} 、NH ₃ -N	新增1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混凝反应+pH调节池+MBR反应池，经处理达标后纳管	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达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		废纸、废扁丝、废包装袋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资源化利用，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卫生填埋
噪声	生产设备		1.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厂界达GB12348-2008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2.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2)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00 万元，具体如下：

治理项目	分 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车间机械通风装置等	23
胶印和表面处理废气	VOC 气体收集	50
废水治理	化粪池、冷却水循环池	10
固体废弃物处理	分类、收集装置	5
噪声治理	设备的隔声、减振等	12
合 计		100

3、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温环审[2018]213 号《关于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1)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上油、覆膜	丙烯酸甲酯、甲苯	项目设 1 套预过滤+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总风量为 4000m ³ /h，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GB4915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
	食堂	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屋顶排放	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大型规模标准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NH3-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制胶废水	回用于制胶工序，不外排	-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转移须实行转移联单制。临时堆场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所，并作防渗和防雨处理，以免二次污染	达 GB18597-2001《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		废纸、废次品、废扁丝、废包装袋出售给资源回收公司，不得露天堆放，并按照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及防雨防渗	资源化利用，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卫生填埋
噪声	生产设备		1.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 2.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厂界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 企业固废处置去向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废扁丝	钉箱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出售给资源利用公司	是
废纸	瓦楞纸板生产	一般工业固废		是
不合格产品	检验	一般工业固废		是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是
废包装袋	氢氧化钠、焦锑酸钾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废包装桶	水性油墨、胶水、油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是
废油墨	印刷	危险废物 HW12，900-299-12		是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是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是

2) 一般固废收集贮存措施

根据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区设置在厂房内，做好防雨防渗。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专门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①暂存场所需设置雨棚、围堰或围墙，不得露天堆放；②暂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并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③暂存场所外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签；④危险废物储存时应分类储存，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公司将在厂区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堆放仓库，贮存场所防风、防雨、防晒，地面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150 万元，具体如下：

治理项目	分项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车间机械通风装置等	20
食堂油烟废气	VOC 气体收集	10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站	100
固体废弃物处理	分类、收集装置	10
噪声治理	设备的隔声、减振等	10
合计		150

(十一) 项目实施地点及占用土地情况

1、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 新增年产 6,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项目实施地点为森林包装母公司水印厂区，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后岸村（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岭大溪出口处南侧）。

(2) 新增年产 1,200 万平方米彩印纸箱项目实施地点为森林包装母公司胶印厂区，位于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森林包装母公司水印厂区，研发中心占地面积 1,0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8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项目用地为发行人母公司现有出让用地，公司已合法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8494 号、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 号、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7198 号。

2、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北片，厂区占地面积 12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0,805.2 平方米（不含地下室 156.2 平方米）。本项目在原厂房内实施，不新增建筑面积。

项目用地为发行人子公司温岭森林现有出让用地，公司已合法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

3、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温岭市东部新区 DB210608-3 地块，用地 64,632 平方米（96.948 亩），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 65,8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5,7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76,680 平方米，容积率 1.2。

项目用地为发行人子公司温岭森林现有出让用地，公司已合法取得该项目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3784 号。

（十二）效益分析

1、绿色环保纸包装网上定制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定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80%，自第二年起 100% 达产。项目建设单位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以 15% 计算。该项目总投资 19,791 万元，税后内含报酬率 18.52%，静态回收期 6.31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能力。

2、年产 9,000 万平方米纸箱包装材料扩建项目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定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80%，自第二年起 100% 达产，所得税税率以 25% 计算。该项目总投资 19,202 万元，内含报酬率 22.65%，静态回收期 5.65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能力。

3、绿色环保数码喷墨印刷纸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定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0 年，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80%，自第二年起 100% 达产，所得税税率以 25% 计算。该项目总投资 37,594 万元，内含报酬率 18.39%，静态回收期 6.49 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投资回收能力。

（十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布局和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37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合理性分析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项目顺利推进，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运作，同时也能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偿债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1）资金密集型的行业特征要求公司保留较高的流动性储备

公司所处的造纸和纸制品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在产品研发、技术更

新、购买原材料等方面均需要资金投入，而且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亦逐步增加，需要保留较高的流动性储备。

（2）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缓解短期商业信用周转带来的资金压力，提高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降低流动性风险及营业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这将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有效降低财务风险，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2、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 102,270.5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6.8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进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降低。但是从中长

期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显著提升。同时，公司的技术和品牌优势也将得到充分发挥，业务规模的扩大将产生良好的利润和现金流，净资产收益率稳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扩大，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但项目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会增长，营业利润也随之增加，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3、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产能、提高研发能力、加强环境保护力度，提高公司在包装用纸及其产品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成立股份公司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森林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二）股份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作为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5,050.70 万元，上述股利于 2017 年 7 月分配完毕。

2018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650.00万元，上述股利于2018年7月分配完毕。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4,950.00万元，上述股利于2019年2月分配完毕。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600.00万元，上述股利于2020年4月分配完毕。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59,668.81万元。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到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6、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8、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使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的子公司的章程中利润分配条款内容足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最终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了《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具体要求，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事项；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进行了充分论证；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清贤先生。证券部对外咨询电话：0576-86336000。

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34亿元，超过10亿元，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的交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按照不同的交易金额分类披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主要有：

1、2019年1月8日，温岭森林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345021）浙商银综授字（2019）第00001号”《综合授信协议》，约定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向温岭森林提供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方式为循环授信，授信期限为2019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8日，授信额度的使用业务为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进口开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出口打包放款、银行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出口托收押汇/贴现等。温岭森林以不动产权为本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9”）。

2、2019年11月21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9年温大（借）人字07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4,000万，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贷款基础利率为定价基础增加20个基点。森林造纸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

担保合同”之“5”）。

2018年6月8日，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年温大（个保）字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王菊丽、林启群、胡秀丽为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订的自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14,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大（企保）字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自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5,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2020年4月23日，森林造纸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20年（温岭）字0096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每笔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为基础上浮50个基点。温岭森林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7”）。

4、2020年1月20日，森林造纸与中国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HTZ330667100LDZJ2020000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向森林造纸提供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按照LPR加20个基点作为固定借款利率。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8”）。

2018年12月29日，林启军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21569992018009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自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2020年3月26日，森林造纸与中国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HTZ330667100LDZJ20200004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建设银行向

森林造纸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按照 LPR 加 13 个基点作为固定借款利率。发行人为本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本节“二、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之“（二）担保合同”之“8”）。

2018 年 12 月 29 日，林启军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2156999201800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林启军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 15,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500 万元的担保合同主要有：

1、2017年12月18日，临海森林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7年温大（抵）字01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临海森林以其拥有的“临城国用（2010）第4433号”土地使用权和“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156381号，临房权证大洋街道字第156382号”企业厂房为临海森林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7年12月18日至2022年12月17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4,6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8年7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大（抵）字005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6556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其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5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4,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3、2018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2018年温大（企保）字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自2018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7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5,3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4、2018年8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年温大（抵）字00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7198号、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8494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森林造纸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8月9日至2021年8月8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8,0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5、2018年8月31日，森林造纸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2018年温大（抵）字00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森林造纸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0123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其向中国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中国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8月31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19,6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6、2018年11月19日，温岭森林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0120700004-2018年温岭（抵）字089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岭森林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自身向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11月19日至2022年9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4,316.49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7、2018年12月7日，温岭森林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0120700004-2018年温岭（抵）字099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岭森林以其拥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作抵押，为森林造纸向工商银行温岭支行申请的贷款作抵押，为其与工商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12月7日至2022年9月1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1,670.51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8、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签署了“66715699920180092”号《保证合同（本金最高额）》，约定发行人为森林造纸与建设银行温岭支行在2018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9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借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2019年1月8日，温岭森林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345021）

浙商银高抵字（2019）第 0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温岭森林以其所有的“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2378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其与为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8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10、2019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签署“（345021）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 00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温岭森林与为浙商银行台州温岭支行自 2019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8 日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5,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销售合同

1、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销售合同主要是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年度买卖合同》，公司与大客户一次签订三年的框架合同，在合同中公司与客户约定了合同有效期、重量偏差及合同金额、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包装标准、质量标准、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具体品名、克重、数量、规格、单价、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以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或订单为准。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纸箱	2019.1.1 至 2021.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	临海森林	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	纸箱	2019.2.26 至 2021.2.25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3	森林造纸	台州市黄岩华印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4	森林造纸	浙江爱事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5	森林造纸	温州东诚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6	森林造纸	仙桥集团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7	森林造纸	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8	森林造纸	永康市星光园艺工具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9	森林造纸	温岭市荣华装璜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0	森林造纸	浙江盛华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 至 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1	森林造纸	浙江金卡达彩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2019.3.1 至 2022.2.28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2	森林造纸	宁波滕头祥和纸业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19.4.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3	森林造纸	浙江建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4	森林造纸	浙江锦通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5	森林造纸	温州市铭宏纸业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6	森林造纸	南捷企业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7	森林造纸	武义荣诚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8	森林造纸	浙江广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9	森林造纸	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19.8.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0	森林造纸	浙江宏印包装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1	森林造纸	浙江欣莱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2019.8.1 至 2022.7.30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2	森林造纸	嵊州市高华纸品有限公司	原纸	2019.7.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3	森林造纸	宁波崇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纸	2020.1.1 至 2023.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4	森林造纸	浙江科昂工贸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 至 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5	森林造纸	重庆桓轻商贸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1 至 2022.10.30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四）采购合同

1、发行人子公司森林造纸与供应商签署的废纸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废纸收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为1年，废纸收购合同对废纸品种、数量、质量

要求、运输方式、送货期限、货物结算和货款支付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数量按实结算，实际结算以森林造纸的过磅数为准。

2、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原纸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原纸买卖合同》或《年度购销合同》或《年度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为1-3年。其中：《原纸买卖合同》对交货地点、付款条件、合同期间、特约条款、验收标准、保证方式及范围、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产品依合同期内双方各次确认之订单为准；《年度购销合同》对合同有效期、重量偏差及合同金额、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包装标准、质量标准、验收、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品名、克重、数量、规格、单价、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订单为准；《年度买卖合同》对合同有效期、重量偏差及合同金额、所有权转移和风险承担、包装标准、质量标准、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具体品名、克重、数量、规格、单价、运输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以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或订单为准。

3、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煤炭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为3年，年度采购合同对合同的适用范围及期限、订单、包装与标识、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价格条款、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承诺与保证、产品的验收、付款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4、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玉米淀粉采购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年度采购合同》，合同有效期一般为1年，年度采购合同对合同的适用范围及期限、订单、包装与标识、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价格条款、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承诺与保证、产品的验收、付款时间和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5、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购买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温岭市鑫昌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 至 2021.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2	发行人（注1）	平湖荣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纸	2019.3.18 至 2020.12.30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3	温岭森林（注2）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购买产品/服务	合同期限	金额（万元）
4	临海森林（注3）				
5	森林造纸	台州市路桥恒冠物资有限公司	不锈钢弯头、管子、法兰等	2019.1.1至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6	森林造纸	台州市椒江凯伦化工有限公司	液碱、硫酸等化学产品	2019.1.1至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7	森林造纸	凯安旭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硫酸亚铁、除臭剂等化学产品	2019.1.1至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8	森林造纸	浙江陆基煤炭有限公司	煤	2019.1.1至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9	森林造纸	京粮龙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2019.3.25至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0	发行人	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	电	2018.10.26至2023.10.25	按实际用电量计算
11	温岭森林			2018.10.22至2023.10.22	
12	森林造纸			2017.10.22至2022.10.22	
13	温岭森林	温岭市新华纸业有限公司	原纸	2019.1.1至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4	临海森林			2020.1.1至2022.12.31	
15	森林造纸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	2019.4.1至2020.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6	森林造纸	浙江正达煤炭有限公司	煤	2018.1.1至2021.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7	森林造纸	宁波博捷能源有限公司	煤	2019.3.20至2022.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18	森林造纸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	玉米淀粉	2020.1.1至2021.12.31	按实际订单数量计算

注1：《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启军、林启群、森林造纸为发行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注2：《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启军、林启群、森林造纸为温岭森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注3：《原纸买卖合同》约定，林加连、林启群、森林造纸为临海森林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包含到期再自动延期的合同期）交易所欠采购方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五）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2017年9月12日，温岭森林与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新

建5,800K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将该光伏电站并入国网浙江温岭市供电有限公司的电网运行，协议期限自2017年9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温岭森林本次涉及的发电业务已经在温岭市发改局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017-331081-22-03-023883-000。

（六）保荐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光大证券签署了《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和《关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协议约定，聘任光大证券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工作，负责推荐发行人股票上市，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诉讼标的	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	诉讼及执行进展
1	本公司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纸箱定作款 103,674.97元及利息	(2019)浙1002民初4110号	(1) 2019年9月6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2民初4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00,000元，期限为一年。 (2) 2019年9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一致，出具《民事调解书》。 (3) 2019年11月05日，因被告未执行《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浙1002执5508号，执行标的金额为104,695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诉讼标的	受理案件通知书文号	诉讼及执行进展
						(4) 2020年3月5日,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9)浙1002执5508号案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2	本公司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纸箱定作款 12,017,519.58元及利息	(2019)浙1002民初4112号	(1) 2019年9月6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2民初41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12,000,000元,期限为一年。 (2) 2019年9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一致,出具《民事调解书》。 (3) 2019年11月05日,因被告未执行《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浙1002执5509号,执行标的金额为6,579,844元。 (4) 2020年3月5日,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9)浙1002执5509号案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3	温岭森林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定作合同纠纷	纸箱定作款 3,135,593.10元及利息	(2019)浙1002民初4111号	(1) 2019年9月6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2民初4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名下银行存款人民币3,100,000元,期限为一年。 (2) 2019年9月27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达成一致,出具《民事调解书》。 (3) 2019年11月05日,因被告未执行《民事调解书》,发行人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19)浙1002执5510号,执行标的金额为3,163,326元。 (4) 2020年3月5日,经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19)浙1002执5510号案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有权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

员均未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未曾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税务处理事项

2020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以下简称“第二稽查局”）对森林造纸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台税二稽处[2020]79号）。2016年，江阴恒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恒辉”）在向森林造纸销售货物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发票无法进行申报抵扣，因此第二稽查局决定向森林造纸追缴企业所得税123.44万元、增值税46.85万元、城建税2.34万元、教育附加费1.41万元和地方教育附加费0.94万元，并加收滞纳金135.92万元，合计310.90万元，无行政处罚。森林造纸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税款及滞纳金。

根据第二稽查局在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森林造纸上述税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2020年8月5日，第二稽查局出具《证明》：森林造纸已及时、足额补缴了相应税款及滞纳金。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森林造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4日期间未受到我局税务行政处罚。

上述事项主要由江阴恒辉违规经营引起，森林造纸已在2016年下半年停止了与对方的合作。江阴恒辉并非森林造纸的重要供应商，2016年与其交易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仅为1%左右。

报告期内，森林造纸及发行人未因税收等原因受到行政处罚，该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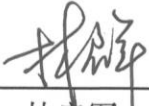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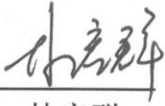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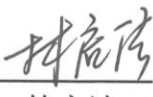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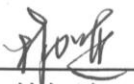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

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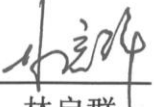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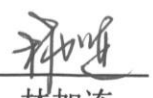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签字：

 林启军	 林启群	 林启法	 林加连	 王 一
 祝锡萍	 吴龙奇			

发行人全体监事签字：

 张连富	 安立新	 王红波	 揭娟	 林荣生
--	--	--	--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启军	 林启群	 林加连	 陈清贤
--	--	--	---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 鸿

保荐代表人：
 
成 鑫 宋 财

法定代表人、
总 裁：

刘秋明

董 事 长：

闫 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闫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刘秋明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郑超
孙继乾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峰 严海锋 潘莉梅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海锋

 
潘莉梅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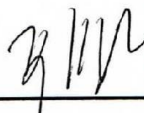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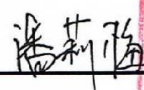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严海锋

 
潘莉梅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2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资产评估师：


顾桂贤


陆学南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电话和联系人

（一）查阅地点

发行人：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

联系电话：0576-86136000

联系人：陈清贤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52523164

联系人：成鑫、宋财、张鸿、孙磊、袁超、余佳雯、戴振宇

（二）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30-17：00